#### 面相

那女人大约六十多岁,我坐在健身俱乐部游泳池边一张折叠 椅上看她。在塔楼顶层,整个巴黎可以尽收眼底。我正地等阿汶 奈利厄斯教授,一旦有需要,我们就相约在此聊天。但今天他迟 到了,我便只好看那女人。她独自站在齐腰的池水中,两眼直盯 着一个身穿运动长裤、正在教她游泳的年轻救生员。他下了命 令:让她手把住池边做深呼吸。她做得那么卖力,认真,活像一 台老掉牙的蒸汽机在水下呼哧呼哧喷气。(那充满诗意的声音, 不为人知,若要向不知情者描述,不妨就说像一个手把着游泳池 边的老太婆没入水中的出气声,那再确切不过了)。我聚精会神 地看着。她让我着迷,是因为她的姿势很滑稽(救生员也注意到 了,他的嘴角微微绷着)。这时,一个熟人过来搭讪,分散了我 的注意力。等我想再看,授课已经结束。她正绕着水池朝出口走 去。她经过那个救生员,朝前又走了三四步。忽然,她回眸一 笑,向他招了招手。就在此时,我心头怦地一震!那笑靥,那动 作,分明属于一个二十岁的姑娘!她抬臂时,轻柔而又销魂,仿 佛顽皮地将一个五色彩球抛向她的情人。那笑靥和动作,优雅而 富有魅力,但是她的那张脸和身体,却已魅力全无。这是淹没于 身体的无魅力之中的一个动作的魅力。毫无疑问,她知道自己青 春不再,但此时此刻,她却忘记了这一点。我们每个人都有某一 部分存在于时间之外。我们或许只在某些特殊时刻觉察到自己的 年龄,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则无年龄可言。不管怎么说,她转身、 微笑、向年轻救生员招手(他忍不住而嗤笑)那一瞬间,她早已 忘了自己的年龄。她的存在于时间之外的内在魅力,在那动作的 一刹那显现,令我目眩。我奇怪地受到感动。于是,阿格尼丝一 词浮上脑际。阿格尼丝。我从来不认识一个名叫阿格尼丝的女

人。

我躺在床上,美滋滋地假寐。一大清早,曾有过一阵醒觉前 的翻身,我伸手摸出枕边的半导体小收音机,按了一下按钮。正 在播送早晨的新闻节目,却不知所云。我迷迷糊糊又睡过去,干 是播音员的话语混进了我的睡梦。千金难买回笼觉,这是一天当 中最惬意的时刻:多亏了收音机,给了我朦胧的乐趣,在清醒与 沉睡之间回旋真是妙不可言,仅此一点。我们应不必为自己出生 而懊悔。这是在梦中,还是真到了歌剧院,聆听两位穿骑士服的 男高音关于天气的一段二重唱?他们为什么不歌唱爱情?我想起 来了,他们是播音员。停止唱歌,他俩开始逗趣:"今天将又闷 又热,可能有雷暴雨,"第一个话音未落,第二个又调笑似地插 入,"真的?"前一个声音也报以调笑的口吻说," Maisoui 请原谅 啦,伯纳德。但事情就是这样。无法再改变了。" 伯纳德哈哈大 笑说:"这是对我们罪孽的惩罚啦。"接着又是前一个声音:"伯 纳德,我凭什么要为你的罪孽受罚?"伯纳德发出更响亮的笑声, 为的是让全体听众明白这罪孽指的是什么。我猜他的意思是:这 是我们生命深处的一个愿望:让每一个人都把我们看作是罪孽深 重的人!让我们的恶行被比喻为暴风、旋风、飓风!当法国人今 天晚些时候撑开雨伞的时候,让他们充满嫉妒地回想起伯纳德模 棱两可的笑声。我调到另一个台,因为我觉得又一阵睡意正袭 来,我希望一些更有趣的意象掺入我的睡梦。在隔壁那个台,有 个女人说天气变幻莫测,可能有雷暴雨。我很高兴,法国有那么 多的电台在同一时刻用同样的话语说同样的事情。这正是统一与 自由的完美结合——人类还能要什么呢?于是我又拨回到方才伯 纳德大谈他的罪孽的地方,但声音已经换了,正为一种新型雷诺 汽车唱赞歌;我拨动旋钮,听到庆贺裘皮酬宾展销的女声合唱; 再拨回雷诺台,只赶上雷诺赞歌的最后两拍,接下去又是伯纳德 的声音。他单调地墓仿着渐渐逝去的旋律,然后宣布海明威的一

部新的传记——第一百二十七部传记出版,说这部传记才真正有价值,它揭发了海明威说谎的本事。他夸大了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负伤次数,他一向把自己装成勾引女人的老手,可是早在1944年8月就已证明,后来又一次证明,他从1959年7月以后完全丧失了性功能。"啊,真的?"另一个声音笑着说,伯纳德又调侃着回答:"Maisoui……"接下来,我们觉得又一次登上了歌剧舞台,与阳痿的海明威在一起,谈着谈着,有一个严肃的声音,讨论起几周来一直为全法国瞩目的审判:一名年轻妇女因麻醉操作不慎而死于一次非常简单的手术。这是个意外事实。一个为保护它所谓的"消费者"而成立的组织建议,将来一切外科手术都必须实况录相,胶片存档。该保护消费者协会认为,只有这样,法庭才可能恰如其分地为每个死在手术台上的法国男女伸张正义。听到这里,我的睡意又席卷而来。

我醒来时已八点多了,醒后就试着描画阿格尼丝的形象。她和我一样,也躺在一张大床上。床的右侧空着。她的丈夫该是谁呢?显然,是个星期六也必须清早离家的人。这可以解释她独身了,甜密地在清醒与沉睡之间回旋。

然后,她决定振作。面对她是一台电视,由一根鹤脚似的长腿支着。她随手把睡袍往显像屏上一搭,颇像舞台一挂缀满流苏的白色幕布。她贴床站着,第一次我看见她的裸体:阿格尼丝,我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我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这个美丽的女人,也许她觉察到了我的目光,急忙捱进邻屋去穿衣。

#### 阿格尼丝是谁?

恰如夏娃由亚当的肋骨变来,恰如维纳斯诞生于海浪中,阿格尼丝是从游泳池边那个六十岁女人向救生员挥手致意的动作中蹦出来的,女人的外表我已淡忘了。当时,那动作唤起我对往昔的一种无法解释的深切怀念,这怀念产生了我称之为阿格尼丝的女人。

一个人,更广泛地说,一部小说中的某个人物,就其定义而论,难道不应该是个独特无匹、不可模仿的存在吗?那么,当我看到某人做了一个动作,是独特的习惯动作,这个表现其特征、作为她个人魅力一部分的动作,何以同时又成为另一个人的内质、成为我的梦中所见呢?这,可以推而广之:

如果我们的星球见过八百亿人,那么很难设想人人都有其独特的动作套路。从数学上说,这也根本不可能。毫无疑问,世上的动作要比人少得多。这便引出一个令我们吃惊的结论:一个动作比一个人更有个性。再说得简明扼要些就是:人多动作少。

我早就说过,"她的存在于时间之外的内在魅力,在那动作的一刹那显现,让我销魂。"这是我当时的感觉,其实我错了。那动作根本没有显现那女人的内质,实际上是那女人向我展现了一个动作的魅力。一个动作不能被视为一个人的表现,不能被视为他的创造(因为无人能创造一个完全独创性的、不属于任何人的动作),也不能被视为那人的工具:从另一个角度说,恰恰是动作把我们当作它们的工具使用,当作它们的载体或化身。

阿格尼丝这会儿已穿戴整齐,来到客厅。她停下脚步,侧耳谛听,隔壁隐约有响动,她知道是女儿刚起身,便急忙闪进走廊,好像不想碰上她。她走进电梯,按下去门厅的按钮。电梯非但不下降,倒像害了舞蹈病一样抖动起来。这电梯真怪、让她担惊受怕,已经不是第一次。有一次她想下楼,电梯却往相反方向走;还有一次门就是不开,把她囚禁了半个小时。她觉得它想同她达成某种谅解,以它那粗鲁、无言、兽性的方式告诉她什么。她向门房抱怨了好几次,可是电梯对别的房客相当正常友好,于是门房认为阿格尼丝与电梯不和是她自己的毛病,未予理睬。这一回阿格尼丝目瞪口呆,只好走出电梯从楼梯下楼。谁知楼梯间的门刚刚关上,那电梯又正常如初,跟随她下了楼。

星期六是阿格尼丝最辛苦的一天。她丈夫保罗通常七点之前

离家,午饭与朋友在外面吃,她的一天就是料理那成百上千比正经公事还要讨厌的杂活:上邮局耗半小时排队,到超级市场采购,在那里跟一个职员吵了一架,在付款柜台等候浪费时间,给水暖工打电话,央告他准时上门,免得整天等他;她还想抽个空,挤出点时间洗个桑那浴,休息休息,这是她一个星期都干不成的事;而到了傍晚时分,她发现自己总是与吸尘器、鸡毛掸为伍,因为每星期五前来打扫的女佣变得越来越丢三落四。

然而这个星期六不同一般:这天正好是她父亲去世五周年。她眼前出现了一幅特别景像:父亲拱背坐着,面前是一堆扯碎的照片,阿格尼丝的妹妹正朝他吼叫:"你干嘛要把妈妈的照片撕掉?"阿格尼丝站在父亲一边,姊妹俩大吵,突如其来的憎恨让她们失去了理智。她出门钻进停在房前的汽车。

她到达顶层,这里是健身俱乐部,里面有一个大游泳池,有 涡旋浴、桑那浴、土耳其浴,还能观赏巴黎全景。更衣室的扬声 器里传出隆隆的摇滚乐。十年前她初来时,俱乐部还没有这么多 会员,比较冷清。一年过了一年,俱乐部不断改观:玻璃越来越 多,彩灯、人造花草、仙人掌、音响、音乐也多了,人潮汹涌, 俱乐部的管理人有一天决定把健身房的四壁都安装上大镜子,这 又增加了客源。

她打开一个衣柜,换上新衣。两个女人正在一旁闲聊。一个是女低音,不紧不慢地抱怨她丈夫把什么都摊在地板上:书、袜子、报纸,甚至火柴和烟斗。另一个则是女高音,说话速度快,完全是法国人的习惯,每句话的最后一个音节都提高八度,听上去像母鸡生蛋后愤怒地啼叫:"你的话真让我吃惊!你真让我失望!我真是吃惊!你得拿定主意!不能就这么便宜了他!毕竟是你的房子!你得拿定主意!别让他控制你!"那另一个女人犹豫于两种选择之间,一方是她的朋友,她尊重她的意见;另一方是她的丈夫,她仍然爱他;于是她只好郁悒地解释说:"真拿他没

办法,他就是这么个人!一贯如此。打从我们认识,他就把东西摊得到处都是!""'那他必须停止这么做!这是你的房子!不能这么便宜了他!你得把这一点跟他讲清楚!"那女高音说。

阿格尼丝从未参加过这样的交谈;她不说保罗的坏话,即使她觉察到这使她多少与其他女人疏远。她扭头朝女低音方向看去:她是个年轻女人,浅发,面庞像天使。

"不,不!道理站在你这边!你不能让他那么做!"另一个女人又继续说。阿格尼丝注意到,她说话时脑袋飞快地左右乱晃,还耸起肩膀,眉毛直竖,仿佛有人胆敢不尊重她朋友的人格,她必须表示极大的愤怒和震惊。阿格尼丝熟悉那动作:她女儿布瑞吉特摇头扬眉时一模一样。

阿格尼丝脱去衣服,把柜门关上,通过一道转门来到一间铺了磁砖的大屋子,这里一头是淋浴,另一间是用玻璃隔开的桑那浴室,女人们挤坐在里面的长木凳上,塑料布裹在身上,像不透气的罩子蒙在身上(或身体其他部分,最常见的是腹部和臀部),这样皮肤更能出汗,她们就能更快地减肥,或者说,她们相信会这样。

她爬上最高的一张凳子,因为只有那里还有空。她倚墙而坐,闭上眼睛,音乐声太弱,但女人们声势不减的聊天,亦吵闹得可以。一个不太眼熟的年轻女人走进桑那浴室,她刚进门就吆喝众人挪动,让出一个地儿,然后提起一桶水倒在石头上。滚烫的蒸气腾起,嘶嘶作响。坐在阿格尼丝身旁的一个女人怕烫而后缩,双手捂住面孔。后者见了说:"我喜欢滚烫的蒸气,这给我真正的桑那的感觉。"她边说边挤进两个赤裸的身体当中,开始谈论起昨天电视中的聊天节目,她是个生物学家,最近刚出版了自己的回忆录。"他真了不起!。她说。

另一个女人点头称是:"啊,是的!而且那么谦虚!" 新来的说:"谦虚?你不觉得那人是多么骄傲?但我喜欢那 种骄傲!我崇拜骄傲的人!" 她转脸问阿格尼丝:" 您觉得他谦虚吗?"

阿格尼丝说没有看那个节目,新来者似乎感这句话表示了婉转的异议,顿时两眼直视阿格尼丝,不断喃喃自语:"我厌恶谦虚!谦虚是虚伪!"

阿格尼丝耸耸肩。新来者说:" 洗桑那浴,要的就是真正的 热腾劲。我必须大汗淋漓。然后我非得再来个冷水澡。冷水冲 凉!我最喜欢这样!即使早晨我也喜欢冷水澡。我讨厌热水澡。"

不一会儿,她又宣布桑那浴太闷人;她重复一遍多么讨厌谦 虚之后,起身离去。

阿格尼丝还是小姑娘时,常常跟父亲去散步。有一次她问他是否相信上帝。父亲回答说:"我相信造物主的电脑。"孩子之所以记住是因为这个回答很奇特。"电脑"这个词很奇特,还有"造物主",父亲从来不说"上帝",总是说"造物主",仿佛他想把上帝的重要性局限于他的工程活动。造物主电脑:人怎么才能与电脑交流呢?于是她问父亲是否祷告。他说:"那就像电灯泡烧了向爱迪生祷告一样"。

阿格尼丝自忖:造物主给电脑安放一个详细的程序后就离去了。上帝创造了世界,然后它被交给人类;被遗弃的人类在茫茫虚无之中不断呼唤着上帝却得不到回答——所有这些想法其实并不新颖。然而,被我们的先祖上帝抛弃是一回事,被宇宙电脑发明者的上帝抛弃则是另一回事。秩序统管了一切,程序在他不在时不停运作,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给电脑安放程序:这并不意味未来的一切都已纳入计划,一切由上苍统管。譬如,程序并没有具体说明1815年滑铁卢有一场大战,法军败北,它只说明人的本性好斗,注定要交战,而技术的进步将使战争愈加凶险。从造物主的眼光看,其余一切都已无关紧要。只不过是一个总体程序中的排列组合游戏。这些不是对未来的预言式的期待,它只是标

明了各种可能性的局限。在此范围内,各种决定性的力量均受到 偶然的摆布。

我们称之为人类的设计也没什么不同。电脑不曾安排一个阿格尼丝或一个保罗。它只规划了所谓人的原型,在此基础上产生出一大批样品。它们都没有内在的个性。这就好比一辆雷诺轿车,它的内质储存于车外,不被加以利用。单独的轿车只有序号的区别。人类样品的序号就是面相,即各种面部特征的组合,它纯属偶然,但甚少发生。它既不反映性格,也不反映灵魂,更不反映我们所谓的自我。面相仅仅是样品的序号。

阿格尼丝回想起刚才那位讨厌热水澡的新来者。她进来是为了向所有在场的女人通报 1. 她喜欢滚烫的桑那浴; 2. 她骄傲自大; 3. 她不能忍受谦虚; 4. 她喜欢冷水淋浴; 5. 她讨厌热水淋浴。寥寥五笔,她勾勒出一幅自画像,通过这五点,她界定了她的自我,并展示给大家。她没有谦虚地展示,( 她毕竟说过,她讨厌谦虚! 而是一付咄咄逼人的架势。她用的动词诸如"崇拜"、"讨厌"都充满激情,这仿佛是宣布,每一笑都不可放过,为了这五点中的每一点,她随时准备拼个你死我活。

干嘛这么激动?阿格尼丝反躬自问。她想:像我们这样被抛掷到世界上,我们必须首先与掷骰子时那特定的一掷认同,与超凡的电脑所安排的偶然动作认同:我们看到"这"(镜子中面对我们的映像)就是我们的自我时,不必大惊小怪。没有面相即自我这种信念,没有这样一种基本的幻像、原幻像,我们就无法生活,至少不能认真对待生活。这并不能说明问题,必须充满激情地认同,视为性命攸关之大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把自己仅仅看作是人类原型的一个变体,而是一种有其不可替代的内质的存在。那位新来者之所以要给自己画像,而且明确告诉大家它体现了某种独特而不可替代的属性,某种值得为之奋斗、甚至牺牲的属性,这才是真正原因。

阿格尼丝在桑那浴蒸气中熏了一刻钟,起身一猛子扎进了一个注满凉水的水池。然后,在大屋里她休息了。四下都是女人,她们仍然在没完没了地说话。

她很想知道电脑程序安排的死后生活究竟是怎样一种存在。

她脑子中出现两种可能。如果电脑的活动范围局限于我们这个星球,而我们的命运又完全依赖于它,那么死后的存在除了我们现世已经历的几种排列形式之外,没有其它东西;我们将重复类似的情景和存在。我们将独处还是群居呢?可惜,独处不现实;活着时只有那一点点,我们死后还能指望吗!不管怎么说,死者的数量远远超过生者!她现在正斜躺在一张折叠躺椅上,死后的存在充其量与此刻的经历相仿:四面八方都传来叽叽咕咕女人的说话声。这没完没了的说话声就是永恒:当然还可以想象出更糟的比喻,但女人的无休止的说话声已足以让他勇敢活下去,一定要竭尽所能把死亡挡在远处,越远越好。

还有第二种可能:在我们这个星球的电脑之外,或许还有更高级的其它电脑。那么,未来存在就不会重复我们的过去,人死的时候就会有希望,虽然朦胧,但希望是美好的。阿格尼丝想起近来萦回于脑际的一个情景:一位陌生人上门来见她。此人态度和善、性格可爱。他捡了一张椅子坐下,面对她和她的丈夫,侃侃而谈。他的友好态度有一种特别的感染力。保罗情绪极佳,有说有笑,还取出了家庭影集。客人一页页翻看着,对某些照片感到困惑。比如说,有一张是阿格尼丝和布瑞吉特站在埃菲尔铁塔下,客人问道:"那是什么?"

- "那是阿格尼丝,没错。"保罗回答。"这是我们的女儿布瑞吉特!"
  - "我知道,"客人说,"这个结构是什么?" 保罗惊讶地望着他:"啊,那是埃菲尔铁塔!"
  - "哦,是埃菲尔铁塔!"他的语调听上去仿佛你给他看了一张

爷爷的照片,而他则说:"啊,这就是你那位大名鼎鼎的祖父! 见到他真高兴。"

保罗有些大惑不解,阿格尼丝却表现坦然。她知道这男人是谁,知道他的来意,以及他会问些什么,所以她又有点紧张;她想把保罗支开,和他独处,可是她不知道怎么安排才好。

阿格尼丝的父亲五年前去世。再早一年,她先失去了母亲。那时父亲生病了,人人都以为他命在旦夕。那时母亲好端端的,生气勃勃,好像命中注定她还将有漫长而平静的孀居时日。正因为如此,临了撤手而去的竟然是她,撇下了父亲。反倒使他局促不安了。仿佛人们会因此而责怪他。"人们"指的是母亲家的人。他的亲戚分散在世界各地,除了在德国的远房表弟,阿格尼丝没见过一个。相反,母亲家的人都住在一个镇上:姊妹呀,兄弟呀,表兄妹呀,还有一大串外甥、侄女们。母亲的父亲是山里的农民,为了孩子而苦了自己一辈子;他让所有的孩子都受到良好的教育,又让他们舒舒服服地结婚成家。

母亲与父亲结婚时,他们是相爱的。这毫不奇怪,他相貌堂堂,三十岁时已是大学教授,而当时这是很受人尊重的职业。她有这个让人眼热的丈夫,当然高兴,更值得兴奋的是,她可以把他当个宝贝奉献给自己的家里。她按照农村生活的传统,与自己家一直保持密切的联系。可是,阿格尼丝的父亲是个寡言少语、不善交际的人(谁也说不清他到底是生性腼腆,或是别有用心,他的沉默究竟是谦虚还是冷漠也不得而知),于是母亲的这份礼物非但没有能让全家开心,反而令人尴尬。

光阴似箭,两人年事日高,母亲越来越倾向于娘家。譬如说,父亲总是把自己关在书房里,而她却渴望有人说话,于是她就整日价给她的姊妹、兄弟、表兄妹、甚至侄女们打电话,而且越为越愿意掺和他们的事。现在想来,阿格尼丝觉得母亲的生活画了个圆圈:她迈出自己的小天地,勇敢地同一个全新的世界打

交道,但后来却转了回去。她和丈夫、还有两个女儿住一幢花园别墅,一年数次(圣诞节、家人的生日)邀来她所有的亲戚举行家宴庆典;她盘算着待丈夫死后(大家这么等着已颇有时日,甚至都以为他早就大限已过),她的妹妹带外甥女就可以搬过来住

最后母亲去世了,父亲却活着。葬礼后两个星期,阿格尼丝和妹妹劳拉去看他,只见他端坐在一堆扯碎的照片前。劳拉捡起碎片,厉声喊道:"你为什么撕妈妈的照片?"

阿格尼丝也俯身端详桌上的碎片:它们并不尽是母亲的照 片:其中大多数都是他一个人的,有些是他俩的合影或母亲单独 的照片。面对两个女儿,父亲没有作解释。阿格尼丝对妹妹噱了 一声:"别跟爹嚷!"可是劳拉仍嚷个不停。父亲站起身,走进隔 壁房间,姊妹俩第一次争吵起来。第二天劳拉去了巴黎,阿格尼 丝仍留在家里。直到此刻父亲才告诉她,他在城里找了一套小公 寓,并打算卖掉别墅。这又让她大吃一惊。大家向来以为父亲是 个书生,家政全由母亲掌管。他们以为他离了母亲没法活,不仅 因为他什么都不会料理,而且,由于他早就把遗嘱托付给了母 亲,人们觉得他恐怕连自己还要什么都不知道了。此刻,在母亲 去世没几天,他突然义无反顾地决定搬走,阿格尼丝才恍然大 悟,他正在执行一项早已制定的计划,他完全知道自己要什么。 考虑到他不可能得知他会死于母亲之后,那城里的小公寓只是个 梦想而不能成为现实,现在的一切就愈加不可思议了。他和母亲 一直居住在这幢别墅里,和她一起在花园散步,招待她的姊妹表 亲,好像专心地听他们谈话,可是,他的心却一直在别处,在那 套单身公寓里,母亲死后,他不过是迁回期梦魂萦绕的地方去罢 了。

直到这时阿格尼丝才觉得他有点神秘。他为什么要撕掉照片?为什么这么多年来一直梦想一套单身公寓?又为什么违拗母亲的意愿、不让她妹妹带女儿搬进别墅?按说这更加实用,他的

病早晚得请护士照料,而她们至少会比护士更加精心周到。她问他为什么搬家,回答却很简单:"我一个人住这么大的房子干什么?"她不好意思让他接纳母亲的妹妹和她的女儿,事情很明白,他不愿意那样做。她于是想到,父亲一生从一个起点出发,他也回到了自己的初始,母亲:从家庭到结婚,又回到家庭。他:从孤独到结婚,又回到孤独。

那还是在母亲去世几年,他经常生病。阿格尼丝请假两周,回来陪伴。但她无法与他单独在一起,母亲总是守着他们。有一次,父亲学校中两个同事来探视。他们问题很多,都是母亲一一作答。阿格尼丝实在忍不住了:"好了,妈,让爸爸自己说吧!母亲生气了:"你没见他病着吗!"两个星期快结束了。他的病情略有好转,阿格尼丝终于两次找到机会,同他单独出去散步。但第三次时,母亲又跟他们一起出去。

母亲去世一年后,他的病加重了。阿格尼丝去看他,同他呆了三天,第四天早上,他死了。一直到这最后的三天,她才实现了与他单独相处的梦想。她一直觉得他俩相互喜欢,却又始终不能真正了解对方,因为他们始终没有机会单独在一起。唯有一段时间他们比较亲近,是她八岁到十二岁的时候,母亲那时一门心思照顾小劳拉。他俩经常在乡间久久地散步,他回答她提出的许多问题,也就是在那时,他说起造物主的电脑等许多事情。她现在仅记得一些简单的陈述,宛如古董陶器的残片,一旦成长了,她想把这些残片再拼成原状。

他的死结束了他俩甜密的三天独处。参加葬礼的全是母亲的亲戚。因为母亲不在,无人安排守灵,大家很快就散了。再说父亲已卖掉了别墅,搬进单身公寓,亲戚们觉得这本身就是断交之举。现在他们想到的只是摆在两个女儿面前的遗产,因为别墅一定卖了个好价。谁知公证人告诉他们说,父亲的一切都留给了数学家协会。这一来,他们更觉得他是个怪人。仿佛他想通过他的

遗嘱告诉他们,最好把他遗忘才是。

他刚死,阿格尼丝发现她的存款数额大增。她这才明白了一切。她那表面迂阔的父亲其实非常精明。十年前他第一次生命垂危时,她曾呆在他身边两个星期,他说服她开了一个瑞士银行帐户。就在他终之前,他几乎将所有的存款转到这个户头,剩下一个零头全捐给了数学家。如果他在遗嘱中说把一切都留给阿格尼丝,那就会毫无必要地伤害另一个女儿;如果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把所有的钱都转到她的帐上。却没有特别为数学家留下象征性的一笔,那么人人又都会到处打听他钱财的去向。

起初她觉得必须与妹妹分享遗产。她比妹妹年长八岁,她从来都觉得自己有一种责任感,可是最后她没有告诉妹妹。这倒不是贪婪,而是她不愿出卖父亲。他的这份礼物清楚地说明他想告诉她什么,要表示点什么,给她一点他生前不能给她的劝告。现在,她把这一点看作是仅仅属于他俩的一个秘密。

她停放好车,信步朝大街走去。她又累又饿,但一个人去餐馆很乏味,于是她决定上她看到的第一个小吃铺吃点心。早先这一带有许多不列塔尼人开的小餐馆,价廉物美的卷馅薄饼或养麦粉烘饼,就着苹果汁,味道极好。可是不知什么时候这些小店全不见了,代之以专卖所谓"快餐"的现代餐馆。她忍住心头的厌恶,朝一家餐馆走去。透过店面橱窗,她看见人们坐在餐桌前,面前尽是油渍斑斑的纸质食盘。一位肤色白析、嘴唇鲜红的姑娘吸引了她的目光。她刚用完午餐,可口可乐的空杯推在一旁,只见她仰着脖子,把食指深深地伸进喉咙,这么掏了半天。两眼直瞪着天花板。邻座一个男人无精打采地坐在椅子上。目光注视着街面,张着大嘴。一个劲地打呵欠,宛若瓦格纳的旋律一样没有止境。有几次,他的嘴将闭上,但终不彻底;它于是一而再地张大,而他盯住街面的双眼,则随着嘴巴开合的节奏时睁时闭。其实,同时打呵欠的还有好几个。他们的牙齿、龋齿补斑、金属牙

冠、还有义齿,全露出来,谁也不抬手稍作遮挡。一个身穿粉红色罩衫的小孩,手拎一只玩具熊的腿,在餐桌间蹦蹦跳跳,那熊也咧着嘴,当然那算不得打呵欠。小孩手中的这只玩具熊时不时地与顾客碰撞。餐桌相互又很近。即使隔着玻璃窗也可以看清,客人们用餐时一定捎带吞下了邻桌的汗臭。丑恶和污浊通过视觉、嗅觉、味觉等各个渠道,劈头盖脸地向她袭来(她立刻想起油腻腻的汉堡包浸泡在甜水中的那种味道),她当即转身,决定另找地方填饱肚子。

便道上人群熙攘,难以行走。她前面是两个白人大个儿,金发北方佬,他们冲锋陷阵。这一男一女比周围的法国人或阿拉伯人要高出一头一肩。他俩每人背一个粉色帆布包,胸前各兜着一个孩子。但转眼间这两人就不见了踪影。现在她面前冒出一个穿齐膝肥裙裤的女人,当时很流行。这装束使她的臀部愈加肥大,几乎坠及地面。裸露着的白净的腿肚子,好像一对粗瓷水罐,上面暴突的青筋宛如一条条盘成圆球的小蛇。阿格尼丝暗自思忖:这女人明明可以找到十多种式样的外套,把她的青筋遮住,让她的臀部别那么招摇,为什么她不呢?人们出门与众人在一起时,非但不想让自己更加引人注目,怎么连起码的遮遮丑也不肯去做呢!

她盘算好了,一旦丑恶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她就上花店买一枝勿忘我,只买一枝,那纤细的花茎上开一串小巧玲珑的蓝花。她将这样上街,举花在胸,死死盯着它,让自己只看见这个美丽的蓝点,在这个她已不爱的世界上,这蓝点是她唯一愿意保留的东西。她将这样走遍巴黎的每条街道,她很快将化为人们熟知的一个形象,孩子们将尾随她身后,讽刺她,朝她扔东西,整个巴黎将称她为手持勿忘我的疯女人

她继续朝前走。她右耳灌满了音乐声浪,商店、发廊、餐馆中传出有节奏的打击乐器的鼓噪;她左耳在分辨马路上的声音;

轿车的低声哼唧,公共汽车起动离站时的嘎嘎声响。突然,一辆摩托车尖厉的轰鸣声劈面而来。她不得不探寻这恼人噪音的来历:一个身穿牛仔裤的姑娘,脑后飘着乌黑的长发,她僵直地跨坐在一辆小摩托车上,像坐在打字机前,摩托车的消音器被卸去,发出刺耳的噪音。

阿格尼丝想起几小时前桑那浴室里的那个年轻女人。为了让大家认识她的自我,接受她的自我,她进门便宣布厌恶热水淋浴、厌恶谦虚。阿格尼丝自信不疑,这位黑头发姑娘也出于同样的考虑而卸去了摩托车的消音器。发出噪音的不是机器,而是黑发姑娘的自我;为了让人听见,为了穿透他人的意识,她把废气排放的鼓噪与她灵魂相连。阿格尼丝目睹那咆哮灵魂的飘散头发,意识到自己恨不得看到这姑娘立刻死去。倘若此刻一辆汽车从她身上轧过,她倒在一汪血泊中,阿格尼丝既不会感恐惧,也不会为她难过。她只会感到满意。

她突然为自己的仇恨心理感到惶恐,觉得世界位于某个交界点上,一步迈过,一切都会疯狂:人们或者手捧勿忘我走上大街,或者互相残杀。酒杯稍加一点就会溢出,也许只需一滴,也许多一辆车就太多了,多一个人,多一个分贝,也会这样,事情总有一个数量界限不得越过,可是没有人把关,就不会意识到界限的存在。

她继续前行,人行道上越来越拥挤,谁也不给她让道,她只好走下道沿,紧贴着人行道边,躲着迎面来车往前走。她过去就习惯这么做。因为别人不肯让道。她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觉得很倒楣,总想克服:她想鼓起勇气,勇往直前,沿着既定的路线,让迎面来人给她让道,但她从来没有成功过,在日常这种无聊的较量中,她总是输家。有一次,一个大约七岁的孩子朝她迎面走来。阿格尼丝想不给让道,可是最后,为了不与孩子相撞,但她从来没成功。

她又想起一件事:大约十岁时,有一次与父母去山间散步。 他们沿着一条宽宽的林中小道往前走,突然跳出两个村里的男孩,他俩伸展双臂双腿站在路中央,其中一个斜柱着一根树棍, 挡住他们的去路,"这是一条私人小路!留下买路钱!他一边喊一边还用树棍轻轻碰了碰父亲的胸口。

这很可能只是一场孩子们的恶作剧,至多只需把孩子们推搡到一旁,要么,他们是想要钱,父亲只需掏个硬币也就能打发。然而父亲闪到一旁,另捡一条小道继续往前走。当然这也没什么,因为他们本来就是毫无目的散步,走哪条道都一样,可是母亲却对父亲大为光火。她忍不住抱怨说:"连对两个十二岁的毛孩子也认输服软!"阿格尼丝也为父亲有表现感到失望。

可噪声打断了她的回忆:几个头戴安全帽的工人正用汽锤钻挖柏油路面。而在这喧闹声中,又夹杂着演奏巴赫的一首赋格曲的钢琴声,那琴声来自头顶上方,仿佛从天而降。一定是顶楼上什么人打开了窗户,将间响旋钮开到了最大,巴赫的质朴无华之美对于已然扭曲的世界不啻是一种警告。但是,巴赫的赋格曲不敌汽锤和汽车;或许恰好相反,汽车和汽锤将巴赫内化为它们的赋格曲的一部分,阿格尼丝捂住耳朵,并保持这一姿势继续往前走。

就在这时,对面走来一个过路人瞪了她一眼,并用手拍打他自己的脑门,按照国际通行的手语,认为他精神不正常,思想开小差,或者脑子不好使。阿格尼丝注意到他那一瞥,那憎恶的目光,她顿时怒火中烧,停下脚步;她想扑向那家伙,想揍他。但是不行,人群在推着她往前,又有人使劲撞她,这人行道上根本停不下三秒钟。

她必须不断前行,但心里总忍不住要想他:他俩都被同一噪音包围,而他却觉得有必要让她明白:她没有理由。甚至没有权利。那人是责备她的动作失误。正因为人人平等,所以要严厉要

申斥她,因为她不肯忍受人人必须忍受的事情。正因为人人平等,所以不允许她在我们都生活其中的世界中别出心栽。

杀掉那男人的想法并非一时的冲动。最初的激动平息后,这念头仍拂之不去,没有什么两样的是其中夹杂了一点惊诧,惊诧她怎么会产生如此的仇恨。一个人手拍脑门的样子堵在她心头,像一条充满毒汁的鱼在慢慢腐烂,却无法吐出来。

她思念父亲。从她看见他对那两个十二岁孩童退让以后,她就常常想象他在这种情况下的表现:在一条沉船上,救生艇有限,不可能人人都上,大家惊慌失措。父亲起初与众人一齐奔跑,但他突然发现,人们都在你推我搡,试图将别人踩在脚下,一个急了眼的女人正向他一个劲地槌打,抢着冲上前,于是,他停下脚步,站到一旁。最后,他眼睁睁看着超载的救生艇在叫喊咒骂声中,慢慢地放到波涛汹涌的海面上。

这是什么态度呢?怯懦?不对。怯懦是怕死,并不顾一切求生。高尚?毫无疑问,如果他的行为的确出于对同伴关心。但阿格尼丝不相信这是他的动机。那又是什么呢?她说不准。有一点似乎可以确定:在一条沉船上,如果要拼搏才能登上救生艇,那么父亲宁愿提前接受末日的审判。

是的,毫无疑问。但又有一个问题:父亲仇视船上的人吗?正像她此刻仇视那摩托车手,仇视那嘲笑她手捂双耳的男人?不会,阿格尼丝不能想象父亲会产生仇恨。仇恨把我们与敌人联系得过于紧密,结果把我们也拉入陷阱,这就是战争的污秽:两败俱伤的密切关系,两名怒目相视、以刺刀搏杀的士兵淫荡的接近。阿格尼丝断定:由于这种亲密的关系,父亲感到讨厌。船上这种混战令他恶心之极,以致他情愿被淹死。人与人之间拳打脚踢,互相残杀时的肉体接触,在他看来,远不如在纯净的大海中孤独地死去。

关于父亲的回忆使她从仇恨心理解脱。那手拍脑门人的恶毒

形象一点点消失,她脑海中渐渐浮现出另一句话:我不能仇恨他们,因为我和他们毫无关系;我和他们毫无共同之处。

阿格尼丝将她未能成为德国人的原因归为德的战败。有史以来第一次,战败者不准有任何的炫耀,哪怕是痛苦地炫耀灭顶之灾也不行。战胜者不满足现有的胜利,它要对战败者审判,对整个民族审判,因此,那时候要说德语或做德国人是很不容易的。

阿格尼丝的母亲祖上是住在瑞士德语区与法语区交界地带的农民。尽管从行政区划说他们属法语区瑞士,但是他们两种语言都说得很好。父亲的父母是定居匈牙利的德裔。他从小在巴黎念书,所以法语说得也还可以。结婚以后,德语自然成了他俩的共同语言。而只是到了战后,母亲才重操她父母的官方语言,阿格尼丝也被送进了法国公立学校。父亲只被允许保留一项日耳曼传统乐趣:用原文向他的大女儿背诵歌德的诗。

这是一首最出名的德语诗歌,所有的德国儿童都会记得:

群山之颠

一片静谧,

所有的树顶

你听不见

一声叹息。

林中鸟儿无语。

只等着,很快地

你也休息。

诗的内容很简单:树林中一切都睡去了,你也需要睡。诗的目的并不是向我们炫耀某种令人惊羡的思想,而只是某一时刻的存在变得不可忘却,不堪回首。

被翻译后,诗已不成其为诗。只有当你用原文诵读时,才能体会它的美:

überallenGipfeln

Ist Ruh ,
In allen Wipfeln
Spürest du
Kaum einen Hauch ;
DieVögelein schweigen im Walde.
warte nur , balde
Buhest du auch .

诗行字数不同,韵律也不断变化,扬抑格,抑扬格,扬抑抑格,第六行最长,全诗虽然由两个对句组成,第一句按照语法不对称地到第五行才结束,这样优美的旋律,是以往任何诗中都不曾有过的,看似寻常,却美妙无比。

阿格尼丝的父亲在匈牙利时就记住了这首诗,他在那度过的学生生涯。阿格尼丝从父亲口中听到这首诗时,正好同他当年一般大。他们一起散步时背诵这首诗,故意对每个重读音节夸张强调,让走路合着诗歌的节拍。由于诗歌的韵律不规整,并不容易做到,直到最后两行 War - tenur - - bal - de - - ru - hestdu - auch!才能成功。最后一个词 auch 他们忍不住总要高声喊出,响彻数里。

父亲最后一次给她背诵这首小诗是他去世前两三天。刚开始,她以为他想试着重操母语,重温少年生活;后来发现他亲切地凝视着她的双眼,希望唤起她对当年他们一起快活散步的回忆;而最后她才终于意识到,这首诗说的是死亡:他要告诉她他在死去,不让其他人知道。她过去从来不曾想到,那些天真浪漫的诗行,学童们喜爱的诗行,竟然会有这一层意义。父亲躺在病榻上,额头因发烧泌出虚汗,她紧握住他的手;为克制自己的眼泪,她和他一起喃喃背诵:Warte nur,balde rubest du auch。不久你也将休息。她听出了正一步步逼近父亲的死亡的声音:那是树顶上无声无息的鸟儿带来的平静。

他去世后,安静来临。那是她灵魂中感到的安静,美极了:我想重复一遍:那是树顶上无声无息的鸟儿带来的平静。随着时间推移,父亲的遗愿越来越清晰地从寂默中透出,宛如森林深处传来的猎号声。他的馈赠要告诉她什么呢?活得自由。想怎么生活就怎么生活,想上哪儿就上哪儿。他自己从未敢这么做。为此,他给了女儿放胆去闯荡所需要的一切。

可是结婚以后,阿格尼丝便失去了一切独处的乐趣:工作时,她一天八小时与两个同事在一个房间;回到家,那是四间一套的公寓,但是,没有一间是属于她自己的:一大间起居室,夫妻俩的卧室,布瑞吉特一间,还有保罗的小书房。每当她抱怨,保罗就说她可以把起居室看作是她的屋子,他答应(其诚意不可怀疑)他和布瑞吉特都不会去打扰她。可是,在这间摆放着一张餐桌、八把椅子,专供宴请宾朋的屋子里,她如何能感到踏实自在呢?

也许现在该明白为什么那天早晨保罗离家之后她感到非常高兴,而且为什么她走过客厅时要轻手轻脚,以避免布瑞吉特的注意。她甚至喜欢那反复无常的电梯。因为它能使她有片刻的独处。她还盼着开车,因为汽车里没有人同她讲话,也没人看她。对,最重要的是没人看她。独处:甜密地摆脱一切目光。有一回,两个同事都歇病假,她独自在办公室干了两星期。她惊奇地发现一天下来竟轻松得多。此后她懂了,外人的目光是她的重荷,是吸吮她力气的吻,是在她脸上镂刻皱纹的钢针。

早晨醒来,她从新闻广播中得知,一名年轻妇女因实施麻醉不慎而死于简单的手术。三名医生受审。一个保护消费者协会已经建议将来一切手术都应录相。电影胶片一样永久保留。人人欢呼这一建议!我们每天都被成千上万的目光刺中,但这还不够:最后总有一道目光一刻不停地盯着我们,跟我们上街,到树林里,看医生,上手术台,上床;关于我们生活的实照,直到最后

一个细节,将被存档备用,随叫随到,供法庭调查,或供公众消 遣。

她想去瑞士。实际上自父亲去世后她每年都要去两三次。保罗和布瑞吉特说到她这种情感保健方面的需要总带着宽容的微笑:给父亲扫坟,在瑞士旅馆中,通过宽敞的窗户呼吸新鲜空气。他们不知道:即使那里没有她的情人,瑞士之行也是她深刻而系统的背叛他们的行为。瑞士:树顶鸟儿的歌。她梦想能在那长住。好几次甚至已去看过出售或出租的公寓,甚至已想好给他们写的信,告诉女儿和丈夫尽管她仍旧爱她们,她想独居,离开他们。不过,她恳求他们经常给她写信,让他了解情况。这一点是最难表达,最以难解释的:她想知道他们的情况,即使她毫无看他们或与他们住在一起的愿望。

当然,这些只不过是梦想。一个理智健全的女人怎么会放弃幸福的婚姻呢?可是,远处传来一个充满诱惑的声音,不断打破她婚后生活的平静:独处吧,独处吧。她双目紧闭,聆听来自遥远的森林深处的猎号声。那些林中小路,站着她父亲,微笑着,招呼她同行。

阿格尼丝坐在一张扶手椅上等保罗。他们的下一个节目是法国人所谓的 diner en ville。她一整天没有吃东西,觉得有点累,于是她随便翻着一本厚杂志,让脑子得到休息。她没有精力去读文章,只是浏览图片,那一页页的彩照。杂志的中页报道了一次航空表演中发生的惨剧。一架飞机出事了,冲进了观众席。那些照片很大,每一张占了一整页。照片上的人们惊恐万状,四处逃命,烧焦的衣服,灼伤的皮肤,从人体腾起的烈焰;阿格尼丝不由自主凝视着这些照片,想象那摄影师会有怎样的狂喜,她被生活磨平棱角,但突然间,他看见了他的好运正随着这架吐火喷焰的飞机从天而降!

数页之后,她看见裸浴海滩上一丝不挂的人,一条大字标题

写着:这些照片不能收入白金汉宫的影集!还附了一篇说明。它的最后一句是"……摄影师就在那里。由于她有这些可怕的耳目,公主又一次发现自己位于舞台的中心。"摄影师就在那里,其实摄影师无处不在。摄影师藏在灌木丛中,摄影师伪装成跛足乞丐。到处都有窥视的眼睛,到处都有镜头。

阿格尼丝回想起小时候总是有一个困感,那就是上帝能看见她,而且一直在看着她。也许,这是她第一次体验到的一种快感,一种当人们感到自己被监视,躲也躲不掉,包括在最最隐密的时刻也不例外,监视的目光让你不得安生时所感受到的奇特的欢愉。她的母亲相信这一说法,她对她说:"上帝正在看你。"这是要她别撤谎、别啃指甲、别挖鼻孔时才这么说的。但这产生了另一种效果:恰恰是在这些时刻,当她沉溺于这些坏习惯,或在触及她肉体的隐私的时候,阿格尼丝就会想起上帝、并且按照他的旨意行事。

她想到了女王的妹妹,认识到上帝的眼睛今天已由摄像机取代。一个人的窥视眼已由众人的眼睛取代。生活成了一场狂欢节,每一个人都参加了。人人都可以看见一位英国公主在亚热带海滩上一丝不挂地欢度生日。摄像机表面上似乎只钟情于名流,可是,只要一架喷气式飞机在你身边坠毁,你的衬衫着火,那么,转瞬之间你也就名扬天下,被拉入这场普天同庆的狂欢,这种狂欢并不给人们欢乐,它只是向大家发出严正警告,警告他们无处藏身,每个人都受到别人的钳制。

一次,阿格尼丝与一个男人在一家大饭店的门厅约会,她正想跟他亲吻,一个下颏蓄着髭须的家伙突然出现在面前,他身穿牛仔裤,上身一件皮夹克,脖子上、肩膀上挎着五个袋包。他弓着腰,眯缝着眼打量手中的照相机。她连忙用手遮住脸,那男人却哈哈大笑。冒出一句不三不四的英语;他像跳蚤似地往后蹦了几下,咔嚓按下了快门。这本是一桩无意的插曲:饭店里正举行

一次学术年会,他们雇了一个摄影师拍照。这样,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便可以订购各自的留影,作为纪念品。但是阿格尼丝却无法忍受世界上什么地方保存着某个文件,证明她曾与那男人在那里相会;于是她第二天又去饭店,买下了她的全部照片(她站在那男人身旁,伸出一只胳臂挡自己的面孔),她还追问底片的下落,可是,底片已存到摄影代理行,无法取回了。虽说这并不会给她造成真正的危险,但是她却总摆脱不掉心中的焦虑。因为她生命中的这一秒钟没有像其他的分分秒秒那样化入虚无,而是被拉拽出了时间的进程,日后万一碰上什么倒楣事,就会将它唤醒,它就会像没有掩埋踏实的尸体一样作祟。

她再翻命了一本杂志。这一本偏重政治和文化,里面既没有什么掺剧灾祸,没有裸体美女。人脸充斥杂志,除了脸还是脸。即使是书后刊登的书评,每篇文章都附有被评作者的照片。许多作家鲜为人知,照片可成为了解他们的有用信息,但这里却登了五张共和国总统的照片是怎么回事呢?他下巴和鼻子的形状是人人都熟悉的。甚至是社论也发一张作者的小照片,被置于文章上方,显然每星期都在同一位置。关于天文学的文章附有放大了的天文学家微笑的照片,甚至广告——打字机、家俱、胡萝卜的广告中也有人脸,而且是无数的人脸。她重新阅览一遍,从第一页翻到最后一页。她发现其中有九十二张照片是纯粹一张人脸的照片;四十一张为一张人脸加点别的什么;二十三张集体合影中又有九十张人脸;只有十一张照片中人处于较次要的位置或完全消失。如此算来,这杂志中共有二百二十三张人脸。

保罗回到家里, 听说几个数字。

- "是啊,"他说,"人们对政治、对别人的利益越是冷淡,他们就越迷恋于自己的脸面。这是个性使然。
- "个性使然?当你极为痛苦时,一架照相机摄下你的照片这 又与个性主义有什么关系?相反,这正意味着个人不再属于他自

己,而成了别人的财产。你知道,我记得我的童年时代:那时候,如果你想拍某人的照片,你必须获得许可。即使我是个孩子,大人也会问我:小姑娘,我们能给你拍个照吗?但很久以来,他们再也不问了。照相机的权力压倒了所有别的权力。这使一切都改变了,一切的一切。"

她又翻开杂志说:"如果你把两张不同人脸的照片放在一起,你的眼睛立刻能感觉到它俩的不同。可是如果你把二百二十张人脸摆在一起,你突然会觉得这些都是同一张脸的许多变形,没有任何区别。"

"阿格尼丝,"保罗说,声调陡然严肃起来,"你的脸与众不同。"

阿格尼丝没有留意保罗语调变得严肃,于是莞尔一笑。

- "谁跟你笑,我说真的。如果你爱一个人,你爱他的脸,那么他的这张脸就会与别人不一样。"
- "是的,你认识我是因为我的这张脸,你把我当作一张脸, 而且你不会用其它方式了解我。因此,你永远不会想到我的脸可 能不是我自己。"

保罗像一个老医生那样耐心地回答:"为什么你认为你的脸不是你呢?你这张脸的背后又是谁呢?"

- "你不妨想象一下一个完全没镜子的世界。你做梦看你的脸,就把它想象成你的内在的外观。一天,当你四十岁时,别人第一次把一面镜子摆在你面前,你想想你有多害怕!你将看见一张陌生人的脸,你将清楚地懂得那原先无法理解的道理:你的脸不是你。"
- "阿格尼丝,"保罗从扶手椅中站起,他靠得很近,她从他眼中看到了爱意,从他的五官,看到了他的母亲。他很像她,正如他母亲很可能也像她的父亲。她的父亲又会像另一个人。阿格尼丝第一次见到保罗的母亲时,觉得她与他相像很不舒服。后来、

保罗和阿格尼丝作爱。某种怨愤使她又想起这种相像,有瞬间时,她仿佛觉得是一个老太婆压在她身上,肉欲使她的脸变了形。可是保罗早已忘记他像母亲,他坚信那是他自己的脸,决非别人所有。

"我们的姓名,也纯属巧合,"她继续说,"我们不知道自己的姓产生于何时,不知道某个遥远的先祖如何得到它的。我们对自己的姓名根本不理解,不知道它的历史,但我们使用时却无比忠诚,我们与它化为一体,我们喜欢它。说来荒唐,我们竟会为它感到骄傲,仿佛它是我们得到了某个灵感而想出的。脸和姓名一样。一定是在我童年行将结束之时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我久久地照镜子,结果终于相信所看到的确实是我自己。我这个时期的记忆已经很模糊,但我知道,发现自我是非常令人陶醉的。不过,当你站在镜子前,你会问自己:这是我吗?为什么?我为什么要与这认同呢?这张脸与我有什么关系呢?这时,一切都将崩塌。"

"什么崩塌?你怎么啦,阿格尼丝?最近你怎么啦?"

她朝他一瞥,低头不语。他和他母亲简直像得不能再像了, 而且越来越像。她越来越像当年那老太婆的样子。

他伸出双手抱住她,将她举起。她看着他,而这时他才发现 她眼里尽是泪水。

她泪流满面。她知道他爱她。但这一点突然使她很悲哀。她 为他如此爱她而悲哀,她想大哭一场。

"我们该更衣,该动身了。"他说。她缓缓地从他怀抱中脱身,向盥洗室奔去。

我写阿格尼丝,我尽力去想像她。我让她坐在桑那浴室的木凳上,在巴黎漫步,翻阅杂志,和丈夫谈心,但是,那个产生这一切的,一个女人朝游泳池边的救生员挥手的动作,却好像被我忘记了。阿格尼丝还会不会以这种姿势向别人招手呢?不会。虽

说有点奇怪,但我相信她一定多年没这样了。很久以前,她还年轻,一定会这样,那时候她一直这样招手。

那时她住在瑞士的一个小城里,四周环山,远处可以看见山巅的轮廓。那年她十六岁,与学校里的一个朋友去看电影。灯一暗他就拉住她的手。不一会儿两人的手心都有点黏乎乎的。但男孩子不敢撒开,他鼓足了勇气才攥住的手,一撒手,那就意味他承认自己紧张出汗,问心有愧。于是,他们握着手坐了一个半小时,直到电灯复明才松开。

为了拖时间,他领她穿过一条条老城的街道,然后上山来到一座古老的修道院,这里看不见画。他肯定早有计划,因为他很迅速地把她带到一条僻静的通道,理由很简单,说想让她看一幅画。他们走到通道的尽头,这里根本没有画,只见一扇深褐色的门,上面写着厕所二字。这男孩以前肯定没有留意这标记,只好停下。他知道他不喜欢画,他只想找个幽僻场所亲吻她。这可怜虫,竟找了一个厕所旁边的肮脏角落!她噗嗤一声笑起来,为了表明并不是嘲笑他,她的手指住标记。他也哈哈大笑,但他突然意识到一切都完了。他不能在这两个字作背景的地方拥抱亲吻她(何况这是他俩的初吻,永远不会忘记的一吻)。他别无选择,只好折回,他为自己放弃初衷而感到痛苦。

他们默默地走着,阿格尼丝十分在意:他为什么不干脆在大街的中央吻她?为什么他非要带他沿着一条偏僻的通道来到一个厕所,来到这个一代又一代又老又丑、臭哄哄的僧侣们解溲的地方?他的窘迫使她受宠若惊,因为这是他被爱情冲昏头脑的标志;但他的窘迫又使她更加生气,因为这恰恰证明了他的幼稚;与这么一个同龄小男孩外出似乎有点掉价,她只对比自己更大的男孩感兴趣。她心里的确拒绝了他,但她知道他很爱她,也许是因为这的原因,一种正义感驱使她拉他一把,在他的爱情经历中给他一点支持,帮他去除掉孩子气和窘迫感。她暗暗下决心,如

果他没有足够的勇气,那么她将采取主动。

他伴随她回家。她打定主意,他们到了家门口,她就张开双臂抱住他,吻他,让他大吃一惊、呆若木鸡。可是最后一刻,她却失去了这样做的愿望,因为他那张脸已不再是悲哀,而是一副凛然不可接近的神气,可能还有敌意。结果,他们只握了握手,她沿着花园小径走到了家门口。她感觉到那男孩正一动不动地注视她的背影。她又一次为他难过;她觉出这是一种大姐姐的怜悯。而就在这时,她做了一件预先不曾想到的事情:她一边往前走,一边扭转头去,朝他粲然一笑,她的右手在空中一挥,那么轻巧、飘逸,宛若抛掷出一只五色彩球。

阿格尼丝不事准备地突然举手一挥那一瞬间,真有说不出的 奇妙。顷刻之间,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发现身体和手臂的动作是那 么完美,堪称艺术杰作,这一切怎么可能呢?

那时候,有一位四十岁上下的女人常来看父亲。她是系里的秘书。她把作业送来让父亲批改,又把改好的再带回去。虽说这些来访没有太多意义,但这时的气氛就会神秘兮兮地变得紧张(母亲总变得一声不吭),令阿格尼丝感到奇怪。每当她离去的时候,阿格尼丝会跑到窗前偷偷地张望。有一次,女秘书朝大门走去(一些日子以后,阿格尼丝在这里沿着相反的方向走来,身后是那个不幸的男同学的目光),她转过身,莞尔一笑,出人意料地扬起手臂,那么轻巧、飘逸。这真是个让人永远不能忘记的时刻:砂石小径闪闪烁烁反射出太阳的道道金光,大门两侧的茉莉花丛吐蕊盛开。这向上挥扬的动作仿佛在为这一方金灿灿的土地指示起飞的方向,而这一片茉莉花丛显然已经张开了翅膀。父亲没有来,但那女人的手势是表明,他目送她离开。

手势来得太快,它像一道闪电深深刻入阿格尼丝的记忆;它把她引进深邃的时空,在一个十六岁的小姑娘心里引起一种朦胧 浩渺的憧憬。在她突然觉得有很重要的话要告诉她的同学。却苦

于无法表达的时刻,复活的手势,替她说出了她无法说出的意思。 思。

我不知道她用这手势用了多久(更确切地说,是这手势用了她多久),惟一可以确定的是她一直用到她发现比她小八岁的妹妹挥手向她的女友告别那一天。她妹妹从小崇拜她、摹仿她;但是,当她看见妹妹使用她的手势时,她不太高兴:成人的手势不适合一个十一岁的孩子。更重要的是,她意识到手势人人能用,并非她的专利。当她挥动手臂时,她自己其实也在偷窃或伪造。从此以后,她开始有意回避这手势(手势一旦适应了我们,改变习惯是很不容易的),而且对手势开始反感。她只用几种最重要的(点头表示"是",摇头"不是",向同伴指点他没有看见的事物 》、几种她不认为是自己独创的手势。这样,父亲的秘书漫步在金色小径上时的迷人手势(我看见那身穿泳装的女人向救生员告别时也曾为之着迷),便完完全全在她身上蛰伏下来。

终于有一天,它不再沉睡。那是在母亲去世前,她在家呆了两个星期陪伴卧病在床的父亲。最后一天她准备向父亲告别。她十分珍惜最后时刻。那天母亲不在家,父亲想送她上车,汽车停在大街上,她坚持不让他送出家门,独自沿那金灿灿的砂石路,经过了花坛,走到了大门口。她只觉得喉咙发堵。她极想对父亲说点最美好的、词语无法表达的意思。结果,她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会这样,她突然一转头,微笑着,在空中一挥手臂,那么轻巧、飘逸,仿佛告诉他来日方长,他们将会有很多见面的机会。转瞬之间,她想起那位四十来岁的女人。二十五年前也是站在这个地方,以同样的方式向她父亲挥手。这使她不安,又使她不解。这好像是两个相距遥远的时刻在某一秒钟突然相遇,两上截然不同的女人在某一个手势上一致。一个念头闪过她的脑际,这两个女人也许就是他惟一爱过的女人。

晚饭后,他们都坐在客厅里,面前是盛白兰地的酒杯和喝了

一半的咖啡,第一位勇敢的宾客站起身、向女主人深鞠了一躬。 其他人将它当作一个信号,他们与保罗和阿格尼丝一道从扶手椅 里跳起,匆匆奔向各自的汽车。保罗驾车,阿格尼丝坐在一旁, 全神贯注看着往来不断的车流,灯火闪烁,大都市之夜让人有种 躁动。一种强烈而特别的感觉又一次向她袭来——这种感觉近来 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她觉得自己与那些肩膀上扛个脑袋,脸上有 一张嘴的双足动物毫无共同之处。有几个月,她对他们的政治、 科学、发明创造很感兴趣,她把自己视为他们的伟大冒险者中的 一个小分子,可是有一天,她突然有一种感觉,她不是他们当中 的一员。这种感觉很奇怪,她尽量抵制,她知道它并不涉及道德 问题,而且很荒诞,但她最终还是认定,她不能遣责自己的感 觉:她已经不能用他们的战争来折磨自己,她不能为他们的盛事 庆典而感到高兴。她已坚信这一切都与她无关。

这是否说明她心地冷酷呢?不是,这与心地无关。不管怎么说,谁也没有她给乞丐的钱多。她路上遇见他们从来不会不理睬,而他们也好像感觉出这一点似的,总是向她求助;他们能从上百个过路人中单独把她挑出,把她看成是关怀他们的有心人。——是的,一点不假,但是我必须补充一句:她对乞丐的施舍有不同理由。她给他们钱,并非因为乞丐属于人类的一部分,而是因为他们不属于人类,因为他们被排斥在人类之外,或许同她一样,他们也觉得不可与人类为伍。

不与他人为伍:这是她的态度。只有一件事能让她改弦易辙:对具体人的具体的爱。如果她真地爱上谁,她就不会对他人的命运无动于衷,因为她的所爱亦将依赖那命运,他将是其中的一部分,而这样,她也就不会再觉得人类的苦难、战争和节日与她无缘。

她为自己最终的这个想法感到惶恐。难道她真地不爱任何 人?那么保罗呢?

她想起数小时前他俩动身外出晚餐前的一刻,他把她紧紧拥在怀里。是的,一种想法诞生了:她无法摆脱这想法,她对保罗的爱只是一种愿望,爱他的愿望;一种想有幸福的婚姻的愿望。只要她对这种愿望稍许放松,爱情会马上消失。

深夜一点,阿格尼丝和保罗正在脱衣。如果此刻要他们描述 对方的动作,他们会不自然的。他们已经很久没有这样相互对视 了。因为当时还没有联系,他们的记忆机制未能记录下在躺在婚 床上以前那共同的夜生活是什么样子。

婚床:婚姻的祭坛;当一个人说祭坛,另一个人则会回答牺牲。在这里,他们中的一个人为另一个人作出牺牲:两人都无法入眠,同伴的鼻息声将他们吵醒;于是,他们翻来覆去,拱向床边,当中留下一道宽缝;他们假装熟睡,以为这样能使同伴入睡,然后自己就能辗转反侧而不至于影响另一位。但十分不幸,同伴没有利用这一机会。因为他(出于同样理由)也在假寐,不敢翻动。

不能入眠,又不让自己翻动:这就是婚床。

阿格尼丝仰面平躺着,脑海中掠过一幕幕的镜头:那个彬彬有礼的陌生人又一次来访,十分无奈之下、却不知埃菲尔铁塔为何物的男人。她想无论如何与他私下交谈一次,但他却故意选他俩都在家时上门。出于无奈,她只好略施小计骗保罗出门。三人围坐在一张小桌旁,桌上摆着三只咖啡杯,保罗要招呼他。阿格尼丝只等客人开口说明来意。事实上,她知道他的来意。但是,她知而保罗不知。客人终于打断保罗的话头,点到了正题:"我相信,你们已猜到我从哪里来。"

"是的。"阿格尼丝说。她知道他来自另一个遥远的星球,一个在宇宙中举足轻重的地方。她又加了一句,脸上还带着羞涩的微笑:"生活还不错吧?"

客人只耸耸肩:"阿格尼丝,你当然知道你生活在哪里。"

阿格尼丝说:"死亡无时不在。可是事情就不能通过别的办法来安排了吗?一个人就真地需要抛却自己的身躯,身躯就非得埋到地下或投入烈火?这一切太恐怖了!"

- "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地球也是比较恐怖的。"客人说。
- "还有一个事,"阿格尼丝说,"也许你觉得这问题很可笑。 在你们那里生活的人有脸吗?"
  - "没有。只有这里有脸,别处没有。"
  - "那住在那里的人怎样相互区别呢?"
- "他们每人都是自我。也就是说,每个人都得设想出他的自我。但这事很难谈,你无法理解。有一天你会理解的。我来就是要告诉你,下辈子你将不会回到地球上。"

当然,阿格尼丝早已知道客人会对他们说些什么,所以她并不惊讶。但保罗大惊失色。他看看来人,又看看阿格尼丝。她无可奈何,只好说:"那么保罗呢?"

"保罗也不会呆在这里。"客人回答。"我来就是想告诉你们这件事。我们总是告诉那些已经选定的人。这里只想问一个问题:你们下辈子是希望仍旧在一起,还是永不再见?"

阿格尼丝知道他要问这个问题,所以他希望能与来人单独在一起。她知道保罗在场她说不出"我不想与他厮守在一起了。"她在他面前不会这么说,他也是这样,即使他也很可能希望下辈子不与阿格尼丝一道,过另一种生活。可是,要他俩当面说"我们下辈子不想在一起",这就等于是说"我们之间从未有过爱,我们之间现在就没有爱"。而这一点恰恰是说不出口的。因为他们在一起度过的全部日子(早已超过二十年的共同生活)就是建立在一个爱的幻像之上,他俩一直兢兢业业地守护、扶植着这一幻像。这样,每当她想象这一场景,她就知道自己遇到这个问题就会投降,就会违心地说:"是的,当然喽。我希望我们下辈子还在一起。"

但是今天,有生以来第一次,她下定了决心:即使当着保罗的面,她也一定要鼓起勇气说出她的愿望,说出她埋藏在心底的真正的愿望;她相信自己会有这样的勇气,哪怕毁掉他俩之间现有的一切也在所不惜。她听见身旁的呼吸声在加粗。保罗已真正入睡。她好像把同一盘影片又放回放映机,把整个情景又重新过了一遍:她与客人说话,保罗十分吃惊地看着,客人说:"你们希望下辈子仍厮守到老还是永不相遇?"

(奇怪:他对人性了如指掌,他对地球心理学却还是一窍不通,什么是爱,他也不知道,因此,他无法想象这么真诚、实在、善意的提问,竟会造成如此困难的局面。)

阿格尼丝鼓足了全部勇气,朗朗而答:"还是不相同的好。" 只听咔嗒一声,爱的幻像被锁到了大门外。

#### 不朽

他刚离开,贝蒂娜就打断了克莉斯蒂安娜:别胡说八道,她 完全不能同意!这些绘画糟糕之极!

克莉斯蒂安娜也火冒三丈:首先,这年轻的贵族太太,结了婚、怀了孕,还胆敢与她的丈夫调情;更不能容忍的是,她竟敢违拗他的意见。她究竟想干什么?当拥戴歌德的带头人,同时又当反对歌德的带头人?这两条中哪一条都气得她够呛;无法忍受的是,从逻辑上说,他们毫无关联。因此,她毅然大声疾呼,绝不能将如此杰出的绘画说成糟糕之极。

但贝蒂娜的反应是,不仅可以宣布它们糟糕之极,而且应该补充说这些绘画荒唐透顶!没错,实在荒谬!她又列举出一系列论据论证这一看法。

克莉斯蒂安娜听着,对这女人的意思一知半解。贝蒂娜越激动,她就越用一些从年轻大学生伙伴那里学来的词语,而克莉斯蒂安娜认为她之所以用这些词语,是欺侮她不懂。她注视着贝蒂娜的眼镜在鼻梁上上下滑动,觉得她难懂的语言与她的眼镜简直就是一回事。其实,贝蒂娜早该戴眼镜!因为谁都知道歌德谴责过在大庭广众的场合下戴眼镜,认为这是情趣低下、性格乖张的表现!因此,如果贝蒂娜坚持在魏玛戴眼镜,那就说明她要厚颜无耻地表现自己属于年轻的一代,属于以浪漫主义加眼镜为特征的一代。众所周知,这些人骄傲地与年轻一代认同后会说些什么:当他们的父兄(就贝蒂娜而言,指克莉斯蒂安娜的歌德)早已长眠于地下,头顶墅菊花的时候,但他们生机盎然。

贝蒂娜停不住嘴,她越来越激动。克莉斯蒂安娜突然飞起一掌,朝她的脸掴去。就在这时,她顿时意识到不该打客人。她急忙缩手,但指尖仍在贝蒂娜的前额擦了一下。贝蒂娜的眼镜落地,碎成几片。整个画廊里,大家东张西望,面面相觑;可怜的阿尔尼姆从隔壁展室奔回,他不知如何是好,便蹲下身去拾捡碎片,仿佛想把它们粘成原样。

大家焦急而耐心地等着,听候歌德的裁决。当他听完整个故事,他将站在哪一边呢?

歌德站在克莉斯蒂安娜一边,不再接受这两们年轻人。

一只酒杯破碎,它会带来好运。一面镜子破碎,你将会倒运背时七年。那么一副眼镜破碎呢?它意味着战争。贝蒂娜走遍魏玛大大小小的沙龙宣布:"那根粗香肠疯了,她咬我!"这句话传遍了每一个人,整个魏玛放声大笑。这句不朽名言,这不朽的笑声,直到我们这个时代仍流传于世。

不朽。歌德最喜欢这个词。他的自传《我的一生》有一个著名的副标题——"诗与真"(Dichtung und Wahrheit),其中写到德累斯顿新剧院的舞台大幕,他十九岁第一次见到时曾仔细作过一

番考察。它的背景(我援引歌德的自述)展现的是名人殿(Der-TempeldesRuhmes)场面,历代剧作家簇拥于四周。正中是"一位身披轻便斗篷的男士",他正旁若无人地"大步迈向殿堂;只显露出他的背影,而他看上去与别人也并无两样。此人被认为是莎士比亚,他既无前人可效法,也不关心以往的杰作,他独来独往,向不朽直奔而去。"

当然,歌德所说的不朽与相信灵魂不死的宗教信仰完全不相同。这里所说的是另一种、比较世俗的不朽。即死后仍活在后人记忆之中,人人都能获得程度不等、延续时间长短不一的不朽,人们从小就明白了这个道理。譬如,他们常常提起一个摩拉维亚村镇的行政官,我童年时期远足常去那里,那人家里摆着一口敞盖的棺材,每逢他自满自足的得意时刻,他就躺进棺材,想着。这是他生活中最美好的时刻,躺在棺材中任思绪飞扬:这就是沉湎于自己的不朽。

说到不朽,人们自然又不平等。我们必须有所区别,一种是所谓一般的不朽,亲友对一个人的怀念(村镇父母官向往的那种不朽);另一种是伟大的不朽,即一个人活在从来不认识他的人的心目中。生活中有一些途径,可以从一开始就让人面对这种伟大的不朽。当然,并不一定十拿九稳,但毫无疑问有这样的可能:它们就是艺术家和政治活动家的道路。

当今欧洲的政治家中,最关心自己能否不朽的应属弗朗索瓦·密特朗。我至今仍记得他在一九八一年当选总统后举行的盛大的庆典。先贤祠前的广场挤满了热情欢呼的人群,但他没有置身其中:他独自一人走上宽阔的台阶(恰如歌德所描述的大幕上的莎士比亚迈步走向名人殿),手里握着三支玫瑰花。不一会儿,他躲开群众的视线,独自与六十四位显赫人物的尸魂聚到一起,只见他陷入沉思,追踪他的只有摄影师和摄影机的镜头,当然还有几百万法国人,他们通过电视屏幕,看着他的一举一动。电视

上同时响起电闪雷鸣般的贝多芬第九交响乐,他把玫瑰逐一摆放在三座事前选好的陵墓前。他像一位土建测量员,种下那三株玫瑰,作为这幢永恒大厦的界标,它们划出一块三角形地盘,在它的中央将营造起象征他的不朽的宫殿。

他的前任是瓦勒里·吉斯卡尔·德斯坦总统,他曾邀请一名清洁工与他在爱丽舍宫共进早餐。这无非是多愁善感的资产者为了赢得普通民众的热爱,让他们相信他是他们的一员而作出的一种姿态。密特朗没有天真到要当清洁工的地步;(没有一位总统能实现这一梦想!)他想摹拟死者。这确实聪明多了。因为死亡与不朽是不可分割的一对,如果谁的面相在我们心目中与已故某人的面相吻合,那么他在有生之年就已经不朽。

我一向很喜欢美国总统吉米·卡特,有一次电视上看见他与一群工作人员、教练、以及警卫在一起慢跑,我觉得心喜若狂;谁知道他突然头冒虚汗,脸色苍白,慢跑的同伴们赶忙扶住他:一次轻度心肌梗塞。慢跑本是为让全国上下看见总统青春永驻,所以请来了摄影师。但天不从人愿,反而看到一个上年纪老人的不幸遭遇,当然这并不是摄影师的过错。

人想流芳百世,可是有朝一日摄像机将会让我们看到一副咧嘴龇牙的可怜相——这将是我们记住他的惟一样子,成为他抛物线似的一生留下的惟一东西。他可以永垂不朽,但我们将称之为荒唐可笑。泰彻奥·布拉是一位伟大的天文学家,但我们今天只记住了他的一件事:在一次宫廷晚宴上,他因为羞于上厕所而胀破了膀胱,死后作为为面子和小便而献身的烈士跻身于荒唐可笑的不朽者行列。这同克莉斯蒂安娜·歌德完全一样,她被永远称作一根会咬人的疯香肠而跻身不朽者之列。小说家中与我最亲密的是罗伯特·穆西尔。一天早晨,在举重练习时突发身亡。所以,我练举重时便不停地测量脉搏,很怕发生意外,如果同我敬重的那位作家一样,手持扛铃死去,那么,我也将永垂不朽,由于我

的难以置信的狂热和盲从,我将立即加入荒唐可笑的不朽者的行 列。

可以猜想,早在鲁道夫大帝时期就有了摄像机(正如使吉米·卡特不朽的那种),皇宫盛宴被摄入镜头,只见泰彻奥·布拉在椅子上扭动,苍白的脸色,双腿时而夹紧时而放松,直盯着天花板翻白眼。如果他意识到还有几百万观众在注视他,他将更加感到痛苦,而他所在的不朽圣殿走廊上的笑声,只会更加响亮。人们一定会要求这位著名的天文学家羞于去撒尿的镜头每年除夕重播一次,因为人人都想开怀大笑,但缺乏笑料。

这使我产生一个问题:摄像机时代的不朽人物是否产生了变化?我可以毫不迟疑地回答:基本上未变;因为摄影镜头早在它被发明以前就已非存在,它的非物质化的本质早就存在了。即便没有镜头对着,人们的表现与他们被摄入镜头时是一样的。歌德那时候并没有一群摄影师围着,但是,从未来深处投射出的摄影师的影子却已把他包围。譬如,在那次著名的进谒拿破仑的过程中,就曾发生这种情况。当时正处于权势巅峰的法皇把欧洲各国首脑召集在艾福开会,要他们同意他与俄国沙皇之间划分的势力范围。

拿破仑是一位真正的法国人,他不愿让数十万人去送死,他希望得到作家们的颂扬。他请他的文化顾问列出当时德国最有影响的知识分子,其中有歌德。歌德!拿破仑拍了一下脑门《少年维特的烦恼》的作者!埃及战役时他发现手下的军官个个都迷上了这本书。他知道这书的内容,因而勃然大怒,把军官们骂了个狗血喷头。他们居然读这种无用的小说,他下令今后谁也不准再碰小说,任何小说!让他们读点历史,那要有用得多!但这一次,既然知道了歌德是什么样的人,他决定请来一见。他实际上也愿意这样做,因为顾问告诉他歌德首先是一个剧作家。与小说相比,拿破仑更喜欢戏剧。戏剧使他想起战斗。他本人就是最伟

大的战争策划者之一,他是无人可及的导演。在他内心深处,他 坚信自己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悲剧诗人,比索福克勒斯伟大,比 莎士比亚伟大。

文化顾问是个十分能干的人,但常常把事情弄混。歌德的确对戏剧感兴趣,但他的名声与此无关。在拿破仑的这位顾问的心目中,肯定是把歌德同弗雷德里克·席勒混为一谈了。既然席勒与歌德过往甚密,因此,将两位好朋友合为一个诗人也不算太大的错误;说不定,也许这是那位顾问的故意所为,他想为拿破仑着想,把德国古典主义结合到弗德里克·约翰·歌德席尔这一个人物身上,这种价值十分值得学习。

当歌德(丝毫未想到自己是歌德席尔)接到邀请,他知道这次非接受不可。他已经五十九岁了,死亡正向他逼近,与死亡同时而来的是不朽(正如我所说的,死亡与不朽是不可分割的一对,比马克思与恩格斯、罗密欧与朱丽叶、劳瑞尔与哈代的关系还密切),歌德必须考虑他是被邀请进谒一位不朽者。因此,虽然他当时正埋头《色彩理论》的写作——他认为这本书是他全部著作的高峰,他仍然撂下写字台上的活计,直接跑向艾福。一八〇八年十月二日,不朽的统帅和不朽的诗人之间一次难忘的会见就发生在这里。

歌德被摄影师们的影子乱哄哄簇拥着登上一段宽阔的楼梯。 一名拿破仑的侍从陪伴他爬完楼梯,穿过一道又一道走廊,来到一大客厅。在客厅的最顶端,圆桌前拿破仑正在用早餐。身穿制服的军士你来我往,从各个方向上递给他各种报告,他一一作简短的回复,嘴里一直嚼个不停。好几分钟过去,侍从才敢上前示意歌德已到,此刻正一动不动地站远处。拿破仑瞥了一眼,右手慢慢伸进自己的夹克衫下,掌心触到左下肋骨。(过去他经常胃痛,养成了这么一个习惯,天长日久,他喜欢上了这个姿势,每当他发现自己被摄影师包围,他就不由自主地摆起这姿势,只求 神灵的保佑。) 他赶紧咽下口中食物,(咀嚼使脸部扭曲,不宜拍照,而报刊总居心叵测地发表这种照片!)提高声音,说了一句人人都能听见的话:"要找的人就是他!"

这句话也就是今天人们常说的那种"响词儿"。政治家在长篇演说时,罗哩叭嗦,他们深知重复与不重复都一样,对于老百姓来说,除了新闻记者摘引出几个词,记不住一个字。为了方便新闻记者的工作。给他们一点提示,政治家就在大同小异的讲话中塞进一两个以往不曾用过的简洁而风趣的词语,这一招是那么出人意外,让它风糜全球,家喻户晓。这年头搞政治的全部艺术已不是从政(众人之事取决于自身机制中那不为人知又不为人把握的逻辑),而在于想出"响词儿",一个政治家是否被人看见、被人理解,选民如何看待,以及最终能否被选上,全仗着这些"响词儿"。歌德还不懂"响词儿"这个术语,但是,任何事物在其物质化的实现和命名之前,它已存在千年。歌德立刻发现拿破仑方才说的几个词是不同凡响的"响词儿",日后对他俩都将大有用途。他不禁暗自高兴,向拿破仑的餐桌走近一步。

诗人的不朽可以任你评说,但军事统帅是更加不朽的人物,因此,由拿破仑而不是由歌德首先发问是理所当然的:"您多大啦?"他问道。"六十。"歌德回答。"这年纪您看上去气色很好。"拿破仑赞许地说(他比他年轻二十岁)。歌德不禁受宠若惊。他五十岁时就已肥胖过人,成了双下巴,但他并不再意,随着年纪增大,临近死亡的念头频频出现,他开始意识到很可能要挺着这么可怕的大肚皮跻身不朽。他于是开始减肥,很快变得苗条了,虽说不算漂亮,但至少能让人联想起他昔日俊俏潇洒的形象。

"您结婚了?"拿破仑真诚地问。"是的。"歌德欠了欠身。 "有孩子吗?""一个儿子。"此刻,一位将军上前向拿破仑一倾身,回报了一个重要信息,让拿破仑陷入了沉思中。他从马甲下抽出右手,用叉子戳了一小块肉塞进嘴里(这场景已不再有人拍

摄),边嚼边回答。过了好一会儿才又想起歌德,他真诚地问:"您结婚了?""是的。"歌德欠了欠身,"有孩子吗?""一个儿子。"歌德回答。"那么说说卡尔·奥古斯特吧。"拿破仑突然点了魏玛大公国君主的名字,歌德是他的国民,听口气,他显得不太喜欢此人。

歌德不能说自家君主的坏话,但又不能与一位不朽者分辩, 只好顾左右而言他,说卡尔.奥古斯特大力支持艺术和科学。艺 术和科学的话题使这位不朽的统帅停止了吃东西,他从餐桌边站 起,将手插入马甲,朝诗人走了几步,开始就戏剧发表看法。此 刻,那群隐形摄影师苏醒过来,照相机响成一片,把诗人拉到一 旁准备促膝谈心的统帅,只好提高嗓门,让大厅里的人都能听 见。他建议歌德应该写一出关于艾福会谈的戏,因为这次会议将 保证人类最终进入一个和平幸福的时代。他大声宣布:"剧院应 该成为民众的学校!"(这已是明日报上第二个美妙的"响词 儿"。)"如果您把这个剧本献给亚里山大沙皇。"他改用比较温和 的语调补充说,"那将是个绝妙的主意!"(其实,艾福会议就是 为此人而开!他是拿破仑需要争取的人!接着,他又就文学问题 给这位歌德席尔上了简短的一课。其间,侍从送上报告曾打断了 他的演说和思绪。为接着讲下去,他只好离开上下文,自己也没 有把握地又重复了两遍"剧院——民众的学校", 然后 (啊!谢 天谢地!他终于找到了思路!) 他提到了伏尔泰的《恺撒之死》。 在拿破仑看来,戏剧诗人失去了成为民众导师的机会,这就是一 个典型实例。他应该在这部剧作中表现伟大的统帅为人类的幸福 操劳,然而他短促的一生未能使他实现这个理想。最后几个字眼 听上去有点忧伤,统帅看着诗人的眼睛说:"看哪,这个伟大的 主题给你!"

接着,他不得不停下来。高级将领们来到了大厅,拿破仑从马甲下抽出手臂,回到桌旁坐下。他用叉子戳起一块肉扔进嘴里

嚼着,一边听着汇报。摄影师们的身影从大厅中消失。歌德参观四处,打量起墙上的绘画。过了一会儿,他走向领他进来的那位侍从,问他谒见是否结束。侍从点点头,叉子又把一块肉送进拿破仑口中,歌德离去。

贝蒂娜是玛克西米利安娜·接霍契的女儿,二十三岁时歌德 爱上了她。如果他们之间几次圣洁的接吻忽略不计,那么这只是一场非肉体性的、纯属情感方面的爱情,最后不了了之。原因也很简单,因为玛克西米利安娜的母亲二话没说便把女儿嫁给了一个意大利阔商布列恩塔诺,布列恩塔诺发现这青年诗人还想与他妻子勾搭,把她一脚踹出家门,并且警告他永远不准再露面。玛克西米利安娜后来生了十二个孩子,(那个意大利种马一生养了二十个!其中之一取名为伊丽沙白,这就是贝蒂娜。

贝蒂娜刚成为一个大姑娘时就对歌德颇有好感。一来是因为全德国上下都认为他正向名人殿迈进;二来,她听说了他与母亲曾有过的那段恋情。她充满好奇,让自己沉浸在那相距遥远的恋情中,惟其遥远而愈加心驰神往,(上帝啊,它发生于她出生前十三年!)她逐渐产生一种感觉,她应该有某种秘密的权力得到这位伟大的诗人,因为她可以象征性地(若非诗人,谁又对比喻当真呢?)把他看作父亲。

然而不如意的事很多,男人们有种回避当父亲的义务、拖欠赡养费、对孩子不闻不问的坏毛病,这是众所周知的。他们根本不理解孩子是爱情的结晶。是的,每一次爱情的结晶便是一个孩子,至于它是否真地受孕或产出,都没有根本性的区别。在爱情的数学中,孩子象征着两个生命不可思议的总和。一个男人爱着一个女人,即便不曾触碰过她,他也一定会考虑这个可触性,他们会有爱情结晶,在两个恋人最后一次聚会的十三年之后降临到这个世界上。这些就是贝蒂娜反复考虑的想法,最后,她鼓足勇气来魏玛找到歌德。这是一八〇七年的春天,她二十二岁(与歌

德追求她母亲时的年纪相仿),但她仍然觉得自己是一个孩子。 这种感觉起着一种保护作用,童年是她的一副盾牌。

把童年的盾牌挡在胸前,这是她用了一辈子的策略。她从小就惯于倚小装小,这既是策略,又是一种飞惯表现。她一向有些钟情于她那个当诗人的兄长克利门斯·布列恩塔诺,她觉得坐在他的大腿上再舒服不过了。即使在当时(她十四岁),她让自己同时扮演三个角色:小孩、妹妹、可爱的女人,并从这种界线朦胧的三重性中获得快感。没人把一个小孩从自己的腿上推下来?即使是歌德也做不出这种事情。

一八〇七年,他们初次见面,她就坐到了他膝上,当然这是她自己的描述,信不信由你:刚开始,她坐在沙发上,面朝歌德;他按照常规礼俗,用一种哀伤的语调谈起前几日刚刚去逝的阿密莉亚公爵夫人。贝蒂娜说她对这件并不知道。"这怎么可能?"歌德惊诧地问,"难道你对魏玛的生活毫无兴趣?"贝蒂娜说:"我对您才感到有兴趣。"歌德微微一笑,对这个年轻女人说了以下几个决定命运的字眼:"你真是个可爱的孩子。"她一听见"孩子"二字,羞涩腼腆顿时烟消云散。她声称沙发不舒服,说着便跳起身。歌德说:"那就坐在你觉得舒服的地方吧。"话音未落,贝蒂娜已经坐到他腿上搂住了他。就这么紧贴着他,她觉得舒服极了。很快便睡着了。

事情果然这样,还是贝蒂娜杜撰出这一切,都很难说。不过,如果是她编造,那就更好:她向我们透露应该如何看她,她描述了她接近男人的方法:倚小装小,她就可以想啥说啥(声称对公爵夫人之死无动于衷,说坐在沙发上不舒服,而无数的来访者能有幸坐在这里,早已感激不尽);像一个小孩一样,她就可以跳到他膝上搂着他;更有甚者,装成小孩样,她就能睡在他身上!

再没有比装成孩子更有效的办法了。孩子爱干什么就可以干

什么,因为他天真无邪,没有经验;他不必循规蹈矩,因为他还 没进入一个规矩无处不在的世界;他可以随心所欲地表达自己的 感情,无论这些感情恰当与否。那些不愿领教贝蒂娜的天真的人 往往说她癫狂(有一次跳舞,她高兴过度,不慎失足摔倒,脑袋 磕在桌角上),缺乏教养(在社交聚会上,她有椅子不坐,偏要 坐在地上),情绪不定,不可救药。然而,那些愿意把她永远当 作一个孩子的人则被她自发的天然本性弄得神魂颠倒。

歌德被孩子们感动了。她使他回想起自己的青年时代,他赠给贝蒂娜一只非常漂亮的戒指作为礼物。那天晚上,他在日记里 只简略地记下:布列恩塔诺小姐。

歌德和贝蒂娜,这两位名噪一时的恋人,他们在一起时间有多长呢?她在那年的晚些时候,也就是一八〇七年的秋天,又一次来看他,而且在魏玛呆了十天。三年以后,她才又见到他:她去波希米亚的特普利茨温泉小住三天,没想到歌德也正好在这里疗养。一年以后,才是那关键性的两周魏玛之行,访问结束时发生了克莉斯蒂安娜打落她眼镜那一幕。

他俩面对面地单独在一起又有几次呢?三次,或四次,除此外再也没有了。他们见面愈少,写信就愈多,确切地说,是她给他写信愈多。她写给他五十二封长信,信中使用了表示亲密的du 称呼他,通篇都是谈爱情。凭良心说,除了铺天盖地的文辞,真的什么也没有发生,我们不得不问一句,他们这桩恋情为什么会变得如此出名?

答案很简单:爱情是排第一位的,其他概不涉及。

歌德很快意识到这点。他有这种想法,是当贝蒂娜向他透露,早在她第一次访问魏玛之前,她已经结识了也住在法兰克福的他的老母亲。她不断向老太太打听她儿子的情况,老人受宠若惊,欣喜若狂,整日价向她复述了几十个往日的故事。贝蒂娜认为她与他母亲之间的友谊能敲开歌德的大门,还有他的心扉。这

估计并不全对。歌德觉得母亲的宠爱有点滑稽(他甚至不屑从魏玛去看看她),他从一个我行我素的姑娘与一个头脑简单的母亲的结盟中,感觉到了危险的存在。

我可以想象,当贝蒂娜复述从老太太那里听来的故事时,歌德的内心感觉一定是很复杂的。起初,他看见一位年轻女郎对他如此倾心,肯定会欣喜若狂。她的故事会唤醒他心中许多沉睡的往事,会使他很愉快。但是,他很快会发现有些轶事不可能发生。有些事现在看来那么荒唐可笑,根本不该发生。但更惨的是,这些故事出自贝蒂娜之口,他的青少年时代就带上一种让他不太舒服的色调和意义。倒不是说贝蒂娜想用这些童年往事间他作梗,而是因为一个人(任何人,不仅是歌德)听见别人所阐释的他的一生与他自己的版本不同时,总有一种说不出的厌恶。歌德认为自己颇有危机:这丫头与浪漫主义运动的一帮青年知识分子有染(歌德对这些人绝无好感),她野心勃勃,令人不安解入了有染(歌德对这些人绝无好感),她野心勃勃,令人不安,而且理所当然地认定(一种界于无耻的自信)她将成为一个作家。一天她直言不讳地说,她想根据他母亲的回忆写一本书,一本关于他歌德的书!他意识到在她表示爱情的甜言蜜语背后,隐藏着杀气腾腾的笔墨,顿时警觉起来。

正因为对她时刻保持警惕,他也小心翼翼。他小心翼翼地避免与她闹翻。此人实在太危险;他宁可采取一种怀柔策略,把她稳住。但他又深知,凡事必须恰如其分,因为一旦某个小动作被她理解为钟爱的表示,(她已到将他每一次打喷嚏都视为爱她的地步),那就会使她更加胆大妄为。

有一次她写信给他说:"别把我的信烧了,别把它们撕了;那会伤害你的,因为我在信中表示的对你的爱,已经与你血肉相连,不可分离。但别给任何人看,把它们藏好,如同偷偷藏匿一个美人。"起初,看到贝蒂娜自以为是地把自己的信比作美人,他轻描淡写,然而读到"别给任何人看",他呆住了。她这是什

么意思?难道他有给别人看信的意思?贝蒂娜这里所用的祈使句"别给人看",恰恰暴露了她想"给人看"的欲望。他能肯定,他隔三岔五写给她的那些信件,早晚会有其他的读者,想到此,他意识到自己已处于被告的位置,法庭正警告他说:从此以后你所说的每一个字都将被用来对付你。

因此,他试图从慈爱与克制之间找一条中间道路:对她热得发烫的来信,他的回信总是既友好又有节制,很长一段时间,尽管她使用表示亲昵的称呼 du,他却始终报以公事公办的 sie。如果他们碰巧在同一城市相遇,他会像慈父一般邀请她上门作客,但绝不会是二人独处。

那么,是什么在威胁他们呢?

一八〇九年,贝蒂娜写信给他:"我有一种永远爱你的强烈愿望。"请仔细读一读这句表面看去平庸无奇的话。比"爱"这个词更加重要的是"永远"和"愿望"两上词。

长话短说。他们之间受到威胁而岌岌可危的不是爱情,而是 身后的不朽。

一八一〇年,第一次他们相遇,在一起度过了三天,她宣布她不久将要嫁给诗人阿契姆·冯·阿尔尼姆。她很可能宣布时有些尴尬,因为她不知道,歌德是否将她的结婚视为她对自己信誓旦旦的所谓爱情的背叛。她对男人所知不多,因而没有猜到这消息会使歌德暗自高兴。

贝蒂娜一离开,他就写信给魏玛的克莉斯蒂安娜,其中有喜不自胜的这样一句:" Mit Amim ists wohl gewiss."与阿尔尼姆基本已成定局。在这封信中,他为贝蒂娜此刻"比以往更漂亮、更温柔"而高兴,我们可以猜想他为什么会有这一感觉:他知道,如果她结了婚,那就能像挡箭牌一样化解掉她的滥情,这样,他就可以保持一种更加怡然自得的心境观赏她的动人之处。

全面地说,我们切不可忘记一个重要的事实:歌德从青春年

少时期就沉溺女色,在认识贝蒂娜之前,已有四十年追逐女色的历史;这么多年来,他已形成一套勾引女色的机制,稍有冲动,机制就会运转。迄今为止,与贝蒂娜相处,他始终保持克制,当然困难极大。然而,当他发现"与阿尔尼姆基本已成定局"时,他终于松了一口气,因为日后可以不必这么谨慎了。

那天傍晚,她又特意来见他,又一次作出一副孩子相。她以活泼讨喜的语调向他讲述某件轶事;歌德坐在扶手椅上,她则席地而坐,因为心境极佳,("与阿尔尼姆基本已成定局"!)他欠身拍了拍她的面颊,象对待孩子一样。但就在这时,孩子突然沉默不语,朝他抬起一双充满女人的渴望和要求的眼睛。他握住她的双手,将她从地板上扶起。请不要忘记这个场景:他坐着,她在他对面,窗外是黄昏落日。她凝视他的眼睛,他也凝视她的眼睛;勾引机制启动,他未作任何克制。他凝视对方,用比平常稍轻的声调请她坦露酥胸。她一言不发,一动不动,脸涨得通红。他离座起身,替她解开胸前的衣扣。她仍凝视他的双目,落日的余晖与她面颊的红晕融汇,一直蔓延到她的心窝。她的胸口触到了他的手:"有人曾经摸过你的乳房吗?"他问道。"没有。"她回答。"你碰我时,我觉得有点异样。"说话时,她仍注视着他的双眼。他的手放在她的胸口,两眼凝视对方,贪婪而长久地从这个胸部从未被人摸过的姑娘的目光深处,吸吮、品味着她的羞愧。

以上大体是贝蒂娜本人对当时情景的描述,或许有些出入。 在他俩八成是修辞性而非色欲性的故事中,这也许是惟一涉及性 亢奋的华彩篇章了。

他们分手后,这一时刻的魔法效应在他俩身上又持续了很久。在这次会面以后的信中,歌德称她 Allerliebste,即最亲爱的。但他很有危机意识,也就是在这封信中,他说他正准备撰写回忆录《诗与真》,需要她的帮助:他的母亲已不在人世,谁也不能将他的青春召回。贝蒂娜曾在她身边生活过相当长时间,请她把

老太太对她回忆的往事写出来寄给他!

他难道不知道贝蒂娜本人希望出版一本关于歌德童年轶事的书吗?难道不知道她已经与出版商联系了吗?他十分了解!我可断定他请她帮忙并非出于需要,而是不让她本人出版关于他的只言片语。因为上次会面的魔力使她放松了戒备,又加上担心与阿尔尼姆结婚造成与歌德之间的隔阂,歌德的要求获得支持。他成功地将她收伏,宛如将一枚定时炸弹拆除了引信。

不久,一八一一年九月,她来到魏玛;这一次与她年轻的丈夫同行,而且,她怀孕了。见到我们曾经惧怕的女人被解除了武装,不再给人以威胁,恐怕没有比这更高兴的了。不过,对贝蒂娜来说,尽管她已怀孕,尽管她已结婚,尽管她已没有可能写一部关于他的书,她却丝毫不认为自己被解除了武装,她绝不放弃。请别误解我的意思:不是为爱情而战,是为不朽而战。

歌德思虑太多,考虑身后不朽,是理所当然的。而像贝蒂娜这样不为人知的年轻女人,难道会这么早想到这个问题?是的,十分肯定。一个人从童年时代起就开始考虑不朽。而且,贝蒂娜属于浪漫派一代,他们从第一眼看见光明时就开始被死亡困扰。诺瓦里斯没有活到三十岁,还很年轻,然而,正是死亡给了他最大的灵感;死亡,犹如施弄魔法的女巫;死亡,转化为诗歌的精华。浪漫派具有超验的存在,他们战胜自我,把手臂伸向遥远的未来,生命的尽头,然后再超越,一直达到生命之外的无生命境界。正如我已指出的,只要死亡出现,定有不朽存在,它是死亡的伴侣;浪漫派谈论死亡时,正如贝蒂娜谈论歌德那样熟悉。

从一八〇七至一八一一这几年,对她来说最美好。一八一〇年,她去维也纳访问了贝多芬,但没有宣布。突然间,她成为两位最为不朽的德国人的知交,一位漂亮的诗人,一位丑陋的作曲家,她周旋于二人,这双重的不朽令她陶醉。那时候,歌德年事已高(那年头,六十岁的人已被认为是老人),早该寿终正寝;

而贝多芬,年纪已有四十,实际却比歌德还早死五年。因此,贝蒂娜站在他俩之间,犹如两方乌黑墓碑间站着一位温柔的天使。歌德满口牙齿几乎一颗不剩,她一点也不在乎,这是何等的美妙。相反,他愈老就愈有吸引力。因为他愈接近死亡,他就愈接近不朽。唯有那死去的歌德才能紧紧抓住她的手,带她进入上流社会。他愈接近死亡,她就愈不愿意弃他而去。

这也就是为什么在那命里注定的一八一一年九月,尽管她已经结婚,有了孩子,她竟然会更加我行我素地装成一个孩子。她大声谈笑,地板上,桌子上,镜台上,甚至吊灯上,走哪坐哪;她爬树,走路时蹦蹦跳跳;别人严肃地谈话,她要唱歌,而当别人唱歌时,她又一本正经起来;总而言之,她竭尽所能要与歌德单独在一起。可是,整整两个星期,她只成功过一次。按照她的说法,这一次的情况大致是这样:

这天晚上,他们在他屋里凭窗而坐。她谈起灵魂,后又谈到星宿。此刻,歌德向窗外望去,手指一颗星星让贝蒂娜看。但贝蒂娜是近视眼,看不见那颗星星。于是歌德递给她一副望远镜:"我们真幸运!那是木星!今年秋天它显得特别美!"贝蒂娜希望讨论恋人的星宿,而不是天文学家的星座,所以她虽然用望远镜看了一眼,却故意说望远镜的倍数还不够。歌德耐心地又去拿了一副倍数更大的望远镜,非让她再看一次。但她仍坚持说什么也看不见。这样,歌德只好同她讨论起木星,火星,其他行星,太阳,以及银河。他谈了好半天,等他说完,她起身告退,尽管没有睡意,这完全是她自己的意思。她上床睡觉了。几天后,她在艺术展览上发表了所有展品糟糕之极的看法,而克莉斯蒂安娜将她的眼镜打落在地。

九月十三日这天,贝蒂娜眼镜摔碎,她觉得是一次大丢丑。 起初,她的反应是非报这一箭之仇,向整个魏玛宣布她被一根疯 香肠咬了,但她很快意识到,她这样的个性将使她今后永远别再 想见到歌德,而且将使她孜孜以求的不朽,化作一段小小的插曲而被人遗忘。于是,她让好心的阿尔尼姆给歌德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中试着替她表示了歉意。但这封信始终没有收到回信。这对年轻人离开了魏玛。一八一二年一月,他们又一次来这里,但歌德并不接见。一八一六年,克莉斯蒂安娜去世。不久贝蒂娜又给歌德写了一封长信,信中充满了自责和歉意。然而歌德仍不回答。一八二一年,也就是他们最后一次会面的十年以后,她又一次访问魏玛,并不邀自到踏进歌德的家门。这天晚上恰逢歌德会见宾朋,因此也没法把她堵在门外。但即使这样,他仍没有同她作片言只语的交谈。同年十二月,她又给他写信,依然没有回音。

一八二三年,法兰克福市政议会决定为歌德竖一块纪念碑, 并委托一位名叫劳契的雕塑家实施这项工程。贝蒂娜看见了纪念 碑的模型,她很不喜欢;但她立刻意识到命运又将一个机会摆在 她面前,她决不能白白放过。尽管她并没有绘画的才能,她连夜 动手,画出了她设计的雕像的草图:歌德呈坐姿,像一位古典式 英雄;他手持一把七弦琴;一个姑娘代表普赛克,站在他两膝之 间;他的头发像火焰一样。她把草图送交歌德,一件令人惊奇的 事情发生了:歌德眼中溢出了泪水!这样,过了三十年(一八二 四年的七月,他七十五岁,她三十九岁),她拜访了他的家,尽 管他很倔,但他仍然同意一切都可以原谅,那一段不友好的沉默 已成过去。我觉得,处于这种状态,两位主人公显然对所面临的 形势达成了清醒的一致的谅解:他俩都知道对方的意图,也都知 道对方心里同样一清二楚。通过这张草图,贝蒂娜第一次明确点 穿了这场游戏从一开始就要达到的目的:实现不朽。贝蒂娜没有 挑明这个词,她只是轻轻地擦个边,就像我们弹一下绷紧的绳 子,让它长久而无声地振动起来。歌德听见了。起初,他十分享 受,但渐渐地(把眼泪抹去以后),他开始把握贝蒂娜的话的真

正的(并非都为捧场的)意义:她要他知道,昔日的游戏仍在继续;她还坚持不服输;而且她是为他缝制寿衣的最佳人选,他歌德将穿着她缝制的寿衣,展示在后人面前;没有人能制止她,他倔强地保持沉默则尤其不能制止她。他又想起他早先的那句老话:贝蒂娜很危险,对她态度要严厉。

贝蒂娜知道歌德知道。这可以从这年秋天他们的又一会面中看出;她曾给侄子写信,她这样描述他:在那次会见后不久,"歌德开始与我争吵,可是紧接着他又好言安抚我,双方相处得很不稳定。"

难道我们还会误解他!他已经充分意识到,是她搅得他心烦意乱,他恨自己把十三年的修炼付之东流。他于是同她吵架,仿佛要一口吐尽这些年来对她的积怨。但是,他很快又克制住自己:何必那么当真?何必要告诉她心中的想法?关键是坚持既定的策略,让她放松戒备、恢复平静,毫不放松地监视她。

贝蒂娜回忆说,在他们谈话过程中,歌德以各种不同藉口,至少六次离开房间,悄悄地喝酒,她从他的呼气中觉察到这一点。她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问他为什么偷偷喝酒,他火冒三丈。

我觉得贝蒂娜的行为比歌德的偷饮更有趣:她的举止不同于你我,我们也许只会饶有兴味地看着歌德,对他不表态,而她却说那些别人永远也不敢说的话,("我闻到了你身上的酒气!你为什么要喝酒?为什么偷着喝?")这是她既不让他过于狎昵、又能够更接近他的办法。贝蒂娜一向装天真。如此出言不逊似乎已经理所当然,这突然使歌德回想起十三年前他决定永远不见的贝蒂娜。他一言不发地站起身,拎起灯,表示会见到此结束,他将陪来访者走过那黑暗的门厅过道,送到门口。

贝蒂娜在信中接着说,为了让他留下来,她下跪在门口说: "我想看看我到底能不能堵住你,看看你究竟是个好精灵,还是 像浮士德的耗子一样,是个坏精灵;这门坎每天都有最伟大的精 灵、我最伟大的朋友通过,我要亲吻这门坎,为它祝福。"

歌德表现如何?我又得逐字逐句援引贝蒂娜的话。据说他曾说:"我不会通过而去践踏,也不会践踏你的爱情;你的爱给我莫大的慰藉;考虑到你说的精灵,我将侧身而过(他的确小心翼翼地绕过她跪在那里的身体),你太狡诈了,最好与你和睦相处!"

我觉得,贝蒂娜所说的出自歌德之口的这句话,对他在这次会见中一直向她默默传达的意思做了一个总结,这就是:我知道,贝蒂娜,你画纪念碑草图真是一条妙计。我已年老了,看见自己的头发飘散如火焰,当然激动不已,(天哪,我可怜的日渐稀疏的华发!)但我很快明白,你让我看的不是一张草图,却是一把手枪,正远远地向我身后的不朽瞄准。我不知道如何解除你的武装。因此我不希望战争。我要和平,仅此而已。我将小心地从你身边绕过,我不会碰你,我不会拥抱你或吻你。首先,我没有这种欲望,其次,我知道我所做的一切都会变成你手枪中的子弹。

两年后贝蒂娜返回魏玛,几乎每天见到歌德(他当时已七十五岁)。在她的逗留即将结束时,她又作了一次厚颜无耻的献媚表演,为的是能进入卡尔·奥古斯特的王宫。这一回,意外的事情发生了:歌德大发雷霆。 "那只讨厌的牛虻",diese leidige Bremse,他写信给大公说:"从我母亲那里飞到我这里,这些年来让人不得安宁。她年轻时就装小卖乖,叽叽喳喳像只黄鹂鸟,现在她又想重施。殿下如果同意,我将像个严厉的老叔公,教训她从此以后不得造次;否则,她的巴结奉承还将不断骚扰殿下。"

六年以后,她又来到魏玛,但歌德拒不接见。将她比作讨厌 的牛虻为他所叙述的故事划上句号。

奇怪。他当初接收纪念碑草图时,曾打算与她和平相处。即

使他看见她心里就发毛,总想尽心尽力(甚至不惜去嗅酒精)与她"友好地"度过一个晚上。怎么能在这时放弃呢?他一向小心翼翼,不愿意衣衫不整地辞世奔向不朽,然而他又为什么突然写下那关于讨厌的牛虻的句子?为此,即使到《浮士德》或《少年维特之烦脑》不再受青睐时,人们还将继续骂他一百年或三百年。

生活从来说是此一时,彼一时,须具体分析。

在那个特定的时刻来到之前,死亡于我们是那样遥远,乃至 我们不以为然。它无影无踪,无处可寻。这是生命中最初的、最 幸福的一段。

可是,当我们突然发现死亡就在眼前,我们必须正视它。它与我们形影不离。因为不朽与死亡之密不可分,犹如文学桂冠之于哈代,我们不妨说,不朽与我们也形影不离。我们一旦觉察它就在我们身边,我们追求狂热。为了它,我们穿上特制的盛装,买一条新的领带,担心别人会代为挑选服装领带,不合自己的心意。所以,歌德决定撰写他的回忆录,即著名的《诗与真》,他决定请听命于他的埃克尔曼(令人奇怪的是日期的巧合:也在那一年,一八二三年,贝蒂娜送给他纪念碑的草图)撰写《歌德谈话录》,此书描绘出的美好形象是在被描绘人仁慈的控制下形成的。

这个人生的第二阶段,即一个人不得不时时注视着死亡的阶段,过渡到下一阶段,一个时间延续最短、然而又最神秘的阶段,人们对这个阶段了解极少,也很少谈论。体力日渐衰退。人总是感到一种疲劳。疲劳是从生命的此岸通向死亡的彼岸的无声桥梁。在这一阶段,死亡近在咫尺,惹人心烦。但它仍可以说是无影无踪,无处可寻的,因为太密切、太熟悉的东西就变成这样。一个体力不支的人看着窗外,只见到树木的顶端,他默默念叨着这些树木的名字:栗树,杨树,枫树;这名字无比美妙。杨

树高大挺拔,像运动员将手臂伸向蓝天;或像烈焰腾空后凝固不动。杨树,啊—杨树。如果把不朽与这个垂暮老人所看见的窗外的杨树相比,那么,所谓不朽只是荒唐可笑的幻影,全是空话,是用扑蝴蝶的网套兜风。行将就木的老人对不朽毫无兴趣。

那么,这位体力不支的老人、凭窗凝望一棵白杨的老人,在一个女人突然出现、坐桌子、跪门坎、高谈阔论的时候,他会干什么呢?他将带着一种难言的兴奋,一种生命力的突然冲动,称她为讨厌的牛虻。

我想起歌德写"讨厌的牛虻"几个字那个时刻。我想象着他所经历的快感,我想他会突然意识到:他这辈子不想做的事。他总以为自己把握着不朽,而这种责任感死死拖住他,使他循规蹈矩,不敢越雷池一步。他害怕离谱,尽管心中十分向往,而一旦做出越轨离谱之事,他随即就要设法将它抹平,将它置于光明正大的范畴,即他通常认为属于美的范畴。"讨厌的牛虻"这几个字与他的作品、他的生活、乃至与他的不朽都不能榫合。它们是一种绝对的自由。它们只能是一个处于生命的第三阶段的人写下的,因为这时人已不再听命于不朽,不再把它当回事。并非每人都能抵达这最高的境界,然而谁达到了那个境界,谁就知道,惟有在那里才能找到真正的自由。

这些想法飞过歌德的脑海,但他随即就忘记了,因为他年老神衰,记忆力极差。

我们记得,她第一次去见他时,她装得像个孩子。二十五年以后。也就是一八三二年三月,她听说歌德当时病重,便立即让自己的孩子来到他身边:她十八岁的儿子西格蒙德。按照母亲的指示,这个腼腆的男孩在魏玛呆了六天,一点也不知底细。但是歌德知道:她派来了她的大使,他的到来告诉他死亡已急不可待地等在门口,贝蒂娜将亲手执掌他的不朽名声。

死亡确实推门而入了。歌德挣扎了一个星期,到三月二十二

日已奄奄一息。几天后,贝蒂娜写信给歌德的遗嘱执行人冯·穆勒大法官:"歌德的逝世给我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但不是悲哀的印象。我无法用语言确切地表达。但我觉得如果说它是一种无尚光荣的印象,这也许是最贴近的表述。"

我们应该仔细研究一下贝蒂娜的诠证:不是悲哀,而是光荣。

此后不久,她要求这位冯·穆勒大法官归还她写给歌德的全部书信。她读后大失所望:她与歌德交往的整个故事只留下一个梗概,它只占了其中一部,但毕竟只是一个梗概,而且是很不完美的梗概。因此,她要完善它。她修改、重写、增补,一口气干了三年。她还不满意自己的信,对歌德的回信更加失望。这次重读,她才发现它们竟如此简短、含蓄,不少地方甚至文不对题,这令她很恼火。有时候他在给她的信中似乎完全没有理会她的孩童面具,他好像在用一半认真、一半溺爱的口吻上课给一个女学生。因此,她觉得有必要变一变它们的语气:在他称她为"我们亲爱的朋友"的地方,她加上"我的宝贝心肝",遭受他的责骂后,她又补上几句奉承或吹捧,声称贝蒂娜对这位如痴如醉的诗人曾产生极大的影响,俨然就是赋予他灵感的缪斯女神。

当然,她在重写自己的书信时就更加放肆了。不过,她不曾改变其中的语气,一切恰如其分。她所变动的是信件的日期(使他们通信的间隔不要太长,那样将可能否定他们之间亲密关系的稳定性),她删去了许多不合适的段落(例如,乞求歌德不要将她的信件示人的段落),增补修改,将某些场景戏剧化,将她就政治、艺术、尤其对音乐和对贝多芬的看法扩展深化。

她于一八三五年写成此书,出版时书名为 Goethes Briefwechsel mit einem kinde,《歌德与一个孩子的通信》。起初,谁也不曾对这些通信的真实性提出疑问,然而,一九二〇年,发现了那些原始信件,而且被公诸于世。

天哪!它们怎么没有被烧毁?

不妨设身处地为她想一想:烧毁那些你所珍惜的文件,实在 难以下手:这无异于亲口承认你将不久于人世,你的死期很近; 于是你日复一日地推延那销毁行动,然而有一天,一切都太晚 了。

人通常都考虑不朽,却忘了考虑死亡。

在世纪末,我们获得了某个适当的视角,于是有理由认为歌德是位于欧洲历史中心的人物。歌德——伟大的中心。这不是那种一味回避极端的似是而非的中心,而是实实在在的、使两个极端巧妙地保持平衡的中心,不过欧洲再也不会出现这样的状态。歌德在青年时代研究过炼金术,但后来却成为首批现代科学家中的一员。他是最伟大的德国人,然而他又是一个反爱国主义的欧洲人。歌德可谓是一个世界公民,但他几乎一辈子也未离开过他的省份,那个魏玛省。他的一生属于自然,但同时又属于历史。在爱情方面,他既是一个浪漫主义者,又是个放荡不羁的人。再有:

让我们回想一下阿格尼斯呆在害舞蹈病的电梯中的情景。尽管她本人就是个电脑控制论专家。然而她对这架机器的故障都一无所知。对她来说,这电梯是那样陌生,不可理喻,与她每天所接触的各种机械——从电话机旁的小计数器到洗碗机完全一样。

相对而言,歌德所处的年代不同,当时的科技水准已开始给人们提供安逸,但是,对于一位受过教育的人来说,他对自己使用的各种器具物品具的原理则是基本懂行的。歌德知道他的住房用什么材料盖成,他知道油灯为什么能发光,他也懂得他与贝蒂娜看木星所用的望远镜的原理;他本人虽然不会做手术,但是,他却多次亲临手术现场,在他生病时,他能够使用专门术语同医生交谈。整个科技世界都向他开放、为他所理解。这就是歌德所处的欧洲历史中心的伟大时代;今天,谁若是被困在颠颤不已的

电梯里,一想到那个伟大的时代,心中定有一种生不逢时的怅惘。

贝多芬的作品始于歌德的中心位置结束之时。此刻,世界开始失去其透明度,开始变得昏暗,让人能以理解,它向未知飞奔而去;人,被世界抛弃之后,则龟缩进他的自我,耽于怀旧、梦幻、反叛,让自己内心的声音淹没而听不见任何外界的声音。但是,那发自内心的呼声对歌德却像一种不可忍受的噪声。歌德厌恶噪声,这是人所共知的,他甚至无法忍受远处花园中的狗叫声。据说他不喜欢音乐,这不确切,他不喜欢的是管弦乐队。他喜欢巴赫,因为巴赫仍把音乐看作各种独立音响的透明组合,每一种音响仍清晰可辨。可是在贝多芬的交响乐中,各种乐器的声音融汇成喧闹和哀叹的和声。歌德不能忍受管弦乐队的怒吼,恰如他不能忍受灵魂的高声叹息。贝蒂娜的那些属于年轻一代的朋友看见不食人间烟火的歌德堵住自己的耳朵,并朝他们投以厌恶的目光。为此,他不被他们原谅,他们指责他是灵魂、叛逆性和感情的大敌。

贝蒂娜是诗人布列恩塔诺的妹妹,诗人阿尔尼姆的妻子,她 崇拜贝多芬。她属于浪漫派一代,但她又是歌德的朋友。没有任何人有这样的地位:她俨然是一位统治着两个王国的女皇。

她在书中大加赞赏歌德。她所有的书信都是一首对他的颂歌。是的,正因为人人都知道歌德太太将她眼镜打落,都知道歌德不光彩地背叛那可爱的孩子以迁就那根疯香肠一事,这本书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在爱情方面对已故诗人的一番教训,在重大感情问题上,他竟表现得低俗无边,牺牲激情以保住那可怜而平淡的婚烟。贝蒂娜的书既是颂扬又是鞭笞。歌德去世那年,贝蒂娜写信给朋友赫尔曼·冯·普克勒 - 穆斯卡乌伯爵,其中描述了发生在二十年前那个夏天的一件事。这个话说出自贝多芬。一八一二年(眼镜打碎的黑色日子后又过了十个月),贝多芬在特

普利茨温泉住了一些日子,在这里他第一次会见歌德。有一天,他俩一道出去散步。他们正沿着一条大街走着,突然遇到皇后及家人一行。歌德一见,顾不得贝多芬正跟他说些什么,马上走到路边,脱帽肃立。贝多芬则相反,他把礼帽紧紧地按在脑门上,紧皱眉毛,足足又冒出两寸;步幅丝毫不减地继续往前走。这样,宫廷显要们只好停靠一边,并向他打招呼致意。他走过这一行人之后,转过身来等歌德跟上。然后,他直言不讳地向歌德谈了对他奴颜卑膝行为的看法。这种训斥与责骂,简直像教训一个拖鼻涕的小学生。

这一幕是否真有其事?是不是贝多芬的杜撰?自始至终如上 所说,还是他又添油加醋?贝蒂娜有无添油加醋?或者从头到尾 是她捏造?无可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她写信给普克勒 – 穆斯 卡乌时,已意识到这件轶闻极有价值。惟有这个故事才能揭示她 与歌德之恋的真正意义。可是,如何才能让大家都知道呢?" 你 喜欢这个故事吗?"她问赫尔曼·冯·普克勒 – 穆斯卡乌。" Kannst dusie brauchen?"你能用它吗?伯爵不会用它,于是贝蒂娜考虑 是否应该发表与他的通信;而就在这时候,发生了一件大好事: 一八三九年,她在 Athenaum 这份刊物上发表了一封信,声称贝 多芬本人讲述过同样的故事!这封署明写于一八一二年的信的原 件一直没发现,目前看到的只是出自贝蒂娜之手的抄件。信中有 若干细节(例如确切的日期)可以说明贝多芬从未这样写过,或 至少不是像贝蒂娜抄写的这样写的。可是,不论这封信是否是伪 造。这件轶闻蛊惑力极大,于是不胫而走,人人都知道了。一切 都迎刃而解了:难怪歌德宁可放弃伟大的爱情去要那根香肠:当 贝多芬礼帽压得低低的,双手叉在背后,昂首阔步向前的时候, 歌德却像个卑躬屈膝的仆人乖乖地站在路边。

贝蒂娜学过音乐,她甚至作过几首乐曲,所以她有一定的基础,能够领会贝多芬音乐中动人之处。但我有一个问题:令她着

迷的是贝多芬的音乐,那音乐的音符,还是那音乐所表现的,换句话说,即音乐与贝蒂娜这代人思想和态度产生了共鸣?真有所谓对艺术的爱,它真地存在过吗?它莫不是一种幻念?当列宁声称热爱贝多芬的热情奏鸣曲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他真正所爱的究竟是什么呢?他听到的是什么?是音乐?还是一个雄浑的声音,使他回想起灵魂深处有过的庄严的震颤,一种对于鲜血、兄弟之情、行刑、正义、以及绝对存在的向往?他是从音乐中感受到愉悦,还是从音乐所触发的遐想中得到快感呢?而后者则与艺术和美无关。我们还是再回到贝蒂娜:她所感兴趣的是作为音乐家的贝多芬,还是歌德吗?她对音乐的爱,究竟是一种把我们引向神奇的隐喻、引向两种绘画色彩的和谐的无声的爱呢。还是一种咄咄逼人的激情,激励我们去加入政党?无论是哪样(我们将永远无法知道真相),贝蒂娜反正是把一个礼帽压低、阔步向前的贝多芬的形象送到了世界上,而且,这个形象将世世代代走下去。

一九二七年,贝多芬逝世百年以后,德国的著名杂志 Die Literarische Welt (《文学世界》) 采访当代最著名的作曲家,问及贝多芬在其心中的地位。对这位将礼帽紧扣在脑门上的贝多芬作身后的调查结果如何,编辑们事前一无所知。" 巴黎六人团 "成员奥利克以他同代人的名义指出:他们对贝多芬毫无兴趣,他根本不值得一提。那么,是否哪天他会被重新发现、重作评价呢?也许有可能。简直荒唐!雅纳切克也认定,贝多芬的作品从来没有让他激动过。拉威尔的结论是,他讨厌贝多芬,因为他的声名不是建立在音乐之上,而是关于他生平的文学传奇造成的,在音乐上,根本谈不上完美。

谈到文学传奇,这一次涉及到两顶帽子:一顶是低低地压在两道扫帚眉的前额上;另一顶则拿在一躬到地的人的手中。戏法中帽子常被运用。他们能让物件在帽子中消失,也能让帽中飞出一群鸽子。贝蒂娜从歌德的帽子里变出了象征他的奴性的丑鸟,

接着又让贝多芬的音乐消失(当然很不聪明地)在他的帽子里。她为歌德准备了当年泰彻奥·布拉得到的和吉米·卡特将要得到的东西:不朽却荒谬。但是,荒唐可笑的不朽其实正等着每一个人;对拉威尔来说,把礼帽扣在眉沿的贝多芬比垂首鞠躬的歌德更加荒唐可笑。

从某一个角度来说,人们即使可能提前设计、操纵并照章实施安排一个人身后的不朽,那最终的结果也绝不会符合原先的意图。贝多芬的礼帽已成不朽,计划如意实现;然而,这顶不朽的礼帽究竟产生什么意义,却不是事先决定的。

"你知道,约翰,"海明威说,"他们总为难我。他们不去读我的书,却撰写什么关于我的书。他们说我不爱我的几个妻子,说我不关心我的儿子,说我一拳把某个批评家的鼻子打歪了,说我撒谎,说我言不由衷,说我骄傲,说我阳亢,说我自称在战场上负了二百三十处伤,而实际上只有二百一十处,说我手淫,说我不听我母亲的话。"

- "这就是不朽。"歌德说。"不朽即永恒的审判。"
- "若是永恒的审判,那也应该有个像样的法官才是,不该是 心胸狭隘的教员,手里还攥着一根笞鞭。"
- "手执笞鞭、心胸狭隘的教员,永恒的审判就是这么回事。 你还想要什么,厄内斯特?"
  - "我什么也没想要。我死后希望获得安宁。"
  - "这是你的目的。"
  - "胡说。我只写书,没别的目的。"
  - "对,一点不错!"歌德大笑。
- "我同意我的书成为不朽。我写书时,一个字也不要删改。要顶住任何逆境。而我本人,作为一个人,作为厄内斯特·海明威,我对不朽一点也不在意!"
  - "我能理解,厄内斯特。可是你活着时就应该更加当心才是,

现在已经太晚了。"

"更加当心?你是说我爱说大话?我承认年轻时的确爱唱高 调。喜欢在人前卖弄。听到那些关于我的轶事,心中十分高兴。 但是请相信,我并不是为了不朽才这么干的。当我意识到这个问 题的时候,我的确感到不寒而栗。此后我已上千次地告诉大家让 我独自好好呆着。可是我越求事情越糟。我为避人耳目而去了古 巴。我得了诺贝尔奖,但我拒绝去斯德哥尔摩。相信我,我对是 否不朽毫不在意。现在我告诉你另一件事:那天我意识到自己已 被不朽控制以后,怕得要死。人能够把握自己的生命,他却不能 掌握自己身后的不朽。你一旦被不朽拖上船,就甭想下去了,即 使你开枪自杀,你死后还得呆在甲板上,这太可怕了,约翰,太 可怕了。我死在甲板上,只见我的四个妻子蹲在四周,写着她们 知道的,她们身后是我的儿子,也在那里书写,还有那位老太太 葛特露德·斯坦因也在那里不断地写,还有我所有的朋友,他们 都在披露过去听说的我的不检点的往事或对我的诋毁诽谤:在他 们身后,上百个手持麦克风的新闻记者在那里你推我搡,还有全 美国的大学教授们,忙着分类呀,分析呀,并把点滴所得塞进他 们的文章和专著。"

海明威激动得浑身发颤,歌德紧紧抓住他的手臂:"别激动,厄内斯特!别激动,朋友。我完全理解你。你方才所说让我想起了我的一个梦。我最后做的那个梦,那以后就没有了,或许它们都混在一块,我也分不清究竟是梦还是真。那是个小小的木偶剧场,我来到幕后,操纵那些木偶,背诵着台词。演的是《浮士德》。我的《浮士德》。你知道吗,木偶剧演出的浮士德是最美的。那里没有演员,由我一个人背诵台词,这比以往任何一天的演出都有意思,所以我高兴极了。我瞥了一眼观众席,突然发现剧场里空无一人。我感到困惑。观众哪儿去了?因为我的《浮士德》太没意思,他们都回家了?是因为我这个人都不配被别人吹

捧?茫然之间,我转过身去,突然我惊呆了:人们本来应在台 前,这会儿却都跑到了后台,一个个瞪大眼睛,好奇地看着我。 当我迎上他们的目光时,他们鼓起掌来。原来。他们对我的《浮 士德》根本不感兴趣,他们想看的不是我摆弄的这台木偶戏,而 是看我本人!不是《浮士德》,而是歌德!这时,一种恐惧感油 然而生,与你方才所说相仿。我觉得他们在期待我讲点什么,但 我说不出,我喉咙好像堵上了;我放下手中的木偶,让它们横躺 在被灯光照亮、却无人观看的舞台上。我尽量保持自己的尊严, 一言不发地走到衣帽间,取了帽子戴好,我甚至没有对那些好奇 凑热闹的人再看一眼,便离开了剧场回家了。我尽量不左顾右 盼。尤其不回头张望,因为我知道他们正跟在我身后。我打开我 那扇沉重的大门,一进屋就狠狠把门撞上。我找到一盏油灯点 亮,抖抖颤颤地举着,来到书房,心想看看我的矿石收藏,兴许 能让我忘记刚才不愉快的一幕。谁知道,未等我把油灯放到桌 上,突然发现他们一张张脸都紧贴在我的玻璃窗上。我知道我是 永远别想摆脱他们了,永远,永远,永远。我意识到灯光正照着 我的脸,他们一个个瞪大了眼睛,看得出他们是在细细打量我。 我吹灭油灯,虽然心里明白我不该这么做。而现在他们也明白 了,我在躲避他们,我害怕他们,但这样肯定会更加激起他们的 好奇心。这时,恐惧压倒了我的理智,我不顾一切地奔进卧室, 从床上拖下床置胡乱裹住脑袋, 推进房间的旮旯, 紧贴墙壁站在 那里....."

海明威和歌德沿着另一个世界的道路退下。你问我为什么要把这两位弄到一起,他们原本是风马牛不相及,毫无共同之处!但这又怎么样呢?你觉得歌德在另一个世界会愿意和谁相处呢?与赫尔德?与荷尔德林?与贝蒂娜?与埃克尔曼?请想一想阿格尼丝,当她想象自己每逢周六在桑那浴室中都要听到女人的嘈杂声,她感到莫名的恐惧!那么,歌德怎么会向往赫尔德呢?尽管

有点不尊敬,但我不妨告诉你,他甚至不会向往席勒。他生前是绝不会承认的,因为这样也使他终生没有一个知心朋友,这结局也太悲惨了。席勒无疑是他最好的朋友。但这"最好的"只是较他人而言的,而坦白地说,那些人其实并不那么要好。他们是他的同时代人,不是他自己的选择。他甚至没有选择席勒。当他意识到这些人将终身陪伴他时,他的确感到焦虑。但是没办法,他不得不泰然接受。但死后难道还得和他们厮守不成?

正是出于对他由衷的爱,我于是梦想出他身边有一个人令他颇感兴趣,(也许你忘了,我可以提醒你,歌德终生都对美国非常向往!)而且此人又不像歌德晚年时主宰德国的那帮浪漫主义的小白脸。

"你知道,约翰,"海明威说,"能和你在一起,纯粹是缘份。 人们个个对你崇拜得五体投地,我的几位妻子,还有老葛特露德·斯坦因,准备给我一处比较宽敞的铺位。"谈到此,他突然哈哈大笑:"当然啦,可不是因为你这副令人难以置信的稻草人般的尊容!"

海明威的这番话不大好懂,我必须稍作解释:不朽者在另一世界散步时,可以选择他们生平的任何一种装束打扮,歌德此刻选择的是他晚年独自在家时的样子,除了他最亲爱的几位朋友外,没有见过他这副打扮:他有见光流泪的毛病,因此戴了一副绿色眼罩,用一根细绳系在脑后;脚上蹬着拖鞋;一条又长又厚的羊毛大围巾缠在脖子上,因为他害怕感冒。

说到他这副让人不敢相信的稻草人般的打扮。歌德喜不自胜地大笑,仿佛海明威的话是对他的赞美。他凑到他跟前轻轻地说:"我这副装束主要是为了贝蒂娜。她每到一处,都大谈对我的爱。我要让大家看看她爱的是什么。现在她一看见我,就仓皇躲逃。我知道她现在恨得捶胸顿足,因为我丢人现眼:无齿、秃顶,眼睛上还蒙了这副可笑的玩意儿。"

#### 拚搏

#### 两姊妹

我收听的是国营电台,因此没有广告,只是轮流播出新闻节 目与最新流行金曲。相邻频道就是私营电台,音乐便换成了广 告。不过,这广告与最新流行金曲极像,结果我也弄不清自己在 听哪个台,再说我又不断打瞌睡,这就更弄不清了。我在似睡犹 醒的状态下。听说欧洲战后有二百万人死于车祸;仅法国高速公 路上,每年平均死一万人,伤三十万人,无腿无手、无耳无眼的 人,足有整整一军团。众议员伯特兰,伯特兰(这名字美得像催 眠曲)对这可怕的统计数字感到震惊,做了一件大好事,但就在 这当口,我睡着了,直到半小时以后新闻节目重播时才了解细 节:伯特兰·伯特兰议员(这名字美得像一首催眠曲)向议会建 议禁止啤酒广告。提案在国民大会上引起轩然大波:许多议员反 对,他们得到广播电视界代表的支持,因为赔钱的将是他们。接 着传来伯特兰 伯特兰本人的声音:他谈到为战胜死亡而战,为 生命而战。短短一段话,"战斗"一词重复了至少五遍,这立刻 使我想起我的祖国,想起布拉格,红旗,标语,为和平而战,为 幸福而战,为正义而战,为未来而战,为和平而战;捷克人聪明 地补充说,一次为和平而战的结果,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毁 灭。但现在我又睡着了(每当有人提到伯特兰·伯特兰的名字, 我就会呼呼大睡),醒来时听见是园艺漫谈,便赶快换到了下个 频道。我听见关于伯特兰·伯特兰议员的报道,关于禁止啤酒广 告议案的报道。我这才弄清其中的逻辑关系:人们在高速公路上 丧生,犹如上战场,但是汽车不能禁的,它们是现代人的骄傲; 肇事中一定比例是由司机醉酒引起,但是酒不能禁,因为它是法

兰西由来已久的光荣:醉酒者中有一定比例的人是受了广告的诱 惑,但是啤酒也不能禁,否则将违反国际自由贸易的所有协定: 在饮用啤酒的人中,有一定比例的人是受到广告的驱使,敌人的 阿喀琉斯之踵在此!勇敢的议员决定在这一点上开刀!伯特兰: 伯特兰万岁,我想。可是,由于这名字听上去像催眠曲,我顿时 又睡着了。直到被一个嗲声嗲气的声音吵醒,原来是播音员伯纳 德。仿佛所有的新闻都与高速公路事故相关,他接着又报道说: 昨日夜间,一女孩坐在高速公路上,背向着驶来的车流。一连三 辆汽车在最后关头试图绕行,结果都翻进了沟中撞毁,造成一系 列伤亡。这个企图自杀的女孩见自杀不成,便从现场溜走,受伤 者的证词证明她确有其人。这条消息使我惊恐万分,再也睡不着 了。我百般无奈,只好起床,用了一点早餐,坐到写字台前,但 好久好久,我都无法集中精力,那个女孩总在眼前,弓着背坐在 黑漆漆的高速公路,她脑门紧紧贴着膝头,我仿佛 听到沟里传 来的尖叫声。我强迫自己停止想象,使自己能继续写小说,诸位 也许还记得,它起始于我在游泳池边等候阿汶奈利厄斯教授,看 见一个不相识的女人朝救生员招手。当阿格尼丝站在她家门口向 那个腼腆的男同学道别时,我们又看到那动作,以后每当男孩子 赴约后送她回家、走到花园门口时,她就使用这一姿势。她的小 妹妹劳拉总是躲在灌木从后等阿格尼丝回家:她想看他们接吻, 然后看着她姐姐走到屋门口。她等待着阿格尼丝转身挥手的那个 时刻。这一系列动作能唤起一种朦胧的爱意, 劳拉并不能理解这 些,但是,这在她心中将永远与姐姐动人而温柔的形象联系在一 起。

当阿格尼丝发现劳拉模仿她的动作,与她的朋友挥手道别时,感到不舒服,我们知道,她从此以后与情人离别时总是冷静端庄,再没有任何感情的外露。从这个动作的简短历史中,我们可以看出两姊妹之间的某种关系,妹妹摹仿姐姐,把自己的手臂

伸向她,然而在最后一刻逃走的总是阿格尼丝。

阿格尼丝离开中学后,移居巴黎读大学。劳拉责备她姐姐抛弃了可爱的乡村,但她自己毕业后,也到巴黎去上学。阿格尼丝攻读数学。她拿到学位时,人人都说她日后学术前程无量,可是她放弃了研究,与保罗结婚,找了一份薪水不少、然而却很一般的工作,今后也不再会有令人惊羡的发展。劳拉很懊丧,当她自己进了巴黎音乐学院后,她决心为姐姐的落魄做些弥补,替她争光。

有一天,阿格尼丝向她介绍保罗。就在见到他的一刹那,劳拉听见一个声音在对她说:"就是他!一个真正的男人。惟一的男人。现有其他人可以替代了。"谁发出那个声音的?会不会是阿格尼丝自己?是的。正是她,一方面在给妹妹指路,但她自己又争着走这条路。

阿格尼丝和保罗对劳拉很好,他们的悉心照料,使她觉得在 巴黎与在家乡时一样自在。但是,生活在家庭怀抱之中的幸福感 却蒙上了阴影,因为她悲哀地意识到,她惟一想爱的男人竟是她 永远不能去争取的男人。她与他们夫妇在一起时,幸福和愁苦在 心中反复交替。她常常沉默寡言,茫然发呆,这时,阿格尼丝就 会握住她的手问道:"怎么回事,劳拉?怎么啦我的小妹?"有 时,出于同样的关怀,保罗也会握住她的手,三人便愉快地跃入 这个由多种感情细流汇成的滚烫的水池中,尽情地沐浴:姐妹之 情,爱恋之情,既有体恤和同情,也不乏感官的欲求。

后来,她结婚了。阿格尼丝的女儿布瑞吉特十岁时,劳拉决定给她个惊奇——为她生一个小表弟或表妹。她恳求她丈夫让她怀孕,怀孕很快成功,然而结局却太令人伤心了:劳拉流产了,而且医生告诉她,她以后必须动大手术才可能有孩子。

#### 墨镜

阿格尼丝在中学时开始喜欢戴墨镜。其实并不是为了避免阳 光的照射,保护眼睛,而是因为戴墨镜能使她看起来更漂亮,给 人以一种神秘感。墨镜成为她的嗜好,恰如有些男人有一橱柜领 带,有些女人要买几十只戒指,阿格尼丝搜集了各式各样的墨 镜。

自从劳拉流产以后,墨镜在她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她几乎总是戴着它,并对朋友解释说:"请原谅我戴墨镜,因为哭得太多,不戴没法见人。"从此以后,墨镜成为她心中悲伤的标识。戴墨镜不是为了掩饰哭泣,而是为了让人知道她刚刚哭过。墨镜成为眼泪的等价物,与真的眼泪相比,它还有一大优点。那就是眼睑不会因流泪而疼痛或红肿,相反还能使它们变得更好看。

劳拉喜欢墨镜,其实也是一再受到姐姐影响的结果。但是,戴墨镜一事也表明,两姊妹的关系,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妹妹摹仿姐姐。是的,她确实摹仿了。但是,她有不同:她赋予墨镜以更深刻的意义,一种重要性,以至阿格尼丝在劳拉面前戴墨镜会因为自己的轻浮而羞愧。每逢劳拉戴着墨镜,这意味她在忍受痛苦,于是阿格尼丝觉得,出于策略或谦虚,她应该摘下墨镜。

墨镜一事似乎还能说明一些其他的问题:阿格尼丝显然受到命运的青睐,劳拉则不为命运所钟爱。两姊妹都相信她们在命运面前是不平等的,阿格尼丝的感觉似乎比劳拉更强烈。她常说:"我有个可爱的妹妹,她爱我,可是她只会倒霉。"正因为这个缘故,她非常欢迎劳拉来巴黎;也正因为这个缘故,她把保罗介绍给她,并恳请保罗好生待她;她还亲自为她找了一套舒适的公寓,而且一旦觉得劳拉有什么不顺心,就马上邀请她来家里做客。但是,无论阿格尼丝怎么做,她依然得到命运青睐,而劳拉

则总得不到幸运之神的光顾。

劳拉很有音乐才华;她是个出色的钢琴家,但她在音乐学院却立志学声乐。"我弹钢琴时,总是面对一件异己而不友好的物体。那音乐不属于我,它只属于面对我的那个黑色的乐器。而我唱歌时,我的整个身体变成了一架钢琴,我自己变成了音乐。"她嗓音单薄,唱什么都不行,但这不是她的过错:她没能成为独唱家,她后半生的音乐生涯只能是参加某个业余合唱团,每周排练两次,一年参加几次音乐会而已。

六年后,她的婚姻也终于破裂,尽管全力挽救也无济于事。 她非常有钱的丈夫给她留下一套漂亮的公寓,付给她一大笔赡养 费,她用这笔钱开了一个经营裘皮时装的商店,她的经商才干让 每个人都吃惊,但是,这种平凡无奇的、全然是物质性的成功, 却丝毫不能弥补她更高层次——精神和感情上的打击。

离异后的劳拉又结识过许多男人;她一向以感情奔放著称,而这些爱情经历也成为她一生所背负的十字架。"我结识过许多男人。"她常说,语调忧伤而凄苦,仿佛是向命运发牢骚。

"我真羡慕你。"阿格尼丝回话说。这时,劳拉便戴上她的墨 镜。作为她心中悲哀的标记。

从遥远的孩提时代起,每当看见阿格尼丝站在花园门口与男孩道别,劳拉在心里为姐姐感到骄傲,可是,当她终于得知姐姐 在学术生涯不会再辉煌时,她不能不流露出失望。

- "你怎么好意思说我?"阿格尼斯为自己辩护说,"你不唱歌剧而卖皮货,我虽然没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但我在电脑公司有工作,意义虽不大却相当舒服。"
- "是的,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想成为一个歌唱家,而你却自己 离开学术生涯。我是被击败的,而你是自己放弃的。"
  - "我干嘛非搞学术不可?"
  - "阿格尼丝!我们只一次生命!你应该让它充实起来!再说,

我们应该为身后人留下点什么!"

阿格尼丝大惊。"留下点什么!"她话中充满惊诧。

劳拉几乎用一种痛苦的语调批评说:"阿格尼丝,你太消极了!"

劳拉经常想责备姐姐,但多数时候说不出口。她这样的责备,其实只有两三次。上一次是母亲去世时,她看见父亲坐在桌边撕照片。她觉得父亲所做所为太不能让人接受了:他这是在毁掉那一部分生活,他们共同的生活,他和她母亲的生活;他撕碎照片,也就是撕碎记忆,不仅是他自己的,而且属于整个家庭,尤其属于女儿们的记忆;他没有权力这么做。所以她朝他大叫大嚷,而阿格尼丝却过来袒护父亲。当两姊妹单独在一起时,她俩平生第一次争吵起来,真地大动肝火了。"你太消极了!你太消极了!"劳拉朝阿格尼丝叫嚷。过后,她戴上墨镜,泣不成声,气咻咻地跑开了。

#### 身 体

大画家萨尔瓦多·达利和他的妻子盖拉晚年饲养的宠物是一只兔子,这兔子与他们同居一室,形影不离,他们也非常喜欢这只兔子。有一次,他们要出远门,因为不便带着兔子上路,又无法托付给什么人(那兔子不跟陌生人),他们为安排这只兔子一直争论到深夜。第二天,盖拉做好了午饭,达利吃得津津有味。突然,他发现吃的是兔肉,就站起身来直奔盥洗间,将他可爱的宠物、他人老体衰后最忠实的朋友呕吐出来。盖拉则相反,她很高兴她所爱之物穿肠而过。那么熨贴,舒服,而且化作它女主人身体的一部分。对她而言。爱的最完美体现莫过于把被爱者吃掉。与这种机理上的融合,性行为充其量只是一种滑稽可笑的挠痒痒。

劳拉很像盖拉。阿格尼丝则像达利。阿格尼丝喜欢许多人,

男人和女人,但如果由于某种古怪的协议,要她照料这些人的鼻子,不时替他们擦试鼻涕,并以此作为维持与他们友谊的先决条件,那么,她会宁可不要朋友。劳拉知道她姐姐秉性古怪,责备她说:"当你对某个人有好感时,这意味着什么?你怎么能从身体里把这种感觉排除出?当你抹煞了一个人的身体后,这个人还是人吗?"

是的,劳拉很像盖拉:而且与她完全同出一辙,她觉得这像呆在一间设备齐全的房子里,非常舒服。而身体又远不止镜子中所看到的;那最可贵的部分是在体内。正因为如此,她的习惯用语都与体内器官和功能有关。如果她想表示她的情人前天夜里把她惹急了,她会说:"他一离开,我非得吐一地不可。"尽管她经常谈论呕吐,阿格尼丝拿不准她是否真的这样。呕吐不是劳拉的"真",而是她的"诗":是一个隐喻,是用来抒发痛苦、厌恶之情。

有一次,姊妹俩一起逛内衣商店,阿格尼丝注意到劳拉轻轻 抚摸售货员拿给她的胸罩。此刻往往是阿格尼丝发现妹妹与自己 不同的时刻:对阿格尼丝来说,胸罩属于为纠正某种身体缺陷而 设计的一类物品,例如绷带,义齿,眼镜,以及脖子受伤后使用 的硬领等;胸罩的作用是为了托住什么东西,由于设计差错,那 东西份量超重,因而需要支撑,好像设计蹩脚的阳台。换句话 说,胸罩透露了女性身体的技术性特征。

阿格尼丝嫉妒保罗,因为他不必经常留意自己的身体。他吸气、呼气,他的肺像一个自动风箱,他对自己的身体几乎没什么异样感觉:他干脆忘得一干二净。他也从来不谈他生理上的毛病;这倒不是难为情,而是故作文雅的虚荣心所致。因为生病是一种不完美,他为之感到羞愧。他的胃溃疡拖了好几年,阿格尼丝一直蒙在鼓里,结果有一天他在法庭上结束了一次颇有戏剧性的辩护之后溃疡大发作,他被救护车送进医院。他这种虚荣心当

然很荒唐,但阿格尼丝觉得很感人,她甚至因此而嫉妒保罗。

阿格尼丝认识到,即使保罗特别有虚荣心,他的态度仍反映出男人和女人的差异:女人花更多时间讨论生理方面的问题;她命里注定不能若无其事地对待自己的身体。从初潮第一次流血带来的惊恐开始,身体就凸现在面前,在它面前,她很像一个受命让一个小工厂运转、却又力不从心的机械师:每个月换卫生巾,吞咽避孕药片,把胸罩调整到合适位置,怀孕和分娩的准备等。阿格尼丝对老年男人也有一种嫉妒感,他觉得他们的实际年龄数不同:她父亲的身体变化衰退很慢,它渐渐地失去其物质形体,最后化作灵魂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相反,一个女人的身体越是无用,它便越是一个身体,一个沉重的负担;它好像一家老厂,早晚要分崩离析,化为一片废墟,而女人的自我意识则像这个老厂的门房,必须一直看管到最后。

怎样才能改变阿格尼丝与身体的这种关系呢?只需片刻的兴奋。兴奋是对身体短暂的补偿。

但劳拉却决不同意这种看法。片刻的补偿?为什么只有片刻?对劳拉来说,身体的本质就是性,性征从生命一开始就存在,它是先天的,自始至终,时刻存在。她认为,爱一个人就是把自己的身体给他,完完整整地给他,一切的一切,里里外外,甚至身体本身的时间,那缓慢而甜蜜的销蚀着身体的时间。

对阿格尼丝来说,身体并不仅仅是性。它只有在特殊时刻才等于性。当瞬时的兴奋用非真实的、人造光将它照亮,使之变得美好而令人向往的时刻才是这样。也许正因为这一缘故——当然谁也不知道阿格尼丝这样认为,她才被肉体之爱所困扰,她才如此依赖它,如果没有肉体之爱,身体就没有排遣痛苦的紧急出口,那一切都完了。所以她作爱时,眼睛总是睁得大大的,如果身旁有镜子,她会一直看着自己:在那一刻,她的身体仿佛沐浴在亮光之中。

然而,在亮光中沐浴注视自己的身体是危险的游戏。有一次,阿格尼丝与情人在一起。她在作爱过程中突然觉察到自己的身体出现了某种异样。而这是他们上一次相会时没有的(她每年只见他一两次,他们在巴黎一家匿名的大饭店中相会),她目不转睁地注视着:她看见的不是她情人,不是相互纠缠的肢体,她看见的是开始吞噬她身体的年纪,逼近迟暮的年纪。兴奋迅速消失。她闭上眼睛,加快了作爱的动作,仿佛不愿让同伴看出她的心思:她当即作出决定,这将是他们最后一次会面。她感到浑身乏力,希望立即回到自己的婚床上,那儿的床头灯总是关着;她想回到自己的婚床上,回到那避难所,那幽暗而平静的避风港。

#### 加法与减法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脸面变得越来越多,越来越像,个人已很难再有独创性,很难认定其不可摹仿的独特性。培养自我的独特性可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加法,另一种是减法。阿格尼丝将自我中一切外在的、借用来的东西统统减去,以便更贴近她单纯的本质(她甚至冒着减法的极限为零的风险)。 劳拉的方法正好相反:为让她的自我越来越容易被看见、感受、把握、度量,她不断为它增加各种各样的品性,并设法与它们融为一体(这样的危险是自我的本质有可能被各种附加属性淹没)。

以养猫为例。劳拉离婚后,一个人住一套大公寓感到非常孤独,很想养只宠物作伴。起初她相养狗,但觉得她无法给予狗所需要的那种照料,所以就弄来一只猫。那是一只大个儿暹罗猫,即漂亮又狡黠。相处时间一长,她给朋友们说出一个关于猫的故事,这只几乎偶然捡来的小动物,起初并没有觉得非要不可,(毕竟最初她是想要狗的!)后来却渐渐变得重要了。她开始对它赞不绝口,而且希望别人也夸它。她发现猫有一种绝妙的独立性,它骄傲,行动自由,而且有始终如一的魅力(不同于人的魅

力,总因为有时笨拙、不讨喜欢而相形见绌);她从猫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模式;看到了自己。

劳拉本质上是否像猫,这一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把这只猫当作她的一层护身铠甲,猫(爱它,为它辩护)成为她自我意识的一部分。但是,它到处唾吐,无端地乱抓,她的许多情人打从一开始就被这个极端自私的坏东西搞得火冒三丈,于是,这只猫成为测试劳拉脾气和力量的工具;她似乎想告诉别人:你可以得到我,但我就是这副德行,而且还得包括这只猫。这只猫成为她灵魂的象征,她的情人若想得到她的身体,就必须接受她的灵魂。

如果这种加法只是将猫、狗、烤肉、热爱大海或喜欢洗冷水浴之类加在自我之上,那么,这种方法还是相当可爱的。可是,如果某人决定把爱共产主义,爱家乡,爱墨索里尼,爱天主教或无神论,爱法西斯或反法西斯等加上,事情就不那么美妙了。两种情况中所用的方法完全相同:顽固坚持猫比其他动物更加高级,与坚持墨索里尼是意大利的惟一救星基本上是一样的;持这种观点的人对其自我意识感到骄傲,他想让每个人都认同并热爱这种认识(猫或墨索里尼)。

这里便产生一个奇特的悖论,所有用加法培养自我的人都不能幸免:他们用加法创造一个独特的、不可摹仿的自我,但由于他们必然是待加属性的鼓吹者,他们将不遗余力使尽可能多的人和他们一样,因而他们的独特性(那么艰难地获得的)很快就会消失。

我们也许会问,一个人爱猫(或墨索里尼),他为什么不满足于他自己去爱,而非要别人也去爱呢?让我们回想一下桑那浴室里的那位年轻女人,也许能找到答案。她那么气势汹汹,声称自己是喜欢冷水淋浴的,为的是使自己区别于人类的另一半,与喜欢热水淋浴的一半相区别。但不幸的是,这样不就有一半人非

常像她了吗?唉,太悲惨了!人多而主意少,我们又怎能相互区别呢?喜欢冷水浴的人有那么多,那女人却只知道一个办法来克服她与他们的相似:她一进桑那浴室,便将自己的信条"我最喜欢冷水冲凉"公之于众,瞧那架势仿佛数以百万计喜欢冷水淋浴的女人都是她的摹仿者。我们还可以换个说法:对冷水浴单纯的(简单而质朴的)爱可以成为自我的一个属性,但有一个条件,我们必须让全世界都知道,我们将为此而拼搏、战斗。

把爱墨索里尼当作一种自我属性的人,成为一名政治斗士, 而爱猫、爱音乐、爱古董家私,则能为左邻右舍带来礼物。

试想你有一位朋友,他喜欢舒曼而讨厌舒伯特,而你却发疯似地喜欢舒伯特,对舒曼讨厌之极。你若送他生日礼物,你会送什么唱片呢?送他喜爱的舒曼,还是送你所崇拜的舒伯特?当然是舒伯特。如果你送舒曼的唱片,你会觉得心里不舒服,觉得这份礼物缺乏真诚,简直像计好你朋友一般,说到底,你给人礼物总是出于一种爱,你想将你的一部分赠给朋友,给他一片心意!于是,你送给他舒伯特的未完成交响曲,而你一离开,他就会朝它吐唾沫,戴上一副橡皮手套,两只手指捏着唱片的一角,把它扔进了废纸篓。

过去几年里,劳拉送给她姐姐和姐夫一套餐具,一套茶具,一只水果篮,一盏台灯,一把摇椅,四五只烟灰缸,一块台布,更有甚者,还有一架钢琴。那天,两名壮汉突然搬来钢琴。问他们放在哪里,劳拉笑吟吟地说:"我要送你们一件礼物,哪怕我不在你们身边,它也会让你们想起我。"

离婚以后,劳拉的全部空余时间都在姐姐家度过。她一心扑在布瑞吉特身上,仿佛她是自己的女儿,她给姐姐买钢琴,主要也是因为她想教外甥女弹钢琴。可是布瑞吉特却讨厌钢琴。阿格尼丝怕劳拉不高兴?"便乞求女儿好歹表现出一点对于黑白键的热情。布瑞吉特执意不从:"难道我学钢琴是为了让她高兴?"可

想而知,事情闹得不欢而散。几个月以后,钢琴成了一件摆设, 甚至是一件碍手碍脚的东西;成为一项失败的令人伤心的见证, 一个谁也不要的白色大物件。(是的,钢琴是白色的!)

说实话,阿格尼丝既不喜欢茶具,也不喜欢那摇椅和钢琴。这并不是因为这些礼物本身旨趣不高,而是总觉得它们有点古怪,与她的性格兴趣不投。因此,当劳拉与保罗的一个青年朋友伯纳德相好以后,阿格尼丝一方面感到由衷的高兴,另一方面则带有自私心理地松了一口气(那架无人去碰的钢琴放在她公寓里已经六年了)。她觉得热恋中的人想必有许多事情要做,不会再一古脑儿地给姐姐送礼物或教她的外生女学什么了。

#### 年长女人,年轻男人

劳拉把自己新近恋爱的事告诉保罗,保罗连称"这太好了", 并请两姊妹一起外出晚餐。他非常愿意两人的相爱,这使他特别 高兴,所以他叫了两瓶特别昂贵的葡萄酒。

"你将结识法国最重要的家族之一,"他对劳拉说,"你知道伯纳特的父亲是什么人物吗?"

劳拉说:"当然知道!他是个议员!"

保罗说:"有一事你有所不知。伯特兰·伯特兰议员是阿瑟·伯特兰议员的儿子。阿瑟很为自己的家族骄傲,希望儿子更加光宗耀祖。为给儿子取名,他左思右想,突然想到一个绝妙的主意:在他接受洗礼时给他取名伯特兰,这样他就有一个伯特兰的双名,肯定谁也不会忽略或忘记!就叫他伯特兰·伯特兰,听上去像欢呼喝彩一样,像在召唤显赫的名声:伯特兰!伯特兰!伯特兰!伯特兰!伯特兰!伯特兰!伯特兰!

保罗说着举起酒杯,仿佛在向一位可敬的领袖欢呼,向他祝酒。接着他真地呷了一口:"真是好酒。"然后又继续刚才的话题:"我们都莫名其妙地受到自己名字的影响,这位伯特兰·伯特

兰一日数次地听见人们喊这个名字,他会觉得自己的生活被几个 琅琅上口的音节所代表的名气压得死死的。当他毕业考试不及格 时,他比其他同学更加难受。仿佛双名赋予他双倍的责任感。由 干他异常谦虚,这才使他经受住落在他头上的这番耻辱;但是, 他对他的名字所受到的羞辱却不善罢甘休。在他二十岁时他以名 字发誓,要为善而奋斗终身。但他很快发现,区分善恶并非易 事。譬如说,他父亲在议会中站在多数派一边,投票赞成批准慕 尼黑协定。他希望拯救和平,毫无疑问,和平属于善的范畴。可 是后来却说慕尼黑协定为战争铺平道路,这无疑成了恶。儿子为 避免重蹈父亲的覆辙,于是采取只抱住最有把握的几条原则的办 法。在关于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十月革命、菲德尔·卡斯特 罗、甚至恐怖主义分子的问题上,他从不表态。因为他知道存在 着一条界限,一过界限,那杀人便不叫杀人,而成了英雄主义, 可是他又永远无法清楚把握这条界限。为此,他愈加慷慨激昂地 斥责希特勒、纳粹主义、毒气室,而在一定意义上,他甚至对希 特勒消失在那坍塌的地下室中感到遗憾,因为从那以后善与恶都 带着令人难堪的某种相对性。所以他总是希望把握住最直接的、 不曾被政治歪曲的善的形式。他的座右铭是:'生命即善'。所 以,反对堕胎、反对安乐死、反对自杀等都成为他生活的中心。"

劳拉哈哈大笑,抢白说:"你把他说成了一个大傻瓜!"

"瞧——"保罗对阿格尼丝说,"劳拉已经站在她心上人一边。这真令人高兴,就像这美酒,你们该为我所作的选择鼓掌!在最近一次反对安乐死而组织的活动中,伯特兰·伯特兰所到之处都有录相,他来到一名不能行动的病人床边,这病人的舌头已被手术切除,眼睛也瞎了,浑身疼痛不已。摄像机显示伯特兰正俯身面向病床,鼓励病人应对未来充满希望。就在说到"希望"第三次时,病人突然异常激动,发出一声像野兽一样令人恐怖的吼声,像野牛、像马,或像一头野象,或者三者皆像;伯特兰·

伯特兰吓得要命,不敢再继续说下去;他竭力想保持一个笑脸,摄像机录下了这位吓得魂飞魄散、浑身打颤的众议员脸上僵硬的苦笑,而在同一个镜头中,他身边就是病人那正在高声叫嚷的脸。不过,我不想谈这件事,我只想谈他弄砸为他儿子取名的事情。起初,他想让他儿子的名字跟他一样,转念一想,这世界上出两个伯特兰伯特兰不免过于古怪,人们将会奇怪究竟是两个人还是四个人。但是,他又不想放弃从儿子的名字上能听见他自己名字回声的愉快,所以他给儿子命名为伯纳德。这样有一点麻烦,这名字伯纳德·伯特兰听上去并不像欢呼喝彩,也不像召唤显赫的名气,反倒有点像漏嘴说错,甚至供演员或播音员练吐字功夫的绕口令。方才我说了,我们的名字对我们有莫名其妙的影响,瞧,伯纳德早在摇蓝里,他的名字就已注定他要通过电波说话了。"

保罗满嘴跑舌头似地胡扯,只因为他心里有一件最重要的事不敢说出口:劳拉比伯纳德大八岁,这件事太刺激了!保罗大约二十五岁时,一度与一位比他大十五岁的女人亲密相处,给他留下了美好的回忆。他很想谈这件事,他想告诉劳拉,每个男人生命中都应该有一段与年长女人的恋情,这能给男人留下非常美好的回忆。"年长的女人是男人生命中的珍宝。"他真想喊出声来,高高举起手中的酒杯;可是他忍住了这轻率不雅的举动,只得暗自品味这位过去的情人给他留下的回忆。她曾经把公寓房门钥匙交给他,他什么时候都可以去那儿,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在当时真帮了大忙,因为他跟父亲闹翻了,他不想呆在家里。她从不要求占用他晚上的时间;他若有空,就和她在一起,没空,他也不需要作任何解释。她从不怂恿他带她出去,如果他们同时出现在某个社交场合,她让人觉得像慈爱的姨妈宠爱她的漂亮外甥。他结婚时,她送他一大堆结婚礼品,阿格尼丝对此始终不解。

但是,似乎不能这样对劳拉说:我很高兴我的朋友爱上了一

位比他年纪大的、阅历丰富的女人,她会像慈爱的姨妈宠爱她漂亮的外甥那样待他。他还没有得到机会说话,劳拉已经先开口:

"这件事最令人满意之处就是他让我感到年轻了十岁。由于有了他,我一下越过了十年十五年的倒霉岁月,我感觉就像刚从瑞士来到巴黎便遇上了他。"

听了这番话,保罗再也不敢堂而皇之地回味他生命中的珍宝,只好悄悄地咂摸,他默默地呷着酒,不再听劳拉的讲话。过了一会儿,也许为了重新加入谈话,他问道:"伯纳德对你谈起他父亲吗?"

- "从来没说过。"劳拉说。"我可以告诉你们,他的父亲从来不是我们的话题。我知道他门第显赫,但你是知道我如何看待显赫门第的。"
  - "你不觉得好奇?"
  - "不。"劳拉快活地大笑。
- "你应该好奇。伯特兰·伯特兰是伯纳德·伯特兰的最重要的人。"
- "我看不是。" 劳拉说,她确信伯纳德眼下最重要的人是她 ——劳拉。
- "你不知道老伯特兰在为伯纳德筹划他的政治前途?"保罗问道。
  - "不知道。"劳拉回答,双肩一耸。
- "政治生涯在那样的家庭是会世袭,就像一幢宅第。伯特兰·伯特兰指望有朝一日他的儿子会竞争他在议会中的位置。可是,伯纳德二十岁那年,他从新闻节目中突然听见这么一句话:'大西洋上的坠机事件造成一百三十九人丧生,其中包括七名儿童和四名新闻记者。'我们知道,在这类报道中,儿童总是被特别提及,他们似乎是人类中特别宝贵的一部分。但这一次,新闻记者也被列入其中,伯纳德突然醒悟,在我们这个时代,政客形象已

经变得荒唐可笑,于是,他当即决定要当一名新闻记者。事有凑巧,在他就读的法学院我恰巧开有一门研讨课。就是在那儿,他彻底背弃了他的政治生涯,背叛了他的父亲,伯纳德也许已对你说过此事了!"

"是的,"劳拉说,"他崇拜你!"

正在这时,一名黑人捧着一筐鲜花进来。劳拉朝他一摆手,那人笑吟吟地露出一口漂亮洁白的牙齿。劳拉从筐里捡了一束,上面大概有五朵半谢的康乃馨。她把花递向保罗,说:"全亏了你我才能得到幸福!"

保罗也从筐里取出一束康乃馨:"今天是我们为你庆祝,不 是为我!"说着,他把花束递给劳拉。

"是啊,今天是为你庆祝,劳拉。"阿格尼丝说着,也从花筐中取过一束康乃馨。

劳拉的眼睛湿润了,"我太高兴了,跟你们在一起太高兴了。"她边说边站起身来。她将两束花紧贴胸前,站在那位黑人身旁,而那位黑人端足架子,活像一个君王。所有的黑人都像君王:这一位很像没有对苔丝忒蒙娜产生妒意时的奥赛罗,而劳拉则很像深深爱着君王的苔丝忒蒙娜。保罗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劳拉一喝醉就要唱。引吭高歌的冲动从她身体内涌出,直逼喉头,她嗓门之大使得邻座的几位男士纷纷投来惊奇的目光。

" 劳拉 ," 保罗压低嗓音说 ," 这家餐厅的客人不喜欢听你的 马勒 !"

劳拉左右手各执一束鲜花,紧贴胸前,仿佛站在舞台上。她的指尖可以触觉到她的乳房,乳腺中流淌的仿佛尽是音符。可是,保罗的话对她来说就是一道命令。她照他所说停止了唱歌,长叹一声:"我真想干点什么……"

这时,也许出于某种君王的本能,那位黑人从筐底拿出最后 两束被压皱打蔫的康乃馨,他做了一个非常优雅的动作,递给劳 拉。劳拉对阿格尼丝说:"阿格尼丝,我亲爱的阿格尼丝,没有你我永远不会来巴黎,没有你我就不会遇到保罗,没有保罗就不会遇到伯纳德。"她把所有的花都放在阿格尼丝面前。

#### 第十一试

在一段时期,厄内斯特·海明威这个伟大的名字象征着新闻界的声誉。他的全部著作,他的简明务实的风格,都体现在他年轻时为堪萨斯各报发出的新闻专稿中。在那些年月里,当一名新闻记者意味着比任何人都更接近现实,将隐蔽的缝隙都调查一遍,把手插进污泥浊水之中。海明威引以为荣的是,他的书是那么贴近真实,同时,它们在艺术领域里又达到那样一个高峰。

不过,当伯纳德对自己说起"新闻记者"一词时(在今天的 法国,这个词也包括电台和电视台的编辑,甚至新闻摄影师),他并没有想到海明威,他赖以扬名露脸的文学形式也不是新闻报 道。他梦想着在某家有影响的周刊上发表社论,专访也行,让他 父亲的同事们心惊胆颤。不管怎么说,谁是目前最为人称道的记者?不是海明威,他是在战壕中写他的经历;也不是奥威尔,他 与巴黎贫民共同生活过一年;也不是埃根·厄尔汶·基施,那位调查布拉格妓女的专家;而是奥瑞安娜·法拉齐,她于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二年在意大利在 Europeo 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对当代最著名的政治家的专访。这些专访远不同于一般的访谈录,简直是 智斗。当这些手握权势的政客发现自己是在不公平条件下应对 ——她可以提问题,而他们不许——他们都早已经被打倒在地,完了。

这些智斗是时代的标志,是形势变化的标志。昔日的记者手持笔记本和铅笔,毕恭毕敬地询问,只为侥幸获得信息,现在的新闻工作者都知道,质询已不是仅有的实际工作方法了,它是行使权力的手段。记者不单是一个质询人,他有神圣的质询权,他

可以就任何事向任何人质询。但我们不是也有那个权力吗?质询 不是人与人获得相互理解的桥梁吗?也许是的。因此,我必须将 我们命题说得更加明确:新闻记者的权力不在于他有权质询,而 在于他有权要求回答。

请注意:摩西在归纳上帝的十诫时没有包括:"你不许说谎!"这并非偶然!因为说"不许说谎"的人首先要说"回答",而上帝没有给人以非要别人回答的权力。如果人们相互平等,那就绝不能对别人用"不许说谎"、"照实说来"一类字眼。也许上帝有权这么做,可是他没有必要,因为他全知全能,不需要我们作出回答。

发号施令者与服从命令者之间的不平等,其实还不及有权要求回答者与有义务必须回答者之间的不平等。正因为这个缘故,从古时候,要求回答的权力仅在极其特殊的条件下视为正当。譬如,面对调查犯罪案件的法官。在我们这个世纪,法西斯国家和共产主义国家都宣布有这种权力,不仅是在特殊情况下,而且是永远有这种权力。这些国家的公民知道,他们任何时候都有可能被召去回答:他们昨天干了什么;他们内心有什么想法;他们与A聚会时谈了什么,以及他们与B的关系是否亲密。正是这种被视为正当的"照实说来"的要求,这第十一条诫律,谁也不能违抗的试律,把他们变成了一群智力上永远不会成熟的可怜虫。当然,偶尔人们也能看到某C坚持不说他与A谈了些什么,作为一种反叛举动(这往往也是惟一可能的反叛方式),他就会说谎。然而警方早有防备,他们偷偷地在他寓所安下窃听装置。警方这么做并非出于某种卑鄙的动机,而只是为了获得撒谎者C所隐瞒的真实情况。他们只是坚持他们所拥有的要求回答的权力。

在民主国家,警察若胆敢问谁与 A 谈了些什么,与 B 是否有密切的交往,那他将会被嗤之以鼻。但是,即使这样,第十一诫的权威却依然分毫未减。说到底,人们确实需要某种诫律来约

束自己,因为在我们这个世纪,上帝的十诫已经被淡忘了!但这个时代的整个道德结构是建立在这第十一诫律上的;新闻记者逐渐意识到,历史已鬼使神差地把他推上了执掌这条诫律的宝座,他获得的权力之大,是当年海明威或奥威尔做梦也无法想象的。

这现象已再清楚不过。试看,两名美国记者卡尔·伯恩斯坦和鲍勃·伍德沃德发掘出尼克松总统竞选中的丑恶行径,逼得我们这个星球上最有权势的人当众扯谎,后又公开承认自己扯谎,最后不得不垂头丧气地离开白宫。我们欢呼正义得到应有的维护。保罗更是兴高采烈,因为他认为这是历史转折的伟大标志,是一个里程碑,一个难忘的时刻,是一次换岗;是一种新力量的出现,它是能够推翻过去那种政治权力的职业掮客,即迄今为止所谓的推翻政客的惟一力量。把他们推下宝座不是通过武力或阴谋,而只是通过质询的力量。

"照实说来。"记者这样说,当然,我们也可以反问第十一诫律的执行者,什么才是他所谓的"真实"。为了避免误会,我们必须强调它不是上帝所指的真实,约恩·胡斯为捍卫这种真实而被烧死在火刑柱上就是明证,它也不是科学和自由思想的真实,为了这种真实他们曾烧死了吉奥塔诺·布鲁诺。第十一诫律所要求回答的真实与宗教或哲学无关,它只是一种最低限度本体意义上的真实,纯属实证性的事实一类:C昨天干了什么?他内心在想什么?他与A聚会时谈了什么?他与B是否交往过密?然而,即使它属于最低限度本体意义上的真实,它却是我们时代的真实,它与胡斯或布鲁诺所捍卫的真实一样肯定有爆炸般的轰动效应。"你与B来往密切吗?"记者问道。C撒谎否认,坚持说他根本不认识B。记者暗自窃笑,因为报社的摄影师早已偷怕到B赤身裸体躺在C怀里的照片,这些不堪入目的照片,以及胆小鬼C否认与B有染的供状何时公诸于众,完全由他定夺。

竞选热火朝天,参加竞选的政客下了飞机上直升飞机,下了

直升飞机上汽车,他竭尽全力,汗流浃背,狼吞虎咽地塞几口午餐,冲着麦克风大喊大叫,作两小时一场的竞选演说,然而到头来却要由伯恩斯坦或伍德沃德决定,他所说的五万句话中哪几句将在报纸上发表,或在广播中被引用。难怪政客们都喜欢在广播电视上直接对公众演说,然而这也必须通过一位奥瑞安娜·法拉齐,媒体传播的规矩是由她开创的,由她提问,才得以完成。竞选政客好不容易站在全国公众的面前,当然要尽可能利用这个机会,把自己的想法统统倒出,可是伍德沃德却偏偏只问他根本没想到的事情、或者他压根不愿意说的事情。他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有生以来无能为力的窘境,好像小学生被叫到黑板前,他想用学生们的惯用伎俩:装着回答问题,实际上则把事先准备好的材料搬上广播。这种伎俩也许对教师有效,而伯恩斯坦却不吃这一套,他会毫不留情地不断提醒说:"您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这年头谁还愿意当政客?谁还愿意一辈子在黑板前度过?伯特兰·伯特兰议员的儿子当然不愿意。

#### 意象形态

政客依赖记者,那么记者又依赖谁呢?依赖那些付钱给他们的人。那些广告商,他们花钱买报纸的版面,买电台和电视台的播出时间。乍一看,好像是只要能促进产品销售,广告商们就会不顾一切地将发行量最高的报刊统统抓在手里。但事实并非如此简单。产品销售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重要。以苏联为例:你所到之处看见的数以百万计的领袖画像,显然并不能激起人们的热情。宣传部门早已忘却它们活动的实际目的,活动本身已成为目的:它们创造自己的语言,自己的定规,自己的美学(这些部门的头头曾对他们国家的艺术握有绝对的权力),以及生活方式正确的标准,它们培养造就这一切,广泛宣传普及,强加于人。

您是否反对将广告与宣传相提并论?因为前者服务于商业,

而后者服务于意识形态。其实您错了。大约在一百年前的俄国,被迫害的马克思主义者开始秘密组织小组,学习马克思的宣言;他们为把这种思想意识形态传播到别的小组,便把它的内容加以概括,而那些小组的成员又作进一步简约,再往下去;这样,马克思主义便不断传播开去,以致于在整个地球上变得家喻户晓,十分强大。然而由于有了以上的简单概括,真正马克思主义的全部著作很少被人系统研究,难以形成一种完整的逻辑体系,使我们有理由认为,从意识形态向意象形态的转变已经在全球范围普遍出现。

意象形态!谁最先提出这么好的新名词?是保罗还是我?这 无关紧要。要紧的是有了这个词,我们就可以把原先五花八门的 称谓统一到这个词的名下:譬如广告商,政治运动的发起人,从 汽车到健身器材各种各样的发明家,时装设计师,理发师,以及 决定人体健美标准、并能让意象形态的各个分部都照搬认同的演 出业明星们。

当然,早在今天这种强大的意象形态机构出现之前,从事这一行当的就大有人在。譬如,希特勒就有他的个人形象设计师,耐心地为他示范演说时的手势和动作,以便蛊惑听众。但是,这位形象设计师为了取悦德国民众,而在新闻专访中把希特勒描述成不懂如何举手投足之辈,那么,不消几小时,他将因为自己言行不慎而一命呜呼。当然,时代不同了,形象设计师不再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讳莫如深,他甚至常常为他的当事人政客说话,向公众解释他教他们干什么、不干什么,教他们如何举手投足,采用什么样的手段,以及应该戴什么样的领带等等。在过去几十年中,意象形态已取得替代意识形态的历史性胜利,对此,我们无须感到惊奇。

各种意识形态最终都会被揭去面纱而现出其本来面目。譬如,有这样一种信仰,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无产阶级会日

益贫困化,可是当人们发现全欧的工人都开着自己的汽车上班,他们真恨不得责问上苍为什么现实要与他们作对。意识形态再有力,总敌不过现实。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意象形态却超越了它:意象形态比现实更强,从各方面说,它都早已不是我祖母那个时代的样子。她生活在摩拉维亚的一个村庄里,她的一切认识都来源于生活经验:面包怎么烤的,房子怎么造的,怎么杀猎,怎么熏肉,被褥用什么做成,牧师和学校教师对世界的看法;她每天都见到全村的人,她知道过去十年中乡间一共发生多少起谋杀案;可以这么说,她对现实有一种亲身的把握,如果全家人揭不开锅,有人却想骗她说摩拉维亚的农业蒸蒸日上,那是绝对办不到的。而在巴黎,我们邻居在办公室工作,他每天面对一个同事坐上八小时,然后开车回家,打开电视,当他听见播音员说最近一次民意测验显示,大多数人认为他们的国家是全欧最安全的(我最近读到这样一篇报道),他喜不自胜而打开一瓶香槟,实不知就在这一天,他这条街上发生了三起盗案两起谋杀。

民意测验是意象形态控制动作的最有力手段之一,因为它们使意象形态与人民天衣无缝地融合。问题设计者们总爱把一些问题抛给人民:法国经济是如何繁荣的?法国存在种族主义吗?种族主义是好是坏?谁是当代最伟大的作家?匈牙利在欧洲还是在玻利尼西亚?世界政治家中谁最性感?对于当代人,现实已越来越无人关注,而且,它不受喜欢也是有道理的,这样,民意测验的结果就变成了一种更高的现实,或者说,它们变成了真实。民意测验成为一个永不休会的议会,它的作用就是创造真实,创造迄今为止最富有民主性的真实。意象设计者们从来不会违拗这个真实议会,因此他们永远与真实同在,虽然我知道凡与人有关的事物都有终结,但是我实在想象不出有什么东西能战胜这种力量。

对于意识形态与意象形态的比较,我还想作一点补充:意识

形态好比舞台后台安装的一套硕大的飞轮,它们的转动使战争、革命、改良等运转起来。而意象形态的统治贯穿于历史的始终。意识形态之间发生相互争斗,每一种意识形态都能用自己的思想占据一整个时代。而意象形态则把它的各种思想体系按其生动的节奏组织起来,实行和平的替换更迭。用保罗的话说:意识形态属于历史,而意象形态的统治起始于历史的结束。

"变化"一词使欧洲倍感亲切,也被赋予新的意义:它已不再表示合乎逻辑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按照维柯、黑格尔或马克思的理解),而表示从一侧向另一侧的位移,从前到后,从后到左,从左到前(按照那些梦想下一个季节时装流行式样的设计师门的理解)。意象设计师们断言,阿格尼丝应该在健身俱乐部的墙壁上镶上大镜子;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健身锻炼者做操时需要看见自己,而是因为在意象形态的大转盘上,镜子恰好撞上了一个幸运数字。如果在我写这几页的时候,人们都认为马丁·海德格尔是个蠢才,是个卑鄙的家伙,这并不是因为他的思想被别的哲学家超越,而是因为在意象形态的大转盘上,他恰好停在一个倒运数码,一个反理想的数码上。意象设计师们创造出理想和反理想的体系,这些思想体系时过境迁,很快被别的体系替代,但是,它们却影响我们的行为举止,政治态度,审美趣味,直至我们读什么书,地毯用什么颜色,这与当年我们受意识形态体系的摆布一模一样。

说完这番话,我可以回到我们最初的讨论了。政治家依赖记者。而记者又依赖谁呢?依赖意象设计师。意象设计师是司掌信念和原则的人:他要求新闻记者,他的报刊(电视频道或广播电台)必须反映某一特定时刻的意象形态系统。意象设计师们在决定支持哪家报刊时,他们要不时进行核实。这一天,他们的注意力转向伯纳德当评论员的这家电台,每逢周六,保罗都会在这里播出他们的小专题"权利与法律"。他们答应为电台招徕更多的

广告合同,在全法国发起一次海报大赛;但是,他们又提出一些条件,被称为"狗熊"的节目部主任只好同意:逐步缩短评论,以免听众烦感冗长的议论;把评论员的五分钟评论改为与另一位播音员的插话问答,给人以聊天交谈的轻松感觉;他答应大大增加音乐插播,甚至说话时也插入背景音乐;他要求人人面对话筒时都要注意造成一种松弛,朝气蓬勃、无忧无虑的气氛,如我清晨睡梦中感受到的那种充满幸福、把天气预报听成滑稽歌剧的气氛。他认为,他的属下必须与过去一样,把他当作一只强有力的狗熊,所以他才竭尽所能以确保各位同仁的差事。只在一个问题上,他让步投降了。意象设计师们觉得,"权力与法律"的节目显然太乏味,他们把满口白森森的牙齿一龇,便不屑再作讨论。狗熊只好答应砍去这个专题,但又惭愧自己的懦弱。保罗还是他的朋友,他就更加惭愧了。

#### 他自己的掘墓人的出色帮手

节目部主任被叫作狗熊,因为这是惟一适合他的名字:他身材粗短,行动迟缓,平时脾气虽好,但谁都知道,他一旦发火,那大巴掌扇一记也够呛。那几个意象设计师的一番指手划脚、说三道四,早已耗尽了他的好脾气。他坐在播音室餐厅里,几个同事围在他身边。"那帮广告商骗子,"他说,"活像火星人,行为举止都不正常。冲你说最讨厌的事时,他们的眼睛会发亮。这些人词汇量总数不满五十,每句话至多不超过四个词。他们的讲话,三个词是我不懂的技术术语,加上一两个平庸之极的想法。一个个还恬不知耻,连起码的自尊心都没有。但这些人狠就狠在这一点上。"

正在这时,保罗出现在餐厅门口。众人一见,个个讪讪地, 而保罗看上去心情极好,这就使他们更加尴尬了。他拿了一杯咖啡,加入大伙儿坐下。 看见保罗狗熊有点局促。他为自己没有勇气出卖的真相而惭愧。想到此,又一阵对意象设计师的愤懑袭上心头,对意象设计师的愤懑再次袭上心头,他说:"如果可能的话,我倒是可以向那些白痴让步,把天气预报改成两名小丑插科打诨,但麻烦的是,接下去是伯纳德谈飞机失事、百人丧生一类消息。为了让法国同胞开心,我可以舍命相陪,可是新闻报道不是逗笑的玩意儿。"

看来众人都同意这一说法,只有保罗不以为然,他哈哈大 笑,唯恐天下不乱似地说:"我亲爱的狗熊!意象设计师们没错! 你把新闻与学校教学混淆了!"

狗熊记得,虽说保罗的评论常常妙趣横生,但一般来说却偏于复杂,冷僻字太多,编辑、播音们事后常偷偷地查字典。但他现在不想提这件事,于是一本正经地说:"我一向很看重新闻事业,不愿把它当儿戏。"

保罗说:" 听新闻节目就像抽香烟,完了把烟屁股往烟灰缸 里一摁。"

- "我就接受不了这个。"狗熊说。
- "但您可是一支老烟枪!新闻报道像香烟一样,跟您有什么 关系呢?"保罗边笑边说。"香烟对您的健康不利,而新闻非但无 害,甚至是您开始繁忙的一天之前愉快的消遣。"
- "两伊战争是消遣?"狗熊问道,他对保罗的同情渐渐掺进了 恼怒。"今天发生的一些灾难,那桩铁路撞车事故,你觉得很有趣?"
- "您犯了一个最常见的错误,以为死人就是悲剧。"保罗说。 看得出,他今天起床后心境特别好。
- "我必须承认,"狗熊冷冷地说,"我一向认为死人就是悲剧。"
  - "那您就错了。"保罗说。"铁路事故对于身在火车上或儿子

在火车上的人的确可怕。可是新闻报道中的死亡,其实与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小说是一回事。她真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小说家,因为她懂得如何把谋杀变成消遣,不是一场谋杀,而是几十场谋杀,几百场谋杀,她的小说像一个杀人集中营,里面有一条专为我们消遣的杀人流水线。奥斯维辛早已一刻不停吐着冲天浓烟。只有天真幼稚的人才以为那是悲剧之烟。"

狗熊想起,保罗长期以来就在新闻播音室里散布这种似是而非的悖论,影响同事。所以,编辑、播音师们谁也不帮他的忙,当狗熊受到意象设计的批评时,因为他们从心底里觉得他那一套已经过时。狗熊为自己的最终屈服而羞愧,但他知道别无选择。被迫与时代潮流同流合污,虽说很庸俗,其实又不可避免,不然,我们让所有不喜欢这个国家的人都来一次总罢工,那行吗?但就保罗而言,他可不一定是被迫妥协。他非常自觉地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为这个时代服务,按狗熊的标准,可谓过分热情了。正因为如此,他以更冷峻的口吻回答说:"我也读阿加莎·克里斯蒂!那是我疲倦的时候,暂时想回到孩提时代的时候。可是,如果我们的生活全都变成儿戏,那么有一天,这个世界就会在孩子般的咿咿呀呀嘻嘻声中覆灭。"

保罗说:"我宁可在孩子的嘻嘻哈哈声中死去,也不愿在肖邦的葬礼进行曲中死去。我告诉您:这葬礼进行曲是对死亡的美化,世上的全部丑恶都藏匿其中。倘若葬礼进行曲少一点,或许死亡也会少一点,请好好理解我所说的话:崇敬悲剧比孩子气的废话要危险得多。您知道悲剧的永恒不变的前提么?就是所谓比人的生命还要宝贵的理想。为什么会有战争?也是因为这个。它们逼你去死,因为存在比生命更重要的东西。战争只在悲剧世界中存在;有史以来人就只认识这个悲剧世界,一步也无法跨出这个世界。要结束这个悲剧时代,唯有与轻浮彻底决裂。今天,人们已不再从音乐会上听到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而是每天从芭蕾

香水广告的四句"欢乐颂"唱词中得知。我对此丝毫不感到奇怪。悲剧将会像年老色衰的优伶,心惊胆颤,声音嘶哑,最终被赶下世界舞台。轻松愉快才是减轻体重的最佳食谱。事物将失去它们百分之九十的意义,变得轻飘飘的。在这种没有重荷的环境里,盲从狂热将会消失,战争将不可能发生。"

- "我很高兴您终于找到了消灭战争的办法。"狗熊说。
- "您能想象今日的法国青年会满怀豪情为他们的国家而战斗吗?我亲爱的狗熊,战争在欧洲已变得不可思议。不是在政治上,而是从人类学意义上不可思议。欧洲人已不再有能耐发动战争。"

两个人如果意见分歧很大,那甭指望他们会相互喜欢;那是无稽之谈。他们若把意见藏在心底,或以开玩笑的方式讨论分歧,不把它们看得太重(保罗与狗熊迄今为止就是这样交谈),那么他们也许还能保持友好关系。但一旦酿成口角,那就没有办法挽救了。这不是因为他们非得固执己见,而是因为错不起。瞧这二位,他们的争议也改变不了什么,既不会有结果,也不会影响事情的进程,乏味之极、毫无必要,它只局限于这间餐厅,清洁女佣待会儿将窗门一开,这争论的沉闷空气就会烟消云散,不复存在。但是,请注意,餐桌周围的一圈人竟然会如此全神贯注!他们一言不发,支着耳朵细听;甚至忘了喝咖啡。此刻,两个对手只关心一件事:在这群观战者面前,谁将被认为是真理的化身,而输家则会丢尽面子;换句话说,失去一部分自我。他们争论的问题本身其实并不重要,然而意见一旦被看作是争论者自我属性的一部分,那么对它的攻击便无异于往他们身上扎刀子了。

狗熊从心底隐隐约约感觉到,保罗似乎已不再搬弄那套世故 圆滑的评论,这使他满意;他那自负的语气,逐渐变得平静冷 峻。保罗则相反,嗓门儿越提越高,语言也越来越夸张、刺人。

他说:"其实,高雅文化只不过是被称为历史的欧洲反常心态的产物,我们总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势,认为历史向前发展,认为一代一代人犹如接力比赛,后代超越他的前辈,又被他的后辈超越。没有这种被称为历史的接力赛跑,就不会有欧洲艺术,不会有欧洲艺术的一些根本特点:向往独创性,向往变化。罗伯斯庇尔,拿破仑,贝多芬,斯大林,毕加索,他们都是接力赛跑中的选手,他们都在同一个运动场上。"

"贝多芬与斯大林在一起?"狗熊冷冰冰地揶揄道。

"当然,尽管这令你吃惊。战争和文化是欧洲的两极,天堂与地狱,光荣与耻辱,二者密不可分。这一极达到终点,另一极亦然,否则不会结束。欧洲已五十年未爆发战争,这一事实与欧洲五十年不曾出现一位新的毕加索有联系也未可知。"

"好了,保罗,还是让我告诉你吧,"狗熊不紧不慢地说,那架势仿佛举起了大巴掌,准备给对手致命一击,"如果高雅文化行将终结,那么,这也将是你那套似是而非的想法的终结,因为本原意义上的悖论属于高雅文化,而不是黄口小儿的呀呀学语。你使我想起那些支持纳粹或政治党派的年轻人,他们并不是怯懦或出于机会主义动机,而是聪明过度。因为再也没有比论证非思想的统治是合理的更花费心思了。战后,知识分子和艺术家投奔各种党派,结果呢?是政治集团把他们成批成批地消灭了,这是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你也一样,你是自己的掘墓人的出色帮手。"

#### 十足的蠢驴

枕边的半导体收音机传出伯纳德的熟悉的声音;他正采访一位电影演员,他即将为他的一部电影举行首映式。突然那演员提高了嗓音,把他俩从朦胧的睡眠中吵醒。

"我是来和你们谈电影的,而不是谈我的儿子。"

- "别急,我们就会谈到电影的,"只听见伯纳德在说,"但首先我们想就近来的事件提几个问题。据说在您儿子的事件中您扮演了其中某个角色。"
- "你们邀请我来,曾明确表示想同我谈电影。所以,我们还 是来讨论电影,而不要讨论我的私生活吧。"
- "您是一位知名人士,我所问的都是公众感兴趣的。我在履行一名新闻工作者的职责。"
  - "我愿意回答您有关电影方面的问题。"
- "这当然由您决定。不过,我们的听众将会奇怪,您为什么 拒绝回答。"

阿格尼丝翻身起床。她离家上班一刻钟后,保罗也起了床。 他穿好衣服,然后下楼取信。有一封信是狗熊寄来的。他写了一 大堆话,他的解释中夹杂着苦涩的幽默,通知保罗我们已经知道 的事情:电台已不再需要他继续服务。

他把信又读了四遍,然后一挥手把信撂在一边,去了办公室。可是,他什么事也干不成,心里总想着那封信。这封信对他打击太大?从实用的观点看,根本算不上什么。但它就是让他伤心。他这一辈子就想从律师公司脱身:能到大学开研讨课,这使他非常高兴,电台播音也使他高兴。倒不是他不喜欢法律事务;恰好相反,他喜欢他的诉讼委托人,他尽量理解他们所犯罪行的动机,赋予它以某种意义。他经常半开玩笑似地说:"我不是律师,我是辩护席上的诗人!"他故意仿佛置身于法律之外,他认为自己(而且还颇有虚荣心地)是一个叛徒,一个第五纵队成员,一个人道主义的游击战士,他周围的世界是一个不人道法律构成的世界,这些卷帙浩繁的法律文本,他每每捧在手里就感到意气消沉,一种说不出的厌恶。他十分重视与法院以外的人保持联系,与学生、文学界人士、记者的联系,以便维持某种是他们当中一员的确实感觉。他依赖他们,而现在,狗熊的信又把他撵

回办公室, 撵回法庭, 这太痛苦了。

还有一件伤心事。前天狗熊称他是自己掘墓人的帮手,他以为那只是顺手拈来的揶揄妙语,没有什么实际的内容。"掘墓人"一词对他没有丝毫触动。今天收到狗熊的信,他才茅塞顿开,掘墓人的确存在,他们早就把他当作目标,一直在等着他。

他又突然想到,别人看他与他看自己或他想象中的别人如何看他,完全是两码事。在广播电台的全体职员中,他是唯一被迫离职的,即便狗熊已据理力争(他并不怀疑这一点),仍无济于事。他究竟在什么地方得罪了广告商呢?由此看来,如果认为这些人只是不愿容他,那就太天真了。其他人也一定想撵他走。就在他浑然不觉中,他的形象一定发生了变化。但究竟是什么变化,他现在不知,以后也永远不知。事情就是这样,每人都会遇到:我们永远搞不懂为什么会冒犯别人,为什么人们会讨厌我们,为什么会喜欢我们,他们为什么觉得可笑等等;自己的形象对于人们永远是一个不解之谜。

保罗知道他这天不会再想别的事情了,于是拿起电话,请伯纳德到一家餐馆共进午餐。

他俩相对而坐,保罗忙不迭地要把狗熊的信拿给他看,但他 向来很有教养,所以他第一句话仍是:"今天早上我听你的广播 了,你把那演员逼得像兔子似地乱窜。"

"没错,"伯纳德说,"我也许有点过分。因为我心情不好。 昨天来了一个人,让我一辈子也忘不掉。陌生人,男的,比我高一头,肚子特大。他先作自我介绍,满脸堆笑,一个劲地献殷勤。他对我说:'我十分荣幸地向您颁发这本证书。'说完,他递给我一个硬纸板卷成的大纸筒,要我当面拆开。里面是一份证书,彩色印刷,装帧精美。我念道:'兹宣布伯纳德·伯特兰为十足的蠢驴。'"

"什么?"保罗忍不住哈哈大笑,可是,一见伯纳德满脸严

肃,没有丝毫开玩笑的意思,顿时敛起笑容。

- "是的,"伯纳德操着哭腔重复说,"我被宣布为十足的蠢 驴。"
  - "谁干的?上面有组织的名字吗?"
  - "没有。只有一个字迹难认的签名。"

伯纳德把事情经过反复描述了几遍,然后说道:"起初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觉得受到了攻击诽谤,我想叫喊,给警察局打电话,但转念一想,我毫无办法。那家伙微笑着,向我伸出手来:'请允许我向您表示祝贺,'他笑容可掬,我完全乱了方寸,便握住他的手。"

- "你握他的手?你真地向他表示感谢?"保罗说,好不容易才 忍住笑。
- "当我明白我无法把那个人抓起来后,觉得还是表现出一些 自我控制才好。我的一举一动看上去像平常一样,对我毫无影响。"
- "那就不可避免了,"保罗说,"当一个人被宣布是蠢驴,他便真的像蠢驴一样开始行动。"
  - "不幸言中。"
  - "你一点也不知道那人是谁?他不是作自我介绍的嘛!"
  - "我慌乱之中,早忘了他的姓名。"

保罗忍不住又笑起来。

"是的,我知道,你会说这是开玩笑,也许,你是对的,是 开玩笑,"伯纳德说,"但我就是没办法,我一直在想这件事,别 的什么也干不成。"

保罗这才意识到伯纳德说的是实话,不再作笑,他从昨天到现在肯定一直在想这件事。如果保罗也接到这么一份证书,他会有什么反应呢?与伯纳德一样。假如宣布你是一个十足的蠢驴,那就意味至少有一个人把你看成驴,而且希望你知道。这事本身

就够恶心的。但事情往往不止于此,更可能的是这证书代表了几十个人的看法。很可能这些人还有别的企图,也许会给报纸发条消息,在明天的《世界报》上,在婚丧喜事栏里,出现一条公告,宣布伯纳德是十足的蠢驴。

伯纳德接着又告诉他(对此保罗更感到哭笑不得),就在陌生人给他证书的同一天,他把证书给他所遇到的每一个人都看了。他不想独自一人承受耻辱,想让大家与他分担,他说这攻击不是冲着他个人:"如果针对我个人,他们就会上我家来,上我住的地方。可是他们把证书送到台里!他们把我当作记者来攻击!这是对记者全体的攻击!"

保罗切着盘子里的猪排,啜着葡萄酒,心里暗暗思忖:这里坐着一对好朋友;一个被人称为十足的蠢驴,另一个是他自己掘墓人的出色帮手。他意识到(此刻对他这位年轻的朋友更加同情),从此以后他心里再也不会把他当作伯纳德,而只会把他当作一头十足的蠢驴,这倒不是出于恶意,而是谁也无法拒绝这个漂亮的名字;不但他会这样,凡是看过伯纳特证书的人,从此以后也不会把他当作原来的伯纳德来看待了。

他因此想到,狗熊只是在餐桌谈话中说他是自己掘墓人的出色帮手,这实在是太客气了。如果他把这个头衔写在一份证书上,事情就糟糕了。伯纳德的不幸几乎让他淡忘了自己的麻烦,因此当伯纳德说:"不管怎么说,你也有一段不愉快的经历。"保罗只摆了摆手说:"不过小事一桩。"伯纳德表示赞同:"我当即已考虑过了,那实际上不伤你一根毫毛。你还可以做其它许多事,做许多更好的事情,重新发迹!"

伯纳德陪他走到他的汽车旁,保罗伤感地说:"狗熊错了,而意象设计师们是对的。人除了他的意象以外,一无所有。哲学家说,世界如何看待我们并不重要,除了我们自身的真实存在以外一切都不重要。可是实际上哲学家自己什么也不懂。只要我们

与他人一起生活,别人把我们看成什么样,我们就是什么样。考虑别人如何看待我们和尽量让我们的形象具有吸引力,往往被认为是受外界影响和欺骗。可是,我们自我与别人的自我,除了通过眼睛这种媒介,还可能有其他直接的接触吗?除了焦急地关注我们在自己所爱的人心目中的形象以外,我们还能想象出什么是爱吗?如果我们对自己所爱的人如何看待我们不再感兴趣,那就意味着我们不再相爱。"

"一点不错。"伯纳德忧伤地说。

"我们的形象只是掩盖自我的幻象,如果认为它是在众目睽睽真实世界中独立的体质,那就太天真了。意象设计师们根本不信这一套,正好相反:他们认为我们的自我是一个幻像,无法把握,无法描述,朦胧模糊,而唯一的真实,那个容易把握和描述的真实,则是我们在他人眼中的形象。它最大的麻烦就是不受你的控制。首先你想把它画出来,然后至少想对它施加影响,加以控制,但这都是徒劳:只要一个恶毒的词语就能让你一辈子不得翻身,当个受气包。"

他俩站在汽车旁,保罗看了伯纳德一眼,只见他表情更加焦虑,脸色更加苍白。刚才他还满心希望他的朋友打起精神,不想他这番话更加刺伤了他。他感到后悔:只因为过多地考虑自己,考虑自己的境遇,而没有替伯纳德着想,结果越想越远,到头来却无法补救。

他俩相互道别,伯纳德嗫嚅着,那神情使保罗挺感动,"我 求你了,千万别对劳拉说,对阿格尼丝也别提。"

保罗紧紧握住朋友的手:"相信我。"

他回到办公室,开始了工作,与伯纳德的会面像一帖舒心散,使他觉得比早上舒坦多了。傍晚时分,他回到家。他对阿格尼丝说了信的事,但他随即强调他对这件事感到无所谓。他试图一笑了之,但阿格尼丝注意到保罗在说话和发笑之间咳嗽了一

阵。她懂得这咳嗽的意思。他这个人每遇到不愉快的事很会控制 自己,但他无意之中的短暂而尴尬的咳嗽,却泄露了天机。

"他们要让广播更有趣,更富有朝气。"阿格尼丝说。她这句话带有嘲讽的意思,是冲着取消保罗的节目的那些人说的,说着,她抚摸着保罗的头发。她实在不该这么说。因为从她眼中,保罗看到了自己的形象:受到羞辱的形象,人们认为他已经不再年轻、也不再生动有趣。

#### 猫

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个愿望——超越性习俗、超越性禁忌,怀着抑制不住的欣喜涉足于那一方禁地。但我们每个人却只有那可怜的一点勇气……爱上一个年长的女人或年轻的男人,这也许是品尝禁果的最简便易行的办法。劳拉这一辈子第一次爱上了一个比她年轻的男人,而伯纳德则爱上了比他年长的女人,一种激动的犯罪感在他们积压自心中澎湃。

不久前,劳拉曾告诉保罗,在伯纳德身边,她感到年轻十岁,这的确是实话:她感到全身注入了一股新的活力。当然,这还不至于让她觉得比他还年轻!不过,她倒是体味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快感,她的小情人总觉得自己处于劣势而紧张,因为他认为对方经验丰富,总要拿他与他的前任作比较。性爱犹如交谊舞,总是一个带着另一个。劳拉平生第一次带着一个男人,这种感觉与伯纳德被别人带着的感觉一样,十分令人陶醉。

年长的女人给予年轻的男人的首先是一种保证,保证他俩的 恋爱远离婚姻的陷阱,因为没有人当真会期待一个前程远大的小伙子与一个比他大八岁的女人结婚。在这方面,伯纳德对劳拉的 看法与保罗当年对那位他视为珠宝的妇人的看法非常相似:他认为他的情人心中一定早已另有打算,某一天她会自愿将自己的位置转让给一个年轻的女人,这样,伯纳德将她介绍给父母时就比

较坦然了。他相信她的母性智慧,甚至梦想她将成为他的证婚人,而且绝对不会向新娘透露她曾经是(也许会继续是——为什么不呢?)他的情人。

他们的关系愉快地持续了两年。就在这时,伯纳德被宣布为十足的蠢驴,变得沉默寡言。但劳拉对证书的事一无所知(保罗信守诺言),加上她又从不过问他的工作,她对伯纳德在台里遇到的别的困难(谁都知道祸不单行的道理)也一无所知,于是,她把他的沉默理解为不再爱她了。一连好几次,她注意到他心不在焉地跟她说话,于是断定他一定在想别的女人。天哪,就是如此区区小事竟会让恋爱中的人孤注一掷!

这天,他来看她,又独自陷入了沉思。她在邻室更衣,起居室里只有他和那只暹罗猫。他并不特别喜欢这只猫,但他知道它对劳拉十分重要,因此,他坐在扶手椅上遐想时,便机械地伸过手去,他觉得应该抚摸它几下。谁知那猫不但朝他手上唾吐,而且还咬了他一口。这一咬与他一星期来受到的一连串羞辱顿时联系起来,使他胸中突然冒出一股无名火;只见他从扶手椅上蹦起,抡臂给了它一拳。那猫一声尖叫,躲进墙角,并弓起脊背,嘴里发出嘶嘶的怪声。

他一转身看见了劳拉。她正站在门口,显然已从头到尾看见 方才的一幕。她说:"你真不该惩罚它。它有它的道理。"

他惊奇地看着她,不知说什么是好。被猫咬的手在隐隐作痛,他觉得自己的爱人即使不站在他这边责骂那畜生,至少也应该表示出一点起码的正义感。他真恨不得走到猫跟前,飞起一脚把这踢到天花板上才解恨,但他终于克制住自己的冲动。

劳拉一字一顿地补充道:"这只猫希望抚摸它的人专心致志。 我也希望和在一起的人专心致志。"

当她看见伯纳德漫不经心地抚摸那只猫、那猫作出敌对反应时,她从心底同情那猫。过去几个星期,伯纳德也是这样待她

的:他的手抚摸着她,心却没在她身上;他看上去跟她在一起, 但她清楚地知道,他根本没在听她说话。

那猫咬了伯纳德,这反而使她觉得她的另一个自我,那象征性的、神秘的自我,亦即她对那畜生的看法,正对她作出某种暗示和鼓励,为她示范应该如何行动。她觉得,有时候就得给点颜色看看,于是她决定,待会儿他俩去餐馆用晚餐时,她要鼓足勇气,采取一项决定性的行动。

我暂且跳过这件事,先直截了当地说几句:她的决定愚蠢之极,她的计划完全违背了她的初衷。我必须强调,在过去两年的相处中,伯纳德觉得非常幸福,甚至比劳拉想象的还要幸福。她使他找到了一条出路,摆脱了过去的生活,摆脱了他父亲——伯特兰·伯特兰为他安排的悦耳动听的生活。他终于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自在地生活,他有了一个秘密的去处,他的家人无权干预他,他开始一种全然不同的新生活:他崇拜劳拉的波希米亚生活方式,她演奏钢琴,带他去参加音乐会,她的喜怒哀乐,甚至她的古怪癖好,都令他心仪,与她在一起,他觉得终于离开了父亲圈子中那帮有钱却乏味的人。当然,他们的幸福有个前提:他们必须不结婚,否则一切都将发生变化:他们美满的结合立刻就会受到来自家中的各种各样的干扰;他们的爱情不但会失去其魅力,而且失去其意义。劳拉也将失去她对伯纳德的全部控制力。

那么她又怎么会作出这么愚蠢、而且完全违背她自身利益的 决定呢?难道她对自己的男人那么缺乏了解?难道她对他那么不 理解?

是的,尽管这显得有点不可思议,她的确不了解他、不理解他。她甚至自豪地认为,除了伯纳德的爱以外,她对他的一切都不感兴趣。她从未问起他的父亲。她对他的家庭一无所知。每当他谈及自己的家庭,她摆出明显不感兴趣的姿态,而且宣布她只

爱他伯纳德一人,用不着在这些问题上浪费时间。更加奇怪的是,即使在证书事件以后最沉闷的几周内,他沉默寡语,连连声明自己心事重重,她仍旧一如既往地说:"是啊,我知道心烦是什么样子。"却从来不问哪怕是最最简单的问题:"什么烦恼?究竟怎么回事?告诉我有什么想不开的!"

奇怪:她深深地爱他,却又对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兴趣索然。 我甚至可以说:她深深地爱他,而正因为如此,她对他毫无兴趣。如果我们因此而责备她,说她对自己爱人缺乏了解,她反而会对我们不理解。因为劳拉不懂了解一个人意味着什么。在这方面,她很像一个处女,以为经常与男友接吻就会生孩子!近来,她几乎一刻不停地在想伯纳德,想他的身体,他的脸,她觉得他时刻与自己在一起,他在她的血液中流淌。因此,她觉得已对他了如指掌,无人能及。爱情就是这样,往往让我们产生误以为了解别人的错觉。

也许经过这样一番解释,我们可以相信,她在饭后用甜点心的时候真对他说了一句:"伯纳德,我们结婚吧!"(也许我应该补充一句,就算事出有因吧,他们那天喝了一瓶葡萄酒,两杯白兰地,不过我仍可以肯定,即使她非常清醒,她也会这么说。)

#### 对违反人权表示抗议的姿势

布瑞吉特愤然离开德语课堂,下定决心再也不学这门语言了。首先是因为歌德那一套对她全然无用(上德语课完全是她母亲的坚持),再说,她打心眼里不喜欢德语。这语言缺乏逻辑性,很令她恼火。今天她又遇上一条,真把她惹急了:介词 ohne(无……)带直接宾语,而介词 mit(偕……)则带间接宾语。这是为什么呢?说到底,这两个介词应该是同一语法关系的肯定与否定的两个侧面,因此,它们与宾语的关系应该完全一样。她向老师提出自己的看法,那位年轻的德国老师顿时显得很窘迫,好像

做错了什么事情似的。他是个很讨人喜欢的小伙子,内心很敏感,总为自己属于一个曾经被希特勒统治过的民族而感到痛苦,每当有什么问题,他总认为是他的民族责任,因此他从心底相信,两个介词 mit 与 ohne 分别属于两种不同的语法关系是没有道理可讲的。

"我知道这不合逻辑,但千百年来一直这么用,已经成为一种固定用法。"老师回答说,那神情仿佛在乞求这位年轻的法国女人可怜这受到历史诅咒的语言。

"您承认这点太好了。它的确不合逻辑。但是,一种语言必须符合逻辑才是。"布瑞吉特说。

德国小伙子表示同意:"但不幸的是,我们没有出一位笛卡儿。这是历史上一个不可弥补的遗憾。日耳曼人缺少一个理智、明晰的传统,它充斥着形而上学的迷雾,弥漫着瓦格纳的音乐, 众所周知,谁最推崇瓦格纳:希特勒!"

布瑞吉特对瓦格纳和希特勒都不感兴趣,她沿着自己的思路说道:"不合逻辑的语言只能让小孩掌握,因为小孩子不会思考。 而成人无法掌握,所以我说德语不是一种世界性的语言。"

"您说的一点不错。"德国人说,随即又柔声细气地补充道: "现在您可看出德国人独霸世界的欲望是多么荒唐。"

布瑞吉特自我感觉极佳,她钻进汽车,打算去福尚商场买一瓶葡萄酒。可是她怎么也找不到空车位:一排排小轿车首尾相接地沿人行道排开,周围半英里全被占满了;她转悠了足足十五分钟,居然找不到一个空位,恨得她咬牙切齿,只好把车开上了便道。她钻出汽车,徒步向商场走去。离商场还有相当一段距离时,她发现事情有点蹊跷,待她走近,她明白了:

福尚是一家很有名的食品店,这里的一切商品都比别处的贵出十倍之多,因此,只有那些认为花钱比品尝食品本身更有趣的人才来光顾。此刻,大约百十个衣衫褴褛的失业者占领了商场。

他们将商场包围,在里面推推搡搡,拥来挤去。这是一种奇特的 抗议形式:这些失业者并不是来打砸抢的,他们既不威胁任何 人,也不呼喊口号,他们只想上这儿露露脸,让那些有钱人恶心 恶心,倒掉他们品尝美酒和鱼子酱的胃口。果不其然,售货员也 好,顾客也好,人人脸上一副尴尬相,什么生意也做不成了。

布瑞吉特挤进商场,她并不觉得这些失业者讨厌,对那些身穿裘皮的贵妇,她也没有什么成见。她提高嗓音,要一瓶波尔多白兰地。这毫不含糊的一声喝倒把女售货员吓了一跳,她突然意识到,尽管店里涌进这些不吵不闹的失业者,她仍该招待这位年轻的顾客才是。布瑞吉特付完酒钱,向自己的车走去,只见两名警察正等着她付违章停车的罚款。

她破口大骂,但他们却坚持说是她违章停车,堵塞了便道。 她指着停的满满的车场说:"你们说我该把车停哪儿?既然准许 老百姓买车,那就该保证他们有地方停车,对吗?你们应该懂这 个理!"她向警察喊道。

我讲这个故事,只是为了说明一个细节:就在布瑞吉特朝警察大叫大嚷的那一刻,她想起了福尚商场里示威的失业者,对他们满怀同情。她觉得自己正与他们团结一致共同战斗,这使她勇气倍增,愈发提高了声音。两名警察(恰似那些身穿裘皮的女人,在失业者的炯炯目光注视之下不知所措)自己也不知在说什么,嘴里不停嘟嚷着"禁止""不许""纪律""秩序"一类字眼,临了把她放了却没有罚款。

在整个争吵过程中,布瑞吉特不断轻快地左右摇摆着脑袋,频频耸肩耸眉毛。她向父亲复述这一情景时也是这样。我们都见过这样一种动作,当有人想剥夺我们最基础的权利时,这动作能表达我们心中的愤慨和惊诧。因此,我们不妨称之为对违反人权表示抗议的姿势。

人权的概念可以追溯到近二百年前,然而,在二十世纪七十

年代的后半期,这个概念发展到如此空前灿烂的状态。亚里山大·索尔仁尼琴被迫流亡国外,他那一把山羊胡,被铐着手铐的特别形象,令众多空怀激烈、欲成大器而不能的西方知识分子神往。正因为他,他们耽搁了五十年之久才终于相信,在现代俄国仍然有集中营的存在;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因为发表意见而被拘押是不公正的。他们为这种新的认识找到了一条极好的理由:尽管光荣的法国大革命早已宣告承认人权,然而俄国现代人仍公然轻视这种权利!

由于索尔仁尼琴,"人权问题"又一次成为我们时代最为活跃的字眼;我所知道的政治家,人人每天念叨十遍"为人权而战"或"违反人权"。但西方国家的人们并不会受到集中营的威胁,他们想说什么就能说什么,想写什么就能写什么,结果,为人权而战越普及,它就越失去其具体的内容,变成任何人对待任何事情的一种普遍的姿态,一种将人的欲望化为权力的力量。世界在人的权力,世上的一切变成一种权力:爱的欲望变成爱的权力,休息的欲望变成休息的权力,希望获得友谊变成获得友谊的权力,希望超过速度限制变成超速权力,希望得到幸福变成得到幸福的权力,希望出书变成出书的权力,希望半夜三更在大街上喊叫变成在大街上喊叫的权力。失业者们有权占领一家豪华的食品商场,身穿裘皮的女人有权买鱼子酱,布瑞吉特有权在便道上停车,于是,包括失业者、穿裘皮女人和布瑞吉特在内的每一个人,都成为为人权而战的大军中的一员。

保罗面向布瑞吉特坐在扶手椅里,充满爱意地望着她那拨浪鼓一般甩来甩去的脑袋。他深知女儿爱他,这甚至比阿格尼丝的爱更加重要。女儿那充满赞许的目光给了他一种阿格尼丝所无法给予的东西:它们能证明他没有最终与青春绝缘,他仍是年轻人中的一员。不到两小时以前,阿格尼丝看见他局促不安地佯装咳嗽而为他拢拢头发。这会儿,女儿摆动脑袋的动作比方才那令他

难堪的抚摸可爱多了!有她在身边,他仿佛有了一部充电器,随时都可以补充所需的能量。

#### 必须绝对摩登

啊,我亲爱的保罗!他想激怒、折磨狗熊,在历史、在贝多芬和毕加索……之后再加上一个 X。他在我脑海中渐渐与我二十年前写成的一部小说中的人物雅罗米尔重叠在一起,这件事,我将在本书的下一章,留待坐在蒙帕纳斯街一家小酒馆中的阿汶奈利厄斯教授去慢慢发现。

现在,我们在布拉格,时间是一九四八年,十八岁的雅罗米 乐疯狂地爱上现代诗,他爱布勒东,艾吕雅,戴斯诺斯,奈兹瓦 尔,而且在他们的影响下,崇尚韩波《地狱的一季》中那句名言 "必须绝对摩登"。不料在一九四八年的布拉格,绝对摩登的事就 是社会主义革命,它对雅罗米尔疯狂热爱的现代艺术持断然否定 的态度。于是,我的这位主人公,与他的一些朋友们一样(与他 一样疯狂热爱现代艺术),颇具讽刺意味地放弃了他的至爱(真 地热爱、全身心地热爱)的一切,因为他不愿意背叛"必须绝对 摩登"这条戒律。他这番决裂充满了血气方刚的年轻人的激情, 年轻人一般总想通过某种暴烈的壮举使自己跃入成年。这样,他 的朋友们看着他执意与所钟爱的一切决裂,与那曾经是并可将继 续是(只要他坚持)他生活全部的一切决裂,他们看着他批判立 体主义、超现实主义,批判毕加索、达利、布勒东、韩波,以列 宁和红军(它们此刻正处于摩登的顶峰)的名义批判他们。他的 朋友们感到困惑不解。他们起初感到惊诧,继而是厌恶,最后近 平觉得恐怖。这个毛头小伙子毫不犹豫地委身干任何自称时髦的 事物,他不是出于怯懦(为了个人的得失或前途),而是勇敢地 承受割爱之苦,是啊,这一景象的确暴露出一种恐怖(一种恐怖 即将来临的预兆,一种对于迫害和监禁的恐惧感 1、此刻在一旁

看他的人中很可能有人会想:"雅罗米尔是自己掘墓人的帮手。"

当然,保罗与雅罗米乐并不类似。他们之间的惟一联系就是两人都笃信"必须绝对摩登"。"绝对摩登"这一概念没有固定的、界定明确的内涵。韩波在一八七二年时并不曾想到这几个字意味着千百万座列宁、斯大林的塑像,更不曾想到推销产品的电影,报章杂志上的彩照,以及摇滚歌星们歇斯底里的面孔。这些都无关紧要,因为绝对摩登就是决不质疑任何现代性的内容,对它像神一样绝对供奉,没有半点的迟疑。

保罗和雅罗米尔都知道,明天的现代性必然不同于今天,为了实现现代性的永恒,那就必须背叛现代性不断变化的内容,为了韩波提出的信条而背叛他的诗句。一九六八年,巴黎学生奋起与当今世界决裂,认为这个世界是一个浅薄、追求享受、金钱交易的世界,那些广告、愚蠢之极的大众文化将充斥着声色犬马的一场场闹剧灌输进人们的头脑,这是世俗主宰的世界,父辈的世界,他们所用的批判术语要比雅罗米尔一九四八年在布拉格时激进得多。那一阵子,保罗也在街垒中度过了几个夜晚,他那说一不二的口气与二十年前的雅罗米尔没什么两样;他说出去的话是不肯收回的,就这样,在学生运动的大力支持下,他一步迈出了他父辈的世界,在三十或三十五岁那年终于长大成人。

岁月流逝,他的女儿已经长大,然而她对自己所处的世界却感到说不出的满足,这是电视、摇滚乐、广告宣传、大众文化和闹剧的世界;歌星、汽车、时装、精美食品商场,今日风度翩翩的实业家,明日摇身一变而成电视明星,类似的事情举不胜举,不一而足。保罗在法官、警察、经纪人、政要面前能够寸步不让地坚持己见,然而,面对自己的女儿,他却一筹莫展,好干脆在他身边耍赖,毫无离开父辈的世界而独立成人的意思。不仅如此,她希望尽可能长久地呆在家中,与她百依百顺的老爹在一起,他允许她(几乎是一种纵容)周末与男友在自己的房间里过

夜。

当一个人已经不再年轻,而他的女儿与他当年完全不同的时候,所谓追求绝对摩登意味什么呢?保罗很快就找到了答案:实现绝对摩登就是与自己的女儿绝对认同。

让我设想保罗正与阿格尼丝和布瑞吉特一起用晚餐。布瑞吉特斜坐着,边吃边看电视。三人默不作声,因为电视机正开着。狗熊那句扫兴的话一直在保罗脑中回响,说他是自己掘墓人的帮手。女儿一阵笑声打断了他的沉思:原来是一则电视广告,一个不满周岁的光屁股小宝宝从便盆上站起,身后拖着一长条白色的手纸,宛若新嫁娘华丽的婚纱。就在此时,保罗突然想起布瑞吉特竟然从来没有读过韩波的诗,他最近惊奇地发现布瑞吉特竟然从来没有读过韩波的诗。回想他在她这个年纪时是多么酷爱韩波,他的确应该把她看作自己的掘墓人。

看着女儿被无聊的电视镜头逗得开怀大笑,想起她居然不屑一顾他喜爱的诗人,保罗心里泛起阵阵酸楚。他不禁反躬自问:他究竟为什么这样热爱韩波?他怎么产生这种感情的呢?这一切从他迷上诗歌之日就开始了吗?不是。当年,韩波把他的思想与托洛茨基、布勒东、超现实主义者、毛泽东、卡斯特罗的思想捏合成一个革命的复合体。韩波的诗句中,首先使他感动的是那句人人都在重复的口号:改变生活。(仿佛这样一句老生常谈也需要一个诗歌天才……)就这样,他开始阅读韩波的诗作,他能背诵一部分,而且非常喜欢。不过最终他还是没有读完他的全部诗作,他所喜欢的只是与朋友们谈论这些,而他们之所以谈论,也只是因为它们是他们的朋友推荐的。因此,韩波不是他的审美之爱,也许他从来就没有过审美之爱。他站在韩波一边,就像人们选择站在某一面旗帜之下,站在某一个政党或某一支足球队一边。那么,韩波的诗歌给了保罗什么呢?只给了他一种作为韩波诗歌崇拜者的自豪感。

他脑海中不断回想起最近与狗熊的争论:是的,他确实有点夸大其辞,有点沉湎于悖论而忘乎所以,他激怒了狗熊,激怒了大家,但是,他所说的一切难道不是事实?狗熊毕恭毕敬所谓的"文化",难道不是我们的一种自我欺骗,一种看似美妙、颇有价值,而实际上却从不被当真的东西?

就在几天以前,他向布瑞吉特重复了一遍那些曾经使狗熊大为吃惊的想法,而且使用了同样的语言,他想看看她会有什么反应。不想这套不同凡响的高论非但没有使她生气,她甚至还想走得更远。这对保罗着实非常重要,因为近年来他越来越溺爱女儿,每逢有什么疑惑,他总要征求她的意见。起初,他这么做是出于教育的目的,想让她关心一些大事,可是没有多久,不知不觉他俩调换了角色:他不再是个频频发问、启发腼腆学生的老师,反而成了没有主心骨的人去向一位明理人请教。

所谓明理人,我们并不是要求她有过人的才华(保罗对于女儿的才华和所受教育也从来没有过高的估计),而是希望她通过种种看不见的联系,通向某个外在的智慧宝库。当布瑞吉特向他阐述自己的想法时,他并不认为这些是她个人的创见,而是当作整个年轻一代的巨大的集体智慧到达某个外在的智慧的宝库,因此,他完全心悦诚服地接受这些道理。

阿格尼丝站起身,收拾好桌子上的餐具,端进厨房;布瑞吉特转过身,面朝电视坐着,撇下保罗一人坐在餐桌边。他想起他的父母常玩的一种晚会游戏:十个人围着十张椅子转圈,听到信号大家坐下,每张椅子上有一句题词。现在,他所坐的这张椅子上写着:自己掘墓人的出色帮手。他知道游戏已经结束,他将永远坐在这张椅子上。

他该做什么呢?什么也做不了。那么,为什么不能做自己掘墓人的帮手呢?难道跟他们打一架不成?结果,这些掘墓人便会朝他的棺材上吐唾沫?

他又听见布瑞吉特的笑声,就在这当口,他脑中又闪出一个新的定义,一个最富有悖论性、最激进的定义,他不禁为此沾沾自喜,几乎忘记了心中的悲哀。这个新定义就是:绝对摩登意味着充当自己掘墓人的帮手。

#### 知名度的牺牲品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向伯纳德提议"我们结婚吧!"本身就是一个极大的错误,而当他被宣布为十足的蠢驴之后还这么做,这个错误之大,或许只有勃朗峰才能与之相比。这里,我们必须考虑某些乍一听难以置信、但为了理解伯纳德而必须顾及的事实:他除了幼年时得过一场猩红热,从来没有生过病;除了看见他父亲的一条猎狗死去外,他从来没有经历过死;除了在学校中得过几个坏分数以外,他也从来不知失败为何物;他从来就坚信自己福星高照,而大家也从来都一个劲说他的好话。因此,被人宣布为蠢驴是他平生第一回栽跟头。

这件事发生的前后曾有一系列的怪事发生。在大体同一时间里,意象设计师们曾以他所在电台的名义发起一项宣传攻势,画有他们编辑部成员的巨幅宣传画在法国到处可见:他们一个个身穿白衬衫,袖子高高挽起,背景是湛蓝的天空,他们一个个咧着嘴大笑。开始,他漫步巴黎街头,心中充满自豪。这样风光了一两个星期之后,那个大腹便便的大个头登门拜访,笑眯眯地递给他一个装着证书的硬板纸筒。如果这件事发生在他的巨幅肖像贴满全世界之前,他也许会感到好受一些。但是,捧得高,跌得重,画像扬名反而使证书带来的耻辱产生共振,使之产生成倍的影响。

倘若《世界报》上刊登一则消息,宣布名叫伯纳德·伯特兰的某人为十足的蠢驴,这是一回事;而如果此人的照片曾在大街小巷张贴过,事情就全然不同了。知名度使发生于我们身上的任

何一件事的影响成千上万倍地扩大。伯纳德很快认识到自己的弱点,认识到知名度恰恰是他最不该追求的东西。他当然渴望成功,但是成功与知名度是迥然不同的两码事。知名度就是广为人知,你不认识他们,他们都说认识你,他们想了解你的一切,好像你属于他们所有。演员、歌星、政治家显然为自己能以这种方式满足人们的需要而高兴。然而,伯纳德对这样的愉快却毫无兴趣。最近他采访的那位演员,儿子闹出绯闻、不得解脱,他幸灾乐祸地发现知名度已成为那演员的阿喀琉斯之踵,成为他的弱点,成为任他伯纳德摆布的一条尾巴。伯纳德一向喜欢当提问人,而不当解答人。知名度属于解答人而非提问人。回答问题的人,脸部被聚光灯照亮,而提问人则背对镜头。众目睽睽之下是尼克松,而不是伍德沃德。伯纳德从不追求前台出风头的知名度,他想要的是暗中操纵的力量。他渴望有置老虎于死地的猎手的力量,而不要老虎的知名度:人们为它喝彩,心里想的却是用虎皮做床前的铺毯。

但是,知名度并非名人独有。每个人都会追求一时一刻的名声,体验与葛莉泰·嘉宝、尼克松、或剥皮老虎一样的感受。当伯纳德咧嘴大笑的画像在巴黎四处张贴时,他仿佛有一种带枷示众的感觉:人人都在看着他,指指点点,说长道短。当劳拉对他说:"伯纳德,我们结婚吧!"他觉得她似乎也带着枷锁站在他身旁。刹那间,他突然发现她(这是从未有过的!)是那样苍老,那样放浪形骸,而且多少有点荒唐可笑。

但这就更加不可思议了,因为他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她。他仍然觉得,在各种可能的爱情组合中,爱一个年长的女人是最合算的,当然,必须有一个条件:这桩私情应更加隐密,这女人更聪明,言行更谨慎。如果劳拉不提出结婚这么一个愚蠢的建议,而是充分利用他们的爱情,建立一座远离尘嚣的、童话般的迷人城堡,那么她完全可以留伯纳德。可是,她看到了街头张

贴的他的大幅肖像,她把这件事与他行为的变化、他的沉默、他的神不守舍等联系在一起,便不假思索地得出结论,认为成功使他找到新的女人,他在成天想她。而劳拉从来不做拱手相让的事,所以她率先发起了攻势。

现在你该明白了,为什么伯纳德开始向后撤退。当一方进攻时,另一方必须后撤,这是规律。一般人都了解,在军事行动中,后撤是最困难的。伯纳德采取这一行动时,完全向一个数学家一样精确算计:他过去每周与劳拉一起过夜四次,现在他维持在两次;过去他总是与她一起度周末,现在则保持隔周一次;他决定以后还将作出进一步的限制。他觉得自己像宇宙飞船的驾驶员,当重新进入大气层时必须大大减速。他小心翼翼、却又十分果断地踩下制动闸,眼前那可爱的、充满母爱的朋友形象渐渐消失,化之以一个不断与他争吵、既不聪明又不成熟,而且言谈举止处处令人讨厌的女人形象。

一天,狗熊对他说:"我见到了你的未婚妻。" 伯纳德的脸顿时红了。

狗熊又说:"她提到你俩有点不和。她是个很可爱的女人,你应当好好对待她。"

伯纳德气得脸色发白。他知道狗熊是个漏嘴大豁口,这会儿 电台中人人都知道他的情人是谁了。他把与年长女人相好当作美 事一桩,甚至有一种敢于犯忌的快感,可是现在,他可以肯定, 他的同事们一定把他的选择视为他是蠢驴的新的证据。

- "你为什么和他谈我们之间的事?"
- "哪个陌牛人?"
- "狗熊。"
- "我以为他是你的好朋友。"
- "即便是朋友,你干嘛跟他谈我们的私事?" 她伤心地说:"我从不掩饰对你的爱。是不是不许我谈它?

你是不是觉得我们的事见不得人?"

伯纳德一言不发。是的,他确实为她而感到羞愧。尽管她使他高兴,他仍然为她感到羞愧。只有当他忘记为她感到羞愧的时候,她才能让她高兴起来。

### 拚 搏

劳拉发觉爱的飞船已经开始减速,感到非常不安。

- "你怎么啦!"
- "我没怎么呀。"
- "你变了。"
- "我只是想一个人静一下。"
- "你没事吧?"
- "我心里很烦。"
- "你心里有烦恼,就不该单独呆着。人们有烦恼时,应该与别人一起分担才对。"

星期五,他离家来到他在乡间的住房。这一次,他没有邀她同往。星期六,她不请自到,也来到这里。她知道不该这么做,但她向来有哪壶不开专提哪壶的习惯,而且很为此自豪,因为男人们都为此而赞扬她,其中又以伯纳德为最。她如果不喜欢某一场音乐会或话剧,她会中途退场以示抗议,而且表示出大惊小怪的样子,引得观众也闹闹哄哄地表示不满。有一天,伯纳德让公寓管理人的女儿去她的商店,送一封她一直急着收到的信,劳拉伸手从抽屉中掏出一顶至少价值两千法朗的裘皮帽子,给了这个十六岁的女孩,为的是表示一下她心中的喜悦。还有一次,她和他一起去海滨度假两天,他们租了一幢别墅,可是不知为了一桩什么事情,她觉得有必要惩罚他,于是她就同当地渔民的一个十二岁的小男孩整整泡了一天,仿佛完全忘记了自己的情人就在身边。奇怪的是,尽管他的自尊心受到很大的伤害,他却把她的行

为看作是自发性魅力的典型,("那男孩使我忘却整个世界!")加上一种让人气恼不得的女人味,(她被孩子感动,不正是母爱的表现?)所以,当第二天她不再跟那孩子玩耍而一心一意地陪他玩时,他心中的愤懑顿时烟消云散。她那些忽冷忽热的古怪念头,在他充满爱意和赞许的目光下蓬勃滋长,人们甚或可以说,它们被当作玫瑰一样,得到悉心照料;而对她来说,这些不合时宜的行为、轻率唐突的言语,却都被当作她个性的标志,是她内在魅力的表现,她为此而洋洋自得。

伯纳德开始与她疏远后,她的任性和奢侈并没有改变,但很快失去了往日具有的喜悦和自然的成分。这一天她又是不请自来,尾随他来到乡间。她知道会不受欢迎,进门时心中七上八下,而这种惶恐不安的心情使她原先比较天真宜人的轻率举动,变得既咄咄逼人,又有三分做作。她意识到这一点,于是愈加为他剥夺了她本应该由衷体味到的愉快而忿忿不平,现在看来,原先的快感竟那样脆弱,它完全没有保障,完全依靠他,依靠他的爱情和赞美才得以存在。但这时,她心中另有一种更激烈的冲动,怂恿她继续我行我素,故意挑起他的恶火;她有一种偷偷引爆一个火药库的感觉,暗暗希望会雨过天睛,一切又重新恢复到过去的状态。

- "我来了,希望你会高兴。"她说,粲然一笑。
- "不错,我很高兴。但我是来这儿工作的。"
- "你做事时我不会打搅你的。我什么也不要,只想和你在一起。你工作时我打搅过你吗?"

他没有回答。

"我们经常一起来乡下,你准备你的广播稿,我打搅过你吗?"

他仍没有回答。

"我打搅过你吗?"

看来是回避不了了,他回答说:"没有。"

- "怎么现在我打搅你了呢?"
- "你没有打搅我。"
- "别哄我了!有点男子汉的样子,至少得敢直截了当地说,因为我自己上门来而生我的气。我最受不了的就是男人窝囊。我宁可你现在就让我卷铺盖走人。说呀!"

他茫然不知所措,只好耸耸肩膀。

- "你怎么变得这么孬种?"他又耸耸肩膀。
- "别耸你那倒霉肩膀了!" 他本想第三次耸肩,但终于忍住没动。
- "你说说看究竟怎么了。"
- "没怎么。"
- "你变了。"

他提高嗓门儿:"劳拉,我有许多烦恼!"

她提高了嗓门儿:"我也有烦恼!"

他知道自己现在的表现傻极了,活像一个被母亲左右盘问的孩子,他讨厌她这样。但是,他不知该做什么。他懂得如何讨女人喜欢,言谈风趣,甚至有点诱惑,但是,他不懂如何不以善待人,谁也没有这样教过他;人们向他灌输的正好相反,都是决不能不以善待人。一个男人应该如何对待一个不请自来的不受欢迎的女人呢?世上有哪一所大学教授这样的学问?

他干脆不再理她,走进隔壁房间。他往长沙发上一倒,顺手操起身边的一本书。这是一本平装本的侦探小说。他索性躺下,手里举着这本书,煞有介事地读起来。大约过了一两分钟,她也进来了。她在对面一张扶手椅上坐定,看着那书的彩色封面说道:"你怎么看这种玩意儿?"

他惊讶地看了她一眼。

"我指这封面。"她说。

他仍旧没有听懂。

"你怎么把这么一张没味儿的封面冲着我?如果你真想当着 我的面读这本书,至少该做好事把封面扯掉。"

二话没说,伯纳德撕下封面递给她,又继续看书。

劳拉真恨不得大声尖叫,她觉得自己应该立刻起身离去,而且永远不再见他。或者,不动声色地拨开他手上的书,朝他脸上啐一口。但是,两样她都不敢做。她猛地向他扑去(书从他手中落到地上),发疯一般地吻他,抚摸他的全身。

伯纳德根本无心作爱。但是,他可以不跟她说话,却无法拒绝她作爱的要求。在这方面,他和世上的男人都一样。当一个女人含情脉脉地把手伸到他两腿之间,哪个男人敢对她说:"把你的手拿开!"因此,这位刚才把书封面扯下、轻蔑地递给情人的男人,这会儿服服贴贴地听任她抚摸,一边回吻她,一边脱下自己的裤子。

但是,她也没有作爱的意思。她之所以这样实出无奈,她不知做什么好,但总该做点什么才是。她那亢奋急切的动作,表现了她盲目行动的欲望,她想说点什么,却又什么也说不出。他们作爱时,她试图让这次媾合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加狂放,她要点燃一场无比炽烈的大火。可是,像这样无声进行的结合怎能达到这个程序?(他们作爱时从不出声,除了偶尔有几个抒情式的、气喘吁吁呼吸急促的耳语词句。)是啊,怎么办呢?靠动作的激烈?大声喘息?不断变换姿势?除了这些,她也不知还有没有别的招数,只好三个方法一齐上。她主要靠不断改变体位,由她主动调节;一会儿,她四肢平展趴下,一会儿又叉腿蹲在他身上,她不断想出新的高难姿势,他们过去从未采用过的高难姿势。

伯纳德将所有这些令人吃惊的动作视为对他的一种挑战,他 必须做出相应的反应。因此,他觉得自己有点像一个初次同房的

小男孩,害怕别人质询这方面的能力与经验。他的这种焦虑不安,又使劳拉重新获得了她最近感到日渐失去的、稳定他俩之间关系的一种优势:一个比性伙伴年长的女人所具有的优势。而这时,伯纳德则重新又感受到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劳拉比他更有经验,她知道的事情他却不清楚,她在拿他跟别人比较,在给他打分。于是,他使出浑身解数完成各种动作要求,稍有感觉她将变换姿势,他便迅速而准确地作出反应,宛如军训操练中的兵士。他们作爱时出奇的动作难度使他始终全神贯注,哪里还有心思去考虑是否兴奋,是否体验到所谓的快感。

她其实也没有想到快感或兴奋。她一直默默地告诉自己:我不让你走,我不让你把我赶走,我将为你而奋斗拼搏。此刻,她的身体不停上下移动,它已化作一架由她起动和控制的战争机器。她告诫自己,这是她最后的武器,留给她的惟一武器,但这武器所向无敌。伴随她动作的节奏,她不断在心里重复"我要拼搏,我要拼搏,我要拼搏",仿佛音乐作品中以持续低音形式出现的一种固定音型,她肯定自己能获得最后的胜利。

打开任何一本字典,拼搏意味着一个人的意志与另一个人对立,目的要击败对手,让他下跪求饶,如果有可能的话就杀了他。"生活就是战斗"这个命题最初一定带有忧伤和听天由命的意思。然而,我们这个充满乐观和屠杀的时代,却成功地改造了这句极为恐怖的话,让人听上去觉得像诗歌中朗朗上口的叠句。你或许会说,与某人拼搏是可怕的,但为某件事情去拼搏则是高尚的、美好的。是啊,为了幸福(或爱情、正义等等)而奋斗是美好的,但如果你动辄用"拼搏"表示你所谓的奋斗,那就意味着你那高尚的奋斗掩盖着一种将别人打翻在地的欲望。为什么而拼搏总是与拚命反对谁联系在一起,于是,在拼搏过程中,"为"这个介词总是被遗忘,而被"反对"这个介词取代。

劳拉在拼搏。她在作爱,同时又在拼搏。为伯纳德而拚搏。

但是反对谁呢?反对那个她不断用身体去贴紧、继而又推开、以逼他变换体位的那个人。这一番在沙发上、继而又在地毯上的体操动作,让他俩大汗淋漓、上气不接下气、精疲力尽,他俩仿佛在一出哑剧中表演你死我活的搏斗场面,她拼命进攻,他奋力防守;她下达命令,他听命服从。

## 阿汶亲利厄斯教授

阿汶奈利厄斯教授漫步在梅恩大街上,过了蒙帕纳斯车站,见时间还早,他便决定到拉菲耶特百货公司去逛一逛。在妇女服装部,身着各色时装的塑料模特从各个方向一动不动地注视着他。阿汶奈利厄斯喜欢在这里徜徉。他尤其喜爱这些静止不动的女人,喜爱她们凝固不动的奇特的神态,她们张开大口,不发出笑声(她们的嘴唇并不咧得很开),只是惊愕的表示。阿汶奈利厄斯教授想,这些目瞪口呆的女人莫非看见了他勃起的阳物,它不仅硕大,而且顶部与别人也有所不同,除了那些表现惊叹的模特以外,还有一些模特没有张嘴,只是微微噘起红唇,那小小的红圈当中有一个小洞,仿佛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伸出舌头,赏给阿汶奈利厄斯教授酥心的一吻。另外还有一类,她们嘴唇的线条使这些上蜡的面庞透出一丝烟雾般捉摸不定的微笑。她们半睁半虚的眼睛所流露的目光,让人一看便知她们正久久沉浸在交媾的欢愉之中。

这些模特传递出原子辐射波一样的性诱惑力,但是得不到任何回报;人们你来我往,疲惫,消沉,厌倦,愤怒,全然没有任何性征,唯独阿汶奈利厄斯教授兴致高昂地在其中徜徉,宛如是一场大型狂欢的导演。

不过,良辰美景终有尽时:阿汶奈利厄斯教授离开百货公司,顺着一道楼梯而下,来到纵横交错的地铁迷宫,他希望能避开大街上络绎不绝的车流。他经常走这条道,所以眼前的一切都

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地下通道里仍是老样子,两个流浪汉正跌 跌撞撞地往前蹒,一个手里提溜着一瓶红葡萄酒,时不时醉眼惺 松地朝过路人讨好地一笑,要人给一两个赏钱。一个年轻人,双 手捂脸,倚墙而坐,他面前有一行粉笔字,说他刚从监狱获释, 没有工作,饥肠辘辘。对面墙根下,站着一个形容枯槁的音乐 家,他的一侧是一顶礼帽,里面有几个闪亮的硬币,另一侧是一 把铜号。

这一切都再正常不过,惟一的异样之处,引起阿汶奈利厄斯教授的注意。在那个获释囚犯和两个流浪汉之间,站着一个颇有几分姿色的女人,看上去似乎四十岁还没出头;她不是靠墙而站,而是站在通道的当中,手里拿着一个红色的募捐盒,盒上挂着一个标志:救救麻风病人!她脸上挂着女性所特有的迷人的微笑,将募捐盒伸到一个个过路人的面前。她的穿着很考究,与周围环境形成强烈反差,瞧她那份热情,简直像一盏灯笼,照亮了昏暗的地铁通道。很明显,她的出现惹恼了那些按时来此上班的乞丐,那搁在音乐家脚边的铜号,无疑是因为竞争不公平他只好缴械投降的标志。

那女人一看到有人注意她,嘴里便轻轻吐出一字,过路人不是从声音、而是按她嘴的动作辨出:"麻风病人!"阿汶奈利厄斯教授也想看她如何吐字,但那女人见了他,刚刚说"麻……",便认出了他。阿汶奈利厄斯也认出了对方,却怎么也不明白她为什么会到这里来。他顺着楼梯往上走,发现自己已在大街的另一侧。

他原想避开车流,谁知反倒浪费了时间,因为交通已经停顿:熙熙攘攘的人群正从法兰西学院那边朝雷纳路这边涌来。这些人的肤色较深,阿汶奈利厄斯猜想他们是阿拉伯青年,在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的抗议游行。他不感兴趣,朝前又走了一段,见一家小酒吧,便推门而入。酒吧经理朝他喊道:"昆德拉先生在这

里呆了一会儿。他说他要迟到了,所以只好请您原谅。他给您留下了一本书,说这样您就有事情干了。"说话间,他递上一本廉价纸面本的我的小说《生活在别处》。

阿汶奈利厄斯看也不看把书朝兜里一塞,因为此时他正好想起了那个手捧红色募捐盒的女人,他必须马上去找她。

"我一会儿就回来。"他说完出了酒吧。当他看到游行者头顶高举的标语,才明白他们不是阿拉伯人而是土耳其人,他们不是抗议法国的种族歧视,而是抗议保加利亚对土耳其少数民族强行同化。游行者不断地挥动拳头,但一副意气消沉的样子:原来巴黎人都无动于衷,实在叫他们失望。但就在这时,他们看见一个赳赳武夫模样的男人,挺着圆鼓鼓的小肚子,与他们并行走在便道上,一会儿举起拳头,一会儿又高喊口号:"A bas les Russes! A bas les Bulgares!"打倒俄国佬!打倒保加利亚人!他们群情激昂,口号声又一次在大街上响起。

来到刚才那个地道口,他看见两个形容丑陋的女人正在散发传单。他想了解这土耳其问题的原委,便向其中一人问道:"你们是土耳其人?""天啊,不是!"她惊叫起来,仿佛冤枉她干了坏事一样。"我们与示威游行毫无关系!来这里是为了抗议种族歧视!"阿汶奈利厄斯教授从两个女人手上各拿了一张传单,无意之中,瞥见一位正漫不经心地倚着地铁栏杆的青年。小伙子朝他一笑,颠颠地迎上前,也递给他一张传单。

- "这是抗议什么?"阿汶奈利厄斯问。
- "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岛上喀纳喀人的自由。"

阿汶奈利厄斯教授往口袋里揣了三张传单,走进地铁站,他隔了很远就发现站里气氛不对,不像刚才那样死气沉沉,好像出了什么事:只听见嘹亮的小号声传来,还有人们的鼓掌声,笑声。啊,他看见了,那少妇还在,但此刻被那两个流浪汉围着:一个抓住她空着的那只手;另一个则轻轻托着她抱住募捐盒的胳

臂,那人另一只手举着音乐家的礼帽,向过往行人喊道:"Pour les lepreux!"救救麻风病人!"Pourl'Afrique!"救救非洲饥民!音乐家站在一旁吹小号,他使劲地吹啊,吹啊,一幅如痴如醉的样子,兴高采烈的人群把他们团团围住,笑闹着朝流浪汉的帽子里投硬币、纸币,他向众人频频道谢:"谢谢!啊,但愿法兰西能够慷慨大方!没有法国,麻风病人将像动物一样哀号!啊,但愿法兰西能够慷慨大方!"

那个女人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多次挣扎着试图脱身,但一听见观众的掌声,她就又忽前忽后地踏起舞步。那流浪汉想让她转过身、跟她跳贴面舞,但他满口酒气令她作呕,她颦眉蹙目,拚命想摆脱纠缠。

那个刚出狱的年轻人突然站起,使劲地挥舞双臂,像是对两个流浪汉发出警告。两名警察正向这边走过来。阿汶奈利厄斯教授一见,也跳起舞来。他笑眯眯地左顾右盼,圆鼓鼓的肚子上下颠晃,两只手上举过肩,不停划拉着圆圈,浑身上下散发出一种让人觉得说不出的轻松、平和的感觉。当警察走过身边时,他对捧募捐盒的女人微之一笑,合着小号吹奏的节拍和自己的舞步拍手鼓掌,仿佛与她是一伙的。警察无精打采地扭头看了一眼,没有停住巡逻的步伐。

阿汶奈利厄斯看到自己成功,跳得格外卖力,他一会儿滴溜溜地转圈,一会儿蹲在前后蹦达,还把脚踢向空中,两只手好像是模仿跳康康舞提溜着裙边的样子。这个动作让手托女郎臂肘的流浪汉突然产生了灵感:只见他一猫腰,用手指撩起了女人的裙边。她想自卫,但大胖子正笑吟吟地为她递眼波鼓劲,使她无暇旁顾;她正要对他报以微笑,那流浪汉已把她的裙子撩到齐腰高,露出她光溜溜的大腿和绿颜色的内裤(与粉红色的裙子十分相配)。她再想自卫已经不可能了,因为这时她一只手正抱着募捐盒(谁也不再往盒里投硬币,但她却紧紧抱着它,好像里面装

着她的名誉,生活的全部意义,或许还有她的灵魂),而另一只手已被那流浪汉紧紧地抓住了、动弹不得。即使他们此刻捆住她双手、对她强暴,对她的羞辱恐怕也只能如此了。流浪汉撩起她的裙子大喊大叫:"为了麻风病人!为了非洲!"屈辱的泪水顺着她的面颊流下来。她想掩饰(承认屈辱则落得双倍的屈辱),尽量做出一副笑脸,仿佛这一切都是她自愿的,是为了援助非洲,她自己抬起大腿,她的大腿似乎稍短一些,但仍很漂亮。

她突然感到流浪汉身上飘来一阵恶臭,他的口臭加上衣服上的怪味,那成年累月、白天黑夜都不脱不换的衣服,已经和他的皮肤长在一起(如果他在什么事故中受伤,那一帮大夫大概先得花个把小时把这层皮刮净,然后才能把他抬上手术台);她实在无法忍受,猛地挣脱身,她紧紧抱着募捐盒,向阿汶奈利厄斯教授扑去。他张开双臂,将她抱住。她紧贴着他的身体,浑身颤抖不停地哭泣。他连哄带劝让她平静下来,牵着她的手,把她带出地铁站口。

### 身 体

- " 劳拉, 你太瘦了。" 阿格尼丝不无忧虑地说。姊妹俩正在一家餐馆用餐。
- "我没有胃口,吃什么吐什么。"劳拉边说,一边喝了一口矿泉水;换了平时,她一向都要葡萄酒。"这味儿太浓了。"她说。
  - " 矿泉水?"
  - "我得冲淡一点。"
- " 劳拉…… " 阿格尼丝真想说妹妹几句,但话到嘴边却变成: " 你不应该这样心事重重的样子。"
  - "一切都完了,阿格尼丝。"
  - "你们俩究竟怎么了?"
  - "都改变了。但我们依然作爱,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

像疯了一样。"

- "如果像发疯一样作爱,那究竟是什么改变了呢?"
- "这是我觉得他和我相处的惟一时刻。但作爱一结束,他就心有他属。即使我们作爱再疯狂一百倍,我们也完了。因为主要的问题不是作爱,这无所谓,问题是他是否想着我。我有过许多男人,可是今天他们对我一无所知,我对他们也一无所知;我不由得问自己,既然这些年来没有给别人留下一点儿痕迹,那么我活着又是为了什么呢?我的生命留下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阿格尼丝,什么也没有!过去两年,我的确非常幸福,因为我知道伯纳德一直惦着我,他脑袋瓜里一直装着我,我活在他心里。对我来说,这才是真正的生活:活在另一个人的思想之中。否则,我只是行尸走肉。"
- "当你回到家里,一个人欣赏唱片,听你喜爱的马勒,难道 这不足以给你一种小小的、基本的幸福,一种值得你为之活着的 幸福?"
- "阿格尼丝,我敢说你已意识到自己说了蠢话。我独自一人时,马勒对我毫无意义,绝对无意义。只有与伯纳德在一起时,或当我知道他惦着我时,我欣赏马勒。不和他在一起,我连叠被子的力气都没有,甚至澡也不想洗,内衣也不想换。"
  - " 劳拉! 伯纳德并不是世上惟一的男人!"
- "他是!"劳拉说。"你为什么要我欺骗自己?伯纳德是我最后一个机会。我不是二十岁或三十岁,没了伯纳德,我面对的将是一片沙漠。"
- 她又啜一口矿泉水,自言自语说:"太浓了。"她让侍者给她 拿点水。
- "再过一个月,他将去马丁尼克岛度假两周,"她继续说, "我们一起去过两次,但这一次,他早就打招呼说将一人独往。 他说这话后,我两天没吃下饭。不过我知道该怎么办。"

侍者送上一瓶水;劳拉接过水瓶,就往自己的矿泉水里倒, 侍者看得目瞪口呆。倒毕,她又重复一句:"是的,我知道该怎 么办。"

她陷入深思,仿佛想让她姐姐再次发问。阿格尼丝明白她的用意,故意不语。沉默了许久,她感到实在说不过去,只好投降:"那你想干什么呢?"

劳拉回答说,最近几星期,她一连看了五个医生,她总是失眠,她让每个医生都给她开苯巴比妥安眠药。

自从劳拉在她频繁的抱怨中增加了自杀的暗示后,阿格尼丝觉得愈来愈压抑,精力不支。她总想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妹妹放弃这个念头;她反复强调她是多么爱她,("为了我,你决不会做这样的事情的!")可都毫无效果:劳拉根本当她耳边风,仍然在念叨自杀的事。

"我将提前一星期先赶到马丁尼克岛,"她接着说,"我有钥匙。那是幢空房子。我要让他在那儿找到我。这样,他永远也不会忘记我了。"

阿格尼丝知道劳拉什么事都干得出,当她听见劳拉说"我要让他在那儿找到我"时,顿时被吓坏了,她脑海中浮现出劳拉一动不动躺在那热带别墅起居室的中央,因为对于劳拉来说,这样做是非常现实的、完全可能的,这使她害怕极了。

对劳拉来说,爱一个人就是把自己的身体奉献给他,就像当年她将一架白色的钢琴赠送她姐姐时那样,将它摆在房间的中央;这就是我,我这一百二十五磅的份量,我的肉,我的骨头,它们都属于你了,我把它们交给你了。她把这份礼物当作一种爱欲姿态,因为对她来说,身体并不只在情绪高涨的特殊时刻表现出性征,而是如我前面所说,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性征,它是先验的,持续不断,自始至终,里里外外,无论是睡是醒,直到死后还表现出来。

对于阿格尼丝,爱欲只限于情绪高涨的那一刻,这时候身体变得美丽而诱人。只有这一刻体现了身体存在的必要,并且给它以补偿;一旦这人为的闪光逝去,身体则重新变成她不得不加以维修的一台脏兮兮的机器。所以阿格尼丝绝不会说出"我要让他在那儿找到我"一类的话。让所爱的人看见自己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就那么一具躯壳,既没有性征,也没有魅力,脸上还不时抽搐痉挛,她想到都害怕。她会感到羞愧。而只要羞傀,她就不会自杀而成为一具尸体。

但阿格尼丝知道,劳拉与众不同:直挺挺地躺在情人的屋里 死去,这与她一向对于自己身体的看法,与她对待爱情的态度是 完全一致的。所以阿格尼丝越发害怕了。她倾身向前,紧紧抓住 妹妹的手。

"我想你一定能理解我的感受,"劳拉轻声说道,"你有保罗,这是你希望得到的最好的男人。我有伯纳德。如果伯纳德离我而去,我将变得一无所有,我再也不会要别人了。你知道,我这个人决不是吃上一口就满足的。我不能这么眼睁睁地去受罪。我对生活的要求很高,要么生活给我一切,要么放弃一切。我想你一定会理解我,你是我姐姐。"

两人陷入沉思,阿格尼丝默默地思忖该如何回答。她感到疲惫不堪,这同样的对话一周复一周地重复,一次又一次地证明阿格尼丝无论说什么都无济于事。就在她感到精疲力尽时,她突然听见劳拉迸出这样一番话:

"老伯特兰·伯特兰又在议会中大声疾呼什么反对自杀率的上升,马丁尼克岛上的那幢别墅是他的财产,我让他这一次吃不了兜着走!"劳拉说罢哈哈大笑。

尽管这笑声极不自然,却让阿格尼丝突然获救了。她也跟着哈哈大笑起来,这笑声很快失去最初的勉强的成分,变成真正的开怀大笑。姐妹俩笑出了眼泪,她们觉得彼此那么相爱,劳拉不

会再想自杀。她们说东道西,两人的手始终紧握着,她们的话语间流淌着姐妹之情,那背后是一幕幕温馨怡人的情景,一幢瑞士的花园别墅,一只手臂高举在空中,仿佛在抛出一只彩球,又好像在招呼谁上路,又好像在暗示一个梦想不到的未来,这个未来也许永不能实现,然而却像美妙的回声,一直陪伴着她们。

当这个令人头晕目眩的时刻过去后,阿格尼丝说:"劳拉,你可不能干蠢事。没有人值得你痛心疾首。想想我,想想我对你的爱。"

但劳拉回答说:"我有一种冲动,我得做点什么,我必须做点什么才行!"

"做点什么?你什么意思?"

劳拉看着姐姐的眼睛,耸了耸肩,仿佛默认这"什么"二字暂时没有具体的意思。她把头微微一偏,脸上露出淡淡的、充满忧郁的微笑,十只手指撮在胸前,接着,她口中又重复了一遍"什么"两个字,将双手往前一摊。

阿格尼丝料定,"做点什么"并没有具体的含义,劳拉的手势表明,这个"什么"意在达到某种美好的境界,与躺在尘世间、躺在地上、躺在热带别墅地板上的尸体毫无关系。

几天后,劳拉拜访了一家法兰西——非洲协会,这个组织的 主席就是伯纳德的父亲。她志愿要求去上街上。为麻风病人募 捐。

#### 渴望不朽的姿态

贝蒂娜的初恋对象是她的兄长,他后来成为一位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接着,我们知道,她爱上了歌德,崇拜贝多芬;后又爱上她的丈夫,阿契姆·冯·阿尔尼姆,他也是一位伟大的诗人,后来,她又疯狂地迷恋赫尔曼·冯·普克勒—穆斯卡乌,此人并不算一位伟大诗人,但是他写书(顺便提一下,《歌德与一个孩子

的通信 》就是题献给他的 》、当她年及五十时,她又对两位年轻 人怀有一种母爱与性爱合一的感情,一个叫菲力普·纳修西斯, 另一个叫朱利叶斯·多林,他们不写书,只与她通信(其中一部 分也被她发表。) 她很赞赏卡尔·马克思, 他们一起去看他的未婚 妻燕妮,她居然能在晚上把马克思叫出去,长时间陪她散步(马 克思不想出去散步,他想同燕妮,而不是同贝蒂娜在一起,但是 他虽有扭转乾坤之力,却无法拒绝一位与歌德有关密关系的女 人。) 她也喜欢过弗朗兹·李斯特,但转瞬即逝,没能长久,因为 李斯特心中另有所爱让她不能忍受。她曾多情地帮助头脑有毛病 的画家卡尔·布列琴(她对他的妻子曾怀有与对福罗·歌德一样的 轻蔑)。她曾与萨克森—魏玛公国的王位继承人卡尔·亚历山大通 信。她曾为普鲁士国王弗雷德里希·威廉写过一本《国王的书》, 其中阐释了国王对臣民应尽的义务。后又写了《穷人的书》, 展 现了穷人的悲惨遭遇。后来,她要求国王释放威廉·施里弗尔, 此人被指控参与了某个共党阴谋。此后她又替波兰革命领导人之 一的路德威格·米尔罗斯洛斯基向国王求情,当时他正被关押在 普鲁士的一所监狱里等候处决。她的最后一位崇拜对象是匈牙利 诗人山道尔·裴多菲,在一八四八年起义中,他以战士的身份英 勇牺牲,年仅二十六岁,不过,她没有亲自见过他。她向全世界 介绍这位伟大的诗人(称他为 Sonnengott, 即太阳神), 让人们注 意他的祖国,因为到现在为止,欧洲对他几乎一无所知。试想, 一九五六年匈牙利知识分子奋起反抗俄罗斯,发动了第一次反斯 大林的运动,他们沿用这位诗人的名字,自称"裴多菲俱乐部," 你也许就会明白, 贝蒂娜把自己的爱贯穿于漫长的欧洲历史进 程,从十八世纪一直延续到本世纪的中期。勇敢而顽强的贝蒂 娜:不朽的历史女神,历史女祭司。我完全有理由称她为女祭 司.因为在贝蒂娜看来,历史即是"上帝的化身"(她所有的朋 友都采用这个譬喻。)

她的朋友们经常责备他不顾家,不顾自己的经济状况,说她 为人作嫁衣是得不偿失。

"你们说的这些我不感兴趣!我可不会打这种算盘!我就是这样!"她双手内翻,两个中指的指尖正好顶在双乳之间。接着,她的头稍稍前倾,脸上显露出微笑,双手优雅而有力地往上甩去。她在做这一动作时,手指的关节始终紧挨着。直到最后一刻时,她才双臂朝外翻手掌向前摊开。

是的,您不会搞错的,这就是劳拉在上一章中扬言要"做点什么"时所做的动作。让我们再回想一下当时的情景:

阿格尼丝说:"劳拉,你可不能干蠢事。没有人值得你为之后悔。想想我,想想我对你的爱。"劳拉则回答说:"但是我有一种冲动,我得做点什么,我必须做点什么才行!"

她说这话时,心里隐隐约约有同另一个男人上床的想法。她 现在经常这么想,这和自杀的念头并没有矛盾。女人受到羞辱, 都会产生这两种既走极端,又合情合理的想法。她对不忠行为的 朦胧的梦想,突然遭到阿格尼丝的抢白,她总想把事情弄得十分 清楚:

"做点什么?你是什么意思?"

劳拉知道,刚说过自杀又承认渴望胡搞,岂不荒唐可笑!所以她十分慌乱,只重复了:什么"二字。但阿格尼丝的目光显然又要她说出个具体,因此她想让这个不知所云的词带有某种意义,即使通过一个手势也行,所以她把双手撮在胸前,继而又向前一摊。

她怎么想到这么一个动作?很难说。她以前从未用过这个动作。一位不认识的人在提醒她这么做,好像在给忘了台词的演员提词那样。虽说这个手势没有任何具体的意义,但是它却暗示做点"什么"意味着牺牲自己,为世界贡献出自己,让一个人的灵魂像白鸽一样在蓝天翱翔。

手捧募捐盒,站在地铁站里,这个想法刚才还是那么遥远,如果她的手不放在胸口,接着又甩出,她也许永远也不会产生这个念头。这个手势仿佛有自己的意志,引她前行,而她只是顺从地在后面跟着。

劳拉的手势与贝蒂娜一模一样,劳拉希望援助远在天边的黑人,这与贝蒂娜想拯救一个被判处死刑的波兰人肯定有某种联系。然而,这样又比较不能让人信服。我实在不能想象贝蒂娜·冯·阿尔尼姆手捧募捐盒站在地铁车站上乞讨!贝蒂娜对慈善行为毫无兴趣!贝蒂娜可不是那种终日无所事事,于是就为穷人募捐的有钱女人。她对待佣人一向都很刻薄,她的丈夫阿经姆斥责她太过分了,("佣人也是人,你不能把他们当机器使唤!"他在一封信中曾这样提醒她)。她之所以帮助他人并非因为她乐善好施,而是希望能与上帝有个人之间的直接交往,她相信上帝能在历史中显现,她与名流显要的风流韵事(其他类型的男人她不感兴趣)! 其实都只不过是一块跳板,以帮助他腾空跃起,达到历史中上帝化身所栖居的境界。

是的,这一切都是真的。但是请留神!劳拉也不是慈善组织中那些慈悲为怀的贵妇人中的一员。她没有向敢丐施舍的习惯。她从他们身边走过,即使只离他们一步之遥也总是视而不见。她有一种精神上远视的缺点。非洲人远在千里之外,他们身上的肉正在一片片剥落。但是,他们离她很近。他们正好位于她的手势将悲痛的灵魂所发送到的地方。

但不管怎么说,被判处死刑的波兰人与贫病交加的非洲人肯定不同!在贝蒂娜看来是一种对历史的干预,然而对劳拉来说,只不过是一桩慈善小事。当然,这并不是劳拉的过错。世界历史,连同其中的革命、乌托邦、希望和绝望,都已经全部从欧洲消逝了,剩留的惟有对往昔的感怀。正因为如此,法国人把慈善活动国际化,他们并不是遵照"爱你的邻居"的基督教义行事

(例如,像美国人那样),而是出于一种把往历史的追忆,渴望能将它唤回,并置身其中,仿佛只要手捧红色的募捐盒为黑人募捐,马上就能实现似的。

让我们把贝蒂娜和劳拉的这种姿势称为渴望不朽的姿态。向往永垂不朽的贝蒂娜希望这样说:我不想在今天的终日忙碌中死去,我要超越自己,成为历史的一部分,因为历史就是永恒的记忆。劳拉虽然只向往较小程度的不朽,其实是一样的:超越她自己,超越这不愉快的时刻,她活着就得做点"什么",以便让认识她的每一个人都记住她。

### 含混

打从小时候起,布瑞吉特就喜欢坐在父亲的膝头,我相信,当她十八岁的时候,她甚至更喜欢这样坐着了。阿格尼丝并不介意这样:布瑞吉特经常与父母一起爬到床上(尤其在一起看电视至深夜时),他们三人之间身体密切接触的程度,显然大大超过当年阿格尼丝与她父母之间的状况。但是,其中的暧昧却未能逃过她的眼睛:一个高胸丰臀的年轻女郎坐在风采不减当年的男人怀里,那一对突出而撩人的乳房触着他的肩膀和脸颊,嘴里还不停地叫"爸爸"。

一次,阿格尼丝举行家庭晚会,也把她妹妹请来了。大家兴高采烈之际,布瑞吉特坐进父亲的怀里,劳拉见了,说"我也要!"于是布瑞吉特把身体挪到他的一条腿上,她俩都坐进保罗的怀中。

这情景使我们又想起贝蒂娜,正是这个女人把"坐怀"上升到似无却有地流露爱欲的经典范式。我曾说她以装小掩人耳目,在男欢女爱的情场中厮混。这办法她一直用到五十岁,然后摇身一变,俨然一副做母亲的样子,转而让年轻小伙子坐到她的怀里。这又是一种绝妙无比的暧昧景象:人们绝对不会怀疑一个母

亲会对自己的儿子有那样的念想,也正因为如此,一个年轻小伙子坐在一个成熟女人的怀中(即使是象征性的),也一定充满了爱欲的成份,而因为它含而不露,会更加强烈。

我冒昧地说一句,没有含混的艺术,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发表这,含混愈深刻,刺激也愈激烈。谁会想不起小时候那有趣的扮医生的游戏!小姑娘躺在地上,小男孩假装医生将她的衣服脱去。小姑娘言听计从,因为他现在不是一个好奇地想看她的小男孩,而是一位关心她健康的正人君子。这一场景中的性爱成分,既强烈又神秘,两人的心都在怦怦地跳,而且愈来愈激烈,因为小男孩必然自始至终以医生的面貌出现,当他脱下女孩的内裤时,他必须一本正经地跟她说话。

回想孩提时代的这一幸福时刻,引起我的一段更加美好的回 忆:一位年轻的捷克女人在巴黎居住了一个时期,于一九六九年 回到捷克一个闭塞的小城。她一九六七年去法国留学,两年后回 来时发现国家已被苏军占领;老百姓惶恐不安,大家都想搬走。 两年留学期间,这个捷克女人选修了一门门把握当代思潮的必修 课,她从中得知,人在婴儿时期,甚至在俄狄甫斯阶段出现之 前,要经历一位著名精神分析学家所说的"镜像阶段,"即在懂 得父母的身体之前首先意识到自身的阶段。这位捷克女人认定, 她的女同胞中的许多人在成长过程中把这个阶段漏过了。她刚从 巴黎回来,又上过许多研讨课,心气正高,因而一批青年女子纷 纷上门,在她四周聚集起来。她向他们传授理论,介绍实践的办 法。她的理论复杂高深,无人能懂,然而实践练习却简单得出 奇:她们全都脱光衣服,面向一面大镜子,先是自我观察,然后 相互仔细观察,最后又用手拿着小镜子,自我观察先前不曾看见 的身体部位。这位教师则点滴不漏地把她的理论解释灌输给大 家,越是听不懂,吸引力则越大,这反而使大家都淡忘了俄国人 的入侵,淡忘了各人的日常牵挂,给他们一种说不清道不白且不 愿启齿的兴奋感。这个小组的头头除了是伟大的拉康的学生以外,很可能还是一个搞同性恋的女人。但是,我并不认为这个小组中有许多意向明确的同性恋者。我承认,在所有这些女人中,最令我心仪神往的是一位不掺一丝杂念的纯洁的姑娘,每逢讲经说道的聚会时,对她来说,除了那译成捷文后诘屈聱牙、深不可测的拉康的话以外,整个世界都已不复存在。啊,捷克一座边远小镇的一所房子里,一群赤身裸体的女人举行学术性的聚会,而在屋外的大街上,俄国大兵却在巡逻。这比单纯的狂饮作乐,各人做各人的事,做那只有一种意义、单调乏味的事,肯定要有趣得多。好了,还是让我们赶快离开这个捷克小城,回到保罗的膝头:劳拉此刻正坐在他的一条腿上,为了做一个试验,让我们暂且想象一下,坐在另一条腿上的不是布瑞吉特,而是她的母亲。

劳拉正品味一种快感,臀部与她所暗中向往的男人接触而产生的快感;此刻,她以小姨子的身份、不是以情人的身份坐在他怀里,而且征得了他妻子的同意,因此,这样一种感觉就愈发撩人。劳拉向来沉迷于含混的暧味。

阿格尼丝并不觉得这样有什么不妥,但是她脑海中却不断冒出十分可笑的一句话:"保罗一个膝盖顶一个女人屁股!保罗一个膝盖顶一个女人屁股!"阿格尼丝一眼便看穿了含混暧昧。

那么,保罗呢?他正嘻嘻哈哈地逗乐,先抬高了这边膝盖,然后是另一边,让姊妹俩都相信他是一个心眼好、爱玩闹的大叔,他喜欢搞点恶作剧,但都是为了让他的外甥女开心,保罗是对含混暧昧不知不察的笨蛋。

劳拉失恋后,常常找他谈心,他们在各种各样的酒吧、咖啡店会面。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谈话从来没有涉及到自杀一事。劳拉曾乞求她姐姐不要向任何人吐露她那些病态的想法,她本人也没有向保罗提起过,因此,她那美妙的哀愁并没有蒙上死亡这个

令人可怖的阴影。他俩常常相对而坐,不时地抚摸一下对方。保 罗会捏一捏她的手,或拍一拍她的肩膀,就像我们要让什么人坚 定信心、鼓起勇气时那样,因为劳拉是爱伯纳德的,相爱的人应 该相互帮助才行。

不过,我想说的是,保罗此时此刻总要注视她的眼睛,当然这不确切,因为劳拉那一段日子又戴墨镜了;保罗知道,她不想让他看见她眼泪汪汪的样子。墨镜突然具有了许多意义,它使劳拉增添一种冷峻高雅、可望而不可及的神气,同时,它又指向某种直接与肉体有关的东西:泪水盈眶的眼睛,突然成为通向身体的开口,成为阿波利奈尔优美的诗句中吟唱的、女人胴体上九扇美丽的门户之一,墨镜犹如无花果叶掩盖住一个湿漉漉的开口。好几次,墨镜背后泪水的意象是那么强烈,那想象中的泪水滚烫滚烫,甚至化作了蒸气,蒸气蒙住双眼,使它们什么也看不见。

保罗注意到蒸气,但他了解个中的原委吗?我看他不知道。请想象如下的情景:一个小姑娘向一个小男孩走去,她一边脱掉自己的衣服,一边说道:"医生,你来检查我吧。"而小男孩说:"我亲爱的小姑娘!我根本不是医生!

保罗的所作所为正如此。

#### 明眼人

保罗同狗熊讨论问题时,总是摆出一幅游戏人生的轻佻相,可是,跟坐在他腿上的这对姊妹说话,他却半点轻浮也不敢。这怎么可能呢?原因就在于:他把这种悠哉悠哉的态度看作是对待文化、公共生活、艺术、政治的有益排遣;对于歌德和拿破仑的那样一种排遣。但是请注意,这对劳拉和伯纳德却不是正确的药方!保罗对贝多芬或韩波之流的确心存疑惑,但是,由于他极其相信爱情,他的这种疑惑被抵消了。

爱情在他头脑中总是与大海这个最为暴烈的意象联系在一

起。每次他与阿格尼丝外出休假,夜里总是敞开旅馆房间的窗户,让海浪拍岩的声音贯穿于他们作爱的过程,使他们与这个伟大的声音融为一体。他爱自己的妻子,跟她在一起感到很幸福;可是在他灵魂深处,却隐隐约约总有一种难言的失望,总觉得他们的爱情没有得到一种更高于戏剧性的表现。他甚至因为劳拉受挫反而产生了一种对她的嫉妒,因为保罗认为,惟有挫折才能使爱情转变成爱情故事。他觉得他与小姨子之间心有灵犀,她的爱情烦恼也让他倍受煎熬。

这一天,劳拉给他打电话,说伯纳德已经去他们家在马丁尼克岛上的别墅度假,她准备不顾他的反对也去那里。如果发现他跟另一个女人在一起,那就有一场好戏看了。至少一切都清楚了。

他劝她放弃这一决定,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冲突。但讨论变成了没完没了的车轱辘话:她不停地重复着同一个论点,保罗则打定了主意,不管愿意不愿意,最后一定要对她说:"如果你真有把握你的决定是对的,那就别犹豫了,去!"就在他正想这么说时,劳拉说道:"只有一种情况能让我改变主意:"要是你不让我去的话。"

很明显,她已经暗示保罗,他若不想让她去该怎么做,这样,无论在她自己还是在保罗面前,她依然保持一个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有自尊的女人形象。让我们回忆一下,劳拉第一次看见保罗的时候,她听见自己脑海中回响起当年拿破仑说到歌德时的那一句话:"要找的人就是他!"如果保罗果真是好男人的话,他一定不会让她去。但遗憾的是,他不是一般的人,而是一个坚持原则的人:他早就从自己的词典中取消了"禁止"这个字眼,并为此而骄傲。他怒气冲冲地说:"你知道我从来不禁止任何人干任何事。"

劳拉仍坚持己见:"我要你来禁止我,给我下命令。你知道,

除了你谁也没有这个权力。你要我干什么都行。"

保罗大惑不解:他已经花了一个小时向她解释为什么不能跟着伯纳德,而她和他整整辩论了一个小时。如果她不是被他的论点说服,那为什么要服从他的命令呢?他陷入沉思。

- "你害怕了?"她问道。
- "怕什么?"
- "害怕把你的意志强加给我。"
- "如果我说不服你,我无权向你下命令。"
- "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你害怕了。"
- "我希望通过讲道理说服你。"

她哈哈大笑:"你用道理当挡箭牌,因为你害怕把你的意志强加于我。你害怕我!"

她的笑声更使他困惑。为了结束这次对话,他说:" 我再想想吧。"

后来,他征求阿格尼丝的看法。

她说:"不能让她去那儿找他,那样会铸成大错。下次再见到她,你无论如何得让她放弃那念头!"阿格尼丝的意见并不管用,保罗的主要顾问是布瑞吉特。

他向她说明了她姨妈的情况,布瑞吉特立刻反问道:"她为什么不能去?人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 "但是,你想想,"保罗反对说,"如果她发现伯纳德的情人也在那儿怎么办?那不就成了一个大丑闻!"
  - "他有传出话来说要和别的女人去那里?"
  - "没有。"
- "那么,他就应该跟她直说。如果他不说,他就是一个胆小鬼,犯不着宠着他。劳拉又能失去什么呢?什么也不会失去。"

我们会问,为什么布瑞吉特给保罗这样一个回答而不是别的 什么呢?因为她与劳拉要好?不是。劳拉平日的举行投足,好像 是保罗的女儿,布瑞吉特觉得既可笑又讨厌。她丝毫不想跟她的小姨联络感情:她只有一个考虑:取悦她父亲。她意识到,保罗是把她当作一个明眼人来讨教的,她希望加强自己这种魔法似的权威。布瑞吉特料定她母亲反对劳拉的打算,于是她故意持相反意见,让年轻人的声音中那种说干就干的胆识引诱父亲就范。

她耸肩扬眉,脑袋不停地摇晃,保罗心中顿时又涌起那种美好的感觉,他的女儿像一架发电机,为他重新注入能量。如果他每到一处,阿格尼丝也紧追不舍,乘飞机前往遥远的海岛去搜寻他的情人,他也许会感到更加幸福。他这一辈子始终藏着一个愿望,但愿自己的爱人能为了他而捶胸顿足、呼天抢地,或高兴得满屋子乱窜。他发现,劳拉和布瑞吉特属于胆大暴烈一类,而没有一点疯狂的劲头,生活就好像寡盐少油没有味道。让劳拉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为什么我们所有的行为都得像小薄饼似地放在理性的饼甑上折腾呢?

尽管这样,他依然不同意:"别忘了,劳拉是个敏感的女人。 她要是去了肯定会受不了的。"

"如果我处在她的地位,我就要去,谁也别想阻拦我。"布瑞 吉特以此结束了交谈。

接着,劳拉又来电话。他生怕又得讨论个没完,所以一听见她声音就忙不迭说道:"我想好了,我告诉你,你想干什么就干好了。如果你觉得非去不可,那就去吧!"

"我已经决定不去了,你对我这趟旅行持如此保留的态度。 既然你现在同意了,我明天就乘飞机动身。"

保罗只觉得一瓢冷水从头泼到脚。他知道,如果不是他准确无疑的鼓励,劳拉决不会飞到马丁尼克岛去。但是他没有再说话;谈话结束了。一架飞机明天将载她飞越大西洋,保罗知道,他个人对她这一次旅行负有直接的责任,然而在他内心深处,他和阿格尼丝一样,都认为这趟旅行不是理智的决定。

### 自 杀

她登上飞机后,两天过去了,清晨六点,响起了电话铃声。 是劳拉。她告诉姐姐和姐夫,在马丁尼克岛上,此刻正是午夜时 分。她的声音轻松愉快得让人觉得不自然,阿格尼丝一听就知道 出事了。

她的感觉没错:当伯纳德看见劳拉沿着两边种着棕搁树的路街朝别墅走来时,他的脸变得煞白,厉声喝道:"我叫你别上这儿来!"她想解释一下,可是他二话没说,往一只手提箱里扔了几件东西,钻进汽车就开走了。她一个人在屋里转来转去,在一个小橱柜中发现她的一件红色泳装,那是她上次来时忘在这里的。

"没人等我到这里来。只有这件泳装。"她说,眼泪代替了笑声。她一边抽泣,一边继续说:"他这么做,真不是玩意儿。我想甩甩手一走了之。但转念一想,我决定留下。一切将在这幢别墅中结束。当伯纳德回来时,他将在这里看到我穿着这件泳装。"

劳拉的声音在屋子里回荡;他们俩都听见了,因为只有一个话筒,只好递来递去轮流说话。

"看在上帝的份上,"阿格尼丝说,"你镇静点,镇静点。请你冷静,想开些。"

劳拉又哈哈大笑起来:"你想想,我在动身前弄了二十管苯巴比妥,结果全忘在巴黎了。看我有多紧张。"

- "啊,那太好了,太好了。"阿格尼丝说,心里确实感到松了一口气。
- "但我在一个抽屈里找到一把手枪。"劳拉继续说,而且又大 笑起来。"伯纳德显然是个怕死鬼!他怕被黑人截!我觉得这是 一个暗示!"
  - "什么暗示?"
  - -134 -

- "他留下枪给我!"
- "你疯啦!他决不会做这种事情的!他根本不知道你会来!"
- "当然他不是故意留下的。可是他买了这把枪,除了我谁也不用它。所以,他是留给我的。"

阿格尼丝又一次为自己无能为力而懊悔。她说:"求你了,请你把手枪放回去。"

"我不知道怎么用。保罗……你听见吗,保罗?" 保罗接过听筒:"喂,是我。" 保罗,听见你的声音真高兴。"

- "我也是,劳拉,我求求你……"
- "我知道,保罗,可是我实在受不了了……"她开始抽泣。 接着是一阵沉默。

劳拉接着说:"枪就放在我眼前。我没法不看它。"

- "那么把它放回原处"。保罗说。
- "保罗,你在军队呆过,是吗?"
- "是的。"
  - '你是个军官?"
- "中尉。"
- "这么说,你知道如何开枪?" 保罗一愣,但他不得不说:"是的。"
- "那怎么才能知道枪里装了子弹?"
- "如果打得响,里面就有子弹。"
- "我如果勾动板机,就会打响?"
- "很可能。"
- "很可能是什么意思?"
- "如果保险开着就会响。"
- "那么如何知道保险打开了?"
- " 好了,好了,你别再教她怎么自杀了!" 阿格尼丝吼道,从

保罗的手里把话筒夺过来。

劳拉继续说:"我只想知道如何摆弄它。而怎么摆弄一支枪, 这也是我应该懂的事情。保险开着是什么意思?怎样才能打开?"

"够了,"阿格尼丝说,"不要再说有关枪的事了,把它放回原处,这玩笑已经开够了。"

劳拉的声音突然变得非常严肃:"阿格尼丝!我没有开玩笑!"她又抽泣起来。

谈话没完没了,阿格尼丝和保罗翻来覆去那么几句话,他们告诉劳拉他们是多么爱她,他们央求她跟他们呆在一起,别离开他们,就这样一直到她最后答应把枪放回抽屈、回去睡觉为止。

他们放下听筒时,已经耗尽全身精力,两个好半天一句话也 说不出。

最终还是阿格尼丝开口:"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她为什么要 这么做!

保罗说:"都是我不好。是我让她去的。"

"她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去。"

保罗摇了摇头。" 是啊。她本来准备留下的。我干了这辈子 最蠢的一件事。"

阿格尼丝不愿保罗有一种负罪感。她不是出于怜悯,而是嫉妒:她不愿让他感到对劳拉负有偌大的责任,在思想上有如此密切的联系。于是她说:"你又怎么能判断她真的找到了一支枪?"

起初,保罗没弄懂她的意思:"你说什么?"

- "说不定那儿压根儿就没有枪。"
- "阿格尼丝!她可不是在闹着玩!这太明显了!"

阿格尼丝想把自己的疑虑说得更确切些:"屋里可能有枪。但是,她也会带上一些苯巴比妥,然后故意用手枪来迷惑我们,这也会是一种可能性。而你也不能排除她既没有苯巴比妥又没有枪,只是想折腾我们的可能。"

"阿格尼丝,"保罗说,"你对她也太狠心了。"保罗的责备又一次让她警觉起来;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劳拉近来在他心中已变得比她还重要:他一直在想着她、念着她、惦着她、为她牵肠挂肚;忽然间,阿格尼丝不得不想到,保罗正拿她与劳拉作比较,而比较的结果是她比劳拉缺乏感情。

她赶紧为自己辩护:"我不是心狠,而只是想提醒你,劳拉会想方设法引起别人的注意。这很自然,因为她现在不好受。好像谁都会嘲笑她那不幸的恋爱,对她不管不问。她一旦手中有枪,别人就不敢嗤笑了。

- "那么,她想引人注意是否会发展到连自己的命都不要的地步呢?有这种可能吗?"
- "可能的。"阿格尼丝承认,紧接着又是一阵充满焦虑的沉默。

阿格尼丝又说道:"我可以想象一个人渴望结束自己的生命。 实在无法忍受痛苦,还有人的卑微俗气,于是希望从他们眼前消失。谁都有自杀的权力。这是他的自由。我丝毫不反对把自杀作为自我消亡的手段。"

她想住口,可是对她妹妹行为的强烈反感使她欲罢不能: "当然,她的情况不同,她并不想消亡。她想到自杀,因为她觉得这是一种存在的办法。与他在一起。与我们在一起。永远存在 我们的记忆之中。让她的身体挤入我们的生命。把我们压垮。"

- "你太不公平了,"保罗说,"她痛苦极了。"
- "我知道。"阿格尼丝说,她失声痛哭。她想象她妹妹已死去,她刚才所说的一切是那样小器、低贱,那样不可原谅。
- "如果她刚才的允诺只是想让我们不要焦急,那该怎么办?" 她边说边开始拨马丁尼克岛别墅的电话号码。电话铃声不停地 响,他们的脑门上又开始沁出汗珠;他们知道,他们永远也不能 把电话挂上,他们必须没完没了地听这象征劳拉之死的电话铃

声。他们终于听到了她的声音;那声音听上去全是没好气的样子。他们问她上哪儿去了。"在隔壁屋里。"他们两人一齐对着话筒说话,他们说了他们的焦虑,说了他们多么想再听见她的声音,这样才能放心。他们又一再重复他们是多么爱她,多么急切地盼望她的归来。

第二天,他俩上班都迟到了,而且一整天心里都在想她。晚上他们又给她打电话;谈话又持续了一个小时,又是一通多么爱她,多么想看见她等等。

几天后,她按响了门铃。保罗一个人在家。她站在门口,戴着墨镜。她扑进了他的怀里。他们在客厅相对而坐,但是她神情紧张,不一会儿就从扶手椅中站起,在屋里踱来踱去。她激动不已地谈着。他也坐不住了,在屋里边走边谈。

保罗不停地数落着他过去的学生、被保护人和朋友的不是。 当然,这也许是为了使劳拉与他的分手顺当一些,但是,他又为 自己是那么当真而惊奇:伯纳德的确是一个被惯坏了的富家子 弟:一个傲慢而自负的家伙。

劳拉斜靠在壁炉旁,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保罗。保罗突然发现 她没有戴墨镜。她把墨镜拿在手里,正看着他,她的眼睛有点红 肿,湿漉漉的。他发现她好一阵心在不在焉,并没有听他讲话。

他陷入沉默。静寂笼罩着屋里的一切,仿佛产生一种无形的神力,使他向她靠拢。她说:"保罗,为什么我俩未能早点认识? 在他们这些人之前……"

这些话使他俩之间升起一屋雾霭。保罗伸出双臂步入这层雾霭,好像一个盲人在摸索向前:他的手触到了劳拉。劳拉轻轻叹息一声,任凭保罗的手抚摸她的肌肤。过了一会儿,她挪了一下,闪开了,又戴上了墨镜。这动作拂去了雾霭,他俩又像姐夫与小姨子那样面对面站着了。

不一会儿,阿格尼丝下班回来,走进了房间。

#### 墨镜

阿格尼丝乍一见从马丁尼克岛回来的妹妹,并没有像对一个 从海难中死里逃生而归的水手那样,紧紧地和她拥抱在一起,相 反却表现得出人意外的平静。她看见的不是她妹妹,而只是那副 墨镜,那个将决定下一场景的色调的悲剧面具。她未去理会那面 具而自顾自地说道:" 劳拉,你可瘦多了。" 直到这时,她才去上 前一步,轻轻在她的面颊上吻了两下,就像法国熟人之间通常所 做的那样。

如果说,在那充满戏剧性的几天后,来上这么一句开场白,那么应该说,并没有选好这几句话。它们与生死爱情都没有干系,只与消化有关。这话本身还不算太糟,再说劳拉喜欢谈论她的身体,把它当作她感情的象征。可是,糟糕的是这几句话说得并不温柔体贴,又没有对引起消瘦的痛苦表示出任何的忧虑和嗟叹,而是带有一种明显的乏味感。

毫无疑问,劳拉一下便嗅出她姐姐的语调及其弦外之音。但她也佯装出一无所知的样子,用一种充满痛苦的语调说:"唉,我瘦了十五磅。"

阿格尼丝恨不得说:"够了!够了!这一切都够了!歇歇吧!"但是,她忍住了,一言未发。

劳拉抬起手臂:"你瞧瞧,这是我的胳臂吗,像细棍儿似的……我没有一条裙子能穿,都滑到我膝头。我不停地流鼻血……"她仿佛要证明这一切都是真的,说着便抬起头,打了一个响鼻。

阿格尼丝看着她那瘦小的身体,心中有一种不可遏制的厌恶;突然,她脑中浮现出一个想法:劳拉失去的十五磅体重上哪儿去呢?像消耗能量那样变得无影无踪?还是与排泄物一并冲进了下水道?劳拉那不可替代的身体中的十五磅变成了什么呢?

就在此时,劳拉摘下墨镜,放在她倚靠的壁炉架的台面上。 她眼泡浮肿,面朝她姐姐,就像刚才对着保罗时一样。

当她摘下墨镜时,仿佛将脸皮也一样揭去,仿佛将她的衣服脱去一样。当然,不像女人当着自己情人的面脱衣,而像在一个 医生面前脱衣,她可以对自己的身体不承担任何责任。

阿格尼丝无法拂去在脑海中嗡嗡作响的词语:"够了!够了! 我们都已经耗尽心力了。你与伯纳德分手,其实与成千上万的女 人和成千上万的男人分手一样,用不着用自杀来威胁他。

我们或许会认为,经过几个星期的反复交谈,阿格尼丝曾一再担保,她这个当姐姐的是多么地爱她,而现在却猛不丁冒出这么一番话,劳拉一定会惊诧不已。可是很奇怪,劳拉并没有表现出惊奇;她的反应简直是像已经预测到一切似的。她十分平静地说:"听听我是怎么想的:你这个人根本不懂什么是爱,你从来没有爱过,也从来不会去爱。爱从来不是你的优点。"

劳拉最了解她姐姐的致命弱点,阿格尼丝心里充满疑虚;她知道劳拉之所以说这些事,就因为保罗在场。她突然明白,那已不再是伯纳德的问题:这出自杀的闹剧和他没有关系;他很可能永远也不会知道;戏是演给保罗和阿格尼丝看的。她又想到,一个奋力拼搏的人,他所释放的能量并不停止在第一目标上,在劳拉的第一目标,也就是伯纳德以外,还有其他的目的存在。

冲突已在所难免。阿格尼丝说:"你若因为他而瘦了十五磅,这应是你那不可抹熬的爱情的物征。但我仍有一事不能明白:当我爱一个人时,我希望他事事如意。当我恨一个人时,我盼着他倒霉。可是这几个月来,你不断地折磨着伯纳德,而且把我们也捎带上了,这一切与爱有什么关系?一点关系也没有。"

此刻,我们不妨把这间客厅想象为一个舞台:最右边是壁炉。与其相对的舞台的另一侧是一个书架。背景的中央是一张长沙发,一张咖啡桌,两把扶手椅。保罗站在屋子的中央;劳拉站

在壁炉边,眼睛正盯着阿格尼丝,她们之间不过几步的距离。她那双红肿的眼睛在责备她姐姐冷酷无情、麻木不仁。阿格尼丝说话时,劳拉不断朝屋当中保罗所站的位置后退,仿佛想通过这一动作表示她对姐姐的不义之举的惊诧。

当她退到距离保罗仅一两步之遥时停住了脚步,她又重复一遍:"你这个人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爱。"

阿格尼丝走上前去,站到她妹妹先前在壁炉边的位置。她说:"我非常懂得什么是爱。爱情中最重要的是他人,我们所爱之人。这才是爱的真谛,而不是别的东西。我问我自己:"对于一个只看到自己的人来说,爱能意味什么呢?换句话说,对于一个绝对以自我为中心的女人来说,爱又可能是什么呢?"

"亲爱的姐姐,你问什么是爱,"劳拉说,"爱是你的一种体验,要么你就不曾体验过。爱就是爱,说到底就是这么回事。它在我心中扑腾一对翅膀,驱使我去做你所认为的傻事。而这正是你从未体验过的,你说我除了自己,眼里没有别人,当你一再向我担保你多么地爱我时,我清楚地知道,话出自你口就失去了意义。它只不过是一种把戏。只是为了安慰我,别让我搅了你的平静。我知道你。姐姐,你这一辈子始终生活在爱的另一边。完全在另一边。在爱的领域之外。"

两个女人都在谈论爱情,同时又在互相伤害。与她俩在一起的男人万般无奈,他想说句话,缓解一下这让人无法忍受的紧张空气:"我们三人都累了,太激动了,我们得换个地方,忘了这个伯纳德。"

其实伯纳德早已被遗忘。保罗的打圆场充其量使姐妹俩唇抢 舌箭的交锋被沉默所代替,而这种沉默却没有任何友善的表示、 和解或起码的一家人的团结。

我们不可忘记此时此刻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整个景象:右面, 阿格尼丝倚壁炉而站:劳拉面朝她姐姐,在屋子中间站着:保罗

在她左面两步远的地方。他眼看看他所热爱的的两个女人之间仇恨引发却无能为力,只好耸肩表示失望,或许是想尽量躲得远远的,以表示对她俩的抗议,他转身朝书架方向走去。他斜着身子靠着书架,扭头面向窗外,不看她俩。

阿格尼丝瞥见壁炉架台面上的墨镜,便心不在焉地捡起。她 忿忿然打量着,仿佛它们是她妹妹的两颗黑泪珠。她觉得她妹妹 身上的一切都讨厌之极,而这两团玻璃泪滴活像是她的排泄物。

劳拉看着阿格尼丝,发现她姐姐正在玩弄她的墨镜。她忽然 觉得需要墨镜。她觉得需要一个保护壳,一层面纱把脸包裹起 来,抵挡她姐姐的仇视目光,但她却怎么也迈不出这三四步,冲 到她的对手跟前,一把夺回她手中的墨镜。她有些怕她。于是只 好像一个受虐狂,任凭脸上已表现出愁苦,内心却仍然有滋有味 地品尝着暴露一切引起的刺激。她清楚地知道,阿格尼丝最不堪 忍受她的身躯,最不堪忍受她谈论自己的身躯,谈论减少十五磅 体重,她的感觉和直觉告诉她这一点,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缘故, 因为积怨,她现在想尽量变成一具身躯,一具被人遗忘、被人遗 弃的身躯。她想将这具身躯摆放在他们客厅的中央,让它躺在那 里,死沉死沉,一动不动,如果他们不愿把它放在那里,那就让 他们把他抬起来,她的身躯,让他们当中的一个拿去,一人拎着 胳臂,一人拎着双脚,抬到外面,扔到房子后面,就像人们半夜 三更偷偷扔掉没用的旧沙发床垫那样。

阿格尼丝站在壁炉边,手里拿着那副墨镜。劳拉上在客厅中间,她迈着小步子向后退去,离她姐姐越来越远。这时,她向后迈了最后的一步,她的后背已抵着保罗,紧紧地抵着,因为保罗身后就是书架,他已无路可退。劳拉伸直双臂,她的两只手掌紧紧贴着保罗的大腿。她脑袋朝后仰起,贴住保罗的胸膛。

阿格尼丝位于房间的一侧,手中拿着劳拉的墨镜;劳拉面朝 她而背贴着保罗,位于房间的另一侧;她俩像一对石刻雕像,一 动不动。大家都不说话。过了一会儿,阿格尼丝的食指从姆指上 移开。那副黑镜,象征她妹妹内心悲痛的墨镜,那已然转化为泪 水墨镜,落到壁炉前铺着瓷砖的板上,摔碎了。

## 情感型的人

当歌德面对永恒的审判时,与贝蒂娜一案有关的无数指控和证词都被当成是对他的指腔。许多无关紧要的事件已经略去,以免读者心生厌烦,我这里只列举三份特别重要的证词。

第一: 莱纳·马利亚·里尔克的证词, 他是歌德以后最伟大的德国诗人。

第二:罗曼·罗兰的证词,此人在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期间是最受欢迎的小说家,从乌拉尔山到大西洋岸,到处都是他的读者,此外,他还以进步作家、反法西斯分子、人道主义者、和平主义者和革命的朋友等身份闻名于世。

第三:诗人保尔·艾吕雅的证词,他是人称"先锋派"的著名成员之一,歌唱爱情的乐手,或用他自己的术语:爱情诗歌手,因为他认为这两个概念已经合二为一(从他最优美的诗集之一《诗之爱》中可见一斑)。

里尔克于一九一〇年发表了他最著名的散文体作品《马尔特·劳里茨·布里格随笔》,里面写的一大段顿呼语是作者对贝蒂娜说的,当他作为人证被带上永恒审判的法庭时,他只字未动将这段顿呼语作为自己的证词:

"人们怎么可能不对你的爱情津津乐道?打那以后又发生了什么更引人注目的事情?那占据人们脑海的究竟是什么?你自己知道你的爱情的价值;你向你最伟大的诗人倾诉,而他来把它变得富于人情味,因为迄今为止它只是一种自然成分。但是,,他在给你的信中却劝告人们别相信它。他们都读了他的信,相信他的这番回答,因为他们觉得诗人比自然更容易理解。但是人们也许有一天会明白,这正是他的伟大的极限。那个情人是被送上门来的(auferlegt)他配不上她(erhatsie nicht bestanden—即是说,

他没有通过贝蒂娜的这次考验。他不能投挑报李(erwidem)又意味着什么呢?这种爱情须回报,其本身就已包含挑逗(Lockruf)和回应两个方面;它向自己的祈铸作出回答。在这样一种爱情面前,他本来就应该更加地谦虚谨慎,应该像流放在帕特默斯的约翰使徒那样匍伏在地上,双手记录下她的言传口授。这是在覆行天使的职责,(die das amt derengel verrichtete)的声音,它将把他笼罩,载入永恒;他在这个声音面前没有任何别的选择。这里有一辆送他蹈火升天的四轮马车。关于他的死,他只留下了这么一段无法参解的神话。

罗曼·罗兰的证词涉及歌德、贝多芬和贝蒂娜之间的关系。小说家在他的《歌德与贝多芬》一书中有详细的解释,此书于一九三〇年在巴黎出版。尽管他在表达自己的观点时区别的非常细致,然而他丝毫不想掩饰他对贝蒂娜深表同情这一事实;他对事件的解释用语也几乎完全和她一致。他并不嫉妒歌德的伟大,但他对他政治上和艺术审美方面的谨小慎微则深表遗憾,认为与伟大天才的形象很不相称。至于克莉斯蒂安娜?谢天谢地,最好一个字也别提,她是 nullitéd 'esprit,一个精神上等于零的人。

我必须再一次强调,这一观点在具体表述上处理得很微妙,很有分寸;倒是平庸的模仿者们,往往比他们的师傅更加激进。臂如,我正在阅读一本六十年代出版的非常详尽的法文版贝多芬传记,作者在书中直言不讳地谈到歌德的"怯懦","奴性","耄耋之年对文学和美学中一切新鲜事物的恐惧"等等。然而,当作者谈到贝蒂娜时,竟然称她具有"超凡的洞察力和预见性,几乎使她成为一个天才"。说到克莉斯蒂安娜,则和往常一样,她只不过是一个可怜的 volumineuse épouse,他的肥胖臃肿的老婆。

里尔克和罗兰虽然站在贝蒂娜一边,但他们谈论歌德时仍然 表示出极大的尊敬。而保尔·艾吕雅这位真正的爱情诗圣,在他 的《诗歌的大道与小路》(公正地说,此文写于一九四九年,这

是他诗文生涯中最糟糕的时期,他是斯大林的热情颂扬者)中, 却选择了更为尖刻的语句:

"歌德在日记中提及他与贝蒂娜·布列恩塔诺的初次见面,只记了'布列恩塔诺小姐',几个字。这位《维特》的作者,著名诗人,显然把家庭的和睦看得比情欲的喷涌(déliresactifsde la passion)更加重要。贝蒂娜的想象和才华决不能打扰他在奥林匹亚山上的美梦。如果歌德真地为感情所支配,一发而不可收,也许他的吟唱将传到大地上,但我们并不会因此而减少对他的热爱,因为那样的话,他就不至于选择金屋藏娇一类勾当,也不会去欺骗他的人民,使他们相信既没有公正也不能没有铁序。"

里尔克写道:"那个情人是被送上门来的。"我们也许会猜测;"这个被动语句结构究竟是什么意思?换句话说:谁把她送到他门上?

一八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贝蒂娜在给歌德的信中写道:"我不必害怕放任自己的这种感情,因为并不是我自己将它播种在自己的心里。"当我们读到这句话时,一定会产生一个同样的问题。

是谁种下了那感情?歌德?这显然并不是贝蒂娜想说的意思。把它种植在她心中的是位于歌德和她本人之上的某个人;如若不是上帝,那么至少是里尔克在上述呼语中所诉诸的天使中的一位。

现在,我们可以为歌德辩护几句了:倘若某人(上帝或天使)将一种感情植入贝蒂娜心中,那么贝蒂娜自然必须服从于它:这是她心中的感情,这是她的感情。但看来没有人把这样一种感情植入歌德心中。贝蒂娜是"被人送到他门上的"。作为一项任务摊派的。Auferlegt 因此,如果歌德拒绝承担这样一个强行摊派给他,或者事先不打招呼就要他接受的任务,那么里尔克又怎么能责怪歌德呢?他凭什么要匍伏在地,"双手"记录下一个高高在上的声音传授给他的言传呢?

显然,我们无法找到一个合理的答案,而至多只能作这一样一个比较:让我们想一想在加利利海垂钓的塞门使徒。耶稣要他弃网随他而去。塞门却回答说:"别打扰我。我宁可要我的网和鱼也不跟你去。"不消说,这个塞门当即成了一个喜剧人物,成为《新约》中的福斯塔夫,按照里尔克的看法,歌德就已经变成了情场上的福斯塔夫。

里尔克说贝蒂娜的爱情"无须回报,其自身就已包含挑逗和回应两个方面:它向自己的祈祷作出回答"。由天使般的园丁种植在人们心中的爱,不要爱的对象,不要别人的回应,不要——恰如贝蒂娜常说的——Gegenliebe(爱的回报)。被爱者(例如歌德)既不是爱的缘由,也不是爱的对象。

贝蒂娜与歌德通信期间,也同时给阿尔尼姆写情书。她在一封信中这样写道:"真正的爱(die wahre liebe)是不会有不贞洁的行为的。"这种爱不考虑回报(die Liebeo hneGegenliebe)它"寻求所爱者的每一种变形。"

如果不是天使般的园丁、而是歌德或阿尔尼姆将爱情种植在 贝蒂娜心中,那么,她心中的爱情就会为歌德或阿尔尼姆而生 长,这是一种不可替代、也不能仿效的爱,它注定要为种植它的 人而存在,为它所爱的他而存在,因此说,这是一种不可更改、 不可转移的爱。我们可以给这种爱下一个定义,把它视为一种关 系:两个人间的一种受到特殊爱护的关系。

可是,贝蒂娜所谓的 wahreliebe(真正的爱)并不是爱情关系,而一种爱的感情:上苍的神手在人的灵魂中点燃起一团圣火,它是照耀恋爱者"寻求他之所爱的每一种变形"的火炬。这样的爱(爱的感情)从来不知什么是不贞洁的行为,因为即使所爱的对象发生了变化,这爱情之光仍像当初那只神手点燃时一样永远不变。

至此,我们想必已经明白,为什么贝蒂娜在与歌德连篇累牍

的通信中极少提问。天哪,竟然有幸与歌德通信!想出所有你想问他的事情吧!关于他的书。关于他的同代人的书。关于诗歌。关于散文。关于绘画。关于德意志。关于欧罗巴。关于科学和技术。你可以提出不计其数的问题,直至他条分缕析地把自己的观点讲清楚。你可以逼他说那些从未说过的事情。

但是,贝蒂娜却没有与歌德交流看法,没有同他讨论艺术。 当然有一个例外:她为音乐的事给他写过信。但这却是她在发号 施令!歌德显然持有不同的看法。为什么贝蒂娜不问他持不同意 见的理由呢?倘若她懂得如何提问,那么,歌德的回信将成为浪 漫主义这一术语出现之前的对浪漫主义音乐的最早的批评。

唉,在那连篇累牍的通信中,这方面的评论却一个字也没有 提及,关于歌德的珍贵资料也微乎其微。原因很简单,因为贝蒂 娜对歌德的兴趣,远远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大;她那一种爱的缘 由和对象都不是歌德,而只是爱本身。

欧洲向来以建立在理性之上的文明著称。其实也可以说它是一种注重感情的文明:它造就了一种我所谓的情感型人:homo sentimentalis。

犹太教给它的信徒规定了一条法规:它要求接受理性(犹太法典就是关于上帝旨意的永恒的理性分析),摒弃一切超自然的神秘感,浇灭灵魂中一切特殊的热情或神秘的幽光。善与恶的标准是客观的:这就是理解和服从规定的法规。

基督教义将这个标准翻了个底朝天,热爱上帝,你就可以为所欲为!圣奥古斯丁如是说。善与恶的标准移到了个体灵魂之中,变成主观的了。只要灵魂充满爱,一切都会井井有条:其人善,其行必善。

贝蒂娜写信给阿尔尼姆时的想法和圣奥古斯丁的有些相似: "我发现有句话说得真好:真正的爱总是有理,即使它是错的。 但是路德在他的一封信中却说:真正的爱往往是错的。我觉得他 的说法不及我的好。不过,路德在另一个场合又说:爱高于一切,甚至高于牺牲,高于祈祷。我据此认为爱是最高的美德。爱使我们忘记了自己是肉体凡胎,使我们充满神性。因此爱能赦免我们的罪愆(mach tunschuldig)。"

这种爱能使我们清白无罪的信念,衍生出当今欧洲通行的关于犯罪的法规和理论,它通常会顾及被告的感情:如若你为钱而将某人谋杀,那你活该;如果你因受到侮辱而杀他,你的愤怒将被当作减轻罪责的因素加以考虑,对你的判决也将从轻一些,而如果你杀人是由于不幸福的爱情,或者是出于嫉妒的心理的驱使,那么,陪审团将对你表示同情,而作为你的辩护律师的保罗,将要求被害人受到尽可能严厉的惩罚。

Homo sentimentalis 的定义不能被理解为一个具有感情的人(因为我们人人都有感情),而应理解为将感情上升到价值观范畴的人。感情一旦上升为一种价值观,那么每一个人就都希望去感受,因为我们都为自己的价值观感到骄傲,所以我们都会有一种炫耀自己感情的倾向。

早在大约十二世纪时,欧洲就已经出现感情上升为价值观的转变:那些行吟诗人充满激情地向他们的所爱、那位可望而不可及的公主倾诉衷肠,闻者无不赞叹,人们甚至都想向他们学习,体味一番那惊涛骇浪般的心境。

在逼真地描摹 Homo sentimentalis 方面,没有人比得上塞万提斯。堂吉诃德决定要爱上那位名叫杜尔西内娅的小姐,而实际上却不了解她,(这不足为奇,因为我们知道,只要是 wahreliebe,即真正的爱,被爱者无关紧要。)在第一部的第二十五章,他带桑丘走进深山,希望他能知道他那如火如荼的激情。可是,如何向别人显示你的灵魂在燃烧呢?尤其是向桑丘这么一个淳朴到有些傻气的人?于是,他们踏上山道以后,堂吉诃德把衣服脱得只剩贴身衬衫,到处翻筋斗,以便让他的仆人了解他的激情。每当

他倒立时,他的衬衫就滑到他的肩头,桑丘就瞥见一回他的生殖器。骑士还是一个处男,他那小玩意儿实在让人哭笑不得,心里觉得难受,因此,连桑丘这样硬心肠的人也不忍多看一眼,他骑上驽骍难得,一阵风似地跑开了。

父亲去世后,阿格尼丝料理丧事。她希望葬礼上不要安排任何讲话,只奏以勒第十交响曲中的慢板乐章,这是父亲生前最喜欢的乐章之一。但是,这段音乐太悲伤了,阿格尼丝担心在葬礼上会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她觉得当着众人痛哭流涕更受不了,于是她把这段慢板乐章在唱机上放。一遍,两遍,三遍。音乐使她回忆起父亲,她哭了。可是,当这段慢板在屋里回响了八遍,九遍之后,音乐的感染力逐渐消逝了;而当她听了十三遍之后,她发现它已没有什么感染力,就好像听见演奏巴拉圭国歌时那样。由于事先经过了一番训练,葬礼自始至终,她居然一滴眼泪未落。

感情不以我们的意志转移,而且往往是违背我们的意志而产生的,关于感情的定义就包含这一层意思,我们一旦想去感觉(决定去感觉,如同堂吉诃德决定要爱杜尔西内娅,)感情就不再是感情,它只不过成为一种感情的摹仿,感情的一种表演,通常称之为歇斯底里。这也就是为什么 homo senti – mentalis (将感情上升到价值观范畴的人)实际上与 homo hys – tericus (歇斯底里型的人)是一码事。

这当然不是说,一个摹仿感情的人就没有感觉。一位扮演李尔王的演员,在舞台上面对向观众表演时,心中会充满遭到背叛后的那种真正的悲哀,但是,演出一结束,这种悲哀霎时就无迹可循了。这就是为什么 homo sentimentalis 能用他那伟大的感情使我们感到羞愧,然而转瞬之间,他又能表现出无端的冷漠,使我们惊愕不已。

堂吉诃德是个处男。贝蒂娜第一次感受到一只男人的手触摸

她的胸部,是她二十五岁时候,那一次她与歌德单独呆在特普利茨一家旅馆的房间里。如果传记作家所说的是事实的话,歌德的第一次肉体之爱发生于他去意大利旅行的日子里,当时他已近四十。旅行回来后不久,他遇到一位二十三岁的魏玛女工,她是歌德第一位长期的情妇。此人就是克莉斯蒂娜·乌尔佩尤斯,她与歌德同居多年以后终于在一八〇六成为他的合法妻子,正是她在具有纪念意义的一八一一年打落了贝蒂娜的眼镜。她对丈夫忠贞不二(据说,拿破仑的士兵有一次醉酒寻衅,她曾用自己的身体保护歌德),显然,她也是个出色的情人,歌德曾半开玩笑地称她为meinbettschatz,即我的床上尤物。

但是,在歌德所有的关系录中,克莉斯蒂安娜却不在歌德所 爱之列。十九世纪(我们这个世纪仍受上个世纪的制约,也不例 外)拒绝将克莉斯蒂安娜的肖像放进歌德之所爱的女人画廊,与 弗利德里卡、洛蒂、莉莉、贝蒂娜、以及乌尔莉卡陈列在一起。 您也许会说,这无非是因为她是他的妻子,而按照我们的习惯看 法,婚姻意味着毫无诗意可言。但是,我相信,真正的原因要深 奥得多:公众不把克莉斯蒂安娜看作歌德之所爱,只因为歌德与 她同床共枕。爱情之宝与床上尤物是相互排斥、不可兼得的。十 九世纪的小说家往往写得到结婚便突然中止了,这不是因为他们 不愿让好端端的爱情故事陷入乏味无趣的婚后生活。说白了,他 们为了避免在那以后的性交!

欧洲所有伟大的爱情故事都发生于在没有性交的场合:克利夫思公主的故事,保尔与薇吉妮的故事,福洛门丁的多米尼克的故事他终生只爱一个女人,甚至没有吻过她,当然,还有维特的故事,汉姆森的维多莉亚故事,以及罗曼罗兰的彼得和卢丝的故事,它曾使全欧的女性读者潸然泪下。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他的《白痴》中,让娜司泰谢·费里帕夫娜与她遇到的每一个商人上床,可是,一旦涉及真正的感情,也就是说,当她发现自己夹在

梅思金公爵与罗果静之间难以定夺时,他们的性器官便在三棵伟大的心中融化消解,犹如糖块在三杯茶中溶解一样。安娜·卡列尼娜和渥伦斯奇的初次性接触就成为他们爱情的结束,此后的故事中只看见爱情在分崩离析,个中缘由他们不得而知:因为他们作爱不成功?还是正好相反,(他们的作爱融洽得无以复加,而这种快感引出一种负疚感?)我们无论作何回答,结论只有一个:性交前于爱以后,就再也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伟大的爱情了。

这并不是说没有性交的爱情就是天真、无邪、纯洁、像天使一般,相反,它也包含着人世间一切可以想象得出的地狱中的成分。娜司泰谢·费里帕夫娜与许多俗不可耐的富人上床却安然无事,然而,自从她遇见梅思金公爵和罗果静,即便如我所说,他们的性器官都在那感情的的大茶壶中融化殆净,她却发现自己坠入了灾难的深渊,而且终于死了。或者,您不妨再想想福洛门丁的《多米尼克》:两个有情人相互思念了多少年却从来没有碰过对方,他俩骑马一道外出,那温文尔雅、矜持含蓄的玛德琳策马狂奔,因为她知道,跟在她身后的多米尼克是个蹩脚的骑手,他说不定就会被摔死。不涉及性交的爱情犹如火上支着水壶,感情沸腾成为激情,使得壶盖不停地晃动,仿佛被魔鬼卡住的灵魂在跳舞。

欧洲的爱情观念植根于不涉及性交的土壤环境中。二十世纪 吹嘘其道德解放,动不动就嘲笑浪漫主义时代的感情,却并没有 为这种爱情观念增添任何新的内容(这是它的一大灾难),因此,每个心中默默叨念这个伟大字眼的欧洲青年,无论他是否愿意,其实都会被热情的翅膀带到过去的时光,降落在产生维特对绿蒂的伟大爱情的地方,降落在多米尼克几乎翻身落马的地方。

无独有偶,正如里尔克赞扬贝蒂娜那样,他也赞扬俄国,而且一度把它看作是他的精神故乡。因为俄国最具有基督教式的感伤。它既没有受到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理性主义的影响,也没有赶

上文艺复兴。直到一二百年以后,建立在笛卡儿批判哲学基础之上的现代精神才得以渗透到那里。因此,情感型的人在那里就没有足以平衡的对立面,他的自我膨胀通常就被称作斯拉夫人的灵魂。

俄国和法国可以说是欧洲的两极,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永恒的吸引力。法国是一人古老而疲惫不堪的国家,感情之类的东西已经被消耗殆尽,只剩下了形式。一个法国人在信未可能这样写道:"承蒙您垂爱,亲爱的先生,请务必接爱我发自内心的一片柔情。"记得还是(住在布拉格的时候,我第一次收到一封这样的信,署名者是)伽里玛出版社的一位秘书。我高兴地跳了起来:在巴黎有一个女人爱上了我!她不仅对我有情,而且还是柔情!以前从来没有遇到一个捷克女人对我说过这种话!

直到数年之后我才明白,在巴黎这地方,写信的结尾有一整套现成的套话;根据这套公式化的套话,一个法国人可以按药剂师的精确程度向对方传达微妙的感情,而对方却全然不察。按照这个等级标准,"柔情"仅表示正式场合的最低限度的礼貌,差一点就是轻蔑了。

啊,法兰西,你是形式的故乡,正如俄国是感情的故乡!这就是为什么法国人总是感受不到自己胸中有烈火而沮丧,他们满腹嫉妒和怅惘,眼巴巴地凝望着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故乡,那里的男人冲着别的男人噘起嘴唇,而谁要是拒绝他们的亲吻,他们就会宰了谁。(顺便说一句,如果他们当真宰了谁,那也立即会得到原谅,因为他们是因为爱情受挫才这样做的。我们都知道,按照贝蒂娜的说法,爱使人清白无罪。一名害了相思病而杀人的凶犯在巴黎至少能找到一百二十名律师,他们正迫不及待地等着派一辆专列开到莫斯科去为他辩护。他们这么做并不是出于同情或怜悯——这种感情在那里简直是天方夜谭,很少有付诸实践的,他们完全是出于抽象的原则,出于一种激情。俄国的杀人凶犯是

不会理解这一点的,而一旦获释,他会抢步上前搂住他的法国辩护律师,亲吻他的双唇。法国人将魂飞魄散,连连后退,俄国人则大为光火,一刀捅进他的身体,整个故事就会不断地重复下去,如同那首狗与面包皮的歌中所唱的那样。)

啊,俄国人.....

在我还住在布拉格的时候,流传着那么一个关于俄国人的灵魂的轶闻;一个捷克男人闪电般地勾引了一个俄国女人,结束了床上的事后,那俄国女人带着无比轻蔑对他说:"你得到了我的身体,但你永远也别想拥有我的灵魂!"

绝妙的轶闻。贝蒂娜一共给歌德写了四十九封信。"灵魂"一词出现了五十次,而"心"出现过一百一十九次。"心"这词很少以解剖意义上的本意出现("我的心怦怦地跳")它更经常地以举隅式修辞的面貌出现,表示胸部("我要让你紧紧贴在我的心口");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和"灵魂",即具有感受力的自我是一个意思。

- "我思故我在"(是一位低估了牙疼的知识分子提出的命题。 "我觉故我在")才是一条更有普遍意义的真理,对一切有生命之物都适用。我的自我与你的自我,就其思想而言,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人多而思想少:我们的思想大体相同,我们相互交换、借用、剽窃各种想法。可是,如果谁踩了我的脚,只有我感觉到疼痛。自我的基础不是思想而是忍受,这是一切感觉中根本的根本。只要在忍受,哪怕是一只猫也不会怀疑其独特且不可代替的自我。世界在强烈的忍受的中消失,我们每一个人都只同自我相伴。忍受自我为中心的大学校。
  - "您是不是对我表示轻蔑?"希伯利特问梅思金公爵。
- "为什么?难道因为您过去比我们受了更多的苦,而且今天 还将继续受苦,我就该对您表示轻蔑?"
  - "不是,因为我不配受这些苦。"

我不配受这些苦。真是警世妙句。它不仅道出了忍受乃自我之基础,自我之惟一的无可置疑的本体性证据,而且说明了忍受是最值得尊重的感觉:代表了一切价值。正因为如此,梅思金赞赏一切忍受苦难的女性。他初次看见娜司泰谢·费里帕夫娜的照片,便脱口而出道:"这个女人一定饱经沧桑。"这几个字从一开始我们甚至还没有看见她正式登台——就决定了娜司泰谢·费里帕夫娜位于其他所有人之上。"我不值一提,而您,您是受过苦难的。"在第一部的第十五章,梅思金中了邪似地对娜司泰谢这样说道,此后,他便不知所踪了。

方才我说到梅思金赞赏一切忍受苦难的女性,其实我还可以将这一命题颠倒一下:一旦某个女人讨得他的欢心,他便想象她在受难。此人是个无话不说的角色,所以他当即就会向那个女人和盘托出。况且这还是一种勾引女人的高招(可惜梅思金不知如何用得更好),因为如果对某个女人说:"您一定饱经磨难",这无异于赞颂其灵魂,抚平它的创伤,高高地抬起它。此刻,任何女人都会告诉我们说:"尽管您还没有得到我的身体,我的灵魂已经属于您!"

在梅思金凝视的目光下,这个灵魂不断地成长,它像一只硕大无朋的蘑菇,五层楼之高,它又像一只载了乘客即将升空的热气球。我们遇到这样的一种现象,我称之为灵魂虚肿症。

您可能还记得,当歌德收到贝蒂娜为他的纪念碑设计的草图时,他热泪盈眶,他确信自己的内心自我让他明白了一个事实:贝蒂娜真心爱他,而他却错怪了她。然而他后来才意识到泪水其实并不能显示贝蒂娜的忠诚,它只反映了一个最普通的事实,即他自己的虚荣心。他为自己再次被眼泪盅惑而感到羞愧。进入知天命之年以后,他已有许多次流泪的经验:每当有人赞扬他,每当他的善行德性得到回报的时候,他的眼睛不知不觉地会湿润。眼泪是什么呢?他自忖自问,却从来找不到答案。但是有一点他

可以肯定:每当歌德陷入关于他自己的冥想时,那种感情通常会招来眼泪。

阿格尼丝惨死一周后,劳拉去看望意气消沉的保罗。

"保罗,"她说,"这世界上只剩下我们了。"

保罗的眼睛湿润了,他扭过脸,不想让劳拉看到他的表情。

但是,恰好是这扭头的动作,促使劳拉一把抓住他的胳膊: "别哭,保罗!"

保罗透过泪水看见她的眼睛也是潮湿的。他微微一笑,喃喃 地说:"我没有哭。是你哭了。"

"你如果需要什么,保罗,我就在你身边,我不会让你失望的。"

保罗回答说:"我知道。"

劳拉眼中的泪水,是劳拉感受到了她要牺牲自己的一生、站 在亡姐的丈夫一边的决心而淌出的热泪。

保罗眼中的泪水,则是他感到自己的忠诚,感受到除了与亡妻的影子、她的同类、她的妹妹以外他永远不会与其他女人在一起生活而淌出的热泪。

所以,当天他们并肩躺在这张大床上,泪水(泪水的恩典) 使他们没有产生背叛亡灵的感觉。

传统的性爱含混术也帮了他们大忙:他俩没有像丈夫和妻子那样并肩躺着,而是像兄妹一样。迄今为止,保罗一直把劳拉当作一个禁忌:甚至在他们的思想深处,他很可能从来也没有把她与性幻念联系起来。此刻,他觉得自己像他的哥哥,他要代替她失去的姐姐。起初,这使他从道德上接受了与她同床,后来,这又给他带来一种前所未有的兴奋感:他们了解对方的一切(如同兄妹)。将他俩分开的不是陌生,而是禁忌;这种禁忌持续了二十年之久,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变得越来越不可逾越。没有什么比对方的身体更加亲近,也没有什么比对方的身体更不能亲近

了。因此,他带着一种乱伦的激动(还有迷蒙的泪眼)与她作 爱,他是那么狂放、炽烈,他与别人作爱也不曾这样。

人世间有些国度具有比欧洲更宏伟的建筑,古希腊的悲剧也是永远不可超越的。但是,没有一种文明能够产生像欧洲音乐这样的音乐奇迹,它具有一千年之久的历史、丰富的音乐形式和风格的积累!欧洲;伟大的音乐和情感型的人。同一个摇篮养育出来的孪生子。

音乐不仅赋予欧洲人以丰富的感情,而且教会他崇拜自己的感情,和他富于感受力的自我。您说不定很熟悉这样的情景:站在舞台上的小提琴家闭上眼睛,拉出最初两个长音。这时,聆听者也会闭上眼睛,感到自己的灵魂在胸腔中膨胀,他会对自己说:"真美啊!"可是,他只不过听了两个音,它们根本不可能包容作曲家的任何思想和独创性,根本谈不上什么艺术和美。然而,正是这两个音符却打动了听众的心,控制了他的理性和对美的判断。这乐声对我们的影响,与梅思金对一个女人的凝视大致相仿。音乐是一个为灵魂充气的气泵。膨胀的灵魂变成巨大的气球,升到音乐厅的天花板,碰碰撞撞,挤得水泄不通。

劳拉酷爱音乐,爱得真切而深沉;我看出了她对马勒的热爱所包含的信息;在欧洲大作曲家中,至今能素朴而直接引起情感型人共鸣的,马勒应该是最后一人。在他之后,对音乐的感觉开始变得令人怀疑:德彪西想把我们迷住,而不是让我们感动,斯特拉文斯基则完全羞于表现感情。对劳拉而言,马勒便成了终极作曲家,因此,当她听见布瑞吉特房间中有震耳的摇滚乐传出来,她觉得自己对欧洲音乐的热爱大受损伤,正被电吉他的轰鸣淹没。这令她非常愤怒。她给保罗下了一道最后通牒;要么马勒,要么摇滚;意思是:要么我留下,要么布瑞吉特留下。

可是,让人从两种都不喜欢的音乐中作出抉择,这怎么行呢?保罗觉得摇滚太吵(他与歌德一样,听力比较脆弱)而浪漫

派音乐又让他产生一种焦虑不安的感觉。战争时期,他周围的人都被各种流言蜚语弄得心绪不宁,电台里通常播放的探戈乐曲、华尔兹乐曲也被一些庄严肃穆的小调弦乐曲代替了:这些弦乐曲从此永远铭刻在他孩提时代的记忆中,成为大难临头的先兆。后来,他意识到,正是这种浪漫主义音乐的感染力让整个欧洲都联合起来:每当哪一位国家政要被杀,战争爆发,或者需要用荣誉充塞人民的头脑、让我们更加自觉自愿地去死的时候,就会听到这种音乐。当相互残杀的国家听到肖邦的葬礼进行曲或贝多芬的第三(英雄)交响曲的时候,它们就会产生一种共同的、兄弟般的感情。啊,倘若保罗能决定一切,那么,既不要摇滚乐,也不要马勒,这个世界将会更加美好,但是,这两个女人不允许他保持中立。她们逼他作出抉择,在两种音乐、两种女人之间作出抉择。他不知如何是好,因为两个女人对他都一样不能缺少。

但是,这两个女人却相互敌视,布瑞吉特哀伤地看着那架白色的钢琴,多年来,它什么用处也派不上,只好暂且当作搁物架。钢琴使他想起阿格尼丝,她出于对妹妹的爱心,曾经央告布瑞吉特练习弹琴。阿格尼丝死后,钢琴每天都响,恢复了生机。布端吉特希望狂暴的摇滚乐能为受到背叛的母亲报仇,把入侵者撵出家门。当她得知劳拉将住下不走后,她拂袖而去。再也听不到摇滚乐了。唱机转起来,马勒的低音呜呜地在屋里回响,使苦苦的想念女儿的保罗更加揪心。劳拉走近保罗,双手捧住他的面颊,凝视他的双眼。她说:"我想给你生个孩子。"他俩都知道,医生早就警告过她不能生孩子。因此她又补充道:"只要需要,我在所不惜。"

这时正是夏季。劳拉关了她的商店,两人去海滨渡了两个星期假期。海浪拍岸的哗哗声一直在保罗胸中回荡。这种自然的声音是他惟一钟爱的音乐。他惊喜地发现,劳拉也与这种音乐共鸣交融;这是他一生中惟一遇到的与大海相似的女人;她就是大

海。

罗曼·罗兰在对歌德的永恒审判法庭上作证,他有两个鉴定引人注目的特点:一是崇拜女性(关于贝蒂娜,他是这样写的:"她是一个女人,这就足够成为爱她的原因。")二是热情地站在进步事业一边(他意指共产主义的俄国革命。)但奇怪的是,这位女性赞美者也同时赞扬了拒绝跟女人打招呼的贝多芬。如果我们没有记错,这应该是指发生的特普利茨温泉的那件事:贝多芬把帽子低低地扣在脑门上,倒背双手,迎面向奥地利皇后和绅士淑女们组成的宫廷侍从队伍走去。如果他不向他们致意,那他确实完全是个乡巴佬!但是,这实在令人难以置信:贝多芬的性格兴许有点古怪,阴郁,可是他对待女人却从来没有这么粗鄙!这个故事明显是胡说八道,它之所以被人相信,并广为流传,恰好说明人们(甚至包括小说家,实在是奇耻大辱!)完全忘记了事实是什么。

您也许会认为没有必要对传闻轶事刨根问底,因为这些轶闻本来就没有作证的意思,只是一种寓言。很好,那么就让我们把寓言当作寓言来考察;我们可以忽略其起源(反正无法确切弄清),我们也可以忽略个别人的带有某种偏见的解释,现在就让我们来把握其中的客观意义吧:

贝多芬低扣在脑门上的帽子说明了什么?说明贝多芬认为贵族权势是反动的、不义的、不屑一顾;而歌德将帽子毕恭毕敬地拿在手上则说明他要坚贞不渝地维护这个世界?对的,这就是世人一般接受的解释,殊不知,这解释却不堪一驳。正如歌德有与他自己和他的创作者适应的特定生活方式一样,贝多芬也不例外;他把一首首奏鸣曲献给这个王公、那个公爵,战败拿破仑以后,他曾毫无保留地为聚集在维也纳的胜利者谱写了一曲大合唱,歌中唱道:"让世界再次恢复昔日的样子!"他甚至还为俄国女皇写了一首波罗奈兹舞曲,不亚于象征性地将波兰拱手让给入

侵者(三十年之后贝蒂娜将勇敢捍卫的波兰)。

这样,如果我们这幅寓言性的画面表现了贝多芬走过一队达官显贵而没有脱帽,这并不能说明这些达官显贵都是十恶不赦的反动人物,而他则是值得赞颂的革命者,它只能说明那些创造者(创造雕像、诗歌、交响曲)比起那些统治者(统治仆佣、官吏、整个国家)更值得尊重;创造性高于权势,艺术高于政治,艺术作品,而不是战争或达官显贵的化装舞会,才是永垂不朽的。

(其实,歌德也一定会这么想,只不过他觉得把这条令人不快的真理告诉当时世界的统治者,毫无用处,何况他们还都活着。他认定,最终必然是他们将首先低头,而仅此一点他就满足了。)

寓言的意思是清楚的,只是通常被误解。那些看到这幅寓言图画就为贝多芬鼓掌的人,完全错误地理解了他的骄傲: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受了政治的蒙蔽,他们把列宁、格瓦拉、肯尼迪或密特朗看得高于费里尼或毕加索。倘若罗曼·罗兰在特普利茨的小道上邂逅斯大林,他一定会五体投地,比歌德还要殷勤。

关于罗曼·罗兰尊重女性一事有一些疑点。罗兰赞赏贝蒂娜,只因为她是一个女人,("她是一个女人,这足以成为爱她的理由。")但是他对克莉斯蒂安娜却没有一丝一毫的赞扬。而她毫无疑问也是女人!他认为贝蒂娜"疯狂而聪明"(folleetsage),"疯疯癫癫,生动活泼",说她有一颗"温柔而疯狂"的心,他还在无数场合将她描写为"疯狂的"。我们知道,对于"情感型的人"来说,"狂人","疯狂的","疯狂"等字眼(在法语中比在其他语言中更有诗意),表示感情摆脱了检查的控制(艾吕雅可能会称之为"激情喷涌而产生的狂想,")因此,使用这些字眼本身就包含有赞许的成分。但是,同样是这位女性和无产阶级的赞美者,每每提及克莉斯蒂安娜的名字,他却全然忘却了对待女性的种种殷勤的规矩,一再使用"醋意","肥胖","红润而臃肿",

" 纠缠不休 " 等形容词,使用得最多的词就是"肥胖。"

但令人奇怪的是,这位妇女和无产阶级的朋友,鼓吹平等和兄弟情谊的先躯,居然未能从这件事当中发现点滴使人感动的成分,要知道,克莉斯蒂安娜曾是一名女工,歌德与她共同生活,后又公开宣布她为他的妻子,从而表现出非凡的勇气。他不仅要面对魏玛沙龙里的流言蜚语,而且还要顶住他的知识分子朋友的非难,诸如赫尔德、席勒等从来都不正眼看她。魏玛的贵族听说贝蒂娜管她叫"粗香肠"而一个个兴高采烈,这并不奇怪,而奇怪的是,一位妇女和工人阶级的朋友也幸灾乐祸。为什么一个年轻的贵族,能和他如此接近?而克莉斯蒂安娜,由于她爱喝酒,爱跳舞,没有好好地注意自己的身材,居心叵测地向一位质朴的女人显卖文化优越感的贵族,故而悠悠自得地胖了起来,可是为什么她就从来没有资格享受那充满神韵的形容词"疯狂",反而在无产阶级的朋友眼中落到了一个"纠缠不休"的名声呢?

为什么这位无产阶级的朋友就从来没有想到把那段打碎眼镜的轶事演绎成一个寓言,表现人民大众中的一名普通妇女理直气壮地惩罚那骄横的年轻知识分子,而歌德则站在他的妻子一边, 昂首(没有戴帽!)阔步面对一队达官显贵以及他们无耻的偏见?

当然,这个寓言和前面那个寓言同样荒唐。但问题依然存在:为什么这位无产阶级和妇女的朋友选择这一个荒唐的寓言而不是另一个呢?他为什么抬高贝蒂娜而贬低克莉斯蒂安娜呢?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

下一章我们将作出回答。

歌德曾建议贝蒂娜(在一封未署明日期的信中):"走出自我"。今天我们或许会说,这是他谴责她太自私主义了。可是,他有权这么做吗?是谁为了泰洛尔山民起义、为了裴多菲死后的名誉、为了米罗什劳斯基的生命而战斗的?是他,还是她?是谁总在想着别人?谁总是愿意作自我牺牲?

贝蒂娜。毫无疑问。然而歌德的责备并没有因此而受到驳斥。因为贝蒂娜从来没有走出她的自我,无论她走到何处,她的自我像竖在她身后的一面旗帜猎猎作响。激励她为泰洛尔山民而战的不是山民,而是贝蒂娜为山民而战这个令人着迷的形象。驱使她爱上歌德的也不是歌德本人,而是孩童般的贝蒂娜与老诗人相爱这充满诱惑魅力的景象。

让我们回忆一下她的姿态,我曾把它叫作渴望不朽的姿态:她先把双手内翻,指尖正好顶在双乳之间,仿佛想告诉您,那儿就是所谓自我的中心。然后,她双臂往前一甩,仿佛要把自己关到什么遥远的地方。送到天边,送入永恒。那个渴望不朽的姿态只知道宇宙中的两点:自我这一点和遥远的天边:只有两个概念:一是自我这个绝对存在,二是世界这个绝对存在。这个姿态和爱没有丝毫关系,因为他人,同类,这两极(自我与世界)之间的人,都已提前排斥掉,已被逐出游戏,杳无踪迹。

一个二十岁的青年加入了共产党,或手持钢枪上山打游击,他一定会被自己的革命形象所陶醉,这个形象使他与别人相区别,使他成为他自己。这个过程起始于他对他的自我一种苦苦纠缠而不得满足的爱。他希望以富有表现力的特征标明他的自我,然后(通过我所描述的渴望不朽的姿态),就在众目睽睽之下,把这个自我送上历史的大舞台,我们已经从梅思金和娜司泰谢·费里帕夫娜的例子得知,那锐利的目光能使一个灵魂生长、膨胀,变得越来越大,以至最后会升上天空,犹如一艘美丽的、能体发亮的宇宙飞船。

人们舞动拳头,手握钢枪,为了正义的或不正义的事业而奋斗,其动因只是为了灵魂。这才是真正的动力,缺了它,历史发动机将停转,欧洲就会躺在草地上,眼睁睁地看着云朵在天空飘荡。

克莉斯蒂安娜没有患灵魂虚肿症,她无意在历史的大舞台上

展现自己。我猜想她宁愿躺在草地上看白云。(我甚至敢说她在这种时候感到很快活,而这是灵魂虚肿症患者不愿看到的,因为他的自我正在受煎熬,他永远不会幸福。)因此,罗曼·罗兰这位进步和眼泪的朋友,当然会毫不犹豫地在她和贝蒂娜之间作出自己的选择。

海明威漫步在另一个世界的街头,看见一个青年人由远而近向他走来;他穿着高雅考究,身体绷得笔直。当这个纨绔子弟走近,海明威觉得那人脸上隐约有一种放荡的笑意。他俩相距只有几步的时候,年轻人放慢脚步,仿佛故意给海明威最后一个机会,好让他认出来。

"约翰!"海明威惊喜地叫出声来。

歌德报以满意的微笑,他为自己制造的成功的戏剧效果而感到骄傲。我们别忘了,他曾长期从事戏剧导演活动,因此擅长逢场作戏。他一把抓住朋友的手臂(有趣的是,尽管他现在比海明威年轻,却故意摆出老成持重的样子,)拉着他一块闲适地散步。

"约翰,"海明威开口道,"你今天看上去像一个神。"朋友的绅士外貌使他由衷地高兴,他开怀大笑说:"你的拖鞋扔哪儿去了?还有那绿色的眼罩呢?"待他笑够以后,他又继续说:"那才是赴永恒审判时的样子。不是靠辩论,而是靠你的美折服那帮法官!"

"你知道,在永恒审判法庭上,我一个字也没说。看他们别扭。但我忍不住,一定要到场,想听听那审判的过程。现在我后悔了。"

"你想要什么?由于你写书的罪过,你被判处不朽。这是你 自己对我说的。"

歌德耸了耸肩,带着几分自负说:"也许我们的书,就某种意义而言,是不朽的,也许。"他顿了顿,又轻轻地、然而却是一种十分强调的语气补充道:"但是我们却不。"

- "可是正好相反,"海明威强烈反对,"我们的书很可能很快就没有人去读了。你的《浮士德》所能剩下的也就是古诺谱写的疯疯癫癫的歌剧。再就是那一句,什么永恒的女性把我们拉向某个地方……"
  - "Das ewigweilbiche zieht uns hinan。"歌德出声地吟诵道。
- "对。但人们对你的生活却永无止境,连最小的细节也不放 过。"
- " 厄内斯特,难道你还不明白,他们谈论的那些人,与你我 毫不相干?"
- "约翰,你可不能说你与他们所谈的所写的歌德无关。我承 认你身后留下的那个形象与你不完全相同。我承认你被大大歪曲 了。但是,那里毕竟有你的成分。"
- "不,我可不是这样。"歌德斩钉截铁地说。"我想告诉你点别的事。我压根儿就没有在我自己的书中出现。他本来就不存在,所以他不可能出现。"
  - "我觉得这有些令人费解。"
- "暂时忘却你美国人的身份,再动动你的脑子:他本来就不存在,所以他不可能出现。有那么复杂?我死去之时就完完全全地消失了。甚至从我的书里也消失了。那些书在失去我的情况下存在于世。没有人能从中找到我。因为你无法找到一个已经不存在的人。
- "我可以同意你,"海明威说,"不过请你稍作解释:如果你身后留下的形象与你本人无关,那么,为什么你活着的时候要那样关心留意呢?你为什么邀请埃克尔曼帮忙?你为什么又要撰写《诗与真》呢?"
- " 厄内斯特,把我看作与你一样的愚蠢的人吧,人不能不为自己的形象操心,这是人的致命弱点。很难让一个人对自己的形象无所谓。做到这一点非人力所能。只有死后才能做到。甚至死

后也不是立刻就能,一定要旷日持久才可以。你还没有到达这个 境界。你还没有成熟。你已经死了……多久了,真的?"

- "二十七年了。"海明威说。
- "这算不了什么。你必须再等二三十年才会真正懂得人总是要死的,你才能从这一认识引出所有其他的认识。在此之前是不可能理解的。我临死前曾说过,我感觉到自己充满创造活力,它不可能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当然相信,我将活在死后留下的形象中。是啊,我和你一样。甚至死后仍不接受我已不复存在的想法。你看,这的确非常奇怪,人总是要死的,可是却永远无法接受和理解这一最基础的人生体验,并作出相应的行动。人不知如何面对必死的命运。死到临头,他甚至不知如何去死?""那么,你知道如何去死吗,约翰?"海明威问道,心想缓和一下沉重的气氛。"你直相信最好的死法就是跟我闲扯、浪费时间?"
- "你别故作不懂,厄内斯特,"歌德说,"你心里一清二楚,此时此刻我们只不过是一个小说家无足轻重的遐想,他让我们把难言的隐衷和盘托出。好,长话短说,你注意到我今天的扮相没有?"
  - "我一看见你不就说过了吗?你看上去像一个神!"
- "这是整个德意志把我当成无情的登徒子时的模样。"歌德的话中带有三分炫耀。也许是因为心情激动,他又补充说:"我一向希望你就这样把我带入你的未来。"

海明威看看歌德,突然顺水推舟似的问道:"你呢,约翰, 自从你死以后又活了多少年呢?

- "一百五二十六年。"歌德回答时显得得有些窘迫。
- "你至今还没有学会如何去死?"

歌德莞尔一笑:"我知道,厄内斯特,我的行为与我刚才对你说的有所不同。但是,我让自己这种孩子气而可笑的虚荣心得以保留,因为今天是我们最后一次会面了。"说完,他好像真地

要结束讲话似地,慢慢地又说了以下这些话:"你看,我已经作出明确的结论,永恒的审判完全是胡说八道。我终于决定要利用一下我的死亡,用不确切的活来说,就是去睡觉。享受那全然不存在的愉快,我的死对头诺瓦里斯曾经形容过,这种全然不存在有一丝蓝兮兮的颜色。

#### 巧 合

午饭后,她上楼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星期天,无人造访,无人催索房钱。宽大的床仍没铺好,还是她早晨起身后那模样。看到床她心头便漾起欢悦之情:她独自在这床上度过两夜,除了自己的呼吸什么都听不到,浑身舒展地躺在床的对角线上,仿佛想让自己的身体拥抱整张大床,那只属于她,属于她的睡眠的一切。

一切都已装进桌上那只开着盖的提箱;一部中装本的韩波诗集放在叠起衬衣上。她把它带在身边,因为最近几个星期里,她老是想到保罗。布瑞吉特出世前,她常常在他身后,跨坐在大摩托车上,两人相伴着跑遍法国。想起那段时光、那辆摩托,她就会想起韩波:他是他们的诗人。

她扫视着那些淡忘了的诗,就好像在翻看旧时的日记。岁月悠悠,笔迹已泛黄,不知现在看去是感人呢,还是可笑,它们还会摄人心魂吗?抑或没有意义?诗句美如往昔,只是有一点叫她惊讶:它们和他俩过去骑的摩托已毫无联系。韩波诗歌的世界紧紧贴靠的是生活在歌德时代的人,反倒不是布瑞吉特。强迫他人都成为绝对现代派的韩波,自己却是一个自然的诗人,一个漂泊者。他的诗中有着现代人忘却了的,或已经不懂得如何品味的词句:蟋蟀,榆树,水芹,榛树,石楠,栎树,惹人厌的老鸦,古老的鸽巢中温润的粪,更有那路,那大路和小径:蓝色的夏日傍晚,我踏着浅草,沿着小径走去,麦芒刺痛了我……我不说话,我不思想……我像个吉卜塞人,四处飘泊,在自然中,我快活得如同在女人身旁……

她关上小提箱,走出房间,轻快地下楼来到旅馆的车道,把 箱子扔到车后座上,然后在方向盘前坐下。

两点半了,早该上路了,她不喜欢在夜间开车,但她实在无心把车发动起来。四周的景色如同多情伤离别的爱人,扯住了她,不让她离去。她走出汽车。周围群山环绕:左边的山清晰明亮,苍翠的轮廊上冰川晶莹地闪着白光;右边的山被笼罩在黄色的氤氲中,只成了依稀的暗影。那是两种不同的光,两个迥异的世界。她的头转来转去,左顾右盼,终于决定作一次最后的漫步。一条坡度和缓的小径穿过草地通往一处森林。她顺着小径而上。

二十五年过去了。上次她和保罗骑着大摩托来到了阿尔卑斯山。保罗爱海,对山则感到陌生,她想把他争取到自己的世界中来,让他也能陶醉于树木和草场中。他们把摩托停在路边。保罗说:

"草地不过是块蒙受苦难的场地。每秒钟都有生灵在这在大片耀眼的绿色中死去,蚂蚁吃掉着蠕动的蚯蚓,鸟儿躲在空中,为的是猛扑向一只黄鼠狼或者耗子。看见那黑猫了吗?它一动不动地站在草间,只不过是在等待机会,进行捕杀罢了。那种种敬崇自然的天真烂漫都让我厌恶。你以为落入虎口的鹿儿不会像那样感受到恐惧吗?说什么动物没有人那种感受痛苦的能力,这都是人想出来的话,要不然,明明白白地知道周围的自然界满是恐怖,除了恐怖还是恐怖,这会叫他们无法忍受的。"

整个大地已被人类渐渐用混凝土覆盖。保罗感到满意。这情景好比是在目睹一个凶残的女杀人犯渐渐被砌起的墙围堵于其间。阿格尼丝太了解他了,并不气恼他对自然的厌恶,更何况驱动这份敌视的,或许可以说是他的博爱和正义感。

然而,这或许只是一个嫉妒的丈夫的寻常举动。他想把妻子 从她父亲身边夺走。正是阿格尼丝的父亲教会了她去热爱自然。 从前她总伴着他没完没了地在小径上散步,醉心于林间的静谧。

曾有朋友载着她,驱车穿越美国的乡村,延绵不绝的公路割

着一望无际难以穿越的森林王国,走不出头的林木王国,但是她听着这森林的静默,却如同纽约的喧哗一样刺耳,叫她好生不自在。阿格尼丝爱的是那样一种森林,里面的路叉开,分成了小路,又再叉开,成了细细的小径。林中人走在小径上,径边有长凳,可以坐观美景,四周一群群牛羊在吃草。这就是欧洲,是欧洲的心脏,是阿尔卑斯山。

Depuis Huitioues, J'avais déchire

MesBottinesauxcaillousdeschemins

.....我一连八天孤身独行。

鞋底蹭着路石.....

韩波这样写道。

路,是供人行走其上的一条狭长的地面。公路和路不同,那不单是因为公路只供车辆行走其上,还因为它是连接点与点的一条线。公路自身什么也不是,而只从所连接的两点获得了它的全部意义。路的空间的礼赞。每一段路都有深意,都会诱人驻足。公路却使空间大大贬值,有了它,空间已萎缩成人们行进的障碍和时间的耗费。

大路小径从景物中消失之前,早已在人们心中共炫光采。人已不复将人生看作路,不再喜欢用自己的双脚走路。更有甚者,人已不再视人生为路。(从上尉到将军,从妻子到遗孀,一个个台阶,一个个角色,人生只是公路,)只成了连接点与点的线。时间变成了人生的障碍,一个非不断加速才能超越的障碍。

路和公路,这里也包含了两种迥异的审美态度。保罗在某一处说,这儿的景色真美,那意思是说,假如你在此地停车,就会看到花园环抱中的一座十五世纪的美丽古堡,或者一个向远处延伸的湖泊,湖面上天鹅在拨动青波。

在由公路组成的世界里,美景意味着美丽的孤岛,一条长长的线串联着一座座美的孤岛。

而在路与小径的世界里,美却是连续不断的,变幻无穷的。 每走一步,美就会命令我们:"停下!"

路是父亲的世界,公路却是丈夫的天下。阿格尼丝的故事是一个周而复始的圆:从路上了公路,又返回到路。她要搬到瑞士去了。决心已下,所以一连两个星期她都处于亢奋之中。

她回到汽车边,暮色已深。就在她用钥匙开车门的那一刻, 阿汶奈利斯教授身着游泳裤正朝我洗涡漩浴的地方走来,而我正 泡在暖水中,任水面下的激流冲击全身。

事情就是这样同步发生。每当 Z 地发生了什么时,在 A 地,B 地,C 地,D 地和 E 地也总是有别的事情发生。"就在那一刻……"是具有魔力的句子,出现在所有的小说中,我们读阿汶奈利厄斯教授心爱的《三个火枪手》时,都着了他的魔。此时我招呼教授说:"就在你跨进池子的那一刻,我小说中的女主角终于发动了汽车,上路去巴黎。"

"绝妙的巧合。"阿汶奈利厄斯教授很得意地说。他完全浸没 到水中。

"那当然,世界上每秒钟都有数十亿桩这样的巧合。我很想写一本大部头,就叫《论偶然性》。第一部分写支配着巧合的偶然性,对各种类型配合加以分类。譬如说:'就在阿汶奈利厄斯教授跨进涡漩浴池、感到暖水流过脊背的那一刻,芝加哥一个公园内的一棵栗树上掉下了一片黄叶。'这是一种巧合,却毫无意义,在我的分类中就称这为无声的巧合。但想一想另一种说法:'就在芝加哥的第一片黄叶坠向地面的那一刻,阿汶奈利厄斯教授跨进涡漩浴池,按摩脊背。'这样的说法便有了一种悲秋之意,因为此时我们眼中的阿汶奈利厄斯教授成了秋天的预兆,而浸泡他身子的水也似乎被眼泪弄得有些咸涩了。巧合将出乎意料的意义注入事件,于是我称之为诗意的巧合。但我可以再换一种说法,就像我刚才见到你时所说的那样:'阿汶奈利厄斯教授浸入

了涡漩浴池,就在那一刻,在瑞士阿尔卑斯山的阿格尼丝发动了汽车。'这种巧合并没有给你进入浴池一事增添什么特殊的意义,因此不能说是诗意的,可那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类别,我称之为对位的巧合,就像两个旋律合成一首小乐曲。这种巧合我从小就知道一个男孩唱着一支歌,另一个男孩唱着另一支歌,可听起来倒真合衬。不过,还有一种类型:'就在阿汶奈利厄斯教授走进蒙帕纳斯地铁站的那一刻,一位美貌的女士手捧红色募捐盒,站在那里。'这就是小说家最喜欢的所谓推出故事的巧合。"

说完这番话我停下来,想激他说出地铁站奇遇的一些细节。 然而他却一直拱着背,让水流拍击按摩腰部,看上去好像我举的 最后一例与他毫无干系。

他说:"我禁不住感到人生中的巧合并非纯属偶然。我是说,常常有些事发生得那么巧。简直无法用概率来推演,就说最近吧,我在巴黎一个根本算不上什么的地区里一条没什么名堂的街上走着,嗳,偏就碰到了一个汉堡来的女人。二十五年前我与这女人几乎每天碰面,后来呢,就完全失去了联系。我走到这条街只是因为搞错了,在地铁乘车时早下了一站。而她只在巴黎逗留三天,这会儿迷了路。我俩相遇的可能性仅是十亿分之一。"

- "那你用什么方法计算人们巧遇的概率呢?"
- "你知道什么方法吗?"
- "不知道,很遗憾。"我说。"可说来也怪,怎么就从来没有对人生进行过什么数学研究呢?就说时间吧,我很想做个实验,通过连接人头部的电极测算一下,一个人一生中究竟有多少时间着眼目前,有多少时时沉溺于回忆过去,又有多少时间在向往未来。实验会让我们在人与他的内省时间的关系中认识其本真,认识人生时间的本真。我们又能依据占支配地位的内省时间类别来确立人的三种基本类型。好了,每到巧的话题上。若不做数学研究,那怎么才能令人信服地谈论生活中的巧合呢?可惜目前还没

有存在主义教学。"

"存在主义教学,了不起的想法。"阿汶奈利厄斯若有所思。接着又说:"不管怎样,说百万分之一也好,十亿分之一也好, 巧遇确实是不大可能的,其价值恰恰在于缺少可能性。目前尚不 存在的存在主义教学或许会提出这样的等式:巧合的值即等于它 的不可能性的程度。"

"我们在巴黎的市中心意外地与一位阔别多年的美丽女子重 逢……"我出神地说道。

"我不知你是否认定她的美。从前我每天去一家啤酒店,她是店里管衣帽间的,这次同一帮退休的人到巴黎来玩三天,我们互相认出来后,只是很尴尬地看着对方,不,简直是绝望,如同一个没有腿的孩子抽奖得到一辆脚踏车一样。

这情形就像双方都明白自己得了一件价值昂贵的赠品,可这 巧相逢却于我俩没有任何用处,好像有人在笑话我们,两人相互 看着都觉得羞愧难当。"

"这一类型可称为病态的巧合。"我说。"可是伯纳德·伯特兰碰巧被授予"十足的蠢驴"这头衔呢,我怎么也想不出该把这件事归入哪一类。"

阿汶奈利厄斯用不容置疑的口吻回答说:"伯纳德·伯特兰被宣布为十足的蠢驴,就因为他是一头十足的蠢驴。这里没有什么巧不巧的,而是纯性必然,就连马克思说的铁的历史规律也不比他得此头街有更大的必然性。"

我的问题似乎惹恼了他,他凛凛然从水中站起。我也站起身,两人都走出游泳池,到健身房另一端的酒吧坐了下来。"

我们各自要了一杯酒,啜了一小口。阿汶奈利厄斯说:"想必你也明白,我做每件事,都在同恶魔行径作斗争。"

"我当然明白,"我答道,"正因为明白,才问你攻击伯纳德·伯特兰有什么意思。"

- "你什么也不懂,"阿汶奈利厄斯说,一脸厌倦的神色,像是搞不懂怎么一遍遍地解释后,我居然还不得要领,"同恶魔行径作斗争,没有什么有效的或切实的办法。
- 一切革命者都试过,到头来呢,那一个个本想摧毁恶魔的反而都受恶魔掌握。我革命了一辈子,失望啊,现在我脑子里只剩下了个问题:看来对付恶魔行径并无有组织切实有效的对策,认识到这一点后该怎么办?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听天由命,放弃自己的初衷,要么仍不懈地培植内心的反叛要求,并时不时地表现出来。这是被内心道德要求驱使着去行动,而不是为了改造世界。近来,我一直想着你的事,这对你也很重要。你不能光写小说表示反抗,还得有行动,仅仅是笔伐不能给你以真正的满足。今天我终于能请你和我一起干了。"
- "都一样,"我说,"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内心道德要求会驱使你去攻击一个可怜的电台评论员。这样做有什么客观原因吗?你为什么选了他而不是别人作为愚蠢的象征呢?"
- "我不许你用'象征'这个愚蠢的词,"阿汶奈利厄斯扯起嗓门说道,"恐怖主义组织才这么想!政客才这么想!他们一天到晚不干别的,就是玩弄象征的花招。那些在自家窗口挂国旗的人和在广场上烧国旗的人一样,我统统鄙视。对我来说伯纳德不是个象征。哪有比他更实在的东西!天天一早就听他说话,听那女里女气的声音,那装腔作势,还有那些愚不可及的笑话,"吵得我心烦意乱!我没法忍受他说话!客观原因?这什么意思,我不懂!我由着自己最怪、最毒、最没准儿的个人自由宣布他为十足的蠢驴!"
- "我想听的就是这个。"我说。"你行动起来不像个必然之神, 倒像个偶然之神。"
- "偶然也罢,必然也罢,你重新把我当神看待,这使我很欣慰。"阿汶奈利厄斯教授恢复了正常的平静语气。"但我不懂,你

为什么对我的选择如此吃惊。一个人对他的听众开些无聊的玩笑,还主持什么反安乐死活动,显然就是一头十足的蠢驴嘛,真想不出有什么好反对的。"

阿汶奈利厄斯的结束语使我骇然:"你把伯纳德·伯特兰和伯特兰·伯特兰搞混了!"

"我在说伯纳德·伯特兰,就是在电台讲话,反对自杀和喝啤酒的那个!"

我一下子抱住自己的头:"那是两个人!父亲和儿子!你怎么啦,竟然会把电台评论员和议员搞成了一个人?我们刚才分出了一类病态的巧合,你的错就是这种巧合再好不过的说明。"

阿汶奈利厄斯一时不知所措,可他很快就缓了过来,说道:"恐怕你对自己的巧合理论还不甚了了。我的错没什么病态,相反,倒很像你说的诗意的巧合。父与子变成了一头双头驴,连古希腊神话都构想不出这样绝妙的走兽!"

我们喝完酒,去存衣间更衣,然后打电话去餐馆预定餐桌。

就在阿汶奈利厄斯教授穿袜子的那一刻,阿格尼丝想起了一句话:"任何一个女人都比爱她的丈夫更爱她的孩子。"这是她十二三岁的时候,母亲神秘兮兮地这样对她说的(在什么具体场合,现在已经忘记了。)这句话的意思只有当我们好好想一想后才会明白:说爱甲甚于爱乙并非在对两种爱作程度上的比较,而是说根本就不爱乙。我们爱什么人的时候,是不能拿他来进行比较的,被爱的人总是无法比拟。即使甲和乙都爱,也不能拿她们互相比较,因为一作比较就说明我们不再爱其中的一个了。假如我们公开说爱甲甚于爱乙,这绝不是声明我们爱甲的问题。(如是那样的话,只须说"我爱甲"就够了。)而是慎重而又不容置疑地明确表示我们不爱乙。

幼小的阿格尼丝当然是不可能作出这番分析的。她的母亲对 此满有把握。她需要推心置腹地同什么人谈谈,又不希望让人摸 了底。可是这孩子虽然不是洞察世事,却能感觉得到这句话对她 父亲不利,而她很爱父亲!所以她并不因受到偏爱就高兴,反而 为她爱的人受了委屈感到伤心。

这句话刻在她的脑中,她尽力具体地想象怎样叫做爱一个人多些,爱另一个人少些,入睡前,她裹着毯子躺在床上,眼前浮现了这样的情景:她父亲两只手各搂着一个女儿,面对着行刑队,行刑队只等着命令:瞄准!放!母亲上前恳求敌指挥官开恩,他允许她带走两名死囚。于是,就在指挥官将要下命令开枪之际,她母亲跑上去,从丈夫手指中拽出女儿,拼命拉着她们逃开去。阿格尼丝身子被母亲拉扯着,脑袋却转过去看父亲;她用力一挣,头转得太猛,不觉颈部一阵痉挛;她看到父亲忧郁地凝视着她们,丝毫没有反对的意思:他默认了她母亲的抉择,他懂得母亲超过夫妻之爱,去死是他的职责。

有时她想象敌指挥官只允许她母亲救下一名死刑犯。她从不怀疑母亲会救出劳拉。想象中她看到自己和父亲两人留了下来,面对着行刑队,他俩握着手。那一刻阿格尼丝一点也不想母亲和妹妹怎么了,她不去看她们,但她知道她们跑得很快,谁也没回头看一眼!阿格尼丝裹着毯子躺在小床上,热泪盈眶。就这样,握着父亲的手,同他在一起,同他一起去死,她只觉得难以名状的高兴。

若不是两姐妹大吵过一架,阿格尼丝或许早就会忘了行刑那一幕。一天,她俩撞见父亲站在一堆撒碎的相片前。目睹劳拉对他大喊大叫,阿格尼丝回想起那留下她和父亲面对行刑队的,那撒腿就跑、头也不回的,就是这个劳拉。她忽然意识到她俩之间的矛盾比她感到的更深,因此她从不提吵架的事,就像是怕给本该匿名的命了名,把本该沉睡的唤了起来。

这是好久以前了,当她妹妹气愤地哭着离开家,留下她一人 陪着父亲时,她头一次产生了一种奇怪的疲惫感。这来自一个惊

人的发现(总是最平庸无奇的发现才最让我们吃惊)那就是她注定一辈子都有这个妹妹。她也许能换朋友,换情人,假如愿意的话也能同保罗离婚,但她永远无法换她的妹妹。劳拉是她生活中的常数,这越发使阿格尼丝感到疲惫,因为从小她俩的关系就像是一场追逐:阿格尼丝跑在前面,妹妹紧随其后。

有时她想象自己是童话里的公主。她记得儿时听到的童话中,公主骑着马,在逃避一个邪恶的追捕者。公主手中有一把刷子,一把梳子,一根缎带。她把刷子朝身后一扔,平地耸起一片密林,隔开她与追捕者。她赢得了一点时间,可追捕者很快又出现了,她把梳子朝身后一扔,梳子刹时化作巨石。当他再一次追到跟前时,她便扔下缎带,缎带在她身后展开,变在了一条大河。

可是阿格尼丝手中只有一件东西:墨镜。她把墨镜朝地上扔去,隔开了她与追捕者的,是一地碎玻璃。

她手中空无一物了,这时她懂得了劳拉是强者,劳拉之所以强,是因为她以弱为武器,变成了一种道德上的优势:她被情人抛弃了,受着莫大的委屈,痛不欲生,而享受着幸福的婚姻生活的阿格尼丝却把妹妹的墨镜摔在地上,羞辱她,把她拒之门外。是的,摔碎墨镜以后九个月了,她俩一直没见过面。阿格尼丝还知道保罗不赞成这样做,只是嘴里从不说罢了。他为劳拉感到难过。她很快就会无处逃遁了。阿格尼丝已听到了妹妹在她身后的喘息声,明白她快输了。

疲惫感愈来愈强烈,她无意继续这场追逐。她不是个赛跑家,从来没想过要赛跑。她并没想要妹妹,没想当她的榜样或者对手。阿格尼丝的生活中出现了妹妹,就像她耳朵的模样一样,完全是一种偶然。她既无法选择妹妹也无法选择耳朵的形状,然而这个荒谬的巧合将终生伴随着她。

她很小的时候,父亲教她下象棋。最让她入迷的,是棋术称

为王车易位的那一着:走一步动两子,车和国王互换位置。她喜欢这步棋:敌方一心想着攻打国王,国王却从他眼前循去无踪。她一生一直想着这步棋,越是精疲力竭,就越想走这一着。

自从父亲去世、在一家瑞士银行给她留下一笔钱以来,阿格尼丝每年都到阿尔卑斯山去两三次,每次都住同一家旅馆。她试着想象要是永久留在世界的这一隅会怎样:没有保罗,没有布瑞吉特,能过吗?怎么知道能不能?通常她只不过一个人在旅馆住三天,这类"试验性的孤独"不怎么解决问题。她耳边一直响着一个字:"走!"正如听到最具诱惑力的呼唤。可要是真走了,会不会很快就后悔呢?她渴望离群索居虽不假,可是她也非常喜欢丈夫和女儿,非常关心他们。她需要得到他俩的消息,需要知道他俩一切都好。但是,离开丈夫孩子,孤身一人,却又对他们了如指掌,这怎么可能?还有,她该怎样安排新的生活?再找一份职业?那很不容易。什么都不干?这倒很不错,可她会不会突然觉得像个退休的人了?想得越具体,"出走"的计划就越显得牵强,不自然,不实际,就像一个人,深知自己无能,什么也不会去做,脑子里却还充满了乌托邦式的幻想"

一天,这个问题竟突然通过外力解决了,一切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她的雇主正在伯尔尼开设一个分理部,因为人人都知道她的德语说得和法语一样好,于是就问她愿不愿去那边主持研究。他们知道她有家,并不指望得到什么肯定的答复;她呢,却毫不迟疑地答应下来,着实叫他们吃了一惊,连她自己也吃惊了:那脱口而出的允诺,证明离家出走是她真诚的、严肃的愿望,而并非一出自欺欺人、自娱自乐的喜剧。

就是这个愿望急急地抓住机会,冲出罗曼蒂克的白日梦,走进了极为平凡的现实世界:事业上的晋升。阿格尼丝接受这份工作时表现得就像一个雄心勃勃的女性,这样没人会怀疑她的决定背后的真实动机,对她来说,突然间一切都变得明朗起来,没必

要再去进行各种试验,不必再绞尽脑汁设想,"假如……会怎样?"她一心向往的东西一下子摆到了眼前,她惊讶的是自己居然把它当成一桩完完全全、不掺酸涩的喜事接受了下来。

喜悦之情那么强烈,反而使她觉得愧疚。她没有向保罗说自己决定的勇气,因此她最后一次来到阿尔卑斯山的这家旅馆(以后她将会有自己的寓所,不是在伯尔尼郊区,就是在附近的山间)两天中,她计划认真考虑一下如何对布瑞吉拉和保罗解释,好让他们相信她是了有抱负的解放了的女性,一心只想着事业与成功,尽管她从来都不是这样的一个人。

暮色昏沉,阿格尼丝开着车的前灯,穿过瑞士边界,上了一条法国的路。每当这时她总是很紧张。瑞士人循规蹈距,严守交通规则,法国人则不然,谁要想剥夺他们加速的权利,他们就拨浪鼓似地摇着头,义愤填膺,这些人把在公路上行车变成了狂欢节式的人权庆典。

她觉得有点饿了,便扫视着公路,想找一家餐馆或汽车旅店吃点东西。三辆硕大无比的摩托车轰响着从她左边驶过,在前灯的光照中她能看清骑车人,他们身穿宇航服似的骑装,看上去不像人,却像是天外来客。

就在那一刻,一个侍者正弯下腰,撤下我们餐台上的餐前小吃,而我正在对阿汶奈利厄斯说这番话:"就在我起头写小说第三章的那个早晨,我从广播里听到一条难以忘记的消息。一个姑娘夜间来到公路上,背对着疾驰过来的车坐下。她头靠膝坐着,等待着死亡。第一辆车的司机在千钧一发之际来了个急转弯,结果和老婆,两个孩子同归于尽了。第二辆车滚进了沟。第三辆亦未能幸免。姑娘却安然无恙,她站起身便走了,没有人查出过她是谁?"

阿汶奈利厄斯说:"一个女孩子半夜跑到公路上坐着,想在车轮下丧命,你说这里有什么理由?"

- "我不清楚。"我答道。"不过我敢打赌没什么大不了的理由。 或者更确切地说,从外部看,我们会觉得这理由微不足道,十分 可笑。"
  - "为什么?"阿汶奈利厄斯问道。

我耸耸肩。"我想象不出如此可怕的自杀会有什么实在的理由,比如说得了不治之症,或者痛失亲朋密友。如果这样的话,没人会选择这么可怕的下场,叫别人送死!只有丧失了理性的理由才会引出如此有悖情理的惨状。在所有源于拉丁文的语言中,'理由'Ratlo,ralson,raglone,reasov)这个词都语带双关:它首先标志着思维能力,其次才是原因。因此,理由作原因讲时,总是被理解成合乎理性的事。缺乏合理性的理由看来是无法推出什么结论的。然而在德语中,作原因讲的理由叫做 Grund,这个字同拉丁文的 Ratlo 无关,它原来的意思是'土地',后又作'基础'讲,C 从拉丁文的理由来看,这姑娘坐在公路上的行为显得很荒唐,不得体,不合理,但它仍有自己的理由,即自己的基础、根子,仍有 Grund,这种 Grund 深深地铭刻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始终是我们一切行为的诱因,是长出了我们命运之果的土地。我在努力抓住藏在我的每个人物心底里的 Grund 我越来越相信它具有隐喻性。"

- "我无法确切理解你的想法。"阿汶奈利厄斯说。
- "真糟糕,这可是我最重要的想法。"

就在这时侍应生上菜来了,香喷喷的鸭子使我们把刚才的谈话完全抛到了脑后。

最后还是阿汶奈利厄斯先开了口:"这些日子你在写些啥?"

- "一言难尽。"
- " 真遗憾。"
- "没什么可遗憾的,这恰是优势所在。眼下的时尚是抓起一 点文字的东西就把它改成电影、电视节目或者卡通片。其实小说

中最要紧的恰恰是只有小说才能表现的东西,一改编就只剩下那不要紧的了。现在有谁还痴心妄想地要写小说、写了还不想让人乱动的话,就只有写得没法改编才行,这么说吧,就是得写得没法复述。"

他不敢苟同了:"我就十分乐意复述大仲马的《三个火枪手》,只要你叫我讲,我就会高高兴兴地从头讲到底。"

"我也一样啊,也喜欢大仲马。"我说。"可我还觉得遗憾,为什么小说的情节都那么公式化。我是说,这些小说的核心只不过是一条链索,串着因果相袭的行为和事件,好比在一条窄胡同里用鞭子赶着人物走似的。戏剧性的紧张实在是小说的灾难,它把一切都变成了导向最后结局的前奏,就连最动人的段落,最意想不到的场面,最出奇制胜的评论,也都受制于人。前面一切的一切都浓缩到结局里了。小说就像一捆稻草,被自己的紧张格局点起的一把火烧掉了。"

阿汶奈利厄斯教授有点不安了:" 照这么说,你的小说该不 会挺没劲的吧?"

"照你那么说,没有终局的事情岂不是都没劲?你吃这只美味的鸭子,觉不觉得没劲?吃鸭子是为了达到一个终局目标吗?不,你是想尽量地细嚼慢咽,让鸭子的滋味久留不散。小说就应该像一席丰筵,菜一道又一道地上,别跟赛自行车似地赶。我真盼着写第六章,小说中将出现一个新角色,到那一章结束他又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没引出什么事来,也没造成任何后果。我喜欢他的正是这一点,第六章将是小说中的小说,此外也将是我笔下最为悲哀的艳情故事。你看了也会伤心的。"

阿汶奈利厄斯有点困惑了,一时间找不出话来说。过了一会 儿,他亲切地问道:"你给小说取什么名字?"

-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 "我觉得这题目已经有人用过了。"

"就是我写的!那时弄错了题目,我现在写的这部小说用这题目才相称。"

我们停止交谈,埋头品尝美酒和鸭肉。

吃着吃着,阿汶奈利厄斯又说:"你劲儿使得太猛,得想着 点儿身子骨。"

我很清楚他的言外之意,但只当没听出来似地,仍是闷头喝 酒。

停了好一会儿,阿汶奈利厄斯又重复一遍刚才说过的话: "我觉得你劲儿使得太猛,得注意身体。"

我说:"我挺注意的,常常练举重。"

- "这可危险,会中风的。"
- "我就怕中风,我想到了罗伯特·缪西尔。
- "你需要的是慢跑,夜间慢跑。我给你看点东西。"他一脸神秘兮兮的表情,边说边解开了上衣扣子。只见他的胸部和突起的腹部缠着一些奇怪的带子,看去有那么点儿像马肚带。右下方还绑着一把鞘,里边藏着一把大得吓人的厨刀。

我夸奖了他的武装设备,可实在不想老调重弹,便赶快打 岔,转到了我最想听的紧要事情上来。"你在地铁站看见劳拉时, 她认出了你,你也认出了她?"

- "是的,阿汶奈利厄斯说。
- "我很有兴趣了解你俩认识的经过。"
- "你就喜欢拣些鸡毛蒜皮,一说严肃的你就厌倦。"他有点儿 失望了,扣起衣服说:"你琐琐碎碎的简直像个老茶房。"

我耸了耸肩。

他接着说:"这事儿没什么新鲜的。我给那十足的蠢驴发证书之前,满城都是他的像。我在电台的大厅里等着,想看看他本人。他走出电梯时,一个女人跑上去和他亲吻。从那以后,我就常常跟着他们,有几次我和她的目光相遇,所以,尽管她不知我

姓什名谁,却一定会觉得我脸熟。"

"她对你有吸引力?"

阿汶奈利厄斯压低了嗓音:"我就实说了吧,要不是为了她,我大概永远不会真地把那张证书送出去。这样的计划我多的是,不过大多只是空想想罢了。"

- "哦,我明白。"我附和说。
- "当一个男人为一个女人着迷时,他就会想方设法和她接近,哪怕只是间接地转弯抹角的接近。他会千方百计地去碰碰她的世界,让它转动起来,就是远远在碰一下也好。"
  - "你喜欢劳拉,所以伯纳德就变成了一头十足的蠢驴。"
- "你说的也许不错。"阿汶奈利厄斯思忖着。接着又说:"那女人身上有种注定她要遭遇不幸的特质,吸引我的也正是这个。 我看见她被两个醉醺醺、臭烘烘的流浪汉抱着的时候,真乐坏了。难忘的时刻啊!"
  - "到此为止你那些事我都知道了,想听听后来怎样。"
- "她的屁股特别大,"阿汶奈利厄斯不接碴儿,自顾自往下说,"她上学那会儿,同学一定很想捏它一把,人家一捏,她就扯起女高音似的嗓门尖叫。我都能想象出来。那叫声甜甜地预示着他们日后的快活。"
- "好,就说说这个。告诉我,你英雄救美似地带她离开地铁 后又发生了什么。"

阿汶奈利厄斯装作没听见,接着说:" 唯美主义者会说她的屁股长得过于肥大,过于下坠,可是她心比天高,这大屁股也就格外令人不安了。然而在我看来。这种对立正是人类状况的症结所在,我们的脑子里飘着梦幻,屁股却像锚似的拽着我们往下。"

天知道怎么了,也许是因为鸭子已吃得精光,盘子已底朝天,所以阿汶奈利厄斯最后那句话听上去有点沮丧。侍应生又过来,弯下腰收盘子。阿汶奈利厄斯抬头对他说:"有纸吗?"

侍应生给了他一张空白的帐单。阿汶奈利厄斯拨出笔,画了起来,画完说道:"这就是劳拉:充满梦幻,昂首望天,可身体下坠,她的屁股,还有那对同样沉重的乳房,都朝向地面。"

- " 真特别。" 我说,接着在他的画边上涂了几笔:" 这是谁?" 阿汶奈利厄斯问道。
- " 劳拉的姐姐阿格尼丝。她的身体像火焰一样腾起,头却总 微微低垂:一个注视着地面的怀疑论者的头。"
- "我宁可要劳拉。"阿汶奈利厄斯神情坚决地答道。又说: "但我更喜好夜间慢跑。你喜欢圣日耳曼德普雷教堂吗?"

我点了点头。

- "可你从来没有真正看见过它。"
- "我不明白。"我说。
- "最近我沿着雷纳路朝林荫道走去,一边数着数,算算我究 竟朝教堂看了几眼。因为一路上老是出状况,不是被匆匆行路的 人撞了,就是差点儿给车轧死。我数了七下,就看了短短的七 眼,还付出了代价,左臂肿了,让一个急性子的小伙子用胳膊肘 撞的。等我在教堂门口停下时,总算抬起头看了第八下,可只看 到一个大正面,鱼眼式的超广角,整个儿变了形。就凭这几眼歪 印象,我脑子里拼凑出一幅教堂的图像,可那是教堂吗?就像我 刚才画的两个箭头,那能叫劳拉吗?圣日耳曼德普雷教堂已经消 失,城里别的教堂也同样都消失了,就像有时发生了日蚀一样。 满街开的汽车把人行道挤成了窄条条,行人还老是挤来碰去的, 互相看上一眼吧,就得看见后头的汽车,看马路对面的建筑吧, 汽车又挡在前头。无论正面,背面,左侧,右侧,哪儿能找到一 个看不见车的角度?车来车往,闹声不绝,像酸一样侵蚀着静思 默想的时刻,汽车已吞蚀了昔日城市之美。我不像那些愚蠢的道 学先生,为每年公路上死个万把人愤愤不平,那起码还减少了万 个开车的。我所抗议的,是汽车像吃月亮的天狗一样吃掉了大教

堂。"

阿汶奈利厄斯停下来,不作声了。片刻,又说:" 我想来点奶酪。"

吃着奶酪,我渐渐地忘了教堂的事,喝着酒。脑海中便又浮起了一个箭头叠在另一个箭头上的画面,十分刺激。"我很清楚,你陪她走回家,她请你进去坐坐,对你推心置腹,说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女人。她说话时你摸她,她的身体瘫软下来,毫不设防,泪水尿水全都开了闸。"

- "泪水尿水!?阿汶奈利厄斯叫了起来,"多棒的比喻!"
- "然后你就同她作爱,她盯着你的脸看个没完,还摇着头, 重复着同一句话:'你不是我所爱的人!你不是我所爱的人!'"
- "你这段话真有劲儿,"阿汶奈利厄斯说道,"不过,说的是 谁呀"
  - " 劳拉啊!"

他打断了我:"对于你,锻炼身体有绝对的必要。夜间慢跑 是消除胡思乱想的惟一办法。"

- "我没你那样的全套设备,"我暗指他的马肚带说,"你很清楚,这种事情,不好好武装一下,是不可以轻易投入的。"
- "别担心,装备并不那么重要。我起初慢跑的时候,也没什么装备。这个,"他拍拍胸脯说,"是跑了几年后才配备起来,完善起来的。说起来,搞这名堂也不是真有什么需要,而是因为我有一种惟美的、简直是不切实际的愿望:追求完美。目前这段时间,你只消在衣兜里揣把刀就万事大吉了。只有一件事最关键,就是遵守下列规则:第一辆车;右前;第二辆车,左前;第三辆,右后:第四……"
  - " 左后 ...... "
- "错啦!"阿汶奈利厄斯笑了,活像个爱看学生出洋相的歹毒教师爷。"第四辆车,四个,包圆儿!"

我俩都笑起来。阿汶奈利厄斯笑了,我知道你近来潜心干数 学,所以你该懂得这几何图形般规整的妙处。我把它当作无条件 的规则来执行,从不懈怠。这里有两重意思。首先转移警察的视 线。他们一看扎破的轮胎那么有规律,便认为这里一定有什么意 思,传达了什么信息,就让他们白费脑子去吧。更重要的是,保 持几何图形会给我们的破坏行为增添一种数学美,这种数学原理 使我们截然有别干那些肆意毁坏财物的家伙,他们只会用钉子在 车身上划道道,要不就是爬到车顶上拉屎。很多年以前,我还在 德国的时候,就把怎样干一五一十的都想好了。当时我还认为可 以策划有组织的行动,反抗恶魔行径。我去参加一个保护生态团 体的会议。那里的人认为破坏自然是恶魔行径的主要罪状。有什 么不对的?那也是对恶魔行径的一种理解么。我想了个计划,组 织突击队, 夜间去扎汽车轮胎, 要是计划得以实行的话, 我保证 现在已不会有汽车这东西了。五支突击队,每队三条汉子,一个 月以内,足以叫一个中等城市的汽车会都动弹不了。我把计划详 详细细地讲给他们听,他们本来可以跟我学到搞破坏的绝招儿, 事成了不说,还安全,警察发现不了。可那帮白痴把我看成了挑 唆犯,他们对我起哄,还跟我挥拳头!两个星期后,他们开着大 摩托、小汽车,到什么树林子里示威去了。抗议在那儿造核电 站。他们毁了好多树,一连四个月搞得乌烟瘴气。我终于领悟 了,这些人早就入了恶魔的道,我拿定主意,从今往后不再企图 改造世界。这一阵我用用旧日的革命策略,只是为了满足私欲, 自我娱乐。夜里沿着长街,边慢跑边扎轮胎,使人心旷神怡,身 健体壮。我再一次请求你,干吧,你会睡得香甜,不再去想劳 拉。

"只要告诉我一件事。你太太真相信你半夜跑出去扎轮胎? 她就不起疑心,不觉得你只是找个借口,摸着黑干别的冒险勾当 去了?"

"你忽略了一个细节:我打鼾。因此我可以正正当当地睡在 最靠边的屋子里,夜里为所欲为。"

他笑嘻嘻的,我很动心,想接受挑战,和他一道干。一来我觉得这是件好事;二来呢,我很喜欢这位朋友,想让他高兴。但我还没能说出口,他召唤侍应生结帐,话题又中断了,我们转向了别的事情。

公路边的餐馆过了一个又一个,可阿格尼丝全都看不上,她 肚子越来越饿,人也越来越累,最后在一家汽车旅店停下时,夜 幕已降临。

餐厅里除了一位母亲和一个六岁的小男孩儿,没什么其他 人。那孩子一刻也不安静,刚刚还坐着,一下子又叫嚷着,围着 屋子疯跑起来。

她点了一份简单的晚饭,接着就研究起饭桌当中的一件小摆设来。那是个橡胶做的小雕像,推销什么产品用的。雕像身子老大,腿短短的,奇开怪状的鼻子老长老长,一直垂到肚脐。她心想这玩意儿怪有趣的,于是拿起来细细端详。

她想象,要是赋予这雕像以生命会怎样。一旦有了灵魂,如有人像阿格尼丝这样拧它的绿色橡胶鼻子,它就有可能感到剧烈的疼痛。它很快(就会明白人的可怕,因为谁都想玩玩它的鼻子。于是,生活除了无休无止的恐惧与痛苦之外别无他物。

这玩意儿会不会对它的造物主怀着神圣的敬意?感激他给了自己生命?向他祈祷?说不定哪天会有人让它照照镜子,从此它便会羞愧得无地自容,一心只盼着能用手捂住脸,不让人看。可是办不到,造物主没把它的手做成活动的。

小人儿会感到羞耻,这想法多怪,阿格尼丝暗想。长了个绿鼻子是他的责任吗?他难道不会只耸耸肩吗?不,他不会耸肩膀的。他会感到羞耻。人初次真正发觉自己的肉体时,随之袭来的首要感觉是羞耻,而不是愤怒或满不在乎。这种沉潜的羞耻感将

终生与人相随,时而锐利,时而迟钝罢了,时间会使之销蚀。

阿格尼丝十六岁时,到父母的友人家去作客,半夜来了月经,血染红了床单。早上发现了,慌乱不已,蹑手蹑脚走进盥手间,拿了块肥皂回来,用湿毛巾使劲地在单子上擦起来。可污迹越变越大,连床垫都搞脏了,她感到了奇耻大辱。

为什么她会感到这般羞耻?女人哪个不是月月行经?女人的下身是她发明的吗?女人长成了这样该由她负责吗?不可是羞耻感同责任无关。举个例子,她不小心洒了墨水,把主人家的地毯桌布搞脏了,这也会闹得挺不愉快,挺难受,但她不会感到可耻啊。羞耻的根子不在于个人的过错。而是一种羞辱,是那无可奈何地成了现在这样子的一份赧颜,而且是叫人人都看清了自家屈辱的那份赧颜。

于是,这长着绿色长鼻子的小玩意儿会为自己的脸感到耻辱,也就不足为怪了。但父亲呢?他可是相貌堂堂的啊!

不错,他的确相貌堂堂。可是,用数学眼光来看,什么是美?美意味着一件样品与其原型极其相似。设想一下,人身体各部位的最大和最小尺寸都输入了计算机:鼻子长三至七厘米,额头高三至八厘米,等等。假如人的额头很高,有八厘米,可鼻子才三厘米长,这就是个相貌丑陋的人。丑即是巧合之无常的诗性表现。碰巧各部位都取了平均尺寸呢,那便是相貌堂堂了。美亦即毫无诗意的平均数。暴露了脸的无个性、无人格实质的,不是丑,倒更是美。美貌者从自己的脸上看出了原型设计师所绘的蓝本,真不敢相信看到了一个可以仿制的自我。于是,他会像那突然有了生命的绿色长鼻子人一样,深感羞耻。

父亲临终之时,她坐在他的床边上。快到临终挣扎的痛苦时刻了,他对她说:"别再看着我。"这是从他嘴里说出的最后几个字,是他的临终嘱咐。

她顺从的父亲,低下头看着地板,阖上双眼,可仍牢牢地握

着他的手,就这样让他慢慢地不为人所见地去了一个没有脸的世界。

她结了帐,朝自己的车走去。那个在饭厅里欢闹的男孩儿冲过来,蹲下身,伸出胳膊,好像手持一把机关枪,嘴里,"哒哒哒"发出一串射击声,用假想的子弹把她打了个满身窟窿。

她停下来,变着腰,温和地说:"干吗像个傻瓜似的?" 他停止射击,气愣愣地瞪着她。

她又说了一遍:"对了,你准是傻瓜。"

小孩哭丧着脸说:"我去告诉妈妈!"

"去呀,去胡说八道吧!"阿格尼丝说完,上了车就开走了。

她为没有那母亲照面而额手称庆。她想象这女人对她大叫大嚷,拨浪鼓似地摇着头,坚眉耸肩地护卫着受侮的孩子。当然啦,孩子的权利高于一切嘛。敌指挥官允许母亲从三个家人中救出一个时,母亲为什么宁要劳拉,不要阿格尼丝呢?答案很清楚:因为劳拉比她年幼。按年龄排等级的话,婴儿处于最高地位,幼儿次之,少年又等而下之,然后才轮到大人。老人则简直就处于这个价值锥体的基层,垫了底了。

死人呢?他们到地底下去了,比老人的地位更低。老人还是人,仍有人的权利。可死人从死去的那一瞬间起就丧失了一切权利。没有法律保护死人不受诋毁,人死了不再有隐私,爱人写来的书信,母亲留下的家庭相册等等,无一例外都会公开。死去原知万事空。

她父亲生命的最后几年中,一点一点地把个人物件都销毁了。衣柜里没有衣服,什么手稿、讲课笔记、信件,一丁点儿都没留下。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抹去了自己存在的痕迹,只是撕照片时才被阿格尼丝和劳拉偶然发现。但她们还是没法阻止他,照片全部销毁,一张不剩。

劳拉抗争了,为了活人的权利,同死者的非分之想抗争,明

天就会消失在泥土或烈火中的那张脸并不属于未来的死者,而是 完完全全地属于活着的人。活人饥饿了,需要吃死人,需要吞食 他们的信件、钱财、相片,还有他们旧时的情人,他们的隐衷。

可是父亲得以幸免,没有人能吃他,阿格尼丝始终这样认 为。

她想到他就笑了,顿然间冒出一个念头:父亲是她惟一的 爱。的确,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情:父亲是她惟一的爱人。

这时,大摩托车又风驰电掣般与她擦身而过。在前灯的光照下,她看得清骑车人俯身把着操纵杆的样子,威风凛凛,夜空为之震颤。她想躲避的就是这个世界,她要永久地躲开它。她决定到了第一个岔口就离开公路,拐到一条清静点的路上去。

我们不觉已来到巴黎一条喧嚷的大街,阿汶奈利厄斯的梅塞 德斯牌汽车就停在离这儿几个街区的地方。我们朝他的车走去, 一路仍想着那个姑娘,她手捧脑袋蹲在黑漆漆的公路上,只等着 哪辆汽车开过来把她碾碎。

我说:"我刚才对你解释说,我们的行为都有铭刻在内心的理由,也就是德国人所谓的 Grund。这个密码决定了我们实质性的命运。依我看,从密码的本质上看,是个隐喻。不打个形象的比方,就没法理解我们谈论的这个姑娘。例如我们可以说,她的一生就像在山谷中穿行,山谷中的人络绎不绝,她不断同人打招呼,但声音太轻了,没人能听见,人们毫无反应地看看她,又继续行路。我想象中的姑娘就是这样的人,我确信她也这样看待自己:一个走在山谷里人群中、(无人理会的女人。或者换个比喻:她去看牙,坐在拥挤的候诊室里),这时又进来一个病人,走到她跟前,一屁股坐在她的膝上。他并非故意为之,只是看到长沙发上有个空位子罢了。她十分不快,叫着想把他推开:'先生,你没看见吗?这位置有人!我坐着呢!'可是这个人没听见她的话,还是自在地坐在好的膝头,很起劲地和一旁的候诊人聊天。

这两比方、两个隐喻对姑娘作了个说明,也使我感同身受。并没有什么外部原因使得她想自杀,可以说自杀的愿望就植根在她心灵的土壤中,慢慢长大,慢慢开出了黑花。"

"这我相信,"阿汶奈利厄斯说,"但你还得解释,要死哪天 不能死,为什么她偏偏选了这一天去死。"

"你怎么解释一朵花别的日子不开,单在这一天开?时候到了嘛。自戕的愿望是慢慢滋长的,终于有一日无法再抵御。我猜想她并未蒙受多大的冤屈,无非是打人招呼人家不理睬,没人对她报以微笑,在邮局排队时一个胖女人走过,用胳膊肘捅了她一下之类的事,再不就是在百货店当售货员,经理怪她不尊重顾客。有那么多次她想抗议,想大声叫喊,可始终缺乏勇气,因为她的嗓门太小,而且一激动就暗哑。谁都比她强,她老受欺侮,一个人遭了厄运,将不幸转嫁他人,这就叫斗争,吵架,报复。可是弱者无力转移临到自己头上的不幸,是他自己的软弱无力使他蒙受耻辱,而他又全然不知怎么样对付自己的软弱,于是只剩下一途:把软弱连同自己的肉体一起消灭。姑娘就是这样萌生了死念。"

阿汶奈利厄斯四下里看看,找他的梅塞德斯车,这才意识到 走错了路。我们又往回走。

我继续说道:"她所想要的死法不是离开,而是扔出去,把自己扔掉。她一生中没过过一天舒坦的日子,没说过一句顺心的话,把自己当个怪物,恨自己,却又拿自己没办法,勉强度日。就为这个她才那么想把自己扔了,就像扔个纸团或烂苹果似的。她渴望做这件事,仿佛扔的和被扔的是两个人。她想着把自己扔出窗口,但这念头很荒唐,因为她住在一楼,工作的店在一二层之间的夹楼上,连窗户都没有。她渴望像个甲虫那样被人一拳击碎。碾得粉碎简直已成为身体的实在需要,就像身上某处觉得痛楚,就要用手掌压着那个部位一样。"

我们走到阿汶奈利厄斯的锃亮的梅塞德斯车前停下。

阿汶奈利厄斯说:"经过你的描述,人家几乎会对她产生好感了....."

"我知道你下面要说的:假如她不是拿定主意叫别人也送死 的话。其实,这一点我在用两个比喻介绍她的时候,也已经讲明 了。我说过,不论她同谁说话,人家都听不见,她在失去这个世 界。我说的'世界',是指能应答我们的呼唤(哪怕只是隐约可 辨的回声 \ 而我们也能听见其呼唤的那部分存在。对于姑娘来 说,世界变得静默寡言,不再是她存在的一部分了。她完全闭锁 在自我和个人的痛苦(之中。不管怎样,看到人家在吃苦头,总 能使她挣脱出来,不那么自我封闭了吧?那也不行。因为别人的 苦难是她已失去的世界里的事,她不再拥有这个世界。我们设想 一下,火星只是个灾难深重的巨大球体,每一块石头都在痛苦地 呻呤),那会不会令我们产生同情?不会的,因为火星不属于我 们的世界。一个人发现自己已置身圈外,对圈内的苦难便也漠然 了。只有在她的小狗生病和死去的时候,她才稍稍忘却了自己的 痛苦。她的邻居大为不满,说她对人漠不关心,却为一条狗伤恸 泪流!她哭狗,因为狗是她世界中的一份子,可邻居不是。她唤 狗,狗应声,她招呼人,人却视而不见。"

我们想着可怜的姑娘,一时无语。后来阿汶奈利厄斯打开车门,朝我点点头说:"上来吧,我带你走,借给你一双跑鞋一把刀!"

我知道,假如我不随他踏上征途去乱戳轮胎的话,他就再也 找不到别人了,永远只能像流放天涯那样,形单影只的无人同 乐。我心头涌起强烈的愿望,想随他而去,然而又觉得懒洋洋 的,十分困倦思睡。午夜时分街头狂奔,这牺牲可是太大了。

"我回家,走回去。"我说,接着与他握别。

他开车走了。我凝视着他那辆梅塞德斯的背影,心里觉得背

叛了朋友,很不是味儿。我动身回家,不一会儿思绪又回到了那姑娘,想起自戕欲望如一朵黑花似地在她心里长大。

我想,某天下班后,她没回家,却朝城外方向走去。她对周围的一切全无知觉,不知现在是冬是夏,不知自己走在海滩上还是工厂的围墙边。毕竟有好长时间没在这个世界中生活了,唯有她自己的心灵才是她的天地。

四周的事她浑然不知,不知现在是冬是夏,不知自已走在海滩上还是工厂的围墙边。她行行重行行,只因为她那颗忐忑的心不允许她停下,它不能歇着,一歇就生痛。想一想你害牙痛时的情形,痛得万箭穿心,好像有什么东西逼着你在屋里穿梭似地走动,其实牙疼并不能因走而有所缓解,所以这种行为没有什么合乎理性的理由,可是也不知怎么了。那病牙就是不让你停下来。

就这样,姑娘走啊走啊,不觉走到了一条公路上,汽车一辆接一辆飞驰而过,她就沿着公路坚实的边道,走过了一个又一个路标。她对周围的一切毫无知觉,只一味注视着自己的灵魂,灵魂中翻来覆去就是几个受辱的画图,她却不忍心不看,不时有摩托车疾驰而过,发出雷鸣般的轰响,震得她耳膜生痛,这时她才意识到外部世界的存在。然而,这个世界没有意义,它只是一处空旷的场所,供她走路,供她不停地挪动那颗刺痛她的心,但愿这样能使疼痛稍许减轻。

很久以来,她一直想死于车轮之下。但是公路上疾速奔驰的 汽车把她吓坏了,它们威力无比,她丝毫没有把自己放在车辘底 下的胆量,她只好扑向车身,以身撞车,可又无力纵身跃起,就 像经理冤枉她时,她无力反驳一样。

出走时是黄昏,现在夜幕落下了。她双足酸胀,浑身乏力, 自知走不了多远了。精疲力竭之际,她在一块发亮的大路牌上看 到了"第戎"两字。

顿时她倦意全消。这两个字似乎让她想起了什么,她尽力在

闪逝的记忆中捕捞着:有个相识是第戎人?有人对她说过一些那边的趣事?第戎是个好地方,第戎市的人与她认识的人迥然不同,仅一瞬间,她就对此深信不疑。这情景好比沙漠中骤然响起一支舞曲,坟墓间突然涌出一泓清泉。

是的,她要去第戎!她挥手招呼汽车,汽车竟然无一理会,全都径自开去,亮晃晃的车灯,刺得她目不见物,依旧是逃不脱的那一幕,一次次重演的一幕:她见了一个人,上前招呼,说话,呼喊,可他置罔闻。

一连半个小时,她徒然伸着手臂,没一辆车停下,灯火通明的城市,欢乐的第戎,沙海中奏出舞曲的乐队,在幽晦的夜色中隐没。世界又离她远去了,她回到紧锁的心房,那环拥在大片大片萧索旷野之中的心房。

她沿着公路来到一个岔路口,驻足思考。不行,公路上的汽车没用,它们不把她碾碎,也不带她去第戒。她走出公路,上了较为安静岔路。

你同周围的世界格格不入,你无法和他人苦乐与共,你感到 自己和他们隔膜甚深,这时你该怎样生活?

阿格尼丝驱车行驶在一条清静的岔路上,她对问题的回答是:要么去爱,要么进修道院。违抗造物主的电脑,躲开它的算计,只有这两种途径。

先说爱。很久以来,阿格尼丝一直想象着做这样一个测试:有人问你死后愿不愿意再活过来,假如你挚爱着一个人,那么答应时便会有一个先决条件:你必须能与所爱的人重新团聚。生命并非总是可贵,只有让你获得了爱,生命才有价值。你所爱的人比上帝的创造物、比生命本身价更高。当然,这样说是对造物主电脑的嘲讽和大不敬,因它一向自诩为万物之巅,意义之源。

但大多数人并不曾经历过爱,即使自认为懂得了爱的人,也 只有少数几个能通过阿格尼丝设计的测验:他们会不讲任何条件

地抓住复生的机会,他们把生命看得高于爱,自愿落入造物主的 天网。

假如命中注定不能与所爱者共同生活,不能将爱置于一切之上,那还有一个逃出造物主掌心的办法:出走,进修道院。阿格尼丝记起了司汤达小说中的一句话:"II se retira aLachartreuse de parme."法布利斯出走了,退隐到巴马修道院去了。小说中其它地方根本没有提到过修道院,但最后一页上的这句话至关重要。所以司汤达用它做了小说的题名。不是吗?法布利斯冒险生涯的真正目标是修道院——隔绝人世的所在。

从前,与世格格不入,以为世间甘苦事不关已者可以遁世,进修道院。但我们的时代对不合世道一说不予认可,所以也没了法布利斯们可以遁迹的修道院,没了一处隔绝人与世的所在,只剩下了修道院的断想。修道院的憧憬与梦幻。修道院 II seretira alachartreuse de parme. 修道院的幻境。七年了,阿格尼丝一次次追随着这个幻境来到瑞士,追随着修道院的幻境,那远离尘世喧嚣的修道院——路。

一个特殊的时刻在阿格尼丝的记忆中出现。动身那天,她最后一次漫步乡间,来到一小河岸边。她在草地上躺下。躺着躺着,觉得河水淌进了她的身体,涤净了她的痛苦,她的污垢,洗濯去她的自我。那是一个特别的、无法忘怀的时刻:她在忘却自我,失去自我,她不再有自我了;这就是幸福。

回想起这一刻,一个念关在阿格尼丝脑中闪现。那念头模模糊糊的,稍纵即逝,但十分重要,或许可以说极端重要,因此阿格尼丝尽力想用语言描述这个念头:

生命中无法承受的不是存在,而是作为自我的存地。造物主用他的电脑将数十亿的自我连同其生命一起送到世上。然而,还是可以想象这许多生命之外,仍有一个原初的存在,一个造物主动手创世之前就有的存在,一个曾经是、现在还是游离于造物主

影响之外的存在。那一日,她躺在草地上,小河哼哼唧唧地流进 她体内,洗濯去她的自我,她的污浊的自我,这时她便成了那原 初存在的一部分:飞逝的时光的絮语,幽蓝的苍穹,无不显现出 那原初的存在。现在她明白了。这便是美的极致。

拐出公路后,她驶上了一条清静的岔道,夜空繁星流动,那 么高远,那么遥不可及。阿格尼丝边开车边想:

活着,只是活着并不快乐。活着,不过是负着自我痛苦地在 世间跋涉罢了。

但是存在呢,存在才是幸福。存在,就是化作清泉,让穹宇 雨水般沥沥流落泉中。

姑娘走啊走啊,走了很久。她双脚酸胀,步履蹒跚,后来干脆就在右车道柏油路面的正中央坐了下来,她低下头缩着脖颈,鼻尖碰膝,拱起的背脊悸颤着,准备承受镀铬钢架的撞击。她凹着胸,弱小可怜的胸膛却燃烧着,烈焰烧去了别的念头,只剩下了折磨她的自我。她渴望来个震击,将自身摧毁,将胸中的裂焰熄灭。

有车开过来了,她将头埋得更低。噪声震得她受不了,可车却没像预想的那样撞上来,只是右边有一股强大的气流,拽着她转了半个圈。她听到了车轮的嘎嘎声,接着是雷霆般的一声轰鸣。她双目紧闭,脸紧贴着膝盖,什么也没看见,只是惊诧自己居然没死,还像刚才那样坐着。

又听到有车开过来了。这回气流将她冲倒在地,就在近旁发出哗啦啦的响声,紧接着有人尖叫起来,叫声惨绝人寰。她不由得腾地跳起来,在空旷的路中央站着,只见离她二百码远的地方烈火熊熊,再近一点,从路边沟中传出的声声惨绝人寰的呼叫,划破了暗夜。

惨叫声不绝于耳,令人发指,竟然使姑娘周围的世界,那她 曾失去了的世界,变得如此真切,如此喧嚣,如此有声有色,令

人眼花缭乱。她站在路中央,伸开双臂,骤然间觉得自己高大,强健,有力;那个对她充耳不闻的世界,那个本已失却的世界,呼号着回到她身边来了。这情景是如此的凄美,以至于她也想纵声呼喊了。但是她做不到:声音消失在喉头,再也喊不出来了。

只见又一辆车的前灯直逼过来,刺得她什么也看不清。她想跳到一边去,可不知该向左还是向右。耳边响起了车轮的嘎嘎声,车开过去了,又发出一声轰鸣。就在这时,哽在喉咙内的呼喊终于脱口而出。沟里,还是那老地方传出不绝的哀叫,现在她终于能作答了。

接着她转过身,跑开了,边跑边尖叫着,惊异于自己微弱的嗓音,竟然能发出这样的锐声,在岔路和公路的交接处有个桩子,上面有部电话机。姑娘摘下话筒"喂!喂!"地连声呼叫。那一端总算传来了应答声。"出事了!"那声音问她出事地点,可她不知自己在何处,于是挂上电话,回头奔向她下午离开城镇的方向。

就在几个小时前,阿汶奈利厄斯教授还在对我大讲特讲按照 严格程序扎轮胎的重要性;第一辆车右前,第二辆车左前,第三 辆右后,第四辆四个全干掉。但那仅仅是说说罢了,他无非是想 震一震生态学集会的听众或者轻信的朋友罢了。实际做起来。他 根本不顾章法,而只是在街上跑着,什么时候高兴了就拨出刀子 朝离得最近的轮胎捅一下子。

在餐馆里,他对我解说道,每次扎完轮胎必须把刀掖回衣内,插入刀鞘,然后继续徒手跑步,这样可以不觉累赘,再说也有安全方面的考虑:持刀让人撞上了怎么办,不该傻到冒这种风险。扎的动作得干脆利落,必须在几秒钟内完成。

不幸的是,这个说起来头头是道的阿汶奈利厄斯,一到实际做起来却漫不经心,无法无规,而且总是贪图省事方便,这一来可就很险了。他刚刚在一条空荡荡的街上扎了一辆车的两个轮

子,就直起腰向前跑,手中仍捏着刀,将自己订的种种安全规则全都抛在脑后,接着他瞄准了一辆停在街角的车,在离车身四五步远的地方便伸出手臂,(又犯规:过早了!)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听到右边一声喊叫。一个惊呆了的女子瞪着她。她一定是在阿汶奈利厄斯全神贯注地盯着路沿的目标时拐过街角的。他们面对面笔直地站着,他也惊骇得浑身僵硬,那胳膊还是直直地举着。女人死死地盯着高扬的尖刀,又大叫起来。阿汶奈利厄斯这才恢复了知觉,把刀掖回衣内。为了使女人平息下来,他冲她微笑着问道:"几点钟了?"

这问题似乎比刀子更让女人害怕,她又一次尖叫不已。

那时有几个深夜行人正在穿马路,而阿汶奈利厄斯犯了一个大错。假如他再拨出刀子,狂舞一气,那吓瘫的女人就会拨腿逃命,她一跑,途经的路人也会随之逃跑。但是他决意表现得若无其事,用友善的口吻重复说:"能告诉我现在几点钟吗?"

女人看到有人走过来,再说阿汶奈利厄斯亦无歹意,便又发出一声惊呼,还对听得见她喊叫的人大声诉说道:"他拿刀逼我!他想强奸我!?

阿汶奈利厄斯一脸的天真无邪,摊开双臂说:"我只不过是想问问她准确的时间而已。"

阿汶奈利厄斯的身边已有人围了上来。人群中走出一个穿制服的矮个子,是个警察。他询问发生何事,女人又说阿汶奈利厄斯欲强暴她。

矮个子警察怯生生地走上前来。阿汶奈利厄斯一下子挺直了他伟岸的身躯,举起胳膊,威严地说:"我是阿汶奈利厄斯教授!"

这句话,连同说话人那威严的神情,不由使警察肃然起敬。 他似乎已打算遣散人群,给阿汶奈利厄斯放行。

女人这时惊魂已定,反倒变得不依不饶起来。"你或许是卡

阿汶奈利厄斯教授,管我什么事!"她大喊大叫"你就是拿刀子 逼我来着!"

不远处有幢房子的门开了,走出来一个男人。他走路的样子很特别,像在梦游似的。他停下脚步时,阿汶奈利厄斯信誓旦旦地说:"我不过是问那女人几点钟了,除此以外我什么也没干。"

女人见阿汶奈利厄斯的尊严已开始赢得围观者的同情,便冲着警察又喊又叫:"他上衣里面有刀!他把刀藏在上衣里了!一把特大的刀!不信你搜身!"

警察耸耸肩,几乎有点道歉似地对阿汶奈利厄斯说:请你解 开上衣好吗?"

一时间阿汶奈利厄斯站着不动。后来他明白到势在必然,便 慢吞吞地解开上衣扣子。接着敞开衣服,于是人人都看了个一清 二楚:那些巧妙地缠着他胸脯的带子,以及绑在带子上的那把吓 人的厨刀。

围观者大惊失色。梦游人走到阿汶奈利厄斯跟前,对他说: "我是律师,假如你需要帮助,这是我的名片。我只想告诉你一件事:你不必回答任何问题,你可以一开始就要求律师介入。"

阿汶奈利厄斯接过名片,放入衣袋。警察拽着他的胳膊,转身对围观者说:"走!让开点!"

阿汶奈利厄斯没有反抗。他明白自己已被捕,况且人们看到 别在他腹部的大厨刀后,也不再对他存有丝毫怜悯之心。他转向 那位自称律师还给了名片的人,可是他正离去,义无反顾地直接 走到一辆泊着的车边,把钥匙插入车门。阿汶奈利厄斯仍不失时 地看到此人走出汽车,在车轮旁蹲下身来。

就在这时警察拉着他的胳膊,把他带走了。

泊着的车边。那男人重叹一声:"哦,上帝啊!?他浑身大颤,痛哭流涕。

他大哭着跑上楼,回到自己的寓所,冲向电话,想叫一辆出

租车。听筒中传来一个甜得出奇的嗓音:"巴黎出租车。请稍候,接电话的人很快就来……"接着响起了乐声,嗡咿的女性和声,重重的鼓点。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又是那甜嗓音打断了音乐,请他不要挂电话。他想喊叫,说自己等不及了,他妻子快死了。但他明白大叫大嚷没用,因为那声音是录在磁带上的,没有人会听见他的抗议。乐声再次响起,合唱和着叫声鼓声,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声音非但不甜蜜,还硬梆梆的透着不耐烦,所以他知道这回是真人在答话了。他说他需要一辆出租车到距巴黎几百哩外的地方去,那声音立即打断了他。他继续解释他多么急需出租车时,音乐又在耳边响起,鼓声,女声合唱,又过了好长时间,事先录下的嗓音请他耐心等待,别挂电话。

他挂断电话,又拨号打给他的助手,助手没亲自答话,从那端的录音电话中传来了他那调侃打趣、因嬉笑而失真了的嗓音:"你总算想起我了,我真高兴。你无法了解我不能亲自同你说话的难过劲儿。不过,你要是留下了电话号码的话,我很乐意尽快回话……"

"你这白痴!"他骂着挂上电话。

布瑞吉特究竟为何还不回家?她早就该到家了。这话他已叨唠了一百遍,尽管他一定能听见她进门的动静,但还是走进她的 屋里去查看。

还能靠谁呢?劳拉?她一定很乐意把车借给他,但也必定会 坚持与他一道去。他不能这么做。阿格尼丝同妹妹已经绝情,保 罗不想做任何违背她意愿的事。

后来他想到了伯纳德。他与他中止来往的理由突然显得荒唐可笑,不值一提。于是他拨号码。伯纳德在家。保罗要他把车开 出来。说阿格尼丝出车祸掉进沟里去了。医院刚打电话来通知。

"我马上来。"伯纳德说。保罗心中涌起对老朋友的巨大的爱。他想拥抱他,伏在他的胸口痛哭。

现在他庆幸布瑞吉特不在家。转瞬间一切都消失了。他的小姨子,他的女儿,整个世界都消失了。只剩下他和阿格尼丝。他不想让任何一个人插进来。他确信阿格尼丝要死了。如果不是因为她的情况危殆,这家外省医院不可能深更半夜给他打电话。现在他只有一个心思,就是在她还活着时赶到她身边,再次亲吻她。亲吻她的念头占据了他全身心。他翘首等待着、终结的一吻,盼着能捧住她的面庞;很快地,她的面容也会像扑翅高飞的野禽一样遁逝。留给他的便唯有记忆。

现在只好等待。他动手整理起乱七八槽的写字台来。奇怪,在这样一个时刻,自己竟然能专心地做如此没意思的事情。他还在乎桌子乱不乱,刚刚把名片递给一个阳生人,这又为什么?可他就是停不下来,他把所有的书推桌子的一边,把旧信件的封套揉成团,扔进纸篓。他意识到,这正是人在面临厄运的反应,就像在梦游似的,寻常过日子的惯性使他仍运行在生活的轨道上。

他看看表,因车轮胎被扎破,至少浪费了半个小时。快,快,他对伯纳德默念道,别让布瑞吉特发现我在这儿,让我独自去阿格尼丝身边,让我及时赶到。

事与愿违。布端吉特前脚进门,伯纳德后脚赶到,先前的友人互相拥抱,然后伯纳德回家,保罗和布瑞吉特钻进布瑞吉特的车,他拼命开车,飞速向前。

阿格尼丝看到前方有个姑娘笔直站着,车前灯将她的身驱照得通亮。她张开双臂,像在跳舞。好像演出完了。芭蕾舞演员正在谢幕,因为那之后,什么也剩不下来了,刚才那场表演。刹那间全会忘却,没有东西会留下,除了最后那个身影,一切都会消失。再后来就只有疲惫感,疲惫深沉得像一口深井,深沉得护士医生认为她已失去了知觉。可她仍有意识,而且真奇怪,她居然清楚地知道自己命不久矣。她甚至能意识到自己有点惊奇,她怎么会不伤心,不悲哀,不恐惧;这种种情感一向同死亡联在一

起,但她现在丝毫没有这些感觉。

她看到护士朝她弯下身来,也听到了她的耳语:"你的先生 正在路上,他要来看你了。你的先生。"

阿格尼丝微笑了。她为什么笑?那场已忘却的表演中有个东西冒出来了:是啊,她是结了婚的。接着,名字也冒出来了:保罗!是的,保罗。保罗。保罗。冷不防看到一个早已湮没的字眼,于是她笑了,仿佛有人拿来一只五十年没见的玩具熊,自己居然还能认出它来。

保罗,她心里默念着,笑了。那笑意停在唇上,而她则又一次忘记了为什么会笑。真累啊,没一件事不叫她厌倦,尤其无力承受的是各种目光,于是紧闭双眼,干脆不去看任何人,任何物。周围发生的一切都扰得她心烦意乱,但愿一切归复平静才好。

她又记起来了:保罗。护士对她说什么来着?说他要来了?那幕遗忘了的表演,那曾是她的人生的一幕演出,在记忆中突然变得清晰起来。保罗。保罗要来了!那一刻她涌起强烈的不可遏制的欲望:别让保罗再看见自己。她太累了,她不要任何人看着她。不要保罗看着她,不要他看着她死去。她得朝着死亡快跑。

她生活的基本模式最后一次重演:她在前面跑,后面有人追。保罗在追她。她手中空无一物,没有刷子,没有梳子,没有缎带,赤手空拳,赤身裸体,只披着医院的白大褂。剩下最后一圈了,别无它法,只有靠快快跑。哪个快?保罗还是她?她死得快,还是他来得快?

疲惫越来越重。她觉得自己正疾速离去,好像有人在拉着她的床后退。她睁开眼,看见了白衣护士。护士的脸什么模样?她看不清,哦,想起来了:"对了,那边的人没有脸。"

保罗和布瑞吉特走到床前,只见尸体已经被从头到脚盖了个 严严实实,一个穿白罩衣的女人告诉他们:"她是十五分钟前死

的。"

如此短的十五分钟,活生生把他和还有最后一口气的她分开了,保罗愈发陷入了绝望。晚了十五分钟,他与她失之交臂,晚了十五分钟,他错失了机会,竟使本来可以变得完整的生活突然被拦腰截断,毫无意义地中止了。他觉得在他俩朝夕相对的这些年中,她从来没有真正属于过他。他也从来没有真正拥有过她。他感到他缺了最后的吻,能使他用嘴含住一息尚存的她、使她留存在他口中的最后一吻;有了这最后一吻,他们的爱情故事方能达到高潮,形成终结。

穿白罩衣的女人拉开床单。那张亲爱而又熟悉的脸庞映入他的眼帘,苍白,美丽,却又如此的异样。她的唇仍是那么柔和,但出现了他从未见过的线条。她的脸上带着一种他不理解的表情。他无法弯腰去吻她。

布瑞吉特在他身边抽泣起来,她把头埋进他的胸脯,恸哭不已。 已。

他再一次看着阿格尼丝。她的脸上挂着他从未见过的奇特的 微笑。这张双目紧闭的脸并非为他、而是为他所不知的什么人绽 着他所不熟悉的笑容、说着他所不懂的哑语。

穿白罩衣的女人紧紧抓住了保罗的胳膊;他快晕过去了。

#### 天宫图

婴儿降生不久,就会吸吮母亲的乳房。断奶后,它就吸吮自己的大拇指。

鲁本斯问过一个女人:"你为什么让孩子吸吮大拇指?他至少有十岁了!"那女人却大为光火:"为什么禁止他?这祥能延续他与母亲乳房的接触!你想给他造成心理上的创伤?"

于是,小男孩吸吮拇指,直到他十三岁换成了吸香烟。

后来,鲁本斯与这个坚持认为其后代有权吸吮拇指的女人作 爱时,他故意将自己的拇指伸到她的唇边;她开始舔他的拇指, 脑袋还左右摇晃。她双目紧闭,梦想着她正在同时与两个男人作 爱。

这件小事对鲁本斯十分重要,他发现了一种测试女人的方法:交媾时他把拇指伸到她的唇边,看她作何反应。吸吮拇指的一定更喜欢集体性快感,而那些对拇指毫无兴趣者,她们对于光怪陆离的诱惑肯定兴味索然。

有一个女人,"拇指测试"证明她有群欢倾向,她的确非常喜欢他。作爱以后,她又捧起他的拇指,笨拙不堪地亲吻着,这动作的意思是,现在我希望你的拇指再还原为拇指,在我的一切幻念都满足以后,我很高兴现在能和你单独在一起。

这就是拇指变形记。或者说:生命之钟的指针在钟面上移动。

钟面上的指针是绕着圈儿旋转的。占星术士画的黄道十二宫,也像钟面。算命天宫图就是时钟,无论我们相信占星术与否,一幅算命天宫图不啻是一个生命的隐喻,其中寓含有大智慧。

占星术士如何画你的天宫图呢?他先画一个圆圈,即天穹的

象征,然后将它划分为十二宫,每一宫代表一个星座:白羊座,金牛座,双子座,等等。他把代表日月和七大行星的符号放在你出生时刻的黄道位置上。这很像拿来一个钟面,上面整整齐齐刻有十二小时的刻度,他再添上九个数字,不规则地分布在钟面上。九个数字像指针般旋转:它们是太阳,月亮,行星,按照你的生命进程在宇宙中运行。每一行星指针与代表行星的数字,也就是你的天宫图中的恒定符号,不断构成新的相互关系。

你出生时刻的永远不会重复的星象,注定了你生命的永恒的主题,它的数字界定,你的个性指纹,你的天宫图上固定的星象,相互之间都有一定的角度,它们以度数标出的角度含义各不相同(消极的,积极的,中性的): 试想司掌你的爱情的金星与好战的火星相冲突;而代表你社会性格的太阳,因为邻接着活力充沛而富于冒险性的天王星,得到加强;你的性象征月亮与充满梦幻的海王星连接在一起等等。在它们运行过程中,移动星宿的指针将与天宫图上的恒定点相遇,这就会驱动(减弱,支持,威胁)你生命主题中的各种构成因素。生命就是这样:它不像一本流浪汉小说,主人公一章又一章的叙述中,对层出不穷的新鲜事感到惊奇不已;它像一部乐章,音乐家称为变奏曲。

相对而言,天王星运行周期较长,它需要七年才移动一宫。假设在你的天宫图上,它今天正好与恒定的太阳呈某种特别的关系(譬如说,呈九十度直角):你这一段有些麻烦;这情况二十一年后还会重演一次(那时候,天王星与太阳呈一百八十度,这也不是好兆),不过,相似往往会造成错觉,因为那时候,尽管你的太阳受到天王星的逼迫,土星与金星却配合得十分好,因此大灾会蹑手蹑脚地与你擦肩而过。打个比方,你的老毛病会重犯,可是这一次,你住进了一家最棒的医院,身边再也没有直眉竖眼的护士,只有一群天使在对你进行无微不至的照料。

按说,占星术是一种宿命论:你无法逃脱你的命运!可是在

我看来,占星术(请把占星术理解为一种生命的隐喻)的寓意要深刻微妙得多:你无法逃脱你的生命的主题!由此又可引出许多看法。比方说,那种希望一切重新开始,重获新生,即从零开始的想法,就纯属幻想。你的生命总是用同样的材料,同样的砖瓦,同样的问题构成,你开始以为是"新生",而不消许久它就会变成你昔日存在的某种变奏。

算命天宫图像时钟,而时钟是一个终极范畴:当指针旋转一周、回到它的起点时,这就算完成了一个相位。九根指针以不同的速度在天宫图钟面上运转,这就不断造成某个相位完成、而另一个相位复又开始的状况。人们年轻的时候,总是无法想象时间是一个圆周,总把它想象成一条大路,通向一个又一个新天地;他还感觉不到自己的生命只包含一个主题:只有当他的生命开始奏出最初的变奏时,他才会意识到这一点。

鲁本斯十四岁时,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一天他走在街上,一个大约只有他一半年纪的小姑娘拦住他问道:"先生,您能告诉我现在是什么时间吗?"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遇到一个女人,一个陌生女人,郑重其事地称他"先生"。他欣喜若狂,觉得生命中的一个新的相位已经开始。后来他完全忘记了这件事,但是有一天,他突然想起,曾经有一个很漂亮的女人对他说过:"在您年轻时,您是否想到……"这又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有人将他们青年时代当作一件过去的事情。这时,他突然想起了那个问他时间的小女孩,他意识到这两个女性形象其实是一回事。这两个形象本身并没有特殊意义,它们巧遇了,而一旦把它们联系起来,它们在他的生命钟面上便成为两个非常重要的事件。

换一种方式表述。让我们设想,鲁本斯的生命钟面安放在某个中世纪的大钟上,譬如布拉格老城广场的那座大钟;在过去二十年里,我经常从那里经过;这大钟报时敲响时,钟面上方的一扇小窗会开启:一个牵线木偶,也就是那个七岁的小姑娘,就会

出来问鲁本斯现在是什么时间,可是,多年以后,当同一指针慢吞吞地指向下一个数字时,钟声又敲响,小窗又开启,一个牵线木偶又出现,但这一次却是一个漂亮的女,她对他说:"在您年轻时……"

当他还是毛头小伙子的时候,他不敢向女人泄露自己关于性的任何幻想。他坚信,他的性能力必须点滴不漏转化为令对方惊异的性行为,作用于女性的肉体。与他年龄相仿的性伴侣也有同感,他依稀记得其中的一个,我们权且称她为 A ,她作爱时往往会突然把身体绷起,用臂肘和脚跟撑着像一座桥,他被猛地一顶,险些翻到床下。这个放荡不羁的动作,包含了万种情意,委实让鲁本斯感激不尽,此刻他正经历第一相位:运动而不出声的阶段。

慢慢地,不出声的阶段过去了。有一回,他和一位少妇作爱,竟然斗胆说出了她性器官的某个部位的名称,他觉得自己实在是太勇敢了。但是,这种勇敢不及他理想中的那样了不起,因为他选用的词语,实际上只不过是一种委婉地雅称,或带点诗意的暗示。尽管如此,他仍为自己的勇敢而感到骄傲(同时也有点诧异,女人竟然没有表示非议),他开始想方设法寻觅一些隐晦曲折的比喻,尽量用诗的语言,绕着弯儿把性行为描述出来。这是他的第二个相位:隐喻阶段。

后来,他开始与 B 姑娘幽会,通常的语言挑逗(充满隐喻)过后,他俩开始作爱。眼看快要达到高潮时,她突然冒出一句话其中提到她的性器官,她竟丝毫没有拐弯抹角,没有用隐喻,这是他第一次听见那个词从一个女人口中吐出(顺便说一句,这也是他天官图面上某一著名的瞬间)。他奇怪,他惊愕,他发现这一粗俗用语,较之以往任何冥思苦想而得来的隐喻更诱人,更富有爆炸性的力量。

不久,他又受到  $\mathbb C$  女人的邀请。她足足大他十五岁。他早

先曾向朋友 M 吟诵他所知道的优美无比的淫荡小曲,(再也不用隐喻了!)他想作爱时对这个女人再说一遍。意外的是,居然没成功:不等他鼓足勇气说出,她已经脱口而出。他又一次大吃一惊。她不但在性爱方面比他更加大胆,他更加不解的是,她所有的用语竟与他准备多日的话一模一样。这一巧合愈发令他好奇。他将其归因于某种性爱心有灵犀,或他俩的灵魂具有某种神秘的亲合力。这样,他慢慢进入到第三个相位:直言不讳阶段

第四阶段与他的朋友大有关系:即所谓电话阶段。"电话"是他五岁至七岁时玩的一种游戏:孩子们坐成一排,悄声传递一个口令,第一个轻轻地告诉第二个,第二个告诉第三个,这样传到最后一人时,让他大声说出,大家发现最后的结果与最初的口令风马牛不相及时,就会哄笑起来,鲁本斯和 M 都已成年,他们也玩"电话"游戏,把巧妙搭配的下流词语口授给他们的女友;女人们并不知道自己参与了这种游戏,她们把这些词语又往下传。鲁本斯和 M 有几位共同的情人(不然,他们就悄悄将自己的情人转让给对方),于是他俩便借她们之口相互传递逗闷子的问候。一次作爱时,一女人使用了一个非常不得体的表达方式,扭曲得过分了,鲁本斯立刻意识到是他朋友玩的鬼花招。他忽然产生一种难以抑制的冲动,想放声大笑,那女人以为他格格作笑是性高潮的表现,就更加起劲地重复了一遍方才的话,接着,她提高嗓门又喊了第三遍,鲁本斯脑海中似乎飘荡着朋友的幽灵,它正俯视交合中的他的身体暗自窃笑。

他由此又想起了 B 姑娘,她在隐喻阶段的末期,也曾在作爱过程中冒出过一个淫荡的词语。现在,此事过去很久以后,他不禁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这是她平生第一次说这个词语吗?他当时没有丝毫的怀疑。他认为她爱他,想嫁给他,他肯定她的生活中再没有别的男人。但他终于弄明白,早在她对自己说出那个字之前,肯定有人教过她,(我或许应该说,训练她)大声说那

个字,是的,只有在许多年之后,尤其是有过"电话"经验之后,他才意识到就在 B 姑娘对他山盟海誓的时候,她肯定还另有情人。

"电话"的经验改变了他:过去他总觉得(我们无一例外), 性爱行为的那一刻是绝对亲密的时刻,仿佛周围整个世界都变成 了一望无垠的沙漠,只有两个孤独的肉体相互紧贴,处在这片沙 漠的正中,但是,他现在已没有这样的感觉。他顿时领悟到,作 爱那一刻并不能产生亲密的孤独感。走在熙熙攘攘的香榭丽舍大 街上,比躺在最隐密的情人的怀抱里,更会产生一种切肤的孤独 感。"电话"阶段是爱的社会阶段:微不足道的几个词语,能使 每一个人都参加到把相互隔绝的人们笼络在一起的活动中,这个 团体不断把下流念头投放到市场上,让它们得以流传和散布。鲁 本斯为国家杜撰了一个新的定义:国家是由个人组成的团体,而 这些个人的性生活是由同一种"电话"游戏统一起来的。

尔后他遇到了 D 姑娘,在他所结识的女人中,这一位最能说会道。他们第二次相会,她就悄悄告他,她是个手淫狂,她必须通过给自己讲故事的办法达到性高潮。"讲故事?什么故事?跟我讲讲!"他开始同她作爱,她则开始讲起来:浴室,卧室,木板墙上钻洞,她更衣时有人在偷看,门突然开了,四个人进来,等等;故事很美,但太平庸,他对 D 很满意。

但自从那次起,他碰上了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每当与别的女人在一起,他发现她们的性幻想中总有 D 作爱时所讲故事中的某些片断。他经常遇到同样的字眼,同样的语言结构,即便这个字眼或语言结构并不太常见,他还是会遇到。D 的故事成了一面镜子,他从中看到了所有他认识的女人,它是一部性爱词汇和幻念的大百科全书,一部八卷本的拉鲁斯大辞典。一开始,他按照"电话"原理去想象她的独白:通过数以百计的情人,整个国家从各个角落搜集下流念头,然后装入她蜂房一样的脑库。但后来

他发觉难以自圆其说。他从另一些女人那里听说了与 D 的独白完全相同的片断。而这些女人不可能与 D 有任何联系,因为其中没有共通的情人充当传递信息的角色。

他突然想起与 C 的经历:他事前准备了作爱时要说的下流 话,可想却被她捷足先登。当时他以为是心有灵犀。可是她真能 一眼看到他内心的语句?这些话很可能早在他们相遇前就存在干 她的脑瓜子里了。他们头脑里又怎么会有同样的句子呢?当然存 在一个共同的起源。于是他想到,有一条河,一条包容了一切性 幻想的河,流经所有的男人和女人。每一个个体并不像打电话那 样,从一个情人那里接受一份淫念,而是通过这条非个人的(或 超个人的、或代替个人的)河流获得它。我们说,这条流经我们 每一个人的河流是非个人的,意思是它不属于我们,它属于创造 了我们、并令它在我们当中流过的那个人;换句话说,它属于上 帝,甚或它就是上帝或上帝的某个化身。当鲁本斯刚琢磨出这个 道理时,他觉得简直亵渎神圣,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亵渎 神圣感消褪了,他又带着一种虔诚的宗教感,沉浸在这条不为人 见的地下河流之中:他认识到,这条河流把我们联合起来,不是 联合成一个国家,而是把我们当作上帝的子民;每当他沉浸在这 条河流中,他就觉得,他与上帝在某种神秘的仪式中融为一体。 是的,这第五个相位就是神秘阶段。

但是,鲁本斯的一生,难道不就是一篇肉体之爱的故事吗? 可以这么认为,而且,它作如此显示的那一刻,在天宫图的 钟面上正好也是一个重要的时刻。

鲁本斯在学校念书时,就常常去博物馆看画,他自己曾画过几百幅树胶水彩画,他的朋友们都知道他非常擅长给老师画讽刺漫画。他用铅笔为校刊作画,课间用粉笔在黑板上画他们,惹得同学们哈哈大笑,乐此不疲。这一阶段使他对出人头地有了体会:全校都知道他,赞扬他,人人都开玩笑地喊他鲁本斯。他一

生都保留这个绰号,作为对那段美好岁月(也是他名声显赫的惟一一段时光)的纪念,他坚持要(纯真得令人吃惊)他的朋友们都这么叫他。

这段光荣岁月随着他毕业而结束。他报考美术学院,没有被录取。是他比别人差?还是不够运气?很遗憾,我也回答不了这么简单的问题。

他心灰意懒地学了法律,常常责怪他的出生地瑞士偏狭、小器,没有给他一个成功的起步。他希望有朝一日去别处实现他的艺术使命,于是他又两次去试试运气。第一次,他投考巴黎美术专科学校,没有通过考试。后来,他把自己的画作投给了好几个刊物。它们为什么拒绝了他的画作?画技不佳?还是批评人本身是白痴?还是画风过时?我必须重复一遍,我无法回答。

屡试不中,士气受挫,他只好歇手作罢。当然(他自己也完全意识到),这意味他的绘画热情已不如他想象的那么炽烈。因此,他也不像上学时那样,一口咬定自己生来就该搞艺术了。起初,他一想到此就有点失望,但他心里很快又响起另一个声音,非要为他听从天命的决定辩护几句:为什么在绘画这一棵树上吊死?热情有什么值得赞颂的?大多数糟糕的绘画、糟糕的小说,其原因不就是艺术家们把对艺术的热情看得太神圣,即便不是责任(对自己、甚至对人类的责任,)也是一种使命?在宿命论思想的影响下,他心目中的作家、艺术家不再是具有创作秉赋的天才,而是一群野心家,他不再与他们为伍。

他最大的对手 N,年龄、籍贯、所毕业学校都与他相同,但他却不仅被巴黎美专录取,而且很快功成名就。上学的时候,人人都说鲁本斯的才华不知要比 N 高多少,难道他们都错了?要么才华是一种会逐渐失去的东西?可以猜想,这些问题又是没有答案。算了,这个问题免谈。另一件事情发生了:就在鲁本斯屡试屡败,决定永远放弃绘画的时候(此时 N 正庆祝他的第一次

成功),他结识了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他的对手则与一位家境富裕的女人结了婚,那女人丑似无盐,鲁本斯只看她一眼就倒了胃口,话也懒得说。他觉得,这两件事相联似乎反映出命运的启示,告诉他生活的真正重心所在:不在公众面前,而在于个人的私生活;不是追求专业上的成功,而是得到女人的青睐。这样,昨日的挫败,转瞬之间竟变成了令人惊羡的胜利:是的,他将放弃沽名钓誉,放弃为获得世人承认而进行的拼博(虚荣而悲惨的拼博),他将专注于生活本身,他甚至不屑问一问自己女人何以就代表了"生活本身",他觉得这是不言自明!毫无疑问。他坚信自己选择了一种更好的生活方式,不像他的对手,与一个有钱的老妖婆厮守在一起。这样,他的妙龄女郎不仅是他日后幸福的保证,而且首先是他的一大胜利和骄傲。为了巩固这意想不到的胜利,永远不让它反复,他娶了这漂亮女人,他坚信全世界都羡慕嫉妒他。

对于鲁本斯,女人意味着"生活本身",而他却执意要同一个漂亮女人结婚,这样他就为了一棵树而放弃了整个森林。他的行为不合逻辑,但是很正常,鲁本斯已经二十四岁,刚刚步入直言不讳的阶段(换句话说,在他遇到 B 姑娘和 C 女人之后不久),但是,新的经验并没有改变他的信念,即世上还有比性更高、更重要的东西:爱,伟大的爱,生活的最高价值。对此,他听说了许多,阅读了许多,感触到许多,但还是知之甚少。他毫不怀疑,爱情是生活的巅峰(关于"生活本身",他看得比自己的专业生涯更重要),因此,必须张开双臂、毫无保留地欢迎它。

如我所说,司掌性爱的指针虽已指到直言不讳的相位,但他 真正爱上别人后,仍会倒退到先前的相位:他上了床便一言不 发,至多向未来的新娘吐露几个文雅的隐喻字眼,因为他相信, 下流语言会将他俩逐出爱的王国。

我想换一种表达方式:他对这个漂亮女人的爱,又使他返回

到童男子状态,正如我先前所言,当欧洲人提到"爱情"的字眼 时,热情的翅膀将把他带到未发生过性行为(或不涉及性行为) 的思想感情阶段,即少年维特患相思病,福洛门丁的多米尼克几 平坠马那种状况。鲁本斯与他的漂亮女人相会后,便严阵以待, 把感情的坩锅架在火上,等待他的感情转化为激情这个沸点时刻 的到来。但是有一个麻烦:此刻他在另一城市还有一个情妇(我 们称之为 E), 比他年长三岁, 早在他遇见这位未来的新娘之前, 他们就往来不断,在他与漂亮妞结识之后,他们的交往仍持续了 几个月:直到他决定结婚那天,他才终止这种交往。这倒不是因 为他对 E 的感情已自然冷却(我们很快将会看到,他对她的喜 爱分毫未减), 而是他已意识到, 他将庄严地迈入人生的一个重 要阶段,惟有忠贞不渝才能使爱情伟大神圣。但是,就在婚礼日 (他打从心眼坦白怀疑它的必要性)之前的一个星期,他突然对 E.产生了一种无法遏制的渴望,懊悔当初自己拂袖而去,没有作 起码的解释。他从来不曾把他们之间的关系称作爱情,而现在他 竟会如此全身心地想她,连他自己也感到诧异。他实在控制不 住,便去见了她。整整一个星期,他对她大献殷勤,死乞白赖地 要跟她作爱,忽而甜言蜜语,忽而悲痛欲绝,软硬兼施,但她却 自始至终一副死灰脸,连身体也不让他碰一下。

他颓丧之极,于婚礼日清晨回到家中。婚礼宴席上,他喝得酩酊大醉;晚上,把新娘带回他们的新寓所。由于喝多了酒,加上伤心过度,做爱时他竟然用往日情人的名字叫他的新娘。真是惨不忍睹!他永远也忘不掉那一对愣了神的大眼睛!霎时间,天地失色,他只觉得是被他遗弃的女人报仇来了,而且,就在他的大喜日子这一天,她的名字将使他的婚姻产生永远不能弥合的裂痕。也许此时此刻,他也意识到眼前所发生的一切是多么不可思仪,居然会失言,真是愚蠢透顶,他那不可挽回的婚姻竟是因为这样的蠢行造成,这就更加不能容忍了。大约三四秒钟的光景,

他手足失措;突然,他开始大叫起来:"伊娃!伊丽莎白!海蒂!"一时间他又想不出更多的女人名字,于是只好重复,"海蒂!伊丽莎白!是的,你现在就是所有的女人!全世界所有的女人!伊娃!克莱拉!朱莉!你就是一切女人!你就是众多女人的化身!海蒂,格雷琴,你包括了世上所有的女人,你具有她们所有的全部名字!……"他与她作爱,他在速度和技巧方面都堪称老手;几秒钟后,他看见她呆滞的目光渐渐恢复正常,她僵硬的身体也开始有节奏地起伏动作,这终于使他也恢复了平静和信心。

他竟能扭转那样尴尬的场面,也实在令人难以置信,我们完全有理由怀疑,那新嫁娘会当真接受这样一场近乎疯狂的闹剧,但是,我们必须谨记,这两人当时都囿于以前性行为的思维模式,他们将爱情看作是绝对的。在处男处女阶段衡量爱的标准是什么呢?只有量的标准:爱是一种伟大!伟大、伟大的感情,虚假的爱是一种飘渺的感情,真正的爱(diewahreLicbe!)是伟大的感情,但是,从绝对的观点看,每一种爱不是都很渺小吗?当然是的。正因为如此,爱为了证明自己是真实的,总是设法不被感知,总是拒绝中庸之道,总是要做出几乎不可能的样子;它总想转化为"清欲的喷涌",(请不要忘记艾吕雅!)换言之,总要变得疯狂!这样,一个不可思议的夸张动作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对于旁观者而言,鲁本斯摆脱困境的办法既不高妙,也缺乏可信度,可是,在当时的情势下,这还是避免灭顶之灾的惟一办法:鲁本斯使出浑身解数装疯,诉诸于绝对的爱就是疯狂的信条,居然一战告捷。

当鲁本斯面对年轻美貌的娇妻,又重新回到只做动作不出声的抒情阶段,这并不意味着他永远放弃了他性爱方面的乖张念头,而只说明他希望调用包括乖张在内的手段,来为爱情服务。他想象在这种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中,他从一个女人身上获得的

快感,会超过与一百个其他的女人。但是,他必须为一个问题提供答案:漫步于爱情的小路上,感官刺激应保持怎样的节拍呢?爱情之路想必很长,越长越好,甚至遥遥无尽头,因此,他立下一条新的原则:尽量延缓时间,决不赶节奏。

让我们假设,他把与漂亮新娘的性生活想象成攀登一座高山。如果要他第一天就登上顶巅,那怎么行?于是,他把攀登分配给他整个一生去完成。因此,他同妻子做爱时,热烈,有肉体冲动,但是方法上却是古典式的,决不荒淫纵欲,尽管他很想这么做(尤其同她,甚至同任何别的女人);他要把这些留给未来的岁月。

但是,意外发生了;他们不再相互理解如初,见了面就心烦,为家务琐事各执已见,她声称需要更多自由支配时间,他则因为她不肯为他煮鸡蛋大为光火,结果,连他们自己也不清楚是怎么回事,两人就离了婚。他原先当作整个生命支柱的那种伟大感情,也莫各其妙地消失了,他甚至怀疑自己是否真有过那样的感受。这种感情的消失(突然,迅速,容易!)令人吃惊,令人怀疑!这比两年前他突然坠入情网不能自拔更使他困惑不解。

无论是情感,还是性爱经验,这场婚姻都没有给他留下任何积蓄。因为他立下了慢节拍的规矩,他从这个漂亮娘儿们身上,只获得一些最原始本份的作爱经验,而没有任何惊天动地的经历。他非但未能将她带到山巅,甚至没有到达第一哨台。因此,他离婚后又设法同她见了几面(她并不反对:一旦家庭纠纷解决,她还是很高兴同他作爱的),并企图随机应变,将留作未来使用的几种小绝窍用上。没想到,他几乎一样也没有成功,因为这一回他选择的节拍又太快了,这位漂亮的离婚娘儿们认为,他这副急不可耐的猴急相(不容分说地把她拽入直言不讳的阶段),是一种玩世不恭,虚情假意的表现,这样,离婚后的接触又很快结束了。

这次短暂的婚姻,只是他生活中的一段插曲,所以我不妨说,他又回到了遇见他新娘以前的位置;但是,这样说也不够确切,他的欲念和感情被鼓动起来,结果却什么也没有发生似地,不疼不痒地瘪了气。这一番经历使他惊奇地发现,他已经无可挽回地被抛到了爱情的疆界之外。

两年前,伟大的爱情使他冲昏了头脑,荒废了作画。现在,那段婚姻插曲已告结束,当他发现自己已置身于爱情的疆界之外,不禁感到无比的郁悒和失望,回头再看他当初放弃绘画的决定,顿时觉得那是无谓的牺牲。

现在,他又开始在笔记簿上画一些希望成画的草图。但他渐 渐明白,要重返艺术是不可能的了。求学之时,他想象世上所有 的画家走的都是同一条道路;这是一条皇家大道,从哥特派画家 到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大师,然后是荷兰画派,德拉克洛瓦, 从德拉克洛瓦到马奈,从马奈到莫奈,从波纳尔(啊,他多么喜 欢波纳尔!) 到马蒂斯,从塞尚到毕加索。但画家们并不像士兵 的队列,整齐地沿这条道路前进,不是这样的,他们各施其法, 然而他们各自的发现又是对别人的启发;他们知道,他们正开辟 一条通向未知的道路,共同的目标把他们团结在一起。突然间, 道路消失了。宛若从美梦中惊醒,我们挣扎着,寻找那已然消失 的影像,经过一段时间的清醒他认识到,美梦是无法重复的,道 路消失了,但它改变了形式,化作一股"永远向前"的希望之 火,永远燃烧在画家们的灵魂里。然而,路不存在了,哪里能算 是"向前"呢?哪个方向上能够找到已然消失的"前方"呢?于 是,永远向前的欲望成了画家们的心病;每一个人沿着不同的方 向起步,他们行进的轨迹纵横交错,犹如一群人在某个市中心广 场上来回兜圈子。他们追求各具特色。互不雷同,但是,他们各 人所发现的仅仅是一种与众不同的、已被人发现的发现。幸运的 是很快有人出来(不是艺术家,而是生意人和画展组织者,以及

他们的代理人、出版商),将这种无序状态有序化,由他们决定哪一种发现应在哪一年被重新发现。这种秩序的形成大大促成了当代绘画的销售。买下这些作品的人,正是十年前对毕加索和达利大加耻笑的那些阔佬们,当时他们惹得鲁本斯咬牙切齿,此时此刻,这些阔佬们又赶上了时髦,鲁本斯只好为自己不是画家而额手称庆。

他参观过纽约的现代艺术博物馆。在一楼展厅,他看到了马蒂斯,勃拉克,毕加索,米罗,达利,还有厄恩斯特,他欣喜万分。画面上每一笔都散发出狂放的野性。现实被蹂躏、扭曲,那样淋漓酣畅,犹如一个女人在被半人半兽强暴;或换一个比方说,现实和画家各不相让,犹如狂暴的公牛与斗牛士的角斗。可是,走到楼上陈列当代绘画的展厅,他觉得四周是一片荒漠,狂放的笔触,野性的表现,公牛和斗牛士,统统不知去向;绘画将现实驱逐殆尽,或者是一种玩世不恭的、愚钝呆板的摹仿,忘川从这两层展厅之间流过,这是一条死亡和遗忘的河流。他不禁想到,他放弃绘画并不仅仅因为他缺少才华和毅力,此中另有深意:子夜正向欧洲艺术的天宫图面袭来。

如果一位天才的炼金术士于十九世纪转世,他将从事什么职业?克利斯托弗·哥伦布在今天这个存在着上千家航运公司的世界上,他将成为什么样的人呢?如果莎士比亚时代没有剧场,或剧场被废弃,他又会去写什么呢?

这些并不是明知故问的问题。如果一个人具有某种才华,却没有用武之地(下一次机会还没有显现),那么他的才华会发生什么变故呢?它会改变吗?它会转移吗?哥伦布会成为航运公司的总管吗?莎士比亚会替好莱坞写剧本吗?毕加索会去画卡通片吗?

或者,这些伟大天才们会靠边一站,往后一退,躲进历史的 一隅,怀着可笑的失意而抱怨生不逢时,抱怨他滑落到天宫图上

那命定时辰之外吗?他们会放弃这些未有用武之地的才能,恰如 韩波在十九岁时放弃诗歌吗?当然,我、你、还有鲁本斯.都不 能回答这个问题。我的小说中的鲁本斯真具有发展成为伟大画家 的潜力吗?还是他本来就毫无才华可言?他放弃绘画,是因为他 没有能力?还是正好相反,因为他清楚地看透了绘画的无聊?自 然,他经常想到韩波,并引以自比(尽管他有些难以抉择,而且 带有三分自嘲〉。这不仅因为韩波能义无反顾地放弃诗歌,而且 俟后从事的活动,也是对诗歌的嘲弄:据说他在非洲做武器生 意,甚至贩卖奴隶。此说很可能是诋毁性的传闻,但是作为一种 夸张,却是一种饱含激。骚动和自我毁灭暴力的极好表现形式, 它把韩波和他作为艺术家的过去分离开来。鲁本斯也可能对金融 世界和股票市场日益感兴趣,因为他觉得这种活动(无论对否) 与他投身艺术的美梦有天壤之别,有一天,鲁本斯发现当年的同 学 N 颇为走红,于是就把 N 赠他的一幅画卖了。这桩生意不但 使他大赚一笔,而且从中学会挣钱的手段:把当代艺术家(他都 看不起)的作品兜售给那些富豪大享们(这些人他也都嗤之以 鼻》

这个世界上的确有许多人靠买卖美术品为生,他们做梦也不会对此感到羞耻。再说,委拉斯开兹、弗美尔、伦勃朗这些人,本人不也是画商吗?鲁本斯当然了然于胸。但是,他敢与韩波这个奴隶贩子相比,却从来不敢与经商卖画的绘画大师们相比。他从来都认为自己的职业没有用处。一开始,他感到难过,为自己没有道德意识而难过。但后来想通了:所谓有用是什么意思?当今之世,作为一个整体,包括所有的时代中一切人的用途的总和,其中隐含的意思就是:最高的道德意识中包含着无用。

F 登门求见时,他离婚已十二年之久。F 告诉他,就在不久前,某男士邀她去他家,进门后却要她在客厅里等十来分钟,说他必须在邻室打完一个很重要的电话,实际上,他很可能佯装在

打电话,为的是让她有时间浏览摊在茶几上的色情杂志。F在故事结束时说道,"假如我再年少几岁,他也许就得手了。如果我十七岁的话。那是疯疯癫癫、胡思乱想的年纪,你经不住任何诱惑……"

鲁本斯心不在焉地听着,直到最后几个字,才猛然从这种懵懵懂懂的状态中醒过来,他此后就一直如此:人们说什么,他听上去都觉得像是在责备他;都会让他想起生活中曾失去的东西,白白放过,永远无法弥补挽回了,F提到十七岁那年,经不住诱惑,他想起了他的妻子,他们相遇时,她也是十七岁。他想起了那家乡间旅馆,他们结婚前在那里在过一段。他们在那里作爱,而就在隔壁的房间,他们的一个朋友正准备就寝。鲁本斯的新嫁娘几次小声提醒说:"他会听见我们的!"直到现在(面对 F,听她讲述十七岁时受到的诱惑),他才意识到他的新嫁娘当时大声娇喘,甚至连喊带叫,都是别有用心的,为了让他们的朋友听到。俟后,一连好几次,她总要提到那天晚上,问:"你真认为他没有听见?",当时,他以为她是出于腼腆羞涩,让人听见很不好意思,所以安慰她说,他们的朋友向来睡得很死。(而现在,看着 F,他不禁为自己年少时的不智之举而赧颜!)

他又看了F一眼,觉得在有另一个女人或另一个男人在场的情况下,实在没有心思同她作爱。可是,为什么想到他的妻子,想到她十四年前的大声娇喘、喊叫,想到一墙之隔的另一个男人,想到这一切时,他就会心跳加速呢?

他突然想到一个解释:只有所爱的女人在场,三人乐,四人 乐式作爱才带劲,有了爱,看见女人的身体被搂在另一个男人的 怀里,才能激起惊奇感和兴奋感。没有爱,性就没有意义,这句 老话突然应验,而且被赋予了新的含义。

第二天,他出差飞往罗马。四点钟,公务了结,他心里充满了哀愁,挥之不去:他想起他的妻子,而且不止她一人;他认识

的所有的女人像过电影一样,从眼前掠过,他觉得他想念她们每 一个人,他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得到更多的体验。他想赶走这种 哀愁和不满,干是来到巴伯里尼王宫的画廊(他每到一个城市都 要走访画廊),接着,他又去西班牙阶梯,登上宽阔的台阶,来 到波尔斐斯别墅公园。公园里林荫大道纵横交错,大道两侧排列 着意大利名人的大理石雕像,站立在一个个基座上。这些石雕的 脸上永远是一副苦相,仿佛是他们各自身世的表现。鲁本斯对纪 念物的喜剧性层面向来比较敏感。他会心地笑了,不禁想起孩提 时代的一则寓言:在一次宴席上,一个巫师向宾客们抛出一道符 咒,这些人被施了定身法,他们的嘴张着,因为咀嚼食物而鼻眼 歪斜,手上还攥着啃了一半的肘棒,他又想到:从所多玛城逃出 的居民不能回头张望,否则就会变成盐柱。这则《圣经》故事清 楚地表明,没有比瞬息之间化入永恒、把人从流动的时间中拽 出,让他在自然运行的过程当中突然停下更加可怕,没有惩罚比 这更严重了。就这样,他一任思绪驰骋,( 其实一转念他又都忘 记了!) 突然, 他看见她就站在他面前。不, 那不是他的妻子 (那个明知隔壁有人偷听而故意高声娇喘的女人),而是另一位。

一切都是瞬息之间决定的,在他们相互平行,而且再走一步就将失之交臂的那一刻,他认出了她。他必须当机立断,极快地停步、转身(她也立刻对他的动作作出反应),并跟她打招呼。

他只觉得,这些年来要找的就是她,他一直在满世界寻找 她。大约百步之外,有一个咖啡屋,桌子摆在树荫下,头顶的天 空湛蓝如洗。他俩面对面坐下。

她戴着墨镜。他伸手捏住墨镜,小心翼翼地从她脸上摘下, 搁在桌上。她不置可否。

他说:"因为这墨镜,我几乎没认出你来。"

他们啜饮着矿泉水,目不转睛地相互对视着。她与她丈夫同来罗马,只要能空出一小时。他知道,只要可能,他们当天、当

时就会作爱。

她叫什么?教名呢?他忘记了,而现在已不能再问她。他告诉她(相当诚挚地),他们阔别多年,但他始终觉得自己在等她。 他怎能又同时承认不知道她的名字?

他说:"你知道我们过去把你叫做什么?"

- "不知道。"
- "诗琴女。"
- " 诗琴女?"
- "因为你像诗琴一样温柔。当时是我给你想出的这个绰号。"

对,的确是他想出来的。但不是数年前,他们短暂的相识那会儿,而是现在,在波尔斐斯别墅公园里,因为现在对她总得有个称呼;因为他觉得她真像诗琴一样,那么优雅,那么温柔。

他了解她吗?知之甚少。他隐约想起,也就是因为网球场上 见过而认识了她(他大概是二十七岁上下,她比他小十来岁), 他曾邀请她去过一次夜总会。那时候,很时兴一种舞蹈,男女相 距一步之遥,面对面地扭腰送胯,左右交替地向对方伸臂。她的 动作给他的印象特别深。哪一点特别呢?首先,她根本不看鲁本 斯。那她看哪儿?看着空旷处。跳舞的个个弯着胳臂肘,一前一 后地交替摆动。她也这么动作,但有一点不同:她向前甩臂时, 右前臂会向左划一小圈,而左前臂则向右划个圈。这些划圈的动 作,好像为了挡住脸部,又好像要把脸抹去。那时候,这种舞蹈 被人认为不雅,于是让人觉得,姑娘很想跳这种不登大雅的舞 蹈,但同时又要把其中的不雅成分抹去。鲁本斯心驰神荡!仿佛 他迄今为止从未遇到比这更温柔、更美好、更令人激动的事情。 此刻,乐曲转为探戈,一对对舞伴们相互偎倚得更紧了。他忽然 有一种难以抑制的冲动,把手放到了姑娘的胸口上。他自己也为 这一举动感到惊恐。姑娘会有什么表示?没有任何表示。她继续 跳着,一任他的手放在她的胸口,两眼平视向前。他试探着问

她,声音禁不住有些颤抖:"有人碰过你的胸脯吗?"她以同样颤颤的声音(真的,就好像诗琴的琴弦被轻轻拨动那样)回答说:"没有。"于是,他的手一直放在她的胸口上,而"没有"这一声,听着就像世上最美的字眼;他真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好像看到了什么是羞涩的大特写镜头;他真切地看到了羞涩,她的羞涩是可以触摸到的(他真地触摸到了,因为她的羞涩钻进了她的胸脯,呆在那里,变成了她的胸脯。

为什么后来没有再见到她?他努力回忆,怎么也想不起来。 他记不得了。

亚瑟·施奈斯勒,这位世纪之交的维也纳作家,曾写过一部非常优美的中篇小说《埃尔莎小姐》。小说的女主人公是一位纯洁,年轻的女性,她的父亲由于债台高筑而濒于破产。债主提出,只要他的女儿向他展露玉体,债务即可一笔勾销。埃尔莎思想斗争了很久,终于同意;事后,她羞愧难当,精神错乱而死。请不要误解,这并不是一则旨在谴责淫邪而堕落的富人的训诲寓言,而是一篇令人喘不过气的色情小说,它让你了解展现裸体曾有过怎样的力量:对于债主,它能充抵大笔的钱财;而对于那姑娘,它意味无与伦比的羞辱,他引发出了与死亡匹敌的激动。

施奈斯勒的故事标志着欧洲天宫图上一个重要的时刻。在清教主义盛行的十九世纪结束时,性禁忌仍颇有市场,但是,道德日渐松动,唤起了一种同样引人注目的、超越这些禁忌的要求。 羞耻与无耻交织,势均力敌。那是一个性关系出奇紧张的时刻。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维也纳遇到了这种情况。然而,这个时刻再也不会出现了。

羞耻意味着我们抵制欲求,为我们希望得到被抵制的东西而感到羞愧。鲁本斯属于培养了羞耻心的最后一代欧洲人。正因为如此,当他把手放在姑娘的胸口,使她的羞耻感萌动时,他非常激动。记得在学校念书时,他曾爬进一道回廊,从那儿的窗口,

他可以看见女同学们脱去了上衣,正等候 X 光胸透检查。有个女生看见了他,惊叫起来。其他人纷纷披上外衣,又喊又叫地向回廊奔来,追赶鲁本斯。他突然感到了恐慌;霎时间,这些人不再是平时能够打打闹闹的同学、同事、同志。她们一脸的愤怒,真正的愤怒,集体的愤怒,她们决心要逮住他。他夺路而逃。她们穷追不舍,而且告到校长那里。鲁本斯受到通报批评。校长的声音中有一种真正的鄙视,说他有窥淫癖。

等他四十岁的时候,女人们将她们的胸罩扔在海滨浴场的更衣室的抽屉里,向全世界展示她们的乳房。他漫步于海滩,眼睛总想避开不期而遇的裸体,因为一条古老的规矩已在他心里扎根:决不能让女性感到难堪!每当遇见一个袒胸露怀的熟人,他朋友的妻子,或某个同事,他发现感到羞耻的竟是他自己,而不是对方。这使他大吃一惊。他感到很难堪,眼睛不知往哪儿看才好,他想尽量不看见她们的乳房,但是无济于事,因为当一个男人看一个女人的时候,即使他看她的手或看她的眼睛,那一丝不挂的乳房也总要扑入他的眼帘。于是,他在看乳房时想尽量表现得自然一些,好像在看一个女人的膝盖或额头。于是,无论作何努力,他总觉得这些一丝不挂的乳房在指责他,认为他与它们的一丝不挂格格不入。他强烈地认为,如今在海滩上碰到的女人,正是二十年前在校长面前控告他有窥淫癖的那些人:她们与当年一样,忿忿然联合起来,激烈地捍卫自己的权力,声势随人数日增而逐渐壮大,但这一次她们所要求的是展示裸体的权力。

最后,他终于比较适应了袒露的乳房,但他愈来愈坚定了这样一个印象:又一件重要事件发生了。在欧洲的天宫图上,一个新的时辰敲响了;羞耻已不再存于世上。它不仅消失,而且消失得那么轻巧,几乎是一夜之间,仿佛过去从来不曾存在过似的。羞耻不过是男人们站在一个女人面前时杜撰出的,是他们的一个幻觉。他们的色情梦。

如我所说,鲁本斯离婚后,发现自己永远"置身于爱情的疆界之外"了。他喜欢这一措辞,常常对他自己说(有时悲苦,有时兴奋): 我将在"爱情的疆界之外"终老。

然而,他所谓的"爱情的疆界之外",并不是一幢宏伟漂亮的大宫殿(爱的宫殿)以外的荫凉而人迹罕至的庭院,不是的,这一方天地是那么宽阔,丰富,美丽,花样繁多,它甚至比爱的宫殿本身还要宏伟漂亮。各种各样的女人使这一方天地充满了生气;有些人对他不理不睬,有些人使他赏心悦目,还有一些,他由衷地爱上了她们。看来,在爱情的疆界之外,依然有爱情存在。此话看似悖理,却自有它的道理。

很明显,鲁本斯被驱逐到"爱情的疆界之外"去从事爱的冒险,并不是因为他缺乏感情,而是因为他想将感情界定在性爱的范畴中,不让它们对他的生命进程产生任何影响,我们可以对爱情作这样那样的界定,可是每一种定义总不外乎说明爱情有其实质性的内容,它会把生活转变为命运:发生于"爱情的疆界之外"的事件,无论它们多么美好,只能是一段插曲。

但是我要重复一遍:尽管鲁本斯的女人都被驱逐到了"爱情的疆界之外",被纳入插曲性的领域,但她们中仍有一些人,深得他的青睐,他想她们想得着了魔,她们若躲避不见,他会痛苦,她们若喜欢上别人,他会嫉妒。换句话说就是,即使在爱情的疆界之外,依然有爱情存在,但由于"爱情"这个字眼不许使用,它们便成了秘密爱情,反而更有魅力。

这会儿,他正坐在波尔斐斯别墅公园的露天咖啡屋,面对他称之为"诗琴女"的女人,他立刻意识到,她将是他"爱情的疆界之外的爱人"。他知道,他对她的生活、婚姻、烦恼并不感兴趣,他知道他们只能难得见上一面,但是他清楚地知道,他对她情有独钟。

"我又想起给你起的另一个名字,"他告诉她,"我叫你哥特

式少女。"

"我?哥特式少女?"

他从未这样称呼过她。这个词儿是他刚才沿林荫道往咖啡屋 走来时突然想起的。她走路的样子使他想起下午在巴伯里尼王宫 看到的哥特式绘画。

他又继续说:"哥特式绘画上的女人,走路时腹部前挺,脑袋低垂。你走起路来,活像一个哥特式少女。天使乐团中的诗琴演奏女。你挺胸朝天,腹部也前挺朝天,而你的头颅,因为意识到一切都是虚无,低垂望着尘土。"

他们沿刚才相遇时那条排列着雕像的林荫道往前走。那些著名死者折断了的脑袋,搁在原先的底座上,别有一股傲气。

她在公园出口处与他话别。他们约定回巴黎后他再去看她。 她给了她的姓名(她丈夫的姓名),还有电话号码,并告诉他什 么时候她肯定一个人在家。然后,她摘下墨镜,莞尔一笑:"现 在,我可以走了吗?"

"当然。"鲁本斯说,他目送她的背影远去。

每当想到妻子已一去不复返地离开了他,一种痛苦的思念就会袭上心头,而现在,所有这样的思念统统化作了对这位诗琴女的迷恋。此后一连几天,他几乎每时每刻都在想她。他搜索枯肠,回忆有关她的一切,但依旧只想起去夜总会的那天晚上。同样的景象已经第一百次浮上脑际:他们夹杂在一群成双成对的跳舞者当中,她们只相距一步之遥。她的目光投向他身后的空旷处。她似乎对外部世界的一切都不感兴趣,只关心她自己。离她一步开外仿佛不是他,而是一面大镜子,她正全神贯注地看着自己。她看着自己的臀胯忽前忽后地交替扭动,看着自己的手臂在胸前和脸前划圈,仿佛要把它们遮住,仿佛要把它们抹除。她仿佛不断将它们抹除,又不断让它们再现,就在这时,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一面假想镜子中的自己,被她的羞感觉得心绪不宁。她跳

的舞蹈是一出表现羞耻的哑剧:时时刻刻都在暗示被遮掩的裸 体。

罗马邂逅之后一星期,他们在巴黎一家大饭店的门厅里相遇,这里尽是日本人,混杂于其中反倒使他们产生一种谁也不知他们从哪里来的安全感。他们进了房间,关上门以后,他走上前去,把手放到她的胸口上:"上次跳舞时,我就是这样触摸你的,"他说,"还记得吗?"

"记得。"她回答说,那声音好像在轻轻拍打诗琴的琴身。

她像十五年前那样感到羞耻吗?歌德在特普利茨温泉疗养地 触摸贝蒂娜的胸脯时,贝蒂娜感到羞耻吗?贝蒂娜的羞耻莫非只 是歌德的梦想?而诗琴女的羞耻又何尝不是鲁本斯的梦想?但不 论真相到底是怎样,那种羞耻,即便它只是一种虚幻的羞耻,即 便只是一种记忆中的虚幻的羞耻,羞耻仍旧在场,在那小小的旅 馆房间里,伴随着他们,它施展自己的魔力,使他们陶醉,使一 切产生了新的意义。他为她脱去衣服,那感觉好像是刚从他们年 轻时去的那个夜总会回来。他们作爱,他看着她跳舞:她划动手 臂,转着圈遮挡她的脸,同时注视着一面假想镜子中的她自己。

他们无法控制自己的情感,听任那条穿越一切女人和一切男人的暗河载他们而去,在那条由各种色情意象构成的神秘的河流里,所有的女人在本质上没有区别,但不同的面相却赋予同样的意象和字眼以不同的威力和魅力。他静静地倾听着诗琴女,倾听着她自己所说的一切,他凝眸注视着哥特式少女那温柔的脸庞,看着那温柔的双唇,不断吐出粗俗的字眼,听着看着,他如痴如醉。

他们的色情梦使用的是将来时态:下一次你将如此这般,我们将营造这样一种情景……这种将来时态的语法把梦想转变成持续的希望(一旦清醒,这种希望就会失效,但是,由于它永远存在于记忆中,因此它就一而再,再而三地转变成可能实现的希

望)。于是,这一天终于来到了,他和朋友 M 在旅馆见到了她。他们三人来到楼上的房间,喝酒,聊天。后来,她用双手捂住自己的乳房,想用手掌把它们捂严实。他们把她领到了一面镜子前(衣橱门上的一面已经裂损的镜子),她就这么站在那里,站在他俩当中,左手捂着左乳房,右手捂着右乳房,出神地看着镜子。鲁本斯注意到,虽然他俩一直在看她(看着她的脸,她捂着乳房的双手),她却没有看见他们。她好像被催眠了,只关注她的自我。

在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中,插曲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亚 里士多德不喜欢插曲。从诗的角度看,"插曲式"事件是最次的 事件。它既不是先行行为不可避免的结果,也不是行将发生事件 的缘由:它位于事件的因果链、也就是故事之外。它只是一个孤 立的偶然事件,即使撇开也不影响故事的意思和连续性,它不会 对故事的人物产生任何持久的影响。你搭乘地铁去与你生活中的 那个女人相会,就在你到站前一会儿,一位你从不认识、也从未 注意过的姑娘(你毕竟与你生活中的那个女人有约会,所以对其 他一切事情都不关心)突然感到头晕,眼看就要摔倒在地。因为 你站在她身旁,于是你赶紧将她抱住,片刻,她睁开了眼睛。你 扶她在别人让出的座位上坐下,这时,地铁列车突然减速了,你 似乎有点急冲冲地从她身边离开,准备赶紧下车,去追赶属于你 的那个女人。这时,你刚才抱在怀中的姑娘被抛诸脑后。这事件 就是一则典型的插曲,生活中充满了插曲,就像床垫里塞满了马 鬃一样,但是,诗人(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看法)决不应该是卖沙 发床垫的,他必须清空故事中的废弃物,尽管实际生活是由这样 的填充物构成的。

对于歌德来说,与贝蒂娜相会就是一则无关紧要的插曲;按数量计算,在他一生中只占据了很小的一段。再说,歌德向来很留心,不让她在他的生活中起任何决定作用,并把她从他的传记

中排挤出去。然而,正是出于这一意义,我们看到了插曲这一概念的相对性,而这种相对性,连亚里士多德本人也不曾考虑周全:因为谁也无法保证,完全属于插曲性的事件一定不具有有朝一日会突然引出新事件的力量。我说有朝一日,这可以指死后;贝蒂娜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因为在歌德死后,她成为歌德生平的一部分。

这样,我们可以对亚里土多德所谓的插曲下一个完整的定 义:任何插曲都不会先验地、一成不变地处于插曲的位置。因为 任何一个事件,即便是最不足挂齿的事件,有朝一日有可能成为 别的事件的缘由,变成一则故事或一段冒险经历。插曲如同地 雷,它们多数永远不会爆炸,然而它们当中最不起眼的,不知哪 一天却会变成一则关系到你命运的故事。你也许正沿衔步行,对 面走来一个女人,隔着老远,她就直勾勾地看你的双眼,看得让 你觉得心里发毛。待她走近,她放慢脚步,停下对你说道:" 难 道真的是你?我找你找得好苦啊!"说话间,她张开双臂,紧紧 搂住你的脖子。她就是那天在地铁里昏倒在你怀里的那个姑娘, 可是,你已经同你的女人结婚,她还为你育有一个孩子。但街头 相遇的姑娘执意要与她的救命恩人相爱,她把与你巧遇看作命运 的安排。她每天给你打五个电话,给你写信,上门找你妻子,喋 喋不休地诉说她对你的爱慕之情,说她有这个权力,最后,你的 女人耗尽了耐心,忿忿然同一个垃圾工上了床,然后带了孩子离 家出走。恰恰在这时,这个害相思病的姑娘把她的东西一古脑儿 搬进你的寓所,你避之唯恐不及,逃到大洋彼岸,绝望、痛苦地 死去。倘若我们的生命是无限的,像远古时代的神佛,那么插曲 的概念就失去了它的意义,因为在无限的时空中,任何一个事 件,无论它多么微小,最终总会与它的结果相遇,井构成一个故 事。

鲁本斯二十七岁时曾经与诗琴女跳过舞,在他十五年后在罗

马的一个公园学又偶然遇到她之前,她只不过是一个插曲,典型的插曲,地地道道的插曲。然而,就在他们重逢之际,早已被遗忘的插曲突然化作一个故事,尽管与鲁本斯的生活经历相比,这故事仍然是插曲式的,它还不曾有丁点机会变成我们所谓的他的传记的一部分。

传记:我们认为于我们的生平至关重要的事件序列,然而,何为重要,何为不重要呢?我们无法提供答案(甚至从来没有向自己提出这个愚蠢可笑的问题),因此,凡是别人接受的,我们便认为重要,例如我们的雇主让我们填写表格:出生年月,家庭出身,学历,工作简历,籍贯,婚姻状况,离婚次数,子女状况,主要疾病等。这很可悲,但却千真万确:我们已然学会从单位或政府问卷的角度来认识自己的生活。如果在我们的传记中涉及一位不是合法妻子的女人,这已是一种小小的犯上行为,只有当那女人在我们的生活中曾发挥过特殊的影响时,这种特殊情况才会被同意。如果说到与诗琴女的关系,鲁本斯是绝对不能去谈的。此外,说到诗琴女的外貌和举止,她与插曲式女人的概念也完全吻合:"优雅而不招摇,美丽不妖,乐于肉体之爱,却又带三分羞涩;她从不以自己的私生活去打扰鲁本斯,但也决不故作矜持,让人觉得深浅莫测、神秘兮兮。她真是飞来的天使。

诗琴女与两个男人在巴黎旅馆中的幽会让人热血沸腾。但是,请不要忘记,诗琴女已经是鲁本斯"爱情的疆界之外的爱人",老规矩又发挥了作用:凡事不宜匆忙行事。就在他让她赤身裸体上床之前,他悄悄意会他的朋友,让他离开了房间。

他们作爱过程中,使用将来时态的谈话又化作永远不会实现的一种担保和希望:没有多久,朋友 M 就从鲁本斯的生活圈子中完全消失了,那令人心跳的两男一女的幽会也成了没有下文的插曲。鲁本斯每年都去看诗琴女两三次,只要他有机会去巴黎,但这样的机会后来中断了,于是她又几乎从他的记忆中完全消失

了。

许多年过去了。这一天,在阿尔卑斯山脚下他所居住的瑞士小城里,他与一个朋友在一家咖啡屋小坐。他发现邻桌一个姑娘正盯着他看。她相貌可人,两瓣阔嘴唇颇引人注目(如果青蛙被认为是美的,他愿意将它们比作青蛙的大嘴巴),她很像他一直向往的那种女人。即使相隔三四米,他仍能断定她的身体一定摸上去很舒服,胜过其他女人。她的目光是那么热切,将他团团包围,他全然不知同伴在说什么,只有一个令他痛苦不堪的念头萦绕于脑际:几分钟后,他就要离开这咖啡屋,他将永远地失去这个女人。

可是,他没有失去她。就在他去付帐那一刻,她也站起身, 尾随两个男人来到街对面的一幢大楼里,这里将有一场艺术品的 拍卖。他们一起穿过街道时,她与鲁本斯靠得那么近,他不得不 向她打一个招呼。她似乎早已期待,立即旁若无人地与他交谈起 来;他的朋友被撂在一边,只好一声不吭地作陪,走进了拍卖大 厅。中间收盘时,他们又回到刚才那家伽啡屋。因为只有不到半 小时的休息时间,他俩忙不迭把所有该说的都告诉了对方。但接 下来,他们又发现没有多少话可说,这半小时比他们所预想的要 长得多。姑娘是一名澳大利亚的学生,带有四分之一的土著血统 (表面上看不出,但她直言相告),她跟一位苏黎世的教授研究绘 画符号学,在澳大利亚时,她曾一度在夜总会靠跳裸露上身的舞 蹈为生。所有这些听来有趣,但鲁本斯又感到非常奇怪,(她干 嘛在澳大利亚要跳裸露上身的舞?干嘛到瑞士来学符号学?而符 号学又究竟是什么玩意?)但所有这些不仅没有引起他的好奇, 他一想到要了解这许多信息,反而让他兴味索然。半个时过去, 他总算得到解脱;此刻,他又恢复了最初的热情(因为他仍然喜 欢她),并与她约定第二天会面。

但是,那天一切都不对劲:早上醒来就头痛;邮递员又送来

两封令人丧气的信;打电话给一个政府办公室时,那女人极不耐烦,就是不理他。因此,当这学生在他门口出现时,更加应验了那不祥的兆头:为什么她换了一身与昨天截然不同的打扮?一双肥大的网球鞋,厚厚的线袜露出鞋帮,线袜以上是灰布长裤,抹去了她浑身的线条,而长裤以上又是一件风衣。他只是仔细端详了这件夹克外套之后,目光才满意地停在她青蛙般的阔嘴上,那嘴巴还是那么漂亮,当然,他必须把对嘴巴以下的印象统统抹去。

她那身不讨人喜欢的打扮倒在其次(不管怎么说,她毕竟还是个相当漂亮的女人);让他犯难的是她不可捉摸一个年轻女人来见一个男人,准备同他作爱,可是为什么不打扮得让他高兴一点呢?难道她认为衣服一类系身外之物,无关紧要?要么,她认为那风衣很高雅,那双肥大的网球鞋很有吸引力?或者她干脆就对要见的男人无所谓?

也许因为这一点,一旦他们的幽会不合意他可以有一个借口,他当即就告诉她这天不是他的好日子,他尽量 幽默轻松,讲述了从早晨到现在遇到的一件件不顺心的事情。她美丽的阔嘴唇上漾起微笑:"爱能弥补一切不祥之兆。""爱"这个字眼使心潮起伏,他已经不习惯用这个字眼。他不明白她是什么意思。她想到的是作爱的动作本身?还是爱的感情?就在他独自琢磨的这一刻,她已经在房间的一角飞快脱去衣服,钻到了床上,水洗布的裤子搭在椅子上,椅子下面是那双肥大的网球鞋和厚厚的线袜,她刚才还穿着。在她穿越澳大利亚各大学、欧洲各城市的漫长的朝圣旅途上,这双网球鞋来到了鲁本斯的寓所,作短暂的停留。

他们的作爱平静得令人难以置信,谁都一声不吭。我也许应该说,鲁本斯立刻又回到了只运动而不出声的阶段,但"运动"一词也不太贴切,因为他早已没有年轻人争强好胜的劲头,并非

要证明他的床上威风不可;他们的举止和动作多属象征性的,不可视为有运动的特征。然而,鲁本斯对他们摆弄出的动作究竟有何象征意义却一无所知。温柔?爱?健康?生活的乐趣?邪恶?友谊?信仰上帝?乞求长寿?(姑娘在研究绘画符号学,她难道不能告诉他一点关于肉体之爱符号学的知识吗?)他在做毫无意义的动作,他生平头一遭发现自己有些不知所谓。

在他们作爱的间歇(鲁本斯突然想到,她的符号学教授在两小时研讨课的中间肯走也安排十分钟的休息),姑娘说(依然那么平静,没有跌宕起伏)了一句话,其中又出现了无法理解的"爱"。鲁本斯突发奇想:在深邃的宇宙中,一些美丽的女性怪物来到地球。她们的体貌特征与地球上的女人相像,但是,她们非常完美,因为她们所在的星球上没有疾病,她们的身体不会有任何的失调或不适。地球上的男人遇到她们,对她们来地球以前的身世一无所知,因此对她们不能理解:他们不知道这些女人对他们的言行将会作出怎样的反应;也一点不知道她们漂亮的面庞背后隐藏着什么样的感情。鲁本斯觉得,与这种毫不了解的女人是不能作爱的。但他换个想法又纠正自己:也许我们的性征已经达到能自动调节的程度,即使跟天外来的女人也能作爱,但是,那只能是一种毫无刺激的作爱,爱的行为完全变成一种机械动作,既无感情,也无邪念。

课间休息过后,作爱研讨课的下半段即将重新开始,他很想说点什么,说点粗俗下流的话,打破她的平静,但是他知道,他实在说不出口。他好像一个外国人陷入了一场争论,却只能用他没有掌握的语言;他恨不得破口大骂,然而对方却天真地问:"先生,您说的是什么意思?我没有听懂!"直到最后,他还是一句下流话也没说,仍旧默不作声地与她作爱。

事后,他送她到门口(他不知她是满意还是失望,虽然看上去很满意),决心不再见她了;他知道这会伤她的心,她会把他

突然丧失兴趣(她当然记得昨天他是多么迷恋她!)视为她的一次失败,而且由于它的不可理解,她会愈加感到痛苦。他知道,她的那双网球鞋从此如果以更加郁悒的步履漫游世界,那么他应当负责。他向她说了一声再见。当她在大街拐角处消失时,一种强烈的、对他昔日所遇到女人的怀念,一下子涌上心头,这感觉来得那么突然,那么蛮横,好像突发的疾病说来就来,没有任何的预感。

他渐渐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天宫图面上的指针又移到了一个新的数码。他听见了敲钟声,看见那小窗开启,神秘的中世纪机械转动,只见一个脚穿硕大网球鞋的女人探出身来。她的出现表明,他的期望已发生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他已经不想要新的女人;他只想要他曾经得到过的女人;从此以后,他已转向对于过去的迷恋。

他看见街上行走的漂亮女人全然不察,他自己也对此感到吃惊。我甚至相信,她们在注意他,他却浑然不觉。过去,他只要新的女人,以致对有些女人,他只作爱一次就置诸脑后。过去,他喜新厌旧,凡是稳定持久的他都看不上眼,傻乎乎地拚命往前赶,然而,好像命里注定要他赎罪似的,他现在只想重生一次,重新找到过去的那些女人,重新与她们作爱,并更进一步,把当年没有来得及探索的方方面面都重新咂摸一遍。从这一刻起,他意识到,大刺激只能到他的过去中寻找,如想找到新的刺激,他就必须转向他的过去。

他坐下,拿出一张纸,想开列一份他一生所遇女人的名单。但一开始就遇到了困难。姓名俱全的他想不出几个,有的甚至什么也叫不出。这些女人变成了(悄悄地,不知不觉地)没有姓名的女人。如果当初多跟她们通通信,在信封上把她们的姓名多写几遍,也许就能记住它们,可是,"爱情的疆界之外"没有情书的来往。如果和她们有以教名相称的习惯,那么,他或许还能记

住它们,可是,自从发生了新婚之夜的那次不快之后,他决定对 所有的女人都只用温柔而平庸的绰号,这样,她们任何时候都以 为是在称呼自己。

他填了半张纸(做试验并不需要完整的名单),几位姓名全忘的则注以性格特征("长着雀斑"或"中学教员"等等)接着又回忆每一个女人的个人简历。这更难办到!他对她们的生平绝对一无所知!于是只好把这项任务简化,只解决一个问题:她们的父母是谁?除了一例特殊情况(他认识女儿之前已先认识了父亲)以外,其他也毫无印象。可是,在她们每一个人的生活中,她们的父母一定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他们肯定告诉过他关于她们的许多事情!如果这些女朋友们的最基本状况都记不起来,那他又如何评价她们的生平呢?

他承认(多少有点窘迫),对他来说,女人只不过是性爱经验。他尽量回忆这些经验。不知怎么,他的思绪转到了他称之为"医生"的女人身上(佚名)。他们初次作爱时情况怎样?他构思着当时寓所的样子。他们一进屋她就找电话,并当着鲁本斯的面向电话另一端的人说,她突然有一件急事要处理,因此不能如期而至了。他们哈哈大笑,然后开始作爱。奇怪,他仍记得那笑声,而作爱的事却一点也不记得了。在什么地方?地毯上?床上?长沙发上?她在被窝里是什么样子?此后他们又幽会过几次?三次,还是三十次?他干嘛又不见她了?他还能记得他们谈话的某个片断吗?那保准能填满至少二十小时的记忆空间,说不定能填满一百小时。他隐约记得,她经常谈到她的未婚夫(他当然已经忘记这一故事的细节)。奇怪,他记忆中留下的竟是她的未婚夫,而不是别的。她为了他而去欺骗别人,他觉得既欣慰又可笑,与这一具体细节相比,他觉得爱的行为似乎又不那么重要了。

他满心醋意地想起了卡萨诺瓦。他的艳史倒不足挂齿,多数

男人都可以达到,他嫉妒他无人能比的记忆力。一百三十位女人,避免了湮没无闻的命运,她们的姓名、音容笑貌、言谈举止,都得到了记载!卡萨诺瓦:记忆的乌托邦。相比之下,鲁本斯的成就简直可怜!他刚步入成年、决定放弃绘画那会儿,曾自我安慰说学会生活比为权力而奋斗更加重要。同事们一个个都在追逐成功,他觉得他们那样争名夺利,既无聊又无味。他相信性爱领域的冒险能使他立即把握住生活的核心,那是一种完整、真实、丰富、神秘的生活,是他渴望拥抱的浪漫而具体的生活。可是,现在却突然发现他错了:尽管他久经情场,他对世人的了解却仍与十五岁时一模一样。这些年来,他始终用自己经历丰富、没有虚度的一生来安慰自己;然而,"生活经历丰富"只是一句抽象的套话;当他真想看一看这丰富中包含了什么,他发现这里只有狂风卷地的一片沙漠。

天宫图面上的指针告诉他,从此以后他将只沉醉于自己的过去。可是,当他回首往事只见一片沙漠,狂风大作,吹翻几片记忆的残简,他又怎能沉醉于这样的过去呢?莫非他将沉醉于这几片残简吗?是的,只要有几片残简,人生也会令人痴醉。但我们无须夸大其词:即使他记不清关于那位年轻医生的情况,别的女人已经迫不及待地涌上他的脑际。

我说涌上他的脑际,这种迫切性是如何想象出来的呢?鲁本斯有一个奇特的发现:记忆不能转化成电影,只能转化成照片。他所能回忆起的每一个女人,充其量是浮上脑际的几幅照片。他想象不出她们连贯的动作;他眼前闪过她们短促的手势,不连贯完整,只是在一秒钟内僵硬地一闪。他性爱方面的记忆,构成了一部色情照片影集,但不是一部色情影片。我说一部影集,其实也是夸大其词,因为总共只有七八张照片。这些照片很美,令他如痴如醉,无奈数量少得可怜:七八个残片,每个不足一秒钟,这就是他记忆中性爱经历的全部,而当初,他曾为之付出了全部

的精力和才智。

我看见鲁本斯坐在桌旁,以手支头,很像罗丹的"思想者"。他在想什么?倘若他接受这看法,"将他的生活归结为性生活,而他的性生活只是七幅静止的画面,七张照片,那么,他至少希望在他记忆的某个角落,还隐藏着第八张、第九张、第十张照片。所以,他现在手托脑袋坐在那里。他又在绞尽脑汁,想从记忆中唤出一个个女人,为她们每人找一张早已遗忘的照片。

这又使他产生另一个有趣的看法:他的情人中,有些特别狂放不羁,相貌也出众;可是,她们却几乎没有留下印象,没有留下令人激动的照片。他只记得那些毫不显山露水,相貌平平,那些看不上眼的女人,这使他越发感到困惑。仿佛记忆(还有遗忘)对一切价值进行了截然相反的再评价;在他的性爱经历中,凡是刻意追求、蓄意谋算、矫揉适作、有意安排的,统统都失去了价值,反倒是那些意外发生的经历,并没有什么新奇特别之处的,却成了记忆中的无价之宝。

他想起这些被记忆增值的女人:其中一位肯定已超过了还想见她的年龄;而其他几位,要安排幽会更无指望。对,诗琴女。他俩已阔别八年了。三幅画面浮上脑际。第一幅,她站在一步开外的位置,运动中的手臂正好停在她的脸前,仿佛要抹去她的面容。第二幅照片抓住了那个瞬间,他的手放在她胸口,他正问她是否有人这样触摸过她,她轻轻地回答:"没有!"两眼平视前方。最后一幅(也是最迷人的一幅),她站在两个男人之间,面对一面镜子,两手捂住赤裸的乳房。这三张照片中,最令人奇怪的是她那美丽而无表情的面孔,始终保持一个样子,目光平视,落到鲁本斯身后。

他立刻查找她的电话号码,过去他是清楚地记得的。她同他说话时,仿佛他们昨天刚分手似的。他飞往巴黎去见她(这一次,不需等待机会了,他是为她专程而来),还是在那家旅馆。

诗琴女依然是那样的身段,那样令人着迷的动作,那气质高雅的相貌丝毫不减当年。只有一点变化:凑近细看,她的皮肤已不复鲜嫩如昔。鲁本斯不由自主地打量;但说来也怪,这种感觉短促得出奇,至多不过几秒钟的光景;诗琴女很快又变回原先的形像,与鲁本斯记忆中的完全吻合:她把自己隐藏在她的形象背后。

形象:鲁本斯早就知道它是怎么一回事。他的同学坐在他前面的板凳上,他躲在他们身后,偷偷画老师的漫画。他抬起头时,老师的表情已经变了,不像画上的模样。可是,只要老师不在眼前,鲁本斯(当时和现在)都只能按这幅漫画上的形象去想象他。老师永远消失在他形象的背后了。

在一位著名摄影家作品展览会上,他看见这样一幅照片,一个男人满脸是血,正从人行道上慢慢爬起。一幅令人难忘的、神秘的照片!那男人是谁?他怎么了?很可能是一次不大的街头事故,鲁本斯思忖;一步踩空,摔了一跤,赶巧摄影师就在场。这个人若无其事,自己爬起,上附近咖啡店洗了把脸,回家见他的妻子去了。但与此同时,他的这个形象一旦形成后则欣喜若狂,形象与他本人完全决裂,朝着相反的方向,去追寻它自己的冒险经历、它自己的命运。

人可以隐藏在自己形象的背后,他可以永远消失在自己形象的背后,可以同自己的形象完全决裂:人可以永远不同于他的形象。多亏了那三张保留在记忆中的照片,鲁本斯在八年未见诗琴女之后会打电话给她。可是,诗琴女留下的除了她那个形象以外,她原原本本的自我又是什么呢?他不了解,也无意去了解。我看到了他们八年后的这次聚会:在巴黎一家大饭店的门厅里,他俩相对而坐。他们谈什么?无所不谈,唯独不谈各自的生活。如果相互间过于熟稔,无用的信息就会在两人之间筑起一道高墙,隔绝他们。他们只对对方有一个起码的了解,甚至还为他们

的生活被藏在暗处感到自豪,因为超越了时间和环境,他们的聚 会反而能被衬托得更加明亮。

他充满柔情地凝视着诗琴女,她虽然已不复像往昔那样年轻,却仍旧保持往日的形象,这使他非常欣慰。他甚而带着怜爱和自嘲想:诗琴女有形存在的价值,就在于她能不断与自己的形象相吻合。

他盼望下一个时刻赶快到来,看诗琴女如何把这一形象赋予 给她鲜活的身体。

他们同过去一样又恢复了接触,每年一次,两次,或三次。 几年过去了,一天,他给她打电话,说他两星期后去巴黎。她告 诉他说,她没有空。

- "我可以推迟一星期动身。"鲁本斯说。
- "那我也没时间。"
- "你看什么时候合适?"
- "现在不行,"她说,显然有些尴尬,"相当长一段时间都不行……"
  - "出什么事了?"
  - "没有,什么事也没有。"

两人都很尴尬。诗琴女好像再也不想见他,却又不好说出口。但这不可能(他们的聚会从来都好极了,没有任何芥蒂),于是鲁本斯又追根究底,想知道她回绝的缘由。由于他们从一开始就约定,相互决不勉强,因此没有必要再坚持了。他决定不再讨扰,连问题也不问了。!

他结束了谈话,但仍补充一句:"还能给你打电话吗?"

- " 当然! 为什么不?"
- 一个月后,他又打电话:"还是没有空见我?"
- "请别生我的气,"她说,"这与你无关。" 他又重复上次那个问题:"出什么事了?"

"没有,什么事也没有。"她说。

沉默。他不知说何是好。"太糟了!"他说,郁悒地朝话筒一 笑。"这事与你无关。真的。是我自己的事。"

他觉得这话又给了他一丝希望。"那不都是废话!这样我们得见面才是!"

"不。"她回绝说。

"如果你确实不想再见我,那我不复多言。可是你又说是你自己的事。你究竟怎么了?我们必须再见一次!我得跟你谈谈!"

但话音刚落,他找到了答案:唉,不行,只因为她深思熟虑,才不说明真正的原因。其实再简单不过:她已经不再惦念他。她不知如何是好,她太善良。因此,没有必要再说服她。她会觉得他讨厌的,那就破坏了不成文的默契,如果一方不愿意,对方决不该追根究底。

当她又说了一遍"您别……"时,他也就不再坚持了。

他放下话简,突然想起脚穿肥大网球鞋的澳大利亚学生。她不也是不明就里地被蹬了吗?如果要他解释,他一定也会用同样的话安慰她:"这完全不是冲你来的。这跟你无关。这是我自己的事。"他突然直觉地感到与诗琴女的关系到此为止,而且他将永远也不明白为什么会完。恰如那个澳大利亚学生永远也不明白她的故事为什么会结束一样。他的鞋将拖着更重的郁悒漫步人生,恰如那个澳大利亚姑娘那双硕大的网球鞋一样。

运动而不出声的阶段,隐喻阶段,直言不讳的阶段,"电话"阶段,神秘阶段,这些都早已过去。天宫图面上的指针使他的性生活经历了完整的一周。现在,他发现自己已置身于钟面时间之外。这一发现并不意味着终结,也不是死亡。欧洲绘画的天宫图上也已过子夜,但画家们仍在作画。置身于钟面时间之外,只意味着新东西、重要的东西不再发生。鲁本斯继续与女人们幽会,但她们对他已不那么重要。他见得最多的是一位 G 女郎,此人

的主要特征就是说话时脏字不断。许多女人都这样,这是一种潮流。她们说屎,说操,说屁眼,而且想用这种方法,表明与上一代及其保守的做派相决裂;她们自由,解放,时髦。可是,他的手刚一碰 G,她就两眼直瞪着天花板,转眼变成一个哑圣人。跟她作爱特别耗时,几乎没完没了,因为她总是特别费劲才能达到她迫切需要的高潮。

真令人吃惊,他们为什么无法使自己性生活的节律同步:一个千般温柔,另一个却粗言秽语;一个想直言不讳,另一个又死不开口;一个要摆平了睡觉,另一个却又滔滔不绝地发嗲。

她模样俊俏,远比他年轻!鲁本斯认为(不无谦虚地),G 姑娘之所以每叫必到,无非是因为他手法高妙。他对她十分感 激,因为每次作爱的间歇,他大汗淋漓、一言不发,她总是让他 伏在她身上,闭起眼睛做他的好梦。

鲁本斯曾见过约翰·肯尼迪的一组旧照:照片都是彩色的,至少有五十张,而所有这些照片(无一例外!)上的总统在大笑。不是微笑,而是大笑!他张嘴露齿。其实这没有什么,当代的照片都这样。可是,所有的照片上肯尼迪都在大笑,没有一张是闭嘴的,这就引起了鲁本斯的思索。过了几天,他来到佛罗伦萨。站在米开朗基罗的大卫雕像前,他试图想象那大理石面孔像肯尼迪那样大笑会是什么样子。大卫这个男性美的典范,突然变成一个低能儿!打那以后,他经常想象对名画形象进行修改,给它们画一张哈哈大笑的大嘴。这是一项有趣的试验:大笑的怪相能毁掉所有的名画!试想象娜丽莎敛起似有若无的微笑而咧嘴大笑,牙齿、牙龈毕现无遗,那将是什么样子!

虽然鲁本斯常逛画廊,然而只是在他看到肯尼迪的照片以后,他才明白了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从古典时代起,直到拉斐尔、甚至到安格尔,所有伟大的画家、雕塑家都避免画大笑,甚至微笑。当然,伊特鲁里亚雕塑中的人物都在微笑,但这种微笑

并不是对某个特定情景作出的反应,而是一种恒久的面部表情, 表示一种永恒的幸福。对于古典雕塑家以及后世的画家来说,惟 有静止不动的面容才是美丽的。

失去静态的面容,张开大嘴,只有当画家要表现邪恶时,才会是这样。或者是为表现痛苦这种邪恶:女人们俯视耶稣的身体,普桑的《屠戮无辜》中的母亲张着嘴巴。或者为表现恶行:霍尔拜因的《亚当和夏娃》。夏娃表情温和,却半张着嘴,露出刚刚咬过苹果的牙齿。她身旁的亚当仍是未带罪孽时的男人,他很美,面容平静,嘴巴闭着。科勒乔《寓意罪孽》中,人人都在微笑!为了表现恶行,画家必须抹去脸部天真无邪的平静,把嘴咧开,用微笑扭曲五官。画面上只有一个人物在大笑:一个孩子!这不是一种幸福大笑,如同尿不湿或巧克力的广告中的孩子那样!这孩子大笑是因为他受到腐蚀而堕落!

只有在荷兰画家的笔下,大笑才是天真无邪的:譬如哈尔斯的《小丑》或《吉卜赛人》。这是因为荷兰风俗画派是最早的摄影师。他们所画的肖像无所谓丑或美。鲁本斯在荷兰画廊中徜徉,想起了诗琴女:她不是哈尔斯理想中的模特;对于那些希望从静止的五官上寻求美的画家,诗琴女是他们理想的模特。此外,他觉得有些参观者在挤搡他。现在的博物馆就像当年的动物园,挤满了旅游观光人群;这些人专爱凑热闹,他们望着名画发呆,仿佛它们是关在笼子中的动物。鲁本斯思付,名画在这个世纪是不会感到舒坦的,诗琴女也一样;她属于早已逝去的那个世界,那个美从不哈哈大笑的世界。

那么,如何解释伟大的画家将大笑逐出美的王国呢?鲁本斯觉得:毫无疑问,一张美丽的面容之所以美丽,是因为它表现了思考,而人大笑时是没有思想的。但真是这样?难道大笑不是领悟了可笑之处的一闪念吗?不对,鲁本斯又想;人领悟了可笑之处的一瞬间并不发笑,笑声是随后的反应,一种肌肉的抽搐,它

完全不包含思想。笑是脸部抽搐,人抽搐时是不能控制自己的,此时,人既不受意志也不受理性的主宰。所以古典雕塑家不表现笑,人失去了自制(不受意志和理智的支配)就不能被认为是美。

倘若我们这个时代与伟大画家们的精神相背,把笑视为人的最佳表情,这就意味意志和理性的失落将成为人类的理想状态。 当然,也有人对这一说法提出异议,他们认为,照片上咧嘴作笑 是假的,正是受到了理性和意志的控制;肯尼迪冲着摄影镜头大 笑,并不是对某个喜剧性场景作出反应,而是有意地张着嘴露出 牙齿。这只能证明,当代人已把肌肉抽搐式大笑(不受理性和意 志控制的状态)转化成为一种理想的形象,以便把他们自己隐藏 在这一形象的背后。

鲁本斯得出结论:在各种面部表情中,笑是最民主的,当我们的面容呈静止状态时,我们各不相同,一旦咧嘴作笑,我们就都是一个模样了。

恺撒大帝的雕像若仰面大笑,那将不堪设想。然而美国总统们在踏上不朽的历程时,一个个却都要隐藏在咧嘴作笑的民主面 具背后。

他又一次回到罗马。他在一家收藏哥特式名画的画廊中消磨了很多时间。其中有一张画,像磁石一样把他吸引住了!这是一张基督受难图。他看到什么了?他看见一名妇女被钉在十字架上。她与那稣一样,只在腰胯间缠了一方白布。她的脚底垫了一块木板,行刑的刽子手正用粗绳子捆她的脚踝。十字架支在远近可见的小山顶上。四周围满了士兵、当地居民和旁观者,众人的目光都集中在这个女人身上。她是诗琴女。她感到了他们的目光,便用手捂住自己的乳房。她的两边各有一个十字架,上面各缚着一个罪犯。有一个朝她倾斜身体,抓住她的手,把它从她的乳房上扯开,她的胳臂被拉直,手背已挨着十字架的横杠。另一

个坏蛋抓住她的另一只手,也使劲扯拽,诗琴女的双臂终于被拉直。她仍保持原来的表情,双目呆滞地望着远方。但鲁本斯知道,她并没有望着远方,她正注视着一面想象中的镜子,镜子耸立在天地之间。她看到了自己的形象,一个女人被钉在十字架上,双臂仰直,乳房袒露,就这样,她让自己呈现在闹闹哄哄、猴亵猥亵可憎的人群面前,而且和他们一道,满怀激动地凝视着自己的形象。

鲁本斯凝视着这一场景。当他最终将目光移开时,他在心里 念叨:这一时刻应该载入宗教史册,题名《鲁本斯在罗马所见》。 这个神秘而不可思议的时刻让他激动不已,直到晚上才渐渐惭复 平静。他四年没有给诗琴女挂电话了,这天他实在忍不住,回到 旅馆就拨了她的号码。对方是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

他怯怯地说道:"我想请……夫人……"他用她丈夫的姓称呼她。

"是的,我就是。"对方回答说。

他只好通报了诗琴女的教名,对方回答说他所要找的那位夫 人已经去世了。

- "去世了?"他几乎休克。
- "是的,阿格尼丝死了。请问您是谁?"
- "我是她的一个朋友。
- "请问您的姓名。"
- "不用了。"说完,他挂上了电话。

银幕上有谁死去,哀婉的音乐会立刻响起,但是真实生活中,我们认识的什么人死了,却没有哀乐伴奏。其实没有什么人的死会使我们从心底感到震撼,一生中也就有那么两三次,多了也没有。死去的女人充其量只是一个插曲,鲁本斯感到吃惊,感到悲伤,但没有从心底感到震撼,再说,她四年前就已经离开了他的生活,他早已心如止水。

尽管她的死并不改变她早已不在他生活中这个根本状况,但是一切还是改变了。每当想起她,他就不得不想想她的身体变成了什么样子。他们用棺材盛殓了它,埋到了地下?还是把它火化了?他力图去想象她睁大眼睛注视一面假想的镜子、脸上却不动声色的样子。他看见那双眼睛慢慢阖上,突然,那张脸变成一张死人的脸。因为那张脸一直很平静,所以从生命到非生命的过渡是连贯的、和谐的、美好的。接着,他又想象那张脸再会变成什么样子。那就太可怕了。

G姑娘前来看他。与往常一样,他俩又是持久而无声地作爱,而且一如既往,在没完没了的作爱过程中,他脑海中会浮现出诗琴女的形象:她总是袒露着乳房站在镜子前,两眼凝视前方。此刻鲁本斯会想,就他所知,她很可能在两三年前就去世;她的头发早已从头皮上脱光,眼眸早已从眼窝中消失。他想立刻驱散这一意象,否则没法继续作爱。于是他想把有关诗琴女的念头统统打消,逼迫自己把思想集中在 G 身上,集中在她愈见急促的呼吸声上,可是,他的头脑却不听命令,非把他不想看见的形象呈现在他眼前。最后,他的头脑总算听话了,不再显现棺材中的诗琴女的模样,它又化作一团烈火,如同他过去听人描述的那样:燃烧的身体(通过某种不为人知的物质力量)会爬起来,于是诗琴女在炉膛里坐了起来。就在他看见一个坐着燃烧的身体时,他又突然听见抱怨、催促的声音。他不得不请 G 原谅,说自己精力不济。

但他转念又想:在我经历了这一切之后,我的全部所得只有这一张照片,它似乎包括了我的性爱经历中最隐秘的本质。也许我只是最近几年才算是作爱,为的是让这张照片在我的脑海中活起来,现在,这张照片已化作烈火,那美丽而平静的面庞正在扭曲,皱缩,变黑,最后灰飞烟灭。

G 姑娘一周后还要来见鲁本斯,但他已经提前担心诗琴女的

意象将又来搅扰他们。他想把诗琴女的形象从记忆中撵走,于是 又在桌边坐下,手托着脑袋,搜索枯肠地回忆自己的性爱经历, 试图找到能够取代诗琴女的其它照片。他总算找到了几张,而且 庆幸他们至今仍那么漂亮,那么富有魅力。可是他在心底里却断 定,只要开始与 G 作爱,他的记忆是不会将这些照片提供出来 的,相反,还会跟他开这个阴惨惨的玩笑,推出诗琴女端坐在烈 火中的形象。

他由此想到了,与女人的交往不妨暂放一段落,这不会有什么坏处。正如别人所说的,下一次再来嘛。可是,一周复一周,一月又一月,暂停的时间变得越来越长。终于到了这一天,他意识到没有"下一次"了。

#### 庆 祝

健身俱乐部里,镜子反照胳膊大腿的动作已经多年;半年前,在形象设计师们的坚持下,游泳馆里也装了镜子;我们被镜子三面包围,那第四面是一扇大窗可以眺望高楼林立的巴黎。我们身着泳装,坐在游泳池边一张桌几旁,游泳的人挤在池中,呼哧呼哧喷气,出没不停。为了庆祝一项周年纪念,我叫了一瓶葡萄酒,摆在桌几的中央。

阿汉奈利厄斯竟然不问我喜庆的缘由,因为他又灵光驿动,冒出一个古怪念头:"试想你有两个可供选择的机会,一个是与一位绝世佳人共度良宵,如布莉吉特·巴择或葛莉泰·嘉宝,但条件是对此事要守口如瓶。另一选择是,你可以与她勾肩搭背,亲密地在闹市区大街上漫步,但决不允许同她睡觉;我很想知道,人们对这两种可能性所作的选择各占多大的百分比;这需要统计分析,我询问了好几家专门从事民意测验的公司,可是,它们都不予理睬。"

- "我实在不明白,人们对你所提出的方案,究竟有几分相信?"
  - "我所做的一切都应绝对当真。"

我接着说:"譬如,上次你对生态学家所作的演讲中,关于 扎汽车轮胎的计划,他们肯定要否决!"

我打住话头。阿汉奈利厄斯一言不发。

- "你是否可能会想,他们听了会拍手称快的?"
- "没有,"阿汉奈利厄斯说,"我没有。"
- "那么你为什么这样提议呢?为了还他们真面目?为了证明,他们尽管持不合作态度,但实际上仍不能摆脱你所谓的'恶魔行径'?"

阿汶奈利厄斯说:"没有比跟白痴较真更吃力不讨好的了。"

"那么只有一个解释:你想找乐子。但即使这样,我仍觉得你的行为不合逻辑。你当然不会指望他们当中有人会理解你,会哈大笑!"

阿汶奈利厄斯摇摇头,郁悒地说:"是的,我并不抱有希望。 恶魔行径的特点就是没有丝毫的幽默感。即使其中有喜剧成分, 也甭想看见。开玩笑已没有丝毫意义。"他接着补充说:"这个世界什么都当真,甚至对我也不例外,这就是局限。"

"我倒认为谁也不在当直!他们都是想自娱自乐!"

"所以结果是一样的。当那个十足的蠢驴不得不在新闻节目中宣布核战争爆发了,或者巴黎毁于地震,他肯定是想找乐子。也许他已经准备了一些这种场合下说的警言妙语,但是,这和喜剧感毫不相关。因为这种场合下的喜剧人物,是为宣布发生地震而寻找警言妙语的人,而为宣布发生地震而寻找警言妙语的人对自己的这种行为是绝对当真的,他决不会想到这种做法的喜剧效果。只有当人们尚能识别重要与不重要的界限时,幽默才得以存在。但这年头,这一界限已无法辨认。"

我很了解我的朋友,常常摹仿他的说话方式和想事的方式,自娱自乐;但是,有一点我总是没有把握。我喜欢他的行为方式,它很有趣,但我不敢说我完全理解了他。不久前,我对他说,一个独立个体的本质只能通过比喻形式表达。通过比喻的闪电般的显示力表达。可是,尽管我认识阿汉奈利厄斯,我却永远也找不到一个能够解释他、帮助我理解他的比喻。

"如果不是为了找乐子,你又为什么提交那份计划?为什么?"

他还没来得及回答,一声惊叫把我们的谈话打断:"阿汉奈利厄斯教授!这可能吗?"

一位体格健美的男子,身着泳装,五六十岁模样,从入口处

向我们走来。阿汉奈利厄斯站起身来,两人似乎有点激动,久久 地握手。

阿汉奈利厄斯为我们相互介绍。我这才明白,站在我面前的 就是保罗。

他与我们一道在桌边坐下,阿汉奈利厄斯大大咧咧地朝我一摆手说:"你不知道他的小说?《生活在别处》!你真该一读!我的妻子大为赞赏!"

我突然明白,阿汉奈利厄斯从来不读我的小说;上次他要我给他一本,原来是他的妻子失眠,需要堆积如山的读物打发床上的时间。真伤透我心。

"我来游泳是为了醒酒。"保罗说。但见到桌上有瓶葡萄酒,他又立刻忘了下水的事。"你们在喝什么?"他拿过酒瓶,仔细打量一下商标,接着说:"今天早晨开始我就一直在喝。"

啊,看得出,我不由大吃一惊。真没料到他是个酒鬼。我让 侍者再添一只酒杯。

我们东聊西扯。阿汝奈利厄斯又数次提到我的小说,尽管他也未读过,但不想引出了保罗的一番话,粗俗无礼之极,简直让我吃惊:"我从不读小说。回忆录要有趣得多,还算比较有教育意义。传记也行。最近我在读关于塞林格,罗丹的书,弗兰茨·卡夫卡的恋爱史。还有一部出色的海明威传记,真是大骗局,大骗子,一个狂妄症患者。"保罗高兴得不得了。"阳痿,性虐待狂,一介武夫,色情狂,厌女癖。"

- "您作为一名律师,甚至乐意为杀人犯脱罪,您为什么不替 作家辩护呢?他们除了写书,什么过错也没有犯呀。"我问他。"
- "他们扰得我心烦。"保罗得意洋洋地反驳,一边拿起侍者刚放在他面前的酒杯,倒上一点酒。
- "我的妻子崇拜马勒,"他继续说,"她告诉我,就在他的第七交响曲首演式的前两个星期,他把自己关在一个闹闹哄哄的旅

馆房间里,用一晚时间重新与配器。"

- "没错,"我表示同意,"那是在布拉格,发生在一九〇六年。 旅馆的名字叫蓝星。"
- "我看见他正坐在旅馆房间里,四周尽是手稿,"保罗继续说下去,不让我打断他,"他坚信,第二乐章如果主旋律不是由双簧管、而是由单簧管奏出,那么整个作品就完了。"
  - "对极了。"我应道,心里却想着我的小说。

保罗继续说:"我希望能有一天,这部交响乐能为最好的音乐专家组成的听众演奏一次,第一遍按那两个星期所作的修改进行演奏,然后再接修改前的演奏。我敢担保,谁也说不出两者的区别。不过别误会:第二乐章中小提琴奏出的主题旋律在最后一个乐章中又由长笛吹出,那当然再好不过。一切井井有条,该想到的都想到了,该感到的都感到了,没有一丝一毫的偶然侥幸,我们只感到完美到了极点,它大大超越了我们的记忆力和注意力,即令最狂热、最专注的听众,充其量也不过只能把握这部交响乐的百分之一,而这百分之一,显然又是马勒最不关心的。"

他的看法显然很正确,这使他更为有劲儿,而我却愈加伤心:如果读者读我的小说时跳过一句话,他就会看不懂,可是这世界上,很难找到一个跳读的读者?我自己不就是整行整页地跳着读吗?

"我并不想否认那些交响乐的完美,"保罗接着说,"我只想否认那完美本身的重要性。那些超级崇高的交响乐,只不过是无用的大教堂。人无法企及,它们是没有人性的。我们夸大了它们的意义。它们让我们感到自卑。欧洲把自身简化为五十部天才的著作,而自己却一无所知。请想一想这是何等的不平等:数以百万计的欧洲人什么也不是,而那五十个名字却代表一切!这是一种侮辱性的形式上层次上的不平等,它使有些人化作沙粒,而另一些人则被赋予存在的意义,相比较而言,阶级不平等简直成了

#### 微不足道的小事一桩!"

- 一瓶酒干完了,我让侍者再上一瓶。这打断了保罗的思路。
- "您谈到传记。"我提醒他。
- "啊……对了。"他想起来了。
- "您终于能读到已故人物的私人通信,感到非常高兴。"
- "我知道,我知道,"保罗说,那架势仿佛想提前对别人的不同意见加以反驳,"我可以告诉您,翻看别人的私人通信,对他的情人追根究底,让医生泄露他身体状况方面的隐私,简直下作透顶。传记作家们都是文痞,我决不会跟他们——像我们现在这样同坐一桌。罗伯斯庇尔也从不同文痞坐在一起,那些家伙一见公开处决就都来劲儿;但他知道,他们不可缺少。文痞又是表达正当的革命仇恨的丁具。"
  - "那么,对海明威的仇恨又有何革命可言?"我穷追不舍。
- "我没有谈论对海明威的仇恨!我谈的是他的作品!我谈的是他们的作品!现在该大声疾呼,读关于海明威的书比读海明威的书,要有趣千百倍、有益千百倍。早就有必要指出,海明威的作品不过是海明威一生的编码形式,而他的一生也非常贫乏,毫无意趣,与我们的一生没什么两样。不朽人物的恐怖专制终于该结束了。"

他完全为自己的话语陶醉,情不自禁地站起身来,高举酒杯说:"我为旧时代的结束而干杯!"

保罗站在相互反射的镜子之间,形成了二十七个镜像,邻桌的人见他高举手臂,并且手握酒杯,都觉得好奇。两个刚从涡漩浴池爬出的大胖子也站在那儿,怔怔地望着保罗定在空中的二十七条胳臂。起初,我以为他固定姿势是为了使讲话更有感染力,更富戏剧性,但就在这时,我看见一个身着泳装的女人走进屋来,她四十上下,面容俏丽,一双美腿,美中不足的一点是稍稍偏短一些,她的臀部相当墩实,像一支粗箭头直指地面方向,很

有一种表现力。我就是根据这支箭头而一眼认出了她。

她起初并没有看见我们,径直朝水池走去。但我们那样专注 地盯着她看,终于抓住了她的目光,她脸上泛起红晕。女人脸红 着实是件很美的事;此刻,她已身不由已;她失去了控制,听之 任之;啊,还有比看女人被她自己的身体强暴更美的事情吗!我 开始理解阿汶夺利厄斯喜欢劳拉的原因。我偷偷地看了他一眼, 他居然不动声色。但他这种自持显然比劳拉的脸红更加暴露出内 心的激动。

她定一定神,落落大方地笑了笑,朝我们的桌几走来。我们起立,保罗向我们介绍他的妻子。我注视着阿汶奈利厄斯。他意识到劳拉是保罗的妻子吗?我看未必。但我不敢断言,我对一切事都没有把握。他与劳拉握手时欠身致意,仿佛平生第一次见她。劳拉说声少陪(我觉得稍显太快了些), 纵身跳入水中。

保罗的快活劲儿突然无影无踪。"很高兴你们见到了她,"他 郁悒地说,"正如人们所说的,她是我此生此辈的女人。我应该 庆幸。人生如朝露,而那么多人却始终找不到属于他们的女人。"

侍者又送上一瓶酒,当着我们的面打开,又把几只酒杯斟满,保罗又忘了自己的话题。

"您在说您这一辈子的女人。"我等侍者离开后提醒他说。

"好了,"他说,"我们有了一个小女儿,三个月了。我还有一个女儿,前妻生的。一年前,她离家出走,连一声再见也没说。我太伤心了,因为我非常喜欢她。很长时间杳无消息。两天前她回来了,她的男朋友把她甩了,而且是在她给他生了一个孩子之后,一个女孩。朋友们,我有孙女啦!现在四个女人包围了我!"说到四个女人,他突然又来劲了。"因为这个缘故,我从清早开始就不停喝酒!我为团聚而干杯!我为女儿和孙女的健康干杯!"

在我们面前的游泳池里,劳拉正与另外两个游泳者劈波斩

浪,保罗的脸上漾起一丝笑意。这是一种很特别的、带着疲惫的 微笑,我真为他难过。他好像突然见老了许多。他蓬蓬松松的一 头灰发突然变成了老妇人那样的发型。也许他想故意表现一下自 己的意志力,克服袭上身来的虚脱,他又一次手举酒杯站起来身 来。

就在这时,我们听见从斜下方传来手臂击水的声音。劳拉奋 力将头露出水面,她笨拙地游着狗爬式,极其卖力认真,好像跟 谁发狠似的。

我觉得那一次次划水都好像岁月落在保罗的头上,我们看见他的脸在一点一点变老。他已经七十岁,过了一会儿八十岁,他仍旧端着酒杯站在那里,仿佛要阻拦山崩一样向他袭来的岁月。"我想起年轻时的一句名言,"他的声音顿时不复如往日般浑厚,"女人是男人的未来。究竟是谁说的?我忘了。列宁?肯尼迪?不,不。是某个诗人。"

"阿拉贡。"我提醒说。

阿汉奈利厄斯没好气他说:"这算什么嘛,女人是男人的未来?男人将变成女人?这种蠢话没法理解!"

- "这不是蠢话!这是诗!"保罗分辩说。
- "文学将死绝,而愚蠢的诗行将留下,飘扬于世界各处。"我说。

保罗没理睬我。他刚刚发现他的形象在镜子里来回反射变成了二十七个,不由得呆住了。他前后走动,朝每一个镜像看一遍,并操着老妇人那种又尖又细的声音说:"女人是男人的未来。换言之,世界过去表现为男人的形象,现在将改变为女人的形象。它愈朝技术性、机械化方向发展,愈是冷冰冰、硬梆梆,就愈需要惟有女人才能给予的温暖。要拯救世界,我们就必须适应女人的需要,让女人引寻我们,让 Ewig weib liche,即永恒的女性渗透到我们的心中!"

也许是这番预言使保罗精疲力竭,他突然又衰老了十年,变 成虚弱不堪的耄耋老人一百二十岁至一百五十岁的样子。老得连 酒杯也举不动了。他颓然瘫倒在座椅上。稍顷,他真诚而哀伤地 说:"她一声不吭地回来了。她恨劳拉。劳拉也恨她,护犊的母 性让她俩变得更加好斗。现在又是这屋放马勒,那屋放摇滚,她 们又逼我表明立场,站在哪一边,又给我这样那样的最后通牒。 她们已经打开了,而女人一旦开战,那就没有终结之日。"说完, 他又神秘兮兮地朝我们凑近说:"别太当真了,伙计们。假的。" 他压低嗓门,好像真要透露重大秘密似地说:"迄今为止的战争 都发生在男人之间。真是万幸。如果换成女人,她们将绝不善罢 甘休,必置对方干死地而后快,那么今天我们这个星球上将一人 也剩不下。"接着,他好像要把方才说的统统忘记似地,砰地一 声捶桌面一拳,提高了嗓音说:" 朋友们,但愿音乐永远不复存 在。但愿马勒的老爹正好在他儿子手淫的当口出现,一耳光扇得 小古斯塔夫终生耳聋,分不清鼓声与提琴声。但愿那些电吉他的 电流会掐断,自动接到椅子上,我要亲手把电吉它手们捆在这些 椅子上。"他稍稍停顿一下,接着又悄悄地补充说:"朋友们,但 愿我比现在醉十倍。"

他垂头丧气地坐回桌边,伤心得让我们不忍目睹。我们站起身,一左一右把他夹在中间,轻轻在他背上拍打着。正在这时,我们突然发现他妻子已爬出水池,撇下我们径直向出口走去,瞧她那劲头,当我们好像是透明的。

是不是因为她生保罗的气,气得不愿意正眼瞧他?或是因为与阿汉奈利厄斯不期而遇,她感到尴尬?但不管怎么说,她从我们身边走过时,那步态之有力、迷人,使我们不知不觉停止拍打保罗,三人都怔怔地目送她而去。

就在她走到通向更衣室的转门的时候,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她忽然回过头,朝我们轻轻地挥了挥手臂,那么优雅、流

畅,令人觉得一只金色彩球突然从她的指尖升起,轻垂在门媚上 方。

突然,保罗脸上展露出笑容,他紧紧抓住阿汉奈利厄斯的手:"您看见了吗?看见那动作了?"

"看见了。"阿汉奈利厄斯回答,他和保罗、和我一样,也盯 着天花板下那闪闪发亮的金球,那是劳位留下的纪念品。

我心知肚明,那动作并不是冲着她的醉鬼丈夫,并不是日常告别时的一个机械动作,它是一个具有万种情意的特殊动作。它只能是对阿汉奈利厄斯的一种表示。

当然,保罗浑然不觉。奇迹出现了。岁月逐渐从他身上离去,又把他变回五十岁上下,长着蓬蓬松松一头灰发,风度翩翩的男子。他出神地盯着金球闪光的门口,嘴里不断重复:"啊,劳拉!这才是她!瞧那动作!这才是劳拉!"接着,他满怀深情地对我们说:"她第一次这样朝我挥手,是我陪她进产房的时候。她早先为了想要一个孩子,动过两次手术。所以这一次,事到临头我们都很害怕。她怕我担心,不让我去医院。我站在汽车边,她独自一人朝医院大门走去。走到门口,她忽然转过脸来,就像刚才那样,向我挥手。回到家,我伤心极了,我想她,想让她就在我身边,我一遍遍摹仿那令人销魂的优美动作。要是给谁看见,肯定得笑死。我背对着一面穿衣镜,把手臂举到空中,然后转脸冲着镜子里的自己微笑。就这样,我做了三四十遍,边做边想她。与此同时,我既是朝我挥手的劳拉,又是看劳拉挥手的我自己,有一点很奇怪:这动作不适合于我。这动作由我来做,实在太笨拙、太荒唐可笑了。"

他站起身,背对我们站着,然后,他举臂在空中一挥,扭过脸看我们。是的,他说的对极了:的确让人发笑。我们前仰后合,笑声反而使他兴致更高了,他又做了几遍,一遍比一遍更可笑。

他说:"看见了吧,这不是男人的动作,是女人的动作。女人用这个动作向我们打招呼:来呀,跟我来呀,你不知道她要你上哪儿,她也不知道,但是她相信,她要你去的地方值得一去。正因为如此,我说女人将变成男人的未来,否则人类将没有明天,因为惟有女人能在心中维持一个不得实现的希望,把我们引向一个拿不准的未来,如果不是女人的缘故,我们早就不信了。我这一辈子都愿意听从她们的声音,即使是疯狂的声音,也照听不误。我可以是任何东西,但决不会是疯子。一个不疯的人,被一个疯狂的声音领着,一步一步走向未知,这是最美的事!"

说到这里,他又郑重其事地重复了一句德语: "DasEwig – weibliche zieht uns hinan!永恒的女性带领我们前进!"

歌德的这句诗,犹如一只骄傲的白天鹅,在游泳他的穹顶下 扑腾着翅膀。保罗在三面镜子的交映下,朝转门方向走去,那只 金色彩球还在那儿熠熠闪亮。这是我平生第一次看见他发自内心 地高兴。他又往前走了几步,扭过头来看我们,举臂在空中一 挥。他哈哈地笑着。接着又转身,又挥手。直到最后,他又一次 笨拙地为我们表演男人如何摹仿一个优美的女人动作后,消失在 门厅外。

我说:"关于那动作,他谈得很绝妙。但我觉得他错了。劳拉并没有把谁引向未来,她只想让你知道,她在这里,而且是为了你才来这里。"

阿汉奈利厄斯沉默不语,脸上也不动声色。

我责怪他说:"难道你不为了他而感到难过吗?"

"我感到难过,"阿汉奈利厄斯说,"我由衷地喜欢他。他很聪明,说话妙趣横生。他头脑复杂,心情郁悒。尤其是他帮助过我!我们别忘了这一点!"说完,他向我靠近了一点儿,仿佛不愿让我无言的责怪不了了之:"刚才我告诉你那个向公众提出的建议,谁愿意偷偷地跟莉塔·赫渥斯或葛莉泰·嘉宝睡觉,谁又宁

肯与她一起在公共场合抛头露面。测验的结果其实早就很清楚:所有的人,包括那些最不是东西的玩意儿,都宁肯跟她睡觉。因为他们在自己面前,在自己的老婆面前,甚至在主持民意测验的那个秃老头面前,都要摆个谱,好像什么福都享过似的。但是,这是自欺欺人,是他们的喜剧动作。这年头,享乐主义者早已绝了种。"他加重语气说了最后这句话后,莞尔一笑,"当然,除我以外。"接着又说:"不管他们嘴上说什么,若要他们真作选择,我再说一遍,他们统统都会选择跟她逛大街。因为这些人要的是赞美之词,而不是快感。为名而不为实。实,谁也不当回事儿。谁都一样。对我的律师来说,它什么都不是。"说到此,他改换了一种甜腻腻的语调:"所以嘛,我可以严肃地担保,他不会受到伤害。他那顶绿帽子是看不见的,天晴时,它变成天蓝色,下雨天,它又变成灰蒙蒙的。"他稍稍停顿后又接着说:"反正谁也不会起疑心,那个大名鼎鼎的持刀强奸犯就是他妻子的情人。这两个形象太对不上号了。"

- " 等一等 ," 我说 ," 他真地认为你想强奸妇女 ?"
- "我曾向你提起来。"
- "我以为你在开玩笑。"
- "当然,我不愿意自揭底牌!"他又补充说:"不管怎么说,即使我以实相告,他也不会相信。即使他相信了我,他也不会马上对我的情况失去兴趣。我对于他们价值就在于我是个强奸犯。他对我的爱是人们无法理解的,一种大律师对大罪犯的感情。"
  - "那么,这一切又怎么解释呢?
  - "我什么也没有解释。他们因证据不足把我放了。"
  - "证据不足,那是什么意思?那刀呢?"
- "我不否认这有点麻烦。"阿汉奈利厄斯说,我发现他守口如瓶。

我沉默了片刻,又说:"你无论如何都不会承认扎车胎的勾

当?"

他摇了摇头。

我感到很奇怪。"你宁可因强奸罪而入狱,也不供出你那个 寻开心的想法……"

这时,我终于理解了他,如果我们不能接受我们自认为重要的这个世界的重要性,如果在这个世界上我们的笑声无法引起共鸣,那么我们就只有一个选掉: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当作我们游戏的对象;把它变成一个寻开心的玩具。阿汶奈利厄斯就是在玩一个游戏,对地来说,这游戏是在一个没有重要性的世界里惟一重要的事情。他知道他的游戏不能使任何人发笑。当初,他向生态学家们勾划他的建议的轮廓时,他就没有想取悦于谁,他只想自娱自乐。

我说:"你跟这个世界逗闷子,简直像一个抑郁的小孩,因 为他没有小弟弟跟他玩。"

是的,这对阿汶奈利厄斯是最恰当不过的譬喻!打从我认识他以来,我就一直在寻找这个譬喻,终于找到了!

阿汶奈利厄斯像一个抑郁的孩子似地笑了。他说:"我没有小弟弟,但是我有你。"

他站起身,我也站起身;看来,在阿汶奈利厄斯说了这句话之后,我们非得拥抱一下了。但我们都意识到此刻我们穿的是泳衣,我们害怕光溜溜的肚皮贴到一起。我俩哈哈一笑了之,走进了更衣室。更衣室里回响着一个由吉它伴奏的女高音的声音,扫了我们继续交谈的兴致,我们步入电梯。阿汶奈利厄斯要去地下室,因为他的梅塞德斯车停在那里,我在门厅那一层同他分手。门厅里挂着五张大招贴画,五张不同的脸都咧着嘴,露出相差无几的牙齿,朝我大笑。我真害怕他们要上来咬我一口,于是赶紧跑到了大街上。

马路上熙熙攘攘挤满了汽车,喇叭声不绝于耳。摩托车驶上

了便道,像蛇一样在行人中蜿蜒穿行。我想起了阿格尼丝。正是在两年前的今天,我第一次想起她,当时我正躺在健身俱乐部的顶楼一张折叠椅上,等候阿汉奈利厄斯。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今天又叫了一瓶葡萄酒。我已经完成了小说,想在最初孕育这一想法的地方庆祝一下。

汽车的喇叭声响个不停,我听见愤怒的人群在大叫大嚷。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阿格尼丝渴望买上一枝勿忘我,只要一枝;她希望把花举放在自己的眼前,作为美的最后的、不为人所见的象征。